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修正本)

研究主持人：徐元民

研究員：鄭國銘

研究助理：卓旻怡、陳藝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目次

封面 龍池競渡卷(局部) 元·王振鵬

提要	V
第一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歷史淵源	1
壹、 競渡文化的原始風貌與發展	1
貳、 中國大陸與海外的競渡文化	17
第二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21
壹、 清治時期	21
貳、 日據與光復之後	32
第三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96
壹、 舟的藝術	96
貳、 競渡信仰	127
參、 競賽制度	183
第四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意涵	330
壹、 身體文化的本質	330
貳、 善良社會的風俗	361
參、 自由經濟的表徵	400
肆、 民族意識的情懷	432
第五章 研究發現	45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56
壹、 結論	456
貳、 建議	457

附 錄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函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函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行政協助函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復函
- 五、第一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六、第二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七、第三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八、第四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參考書目

表次

表 1-1：大陸地區「龍舟競渡」統計表.....	17
表 2-1：清治時期臺灣各地龍舟競渡比較.....	25
表 2-2：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38
表 2-3：台北縣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42
表 2-4：台北縣貢寮鄉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46
表 2-5：新竹市.....	55
表 2-6：苗栗縣.....	59
表 2-7：彰化縣.....	62
表 2-8：嘉義縣.....	64
表 2-9：屏東縣.....	75
表 2-10：宜蘭縣.....	80
表 2-11：花蓮縣龍舟競賽.....	85
表 2-12：八十八年度台灣各縣市龍舟比賽一覽表.....	92
表 3-1：八十八年度宜蘭、台南、台北三地龍舟競渡開光點睛儀式程序比較表.....	156
表 3-2：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宗旨一覽表.....	185
表 3-3：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辦理單位一覽表....	197
表 3-4：曾舉辦龍舟之縣市及地點.....	198
表 3-5：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地點一覽表.....	199
表 3-6：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距離一覽表.....	200
表 3-7：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組別一覽表.....	201

表 3-8：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競賽人數分配表...	202
表 3-9：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器材規定一覽表...	203
表 3-10：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有關舵手規定一覽表.....	221
表 3-11：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制度一覽表.....	252
表 3-12：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奪標判定一覽表..	253
表 3-13：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獎勵制度方式一覽表.....	284
表 3-14：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抗議提出書面申請時間及保證金一覽表.....	294
表 3-15：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安排練習時間狀況一覽表.....	294
表 3-16：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其它相關活動一覽表.....	297

提要

一、研究緣起

「龍」是中華民族的圖騰表徵，它衍生出很多相關的文化內涵，龍舟競渡即是其中之一，這在古老的中國歷史上早有記載。臺灣的開發早在秦朝就已開始，文化的傳播更是一脈相傳，很多的節慶活動從古至今依然延續著，例如，過農曆年的舞龍、舞獅，廟會中的車鼓陣、宋江陣等等皆屬之，其中，深具濃厚民族色彩，又是單純以水上的活動，非端午節舉辦之龍舟比賽莫屬。臺灣各縣市，在每年的端午節也熱鬧隆重的舉辦此項民俗活動。

除了亞洲的國家有這樣的比賽，在國際上也有龍舟競渡的比賽。民國八十七年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成的中華台北龍舟隊，參加在美國洛杉磯所舉辦的「長堤國際龍舟賽」獲得冠軍，如此能揚威世界的傳統民俗活動，頗值得加以推展與發揚。

此項活動發展至今，已成為世界性的一項運動競賽了。這樣一個兼具地方性與世界性的體育活動，是我們必須重視並加以研究的。

所謂「飲水思源」，在發展的同時，對於以往臺灣龍舟競渡的歷史必須先作瞭解。首先，要尋找臺灣龍舟競渡的歷史脈絡，換句話說，臺灣龍舟競渡之起源為何處？在當時又呈現出何種風貌？在歷經清治、日據、臺灣光復之後又有什麼樣的變化呢？而中國大陸與海外的發展又是如何？頗值得加以探討。

其次，臺灣龍舟競渡不僅只顯現輸、贏的結果，在龍舟製作的過程、競渡背後的宗教信仰以及競賽的制度都是我們需一一探索的重點。

由於台灣地區的地理環境特殊，四面環海，河川湍急，在舟的發展上有其特殊性。就台灣的政治環境而言，歷經不同的文化滲入，使得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產生了民族意識的情懷。近年台灣的經濟

發展突飛猛晉，雖然提高了諸多物質享受，卻也因為帶來了環境污染以及精神文化的斷層與疏離，對身體意識的本質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二、研究主旨

爲了擔負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歷史傳承責任，設定本研究主旨如下：

- (一) 瞭解臺灣龍舟競渡的歷史脈絡。
- (二) 分析臺灣龍舟競渡的文化構面。
- (三) 維繫臺灣龍舟競渡的傳承責任。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爲完成本研究主旨所設定的規範，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過程如下：

- (一) 蒐集史料與圖片：由研究人員赴研究機構、圖書館查閱、蒐集，其內容如參考書目。另由國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在職生簡惠蘭、陳正芬、李志成、王麒景、郭明香、徐文星、林瑞敏、吳佑真、吳彥青等九人分赴有關縣市蒐集資料與照片。
- (二) 由各縣市提供檔案、照片：透過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協助。計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宜蘭縣蘇澳鎮、宜蘭縣礁溪鄉、台北縣貢寮鄉、台北縣萬里鄉、台北縣樹林鎮、桃園縣大園鄉、桃園縣龍潭鄉等機關提供了資料、照片、秩序冊、停車証、攝影証，並協助引導、介紹專業人士解說等服務。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國立體育學院也提供了諸多的行政支援與服務。
- (三) 龍舟的製作、結構：由研究人員實地訪問老師傅。有台南的黃清平先生、陳金龍先生、苗栗的陳藝先生。

- (四) 龍舟競賽實地攝影：由研究人員實地現場拍攝，另商請世新大學陳學聖老師指導，率同該校攝影社學生協助分赴各龍舟比賽現場拍攝，計有丁嘉賢、黃耀德、簡榮浩、莊仁豪、章敏龍、符世旻、許秀瓊、莊宗達、李育才、陳易辰、黃念謹、陳志亮、潘少堂等十三人，另業餘攝影人士有呂景義、童水生、簡樹旺、方大維等人亦參與其間。
- (五) 手工繪圖：由於部分年代久遠的圖像不易掌握，爲了重現原貌，委託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系學生陳威豪繪圖，以利了解與說明。

四、重要發現

- (一) 台灣龍舟競渡的文化淵源於福建系統。
- (二)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始於清治時期，日據時期頗受影響，光復之後，隨政府的提倡和經濟的發展，龍舟競渡活動轉趨熱絡，普及性甚高。
- (三)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具有深厚的民間信仰，在祈雨求安之際，有助於維繫善良之社會，充實民眾的心靈。
- (四) 受到商業化和競技的影響，龍舟競渡活動有著重於競技面，而忽略文化面的現象，值得推動者之省思。
- (五) 由於水土未予妥善保持、河川與海洋污染日趨嚴重，使得龍舟競渡無法順利推展，文化之傳承受到嚴重的挑戰，因此，如何喚醒環保意識，頗值得全民的反省。

五、主要建議

表 1：台灣龍舟競渡文化專題研究之主要建議表

類別	建議事項與理由	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1.加強龍舟競渡文化面的宣導，以利傳承與推廣。	將本研究成果編印成冊，分送體育、文化、民俗、社教、圖書館等機關團體，做為推展龍舟競渡活動時的宣導與改進之參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了解台灣地區龍舟競渡的現況，以為政府行政之參據。	調查各地龍舟競渡活動實施的概況，並納入「中華民國體育統計」的內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3.對具有特殊性地域的龍舟競渡文化，另予個別的深入探討，以利文化面的傳承。	宜蘭的二龍村、台南的府城、彰化的鹿港，及原住民的舟文化等，均值得另立專題研究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學術研究機構

中 長 期 建 議	1.龍舟競渡儘量維持由民間自發性舉辦，政府採鼓勵或資助的立場，但不干預其經營管理，以維護其本土的傳統與特色。	(如左)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2.政府應加強環保意識的宣導，以及環保事業的落實，以維護水資源、水土保持及水源的潔淨，以造就無污染的環境，龍舟競渡能否傳承延續舉行，端視於此。	(如左)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3.藉舉辦龍舟競渡之機會，宣導兩性平權的觀念，此舉雖突破了傳統，卻未悖離龍舟競渡文化中，尊重生命的主體。	(如左)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4.舉行龍舟競渡的祭儀時，儘量遵循古禮，採用的器皿，穿著的服裝，伴奏的音樂，在經濟條件的許可之下，如能維持傳統尤佳。	(如左)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5.如欲趨向商業化、競技化發展的龍舟競渡活動，應與傳統的龍舟競渡有所區隔，並透過行政管理的手段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將二者的差異性告諸民眾，以免混淆。	(如左)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第一章 臺灣龍舟競渡之歷史淵源

從原始時代開始，人類便以某種動物、植物或無生物為對象，或是單一或是組合的方式，視為圖騰。牠所代表的是種族的象徵，可給於人類力量、勇氣和技能，¹也由此產生了種種的圖騰文化。

圖騰文化簡單的說就是由圖騰觀念衍生出的各種文化現象，其核心便是圖騰的觀念。以中國來說，最早以「龍」的圖騰來顯示的是黃帝，當時人們將龍視為雷雨之神，掌控著雨水的供應，對於以農為主的古代中國來說，雨水是主要的命脈，對於掌管它的神敬畏有加。歷代各朝的皇室，不管是在建築、服飾、器物，都是以「龍」為標記，龍子、龍袍、龍椅、龍床……等，²都是古代皇帝顯赫身份的象徵，只要是皇帝的，皆冠以「龍」字。封建時代過去，現代則以「龍的傳人」自居，把龍視為中華民族的象徵。

壹、競渡文化的原始風貌與發展

中國古籍《淮南子》、《易經》中曾提到舟楫的原理與製造，可以說老祖宗，很早就開始使用船來謀生了。而中國地大物博，有關競渡的起因，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有一種推測應該是史前圖騰社會的遺俗，另一種認為早在春秋時期越族境內就盛行了，³而說法最多的就屬屈原的投江了。

¹ 何星光：《龍族的圖騰》，香港，中華書局，1991年9月，頁1。

² 同前註，頁30。

³ 張建世：《中國的龍舟與競渡》，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年，引言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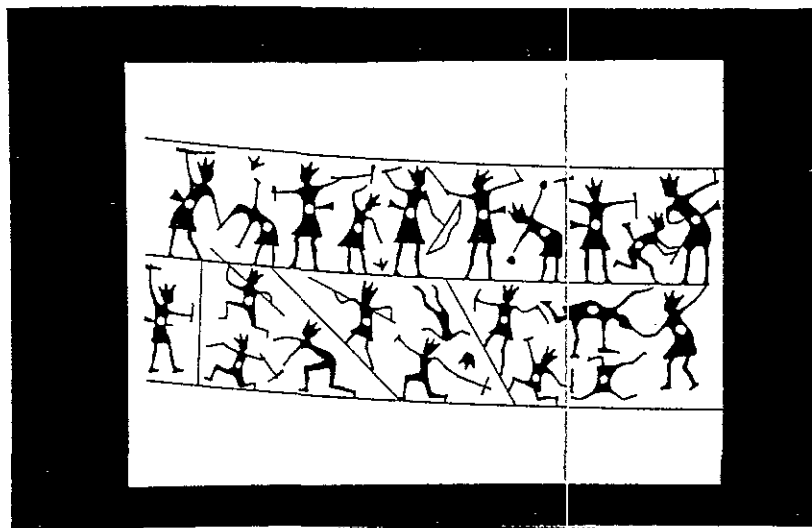


圖 1-1-1 (左): 戰國時期 宴樂漁獵攻戰圖 紋銅壺 (左)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 民 82, 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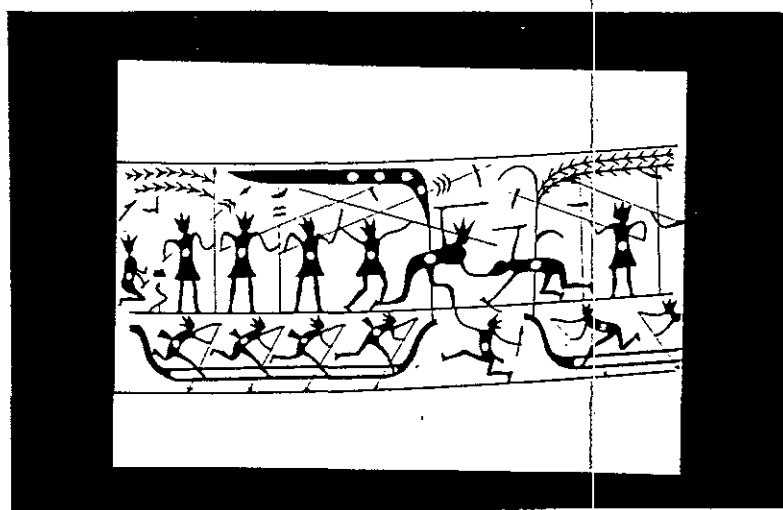


圖 1-1-1 (右): 戰國時期 宴樂漁獵攻戰圖 紋銅壺 (右)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 民 82, 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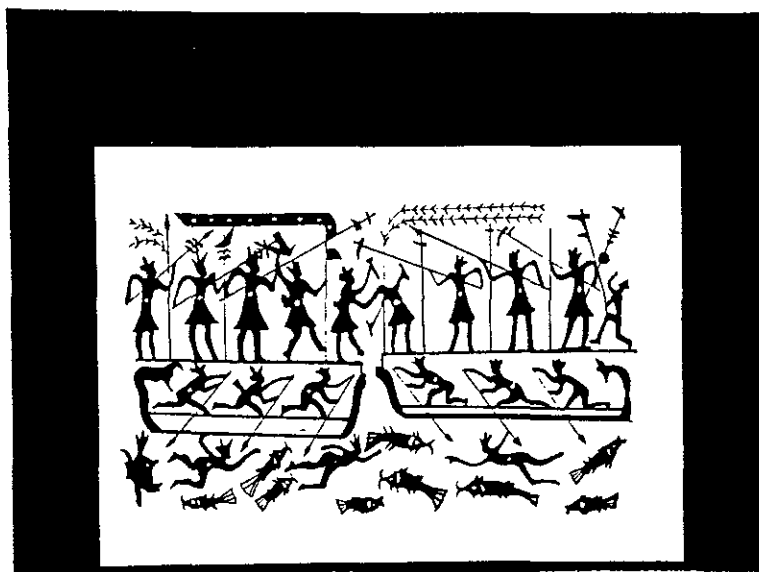


圖 1-1-2：戰國時期 宴樂漁獵攻戰圖(局部：划船、游泳)紋銅壺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7)

戰國時期，楚國的屈原，因為他辦事能力很強，又有學問，很得楚懷王的信任與器重；但是他卻不願意去逢迎楚懷王的寵姬鄭袖，於是便遭到其他官員的抵制，漸漸的懷王疏遠了他，後來又被扁職降官。屈原以一片忠誠對待換來的卻是冷落，於是藉由寫賦來表達心聲，「離騷」就是在此時產生的。懷王去世，襄王繼位，對於屈原的「聯齊禦秦」的政治主張，不以為然，將他再貶至江南。此時，他仍心繫國家的安危，作「九歌」、「九章」等等來表明心志，規勸襄王；但是，襄王不為所動，致使他更加憂傷。屈原因懷才不遇，憂國傷時，悲憤投江而死，楚國人民不忍心讓這位賢臣死去，奮身划船救援，漁民唯恐汨羅江中的魚類會咬食他的身體，因此就以竹筒盛米投入江中，期使魚類不致侵害他，然而過了很久，並未撈起。而人民爭相划船拯救他的行為，漸漸的演變成爲競渡，紀念他的爲國捐軀。

再則是春秋楚國的伍子胥，因為父親和兄長被楚平王所殺，於是隻身逃到吳，幫助吳王闔廬攻打楚國。經過幾場戰事，就打入楚國守都郢城；當時平王已死，於是伍子胥乃掘起平王的墓，鞭屍三百，報殺父兄之仇。後來吳王闔廬子夫差繼位，舉兵伐越，進逼越國，越王句踐派人求和，伍氏力諫徹底滅越，夫差不納，反賜劍命令他自刎。伍氏爲忠於君王而視死如歸，但深知吳國來日必將亡於越，所以吩咐屬下說：「我死之後，把我的眼睛挖出來懸掛在首都的東門，讓我看越軍入城滅吳。」這一件事被夫差獲悉，一怒之下，下令取將他的屍首投於大江，當時正是五月五日。後來，果真吳國被越國所滅，應驗了伍子胥的話。後人因感念伍氏的忠貞力諫，作龍舟競渡以祭忠魂。另一說則是吳、越相爭時，句踐生聚教訓，期能雪恥復國，所以，表面上臣服於吳國，暗中積極的進行復國工作。其中爲了重整軍備，利用端午節划龍舟與民同樂的外表，實際上是嚴格的水上訓練，以備日後戰爭派上用場。

再一說是東漢孝女曹娥，因為父親溺斃於江中，經過數日還找不到屍體，不分日夜哭於江邊，於是在五月五日亦投江爲尋父屍而死。過了五天，漁民發現到曹娥的屍體而且還抱著父親，浮出水面。當地

的鄉民以她的孝心感動天，終於找到父屍。後人爲了紀念她一片孝心，造龍舟競渡，以慰其靈。⁴

雖然競渡的起源還有其他說法，多屬於地方性的傳說，本文前面所述起源不一，但是有其共通點，就是這些發生的事蹟，以時間來說最早都是在春秋戰國時期，以地點來說，皆屬中國大陸的南方，也就是河流眾多的地方。有關競渡的起源上述這兩點應可確認的。

春秋時期，越國的銅鉞上就畫有龍的紋飾與一艘輕舟上有四名划船的人，⁵到了戰國時期的紋銅壺上，繪有兩艘船，船首相對，各有三個槳手，奮力的向後推撐，他的槳細長，接近篙。

《漢書》中張揖曾提到：「鵠，水鳥也，畫其象於船首。淮南子曰『龍舟鵠首，天子之乘也』」。⁶在舟船的前方畫上水鳥，便是名符其實的「龍」舟。在雲南省石寨山出土的一個銅鼓，其年代大約是在漢朝，其中就有競渡的圖紋。

⁴ 陸宗驥：《端午》，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9 年，頁 63-65。

⁵ 張建世：《中國的龍舟與競渡》，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 年，頁 11。

⁶ 新校本《漢書》卷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上，頁 2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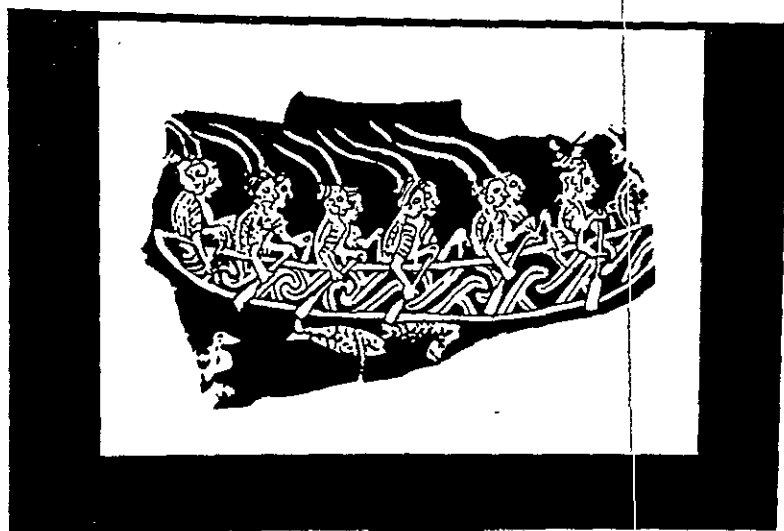


圖 1-1-3：紋銅鼓競渡圖(局部手繪) 西漢 雲南石寨山出土。(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 頁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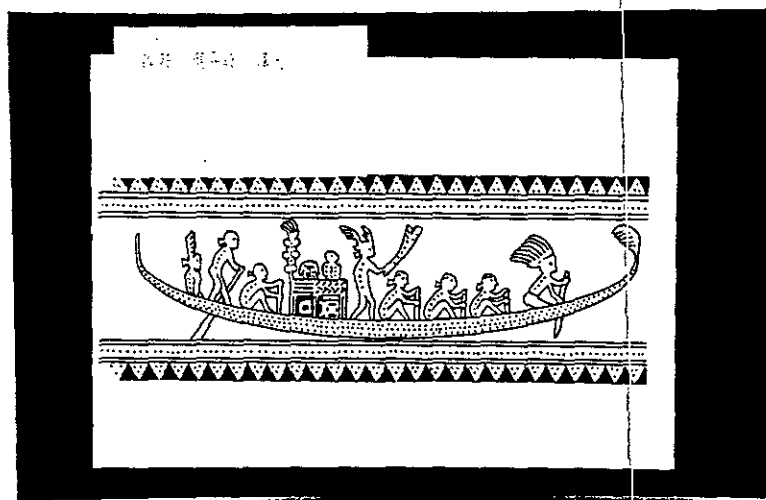


圖 1-1-4：銅鼓 龍舟紋 漢代。(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7)

唐朝人杜拜，於淮南節度使的任內，在開春時節便讓當地居民舉辦了競渡，他爲了讓船能快駛，於是在船底上黑漆，撐篙人身著油綵衣，不會沾水。⁷這樣的設計，讓船身與船員都有受益。唐敬宗也曾分別在三月、九月在長安城中的魚藻宮觀賞過競渡。比賽的情形，從張建封的競渡歌中可以領略當時的盛況：

.....

鼓聲三下紅旗升，兩龍躍出浮水來。

棹影幹波飛萬劍，鼓聲劈浪鳴千雷。

鼓聲漸急標將近，兩龍望標目如瞬。

坡上人呼霹靂驚，竿頭彩掛虹霓暈。

前船搶水已得標，後船失勢空揮橈。

.....

另外，唐玄宗開元時期的進士儲光義，也寫過描述競渡的詩：

落日吹簫管，清池發棹歌，

船爭先後渡，岸激去來波。

五代十國時期，由於官府的提倡，這項活動有不同的風貌，《南唐書》曾有記載記載：「郡縣村社競渡。每逢端午，官給彩緞，俾兩兩較其遲速。勝者，加之銀碗，謂之打標。」勝利者所獲得的是銀製的獎盃。⁸

宋朝的太宗、真宗都有觀賞競渡的記錄。太宗時，在岸邊的觀眾就達上萬人。甚至真宗在大中祥符二年(公元 1009 年)，讓人民以一個月的時間，觀賞競船之戲。這樣的活動在宋朝張擇端所繪的「金明

⁷ 新校本《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二，〈列傳〉第九十七，頁 5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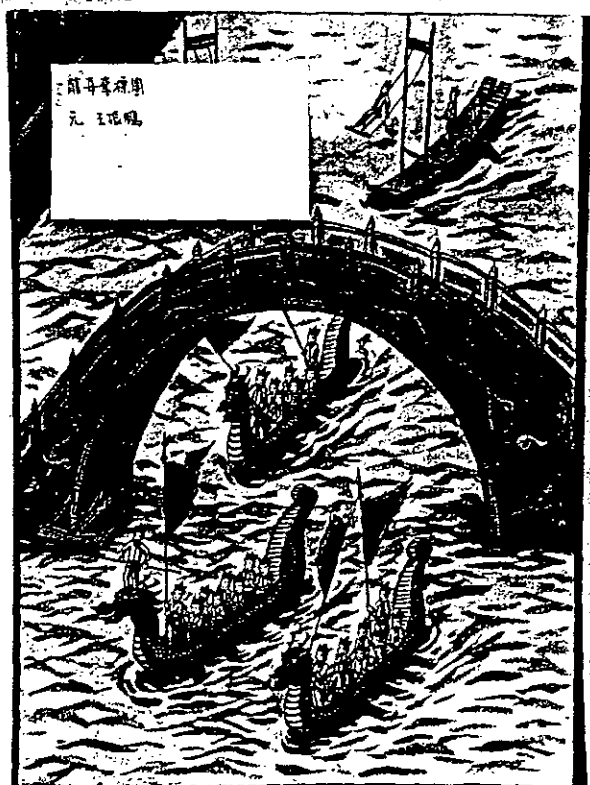
⁸ 陸家驥：《端午》，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9 年，頁 71。

池爭標錫宴圖」中可以看出當時的情景。

元朝王振鵬繪有「龍舟奪標圖」與「龍池競渡」兩幅有關競渡的風俗畫。圖中的龍船繪法細膩，有一艘大龍船，還有其他的比賽船隻。在搭配亭台樓閣的旁景，兩幅圖顯現了官場的氣派。畫上所提的詩，也描繪出當時景況：⁹

龍驤萬斛紛遊嬉，歡聲雷動喧鼓吹，
喜色日射明旌旗，錦標濡沫能幾許，
吳兒顛倒不自知，因憐世上奮競春，
進寸退尺何其癡，但取萬民同樂意。

⁹ 李富軒。羊非：〈端午節曾俗探源〉，《歷史》月刊，1996年6月號，頁50



龍舟競渡之歷史淵源

圖 1-1-5：龍舟奪標圖(局部) 元 王振鵬。(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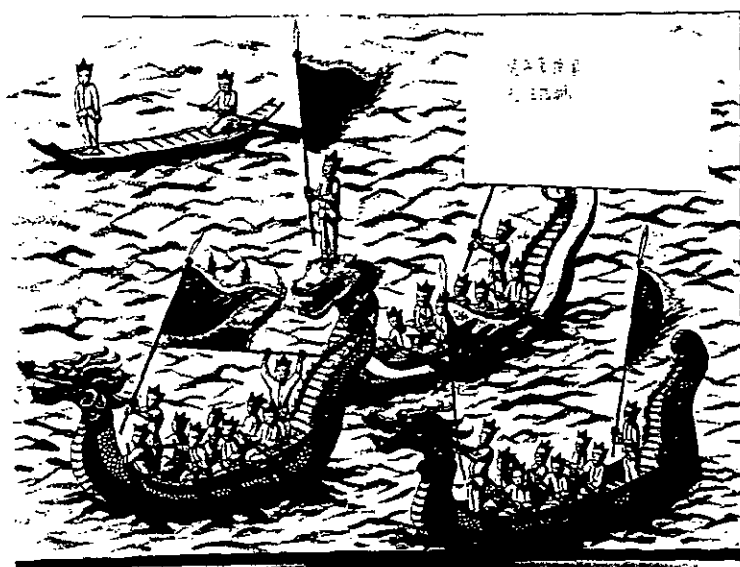


圖 1-1-6：龍舟奪標圖(局部) 元 王振鵬。(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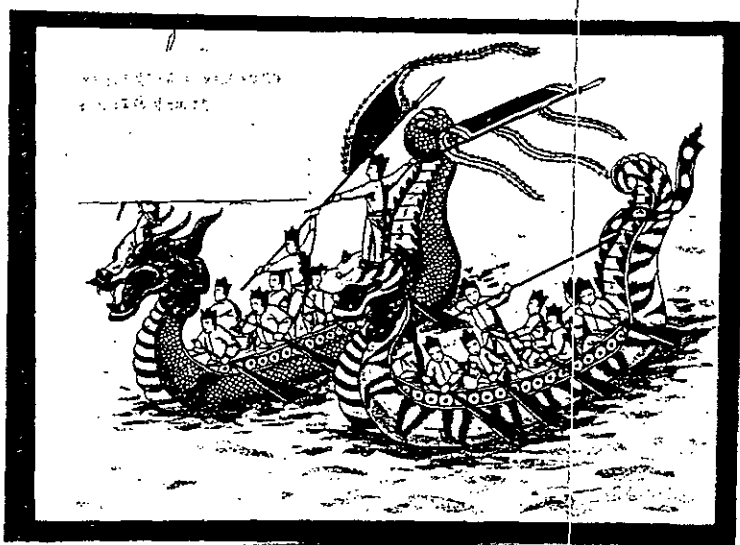


圖 1-1-7：一旗手佇立於龍首示威，另一旗手立於甲板指揮(繪自元王振鵬，龍池競渡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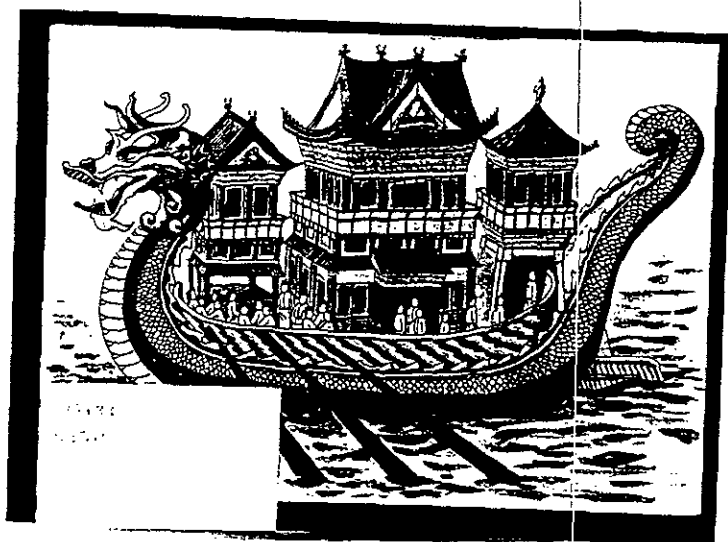


圖 1-1-8：龍舟奪標圖 元 王振鵬(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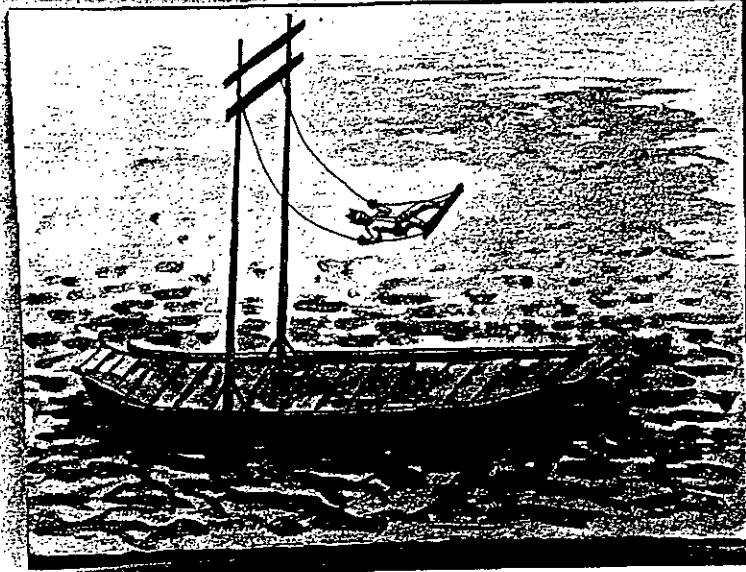


圖 1-1-9：元 寶津競渡圖水鞦韆。(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199)

明朝的首都北京，在端午時分，除了有射柳、擊球的活動外，龍舟競渡也是活動之一。沈德符曾提及「京師及邊鎮最重年節，內廷自龍舟之外，則修射柳故事」。劉若愚也說「五月初五日，聖駕幸西苑，鬥龍船、划船。」從這些描述中可以知道，龍舟競渡的活動，已延伸到北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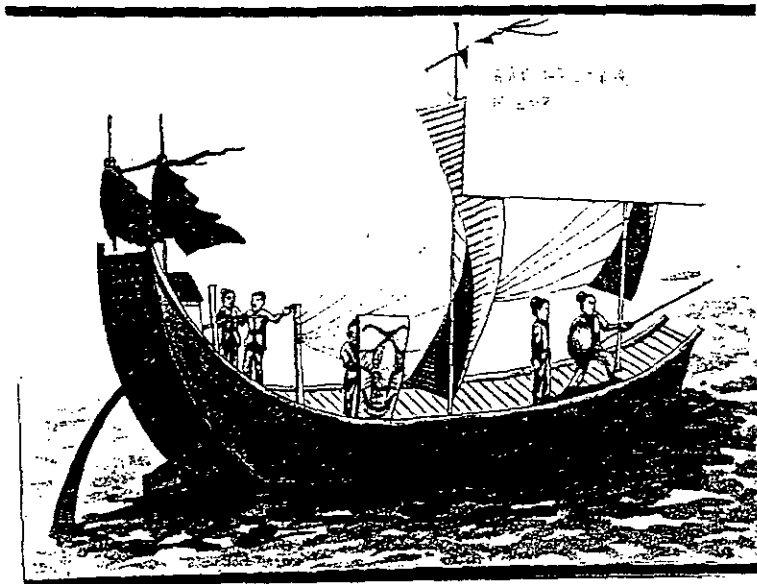


圖 1-1-10：海泊圖 採自「三才圖繪」明 王圻著。(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200)



圖 1-1-11：鄉下民間競渡的賽船較為小巧。(明 張宏競渡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繪自故宮文物月刊，第 1 卷第 3 期，民 72，頁 68)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圖 1-1-12：楚辭插圖 屈原大夫龍舟紀念圖(木刻) 明朝。(繪自吳文忠編 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民 82，頁 200)

清朝時期江南一帶的龍舟競渡大約都在端陽時節舉行，在正式比賽前數日，就開始祭祀並且下水練習。岸邊有其他助興的活動，把鴨子投入河中，民眾紛紛下水搶奪。江蘇武進地區，甚至通宵達旦的活動不斷。清朝還有一象牙龍舟的雕刻品，高 3.6 公分，長 6 公分。全船作龍形，中雕樓艙三層，船身左右各有槳八，甲板上有欄杆、牌樓、迴廊。上下共裝飾有三角旗幟十六面，傘一頂，門窗格壁均可開啓，作工之精細令人嘆為觀止。¹⁰

¹⁰ 中華部政總局：〈清朝象牙雕劇品〉郵票組，民國 74 年 7 月 8 日。



圖 1-1-13：〈清俗紀聞〉描寫清朝福建端午龍舟賽。(繪自老隱：賽龍舟，台灣新生報，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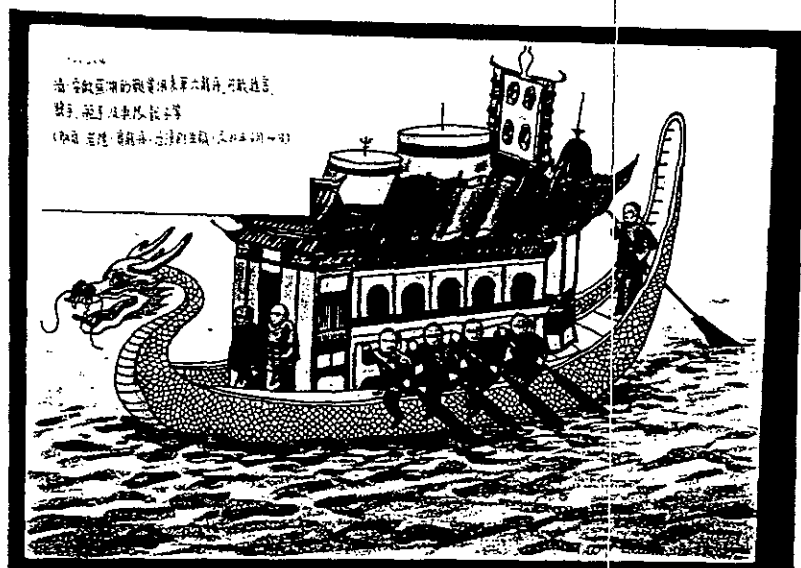


圖 1-1-14：清 安徽蕪湖的觀賞用豪華大龍舟，可載遊客、槳手、舵手及樂隊戲子等。(繪自老隱：賽龍舟，台灣新生報，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結語

從舉辦的時間來看，在一開始時並不是端午節前後舉行，有在春天舉行的記載，漸漸的才以端陽前後為主的一個民俗。從舉辦的地域，先從南方的水域開始，到了明朝，北方在端午時分，有了龍舟競渡的活動，這項民俗也發展開來。根據文崇一的曾經統計各地的方志，有競渡記錄的達 218 種，¹¹龍舟競渡的盛況可見一斑。

貳、中國大陸與海外的龍舟競渡

華南因湖、川、河、澤較多，水流溫和，適合龍舟活動，龍舟多半屬於一個廟社，廟附近的人們便去划那隻船，各地自 2 月初 2 起，以至九月初九的重陽日均有活動，惟以五月初五前後舉辦者居多，就頻率而言，以湖南、湖北、江西和廣東四省划龍舟之風最盛。¹²

龍舟競渡文化在遠東分布很廣，如印度、中印半島、朝鮮、日本、中國大陸、台灣、印尼等都有。¹³

近年大陸地區舉辦龍舟競渡情形如下表：

表 1-1：大陸地區「龍舟競渡」統計表

年	月	日	省市	縣、市	地點	參賽隊伍	參賽龍舟數目	備註
1957	5	2	湖南	湘陰縣	汨羅江		30 多條龍舟	端午節
1959	7	3	貴州	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清水江			龍船節
1961	6	17	廣東	廣州市	珠江		60 艘龍舟	端午節
1961	6	17	廣西	南寧市	邕江		十幾條龍船、舢舨	端午節
1962	6	6	湖南	新市、河市、歸義	汨羅江		21 艘龍舟	端午節

¹¹ 文崇一：九歌中的水神與華南的龍舟賽神。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11 期，民 50，頁 51-119

¹² 同註 11。

¹³ 同註 11。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1962	6	6	廣東	廣州市	珠江		14 條龍舟	端午節
1962	6	6	福建	福州市	閩江			端午節
1962	6	6	福建	廈門市	廈門海峽			端午節
1962	6	6	福建	閩侯縣	烏龍江			端午節
1962	6	26	貴州	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清水江		27 只龍船	龍船節
1981	6	6	湖南	汨羅縣	汨羅江		18 條龍舟	端午節
1984	6	4	江西	余江縣	白塔河			端午節
1984	9	16	廣東	佛山市順德縣	龍江	13 隊		第一屆屈原杯龍舟賽
1985	6	27	澳門					第四屆澳門國際龍舟賽
1985	6	30	香港					1985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1985	7	12	湖北	宜昌市	葛洲壩的三江水面			第二屆屈原杯龍舟賽
1986	6	22	香港		尖沙嘴	112 隊		1986 年香港龍舟邀請賽
1987	6	7	香港			121 隊		1987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1987	6	11	福建	廈門市				嘉庚杯國際龍舟邀請賽
1987	6	20 22	四川	成都市	岷江	26 隊		第三屆屈原杯龍舟賽
1988	6	12	北京		龍潭公園	26 隊		國際旅遊年龍舟賽
1988	6	17	湖南	岳陽		28 隊		第四屆屈原杯龍舟賽
1988	6	26	香港			130 隊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1990	5	20	北京		頤和園	123 隊	100 艘龍舟	首屆昆明湖杯龍舟大賽
1990	5	28	湖南	株洲市		20 隊		端午節
1990	5	28	江西	九江市	甘棠湖		11 隻	端午節
1991	5	19	北京		頤和園	68 隊		第二屆昆明湖杯龍舟大賽

1991	6	16	湖南	岳陽市	南湖	27 隊		端午節(首屆中國湖南汨羅江國際龍舟節)
1991	7	10	福建	樂山市	小西湖		58 隻龍船	端午節
1991	7	28	北京		十三陵水庫	21 隊		首屆九龍杯
1991	10	26	雲南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				第四屆全國少數民族運動會
1991	11	12	廣西	南寧市	南湖公園			第四屆全國民族運動會
1992	5	31	江西	九龍市	南湖	34 隊		龍舟雙杯賽(第六屆“屈原杯”暨“廬山杯”)
1992	6	5	北京		頤和園	50 隊		第三屆頤和園昆明湖龍舟賽
1992	6	5	湖南	岳陽市	南湖	30 隊		1992 中國湖南岳陽汨羅江國際龍舟節
1992	8	23	北京		九龍遊樂園、十三陵水庫	19 隊		1992 中國北京“九龍杯”國際龍舟邀請賽
1992	10	22	湖北	宜昌市	西陵峽	15 隊	20 條龍舟	首屆三峽國際龍舟拉力賽
1993	8	22	湖南 江西 北京	岳陽市、 九江、北 京	南湖、 九江、 九龍遊 樂園	17 隊		1993 “炎黃杯”世界華僑華人龍舟賽
1994	6	8	廣東	東莞市	東江	13 隊		1994 宏運國際龍舟邀請賽
1994	6	13	湖南	岳陽市		32 隊		第七屆“屈原杯”暨 1994 國際龍舟節
1994	6	22	江蘇	射陽縣				射陽首屆“龍舟賽”
1994	6	24	廣東	肇慶市	七星湖	20 多隊	13 艘龍舟	首屆亞洲龍舟錦標賽
1994	7	23	北京		九龍遊樂園	27 隊		1994 北京中日友好龍舟邀請賽

1995	6	4	澳門			30 隊		澳門乙亥端午 國際龍舟賽
1995	6	14	湖南	岳陽市	南湖	40 隊		第一屆世界龍 舟錦標賽
1995	6	28	福建		閩江口	18 隊		1995 中國“惠泉 杯”海峽龍舟賽
1995	7	26	新疆		五家渠	12 隊		1995 全國龍舟 邀請賽

資料來源：人民日報 1957 年至 1995 年。

大陸地區，在比賽日期方面，主要還是在端午節前後舉行，但在十幾年前開始，就將比賽冠上各式的名稱，例如，以紀念人物的有屈原杯、嘉庚杯，以地域來命名的有昆明湖杯、香港杯等，到了後來更有世界杯邀請賽。

在比賽的地區來看，還是集中在華中、華南水域較多的地方。特別的是，新疆也於 1995 年在五家渠舉辦了龍舟比賽，龍舟競渡的活動在國內也有往外擴張的跡象。近海地區都在海灣舉行，也有利用當地的河川、湖泊、公園、水庫、遊樂園內等為比賽地點。

從上述的資料，大略可以知道，大陸地區端午節龍舟競渡的活動，不管是比賽的名稱、競賽的時間、地點的選擇等，其實和臺灣都有相似之處。

第二章 臺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臺灣的歷史淵源根據記載，大約是在三國時代，當時稱為夷州，由於位處偏遠，歷代各朝，都未曾大規模開發。後來經過荷蘭人的統治，明鄭時期的治理，臺灣才逐漸的受到重視，尤其在清朝康熙皇帝以後。到了雍正六年(公元 1728 年)，清廷設立臺灣道，使台灣成為一個有主權的地方體系不在附屬於福建省下，自此，臺灣的各項開發逐一展開，而人民的遷台開墾，帶來了各種生活的習俗，台海兩地之間深深的拉起一條引線。

龍舟競渡的起源除了紀念歷史人物外，也爲了要祈求老天爺快下雨，我國以農立國，靠天吃飯，所謂「端午有雨兆豐年」，划龍舟其實是一種祈雨的儀式，因為龍管降雨的神靈，中國人爲了祭龍祈雨，更爲了禳災送瘟而舉行龍舟競賽。而只要靠近河流、湖泊處皆有落水溺斃枉死、水鬼作祟抓人交替的傳說，故在台灣只要是近水處皆有龍舟競渡的活動。

台灣開始有龍舟競渡，據說始於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台南知府在台南法華寺舉行了一場比賽，從此端午節競渡在此衍生，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¹在日據時代除了台南市一處外，台北市淡水河、士林洲尾淡水河、基隆港、宜蘭市礁溪奇武蘭溪，桃園鎮及高雄市愛河等地都有舉行龍舟競渡，稱為「扒龍船」。²台灣光復後，我們可以發現台灣龍舟競渡舉行場所的多樣性，它有海、潭、湖、川、溪、池、港灣、運河、水庫等，多得不勝枚舉。

壹、清治時期

臺灣方志提到：「居臺灣者，皆內地人，故風俗與內地無異。……

¹ 雷樹水：《中央月刊》第十二卷，〈臺灣扒龍船的歷史〉，頁 71。

尙德敏：《國魂》487 期，〈端午的故事〉，頁 49。

² 同注（1）雷樹水。

端午，戲龍舟。」³從早期的移民墾荒過程，主要的移民大多來至福建，而各種風俗習慣也隨之傳播來台。以廈門為例，有關端午節划龍舟的風俗，有這樣的記錄：內水仙宮在菜媽街後，背城、面海，端午節時，龍舟必先至此，演劇鼓棹；名曰「請水」。⁴五月五日當天，船隻競渡於海濱，龍船分為五種顏色，但是沒有黑色的龍船；富人以銀錢、扇帕懸紅旗招之，名曰插標；即古「錦標」意，明朝林希元「石澗競渡詩」：『杯酌交酬後，樓臺雨過時；半江沉夕照，高閣起涼颼。波靜魚龍隱，人喧鷗鷺疑；未看競渡戲，先動屈原悲』，『結閣臨江渚，攜杯對晚暉。龍舟隨地闢，梅雨逐風微。雲斂山爭出，天空鳥獨飛；海鷗渾可狎，知我久忘機』。⁵

在福建省，對於龍舟競渡有人提出爲了避免浪費提出反對的意見。認爲聚眾迎神，並捏造請相出海名目，或棹龍舟，從中漁利。鄉儼爲驅疫之舉，存其意可也，何必迎神遠出。甚將數處神像，至一所，呼酒進饌，如宴會然，可笑亦復可恨。至普渡清醮，雖非賽會，亦祇許刻日誦經，不宜踵事增華，並多用紙割等項，以節糜費。」⁶

有關清治時期龍舟競渡的文字記載，從時間的角度，早在康熙年間便有了記載。臺灣西部沿海的居民，端午時節，以漁船在海邊相互競划，稱爲「鬥龍船」。高拱乾在「臺灣府志」提到：「競渡雖云弔屈，亦以避邪，遊人置竿船頭，掛以錦綺，捷者奪標而去」。⁷陳夢林「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八年）：「端午日……笨港、鹹水港等處，划舟競渡，遊人雜還，亦由置竿掛錦，捷者奪標以去」。⁸

由文獻的記載可以得知，農曆五月五日的風俗，清晨燃稻梗一束，向室內四隅熏之，用楮錢送路旁，名曰「送蚊」。門楣間艾葉菖蒲，

³ 李元春：《臺灣志略》卷一，〈風俗〉，頁35。

⁴ 周凱：《廈門志》卷二，〈分域略/祠廟〉，頁67。

⁵ 周凱：《廈門志》卷十五，〈風俗記/歲時〉，頁642。

⁶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正文/雜例(十六案)/嚴禁迎神賽會〉，頁1219。

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歲時〉，頁1910。

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溪俗/歲時〉，頁152。

兼插禾稗一莖，謂可避蚊蚋；榕一枝，謂老而彌健，彼此以西瓜、肉粽相饋遺，祀神用諸紅色物。自初五至初七，好事者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爲標，杉板魚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爲「得采」；土人亦號爲「鬥龍舟」。午時，爲小兒女結五色縷，男繫左腕、女繫右腕，名曰「神鍊」。乾隆年間臺灣知府蔣允焄在任內促成了一次女子的龍舟競渡。他召集了年輕的妓女，穿著時髦的衣服，女選手握槳競渡。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光緒二十四年)：濱海作競渡戲。⁹

另外，鄭大樞的「風物吟」詩，有「海口龍舟奪錦標」的詩句，原註云：「端陽，海口或用鈔，亦用布帛懸於竹竿爲標，漁船爭取之，爲龍舟之戲。」¹⁰

黃淑璫「臺海使槎錄」：「五月……自初五至初七，好事者每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爲標，杉板、漁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爲得采，土人亦號爲鬥龍舟。」¹¹

林豪「澎湖廳志」：「端陽節……又將小漁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鬥龍舟，好事者於海口豎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銅錢數十文，用紅繩串成，奪得者以爲得彩。」¹²

臺灣五月初一至初五日，各寺廟及海岸各船鳴鑼擊鼓，名曰龍船鼓，謂主一年旺相。沿海地區在五月初五至初七時，好事者於海口淺處用錢或布爲標，杉板魚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爲得采，土人亦號爲鬥龍舟。有些寺廟海舶皆鳴鑼擊鼓，謂之龍船鼓。從前臺南商務盛時，郊商各釀金製錦標，每標值數十金。先數日以鼓吹迎之，各選健兒鬥捷，觀者滿岸，數日始罷。

基本上，臺灣當時的端午節習俗中除了懸菖蒲、艾葉、榕枝於門上，製角黍。以五色長命縷繫小兒女臂上，「除蚊」等等風俗外，

⁹ 鄭大樞：《新竹縣志初稿》卷五，〈風俗/閩粵俗〉，頁180。

¹⁰ 林文龍：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日報，民國74年6月22日。

¹¹ 黃淑璫：《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坎筆談/習俗〉，頁41。

¹² 林豪：《澎湖廳志》卷九，〈風俗/歲時〉，頁316-317。

最重要的就是龍舟競渡，在廟會的相互輝映下，氣氛更加熱鬧。從區域來看，臺灣各地龍舟競渡由北而南，在清朝時期的舉辦情形如下：

一、宜蘭

端午節的時候，沿著溪的兩旁，以小駁船或漁舟競鬥，將紅綾旗插在百步之外的水中，以使用來奪標定勝負，比賽，對於先搶奪到紅綾旗的便敲鑼喝采。¹³

二、淡水

五月五日在海濱有龍舟競渡的比賽，但詳細的情形未見記載。¹⁴

三、新竹

蒲觴艾酒醉端陽，無數龍舟競渡忙；爭看奪標人兩岸，浪花噴濕粉雙行(端午節海口鬥龍舟，婦女觀者如堵)·端陽佳節約同遊，角黍堆盤自應酬；況是今年風景好，大家海口看龍舟(舊曆五月五日為端陽節，舊港例有鬥龍舟)。¹⁵

四、苑裡

五月五日為端陽節，他處有鬥龍舟之設，惟苑裏之港前有舉行，今廢已久，人人猶侈談及之。¹⁶

五、彰化

五月初五日，近海處作龍舟競渡之戲，兼奪錦標。先是初一日，以旗鼓迎龍頭，沿門歌唱曰採蓮；所唱即採蓮曲也。寺廟海船皆鳴鑼擊鼓，謂之龍船鼓。¹⁷

¹³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民風〉，頁113，192。

¹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考一〉，頁300。

¹⁵ 諸家：《新竹縣志初稿》卷六，〈文徵/新竹竹枝詞〉，頁255-256。

¹⁶ 蔡振豐：《苑裏志》卷二，下卷，〈風俗考/歲時〉，頁36。

¹⁷ 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歲時〉，頁287。

六、台南市安平港

五月五日為端午節，自五月初一起至五日，寺廟及海岸各船鳴鑼擊，名曰「龍船鼓」好事者，於港口結巾扇等物為標，小船爭相奪取，土人亦號為「龍舟」。親友往來賀，略如元旦。插布為標，漁舟競取，曰「鬥龍舟」。¹⁸

七、高雄

陳文達在「鳳山縣志」中提到：「端午.....俗鬥龍舟，遊人放口，持豚酒餉之。」端午時節除了有鬥龍舟之外，人們在海口處，用錢或布為標，舢板或漁船爭相奪取，勝者鳴鑼喝采，號曰鬥龍舟。¹⁹

八、澎湖

端陽節，將小漁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鬥龍舟。好事者於海口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銅錢數十文，用紅繩串成，奪得者以為得彩。²⁰

端陽節，將小漁船或小仔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鬥龍舟。好事者於海口處所豎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或一二錢、三四錢不，銅錢數十文，用紅繩串成一串，奪得者以為得彩；即盧肇詩所云『報道是龍君不信，果然奪得錦標歸』者是也。²¹

表 2-1：清治時期臺灣各地龍舟競渡比較

地點 內容 項目	宜蘭	淡水	新竹	苑裡	彰化	安平	高雄	澎湖
比賽日期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端午節

¹⁸ 《安平縣雜記》卷一，〈風俗附考〉，頁 13。

¹⁹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氣候/(附)歲時〉，頁 48。

²⁰ 林 豪：《澎湖廳志》卷九，〈風俗/歲時〉，頁 317。

²¹ 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七，〈風俗紀/歲時〉，頁 155，另〈風俗考/歲時〉，頁 86。

比賽地點	溪旁	海邊	海口 港口	漁港	近海處	港口	海口	海口
奪標物	紅綾旗					巾扇或布	錢或布	紅布或錢
比賽船隻	小駁船 或漁舟					小船或 漁舟	漁船	小漁船或小 仔船
船隻外表								彩畫五色
鬥龍船			有			有	有	有
龍船鼓					有	有		
其他	搶奪到紅綾 旗的便敲鑼 喝采						勝者鳴 鑼喝采	奪標者稱 「得彩」鳴 鑼角勝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噶瑪蘭志略》、《淡水廳志》、《新竹縣志》、《苑裡志》、《彰化縣志》、《安平縣雜記》、《重修鳳山縣志》、《澎湖紀略》等方志彙整而成。

從前文和上表可以獲悉，臺灣的龍舟競渡在清朝時期，都是在端午時節舉行，舉行龍舟競渡地點，由北而南是宜蘭、淡水、新竹、苑裡、彰化、安平、高雄、澎湖等地。這些舉辦地點其中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奪標物是錢或是布，比賽的船隻都是就地取材。除了宜蘭有在溪中有舉辦的記錄之外，其餘都是在海邊舉行，而在宜蘭所舉辦的是否為二龍溪的競渡，還有待更多的查考。當時對這樣的活動，很多地方都稱為「鬥龍舟」，所用的比賽船隻，都是以漁船為主，比較特別的是在澎湖部份，會將漁船外表漆上色彩，除了有熱鬧的氣氛外還有可看性。至於漁船是以何種方式比賽，並沒有詳細的記載，但奪「標」已是很多地方都有的習俗，在漁船奪標後，會敲鑼以示慶賀。至於比賽時，有無鼓手或是鑼手，或是多少人在漁船上擔任選手等等？都還要有待進一步釐清。

除此之外，值得一提的是，乾隆年間臺灣知府蔣允焄在任內促成了一次女子的龍舟競渡。在舊社會裏，風氣閉塞 也只有此輩才有勇

氣參加這項別開生面的龍舟競渡，一般婦女絕不敢如此大方拋頭露面的。雖開風氣之先，但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如此的活動，與時代的氛圍是大相逕庭的。

由於划船須有水域，台灣的客家地區沒有大的河流，也就很少看到龍舟競渡的盛事。²²

²² 劉亮：台灣早期的龍舟競渡。台灣日報。民國7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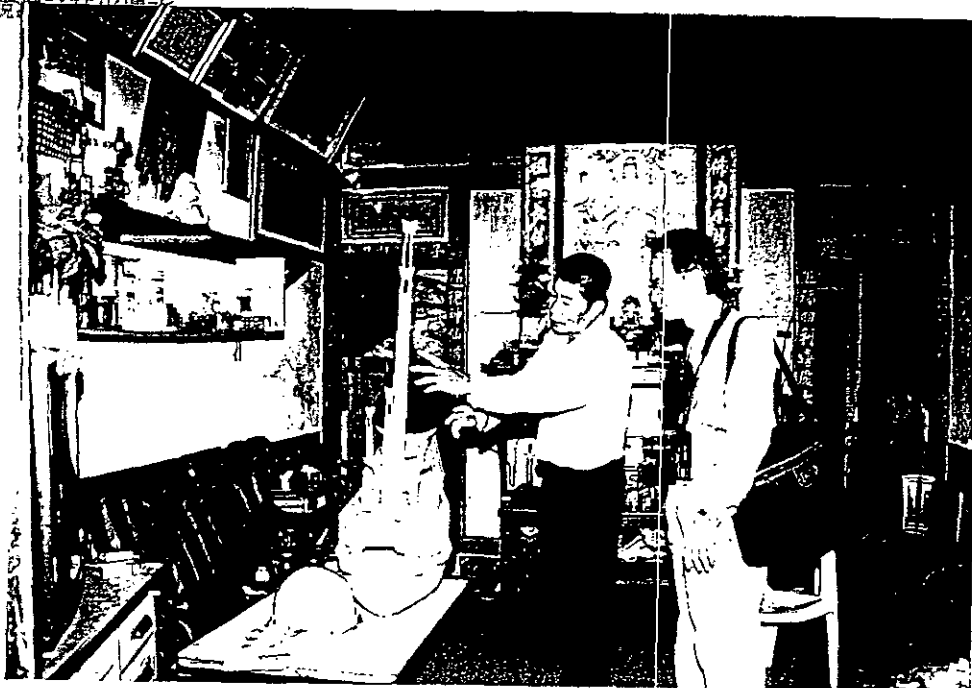


圖 2-1-1：黃清平先生，民國廿八年生，台南市人，早年為木船師傅，因造木船業沒落，轉為政府舉辦龍舟賽相關業務，業餘時仍不忘以純手工製作比例縮小，「五臟俱全」的「王船」（帆船），為保存傳統木舟手藝之傳承而努力。（台南安平黃宅，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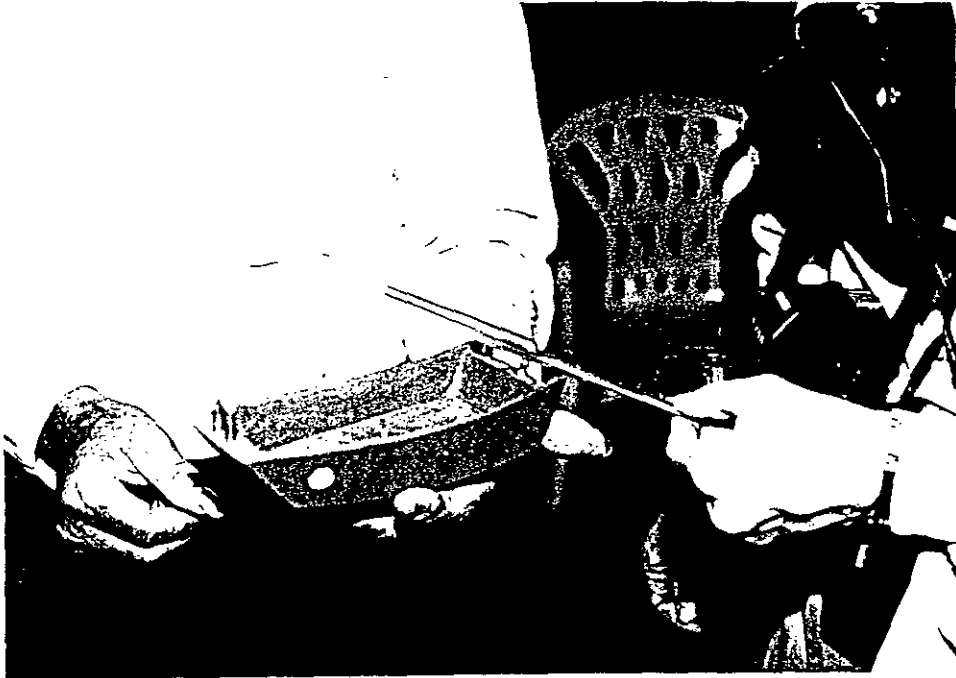


圖 2-1-2：黃清平先生配合王船手製的櫓仔船模形，並展示其划法，這是大船與岸上之間的接駁船，早期的船夫喜歡划這種船相互競速。又名「斗仔船」。(台南安平黃宅，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2-1-3：黃清平、陳金龍口述中的櫓仔船，船夫僅靠一櫓左右搖擺渡水。



圖 2-1-4：鴨母船比賽。(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圖 2-1-5：舊式撐篙漁船—鴨母船。(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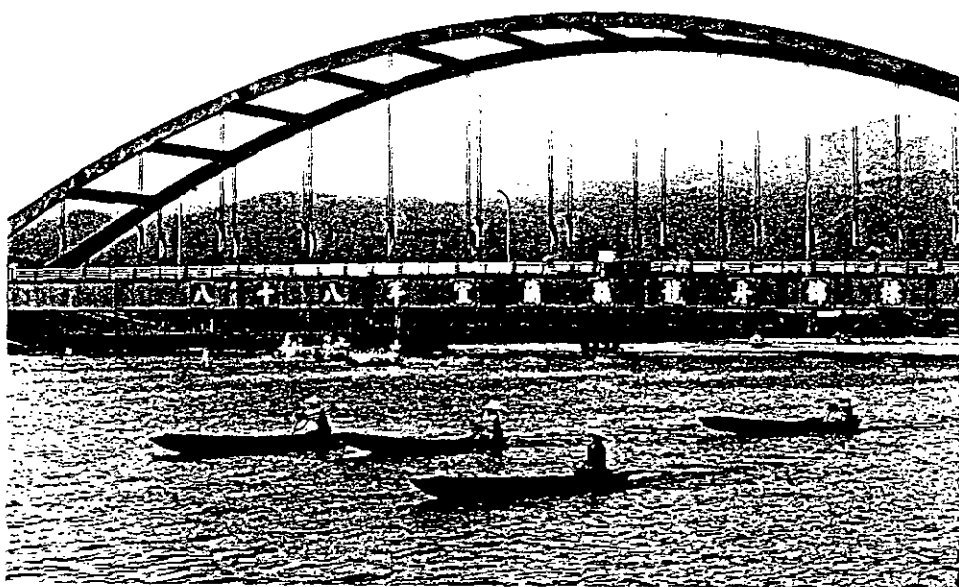


圖 2-1-6：早期漁船表演。(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2-1-7：撐篙式的龍舟競渡表演。(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貳、日據與光復之後

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臺灣割讓日本，從此開始了 50 年的統治。

統治過程日本對台政策雖有變化，但是對於人民的集會、組織結社，都戒慎恐懼猶恐生變，所以，民俗活動，並未受到鼓吹。

井田麟鹿提到澎湖端陽節的情形，陰曆五月五日，小漁舟的船殼塗上鮮豔色彩，端陽節，將小漁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稱為「鬥龍舟」。²³

宜蘭縣淇武蘭(現今礁溪鄉二龍村)，清朝時期便有平埔族人在此地聚集，據傳，在清朝時期就已經有了龍舟競渡，但根據文獻的記載，日據時代兩個村落已有競渡的記錄，當時主要是在農曆的五月五日舉行。現龍舟競賽已成為端午節應景的活動，然礁溪鄉二龍村尚保留沿襲 170 多年的傳統賽舟慶典，是本省歷史悠久而具古樸風味的龍舟賽。²⁴

鹿港的端午節保存著許多古老的習俗，「迎龍頭」就是其中之一。這習俗源自閩南，「泉州府志」記述說：五月一日，採蓮。城中神廟及鄉村之人，以木刻龍頭，擊鑼鼓，迎於人家，唱歌謠……，鹿港以泉州移民佔絕大多數，所以還保留了「迎龍頭」的習俗，台語「迎」是遊行的意思，「龍頭」以木料雕刻，一對龍角是借用鹿的角四周裝飾有彩繪的海浪圖案紋飾，龍頭還披掛著紅綵帶，遊行的時候，台座上插滿了榕樹枝葉，任令觀眾拔去榕樹枝葉，據說把榕枝插在頭上可以保持身體健壯，因此流行一句民諺說：「插榕較勇過龍」。

由於「迎龍頭」很隆重，鑼、鼓、吹沿途「咚，咚……」響，因此又有一首童謠這麼唱到：「五月五，龍船鼓，滿街路。」龍舟競賽是鹿港民俗活動的重頭戲，先是預賽，到了端午這一天是冠軍爭霸戰，活動達到最高潮。鹿港是中部地區唯一的競賽場，中部各地

²³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東京，以文館，明治 44 年 5 月 2 日，頁 110。

²⁴ 劉亮：台灣早期的龍舟競渡。台灣日報，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

來參賽的團體相當的多，成員包括了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學校、企業團體也不在少數。龍舟競賽最能表現出團體精神，同心協力才能爭取最好的成績，在爭取最高榮譽中，拉近了現代人際關係間的疏離感。

據黃麗雲的在民國 72 年調查，台澎金馬舉辦龍舟競賽活動者計有 47 處，其中台灣的北部（苗栗、宜蘭以北）就占了 34 處（72%）。

25

²⁵ 黃麗雲：〈臺灣文獻〉。〈臺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37 卷第 4 期，頁 91。



圖 2-2-1：擁有近二百年歷史的二龍村龍舟競渡。（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2-2-2：二龍村的淇武蘭和洲仔尾各擁有自己的龍舟，比賽的方式仍維持傳統特色。（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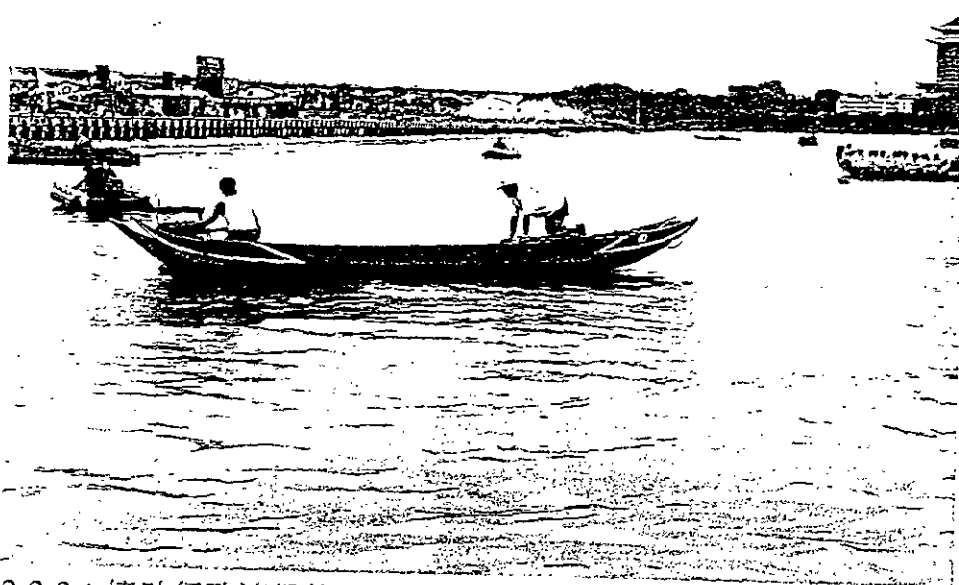


圖 2-2-3：協助行政連繫的改裝機動漁船，仍不失傳統風味。(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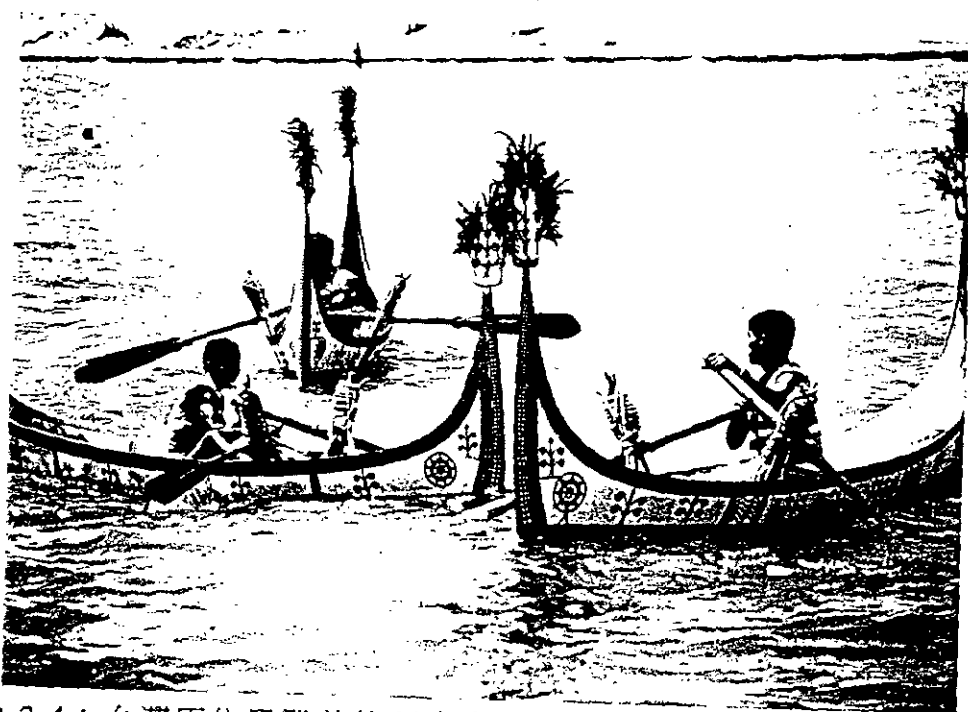


圖 2-2-4：台灣原住民雅美的獨木舟表演。(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2-2-5：龍舟掉上板車準備遊街。(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2-2-6：龍舟點睛後遊街。(花蓮市區，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本研究根據黃麗雲，民國 75 年「台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並參考近年來台灣龍舟競渡舉辦之狀況，依據台灣地理上的分布分成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和外島加以敘述：

一、北部：

(一) 基隆市：

根據吳麗雲女士於民國七十五年的調查，基隆市曾經舉辦過龍舟賽之地點為旭川河和八斗子漁港。而現今基隆市的龍舟競渡已移至基隆港舉行，以下為八十七年基隆市端午節龍舟競賽舉行之狀況：其競賽之宗旨為發展觀光資源，復興民族文化，發揚民間傳統風俗，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陽光健身計劃，提倡全民體育運動，激發市民團結自強愛家愛國為目的。參賽的組別及隊數為：社會男子組六隊、社會女子組四隊、機關男子組九隊、行政區域男子組八隊、協力組兩隊、國中組十二隊，共計四十一隊。在基隆市舉行之比賽能有如此多的隊伍參賽，實屬難能可貴。

(二) 台北市：

台北市的龍舟比賽於日據時代即有舉行，但曾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激烈化而中止過。後因台灣省觀光協會執行秘書雷樹水先生，鑒於發揚民族固有習俗文化，以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之需要，乃廣為提倡。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終於響應，而出資造了四艘龍船，在民國四十六、四十七年，由台灣省觀光協會協助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於台北市淡水河再起龍舟競賽之爐灶。民國四十九、五十年，台北市政府續辦兩次龍舟競賽，後來又一度停辦了。直至民國六十三年為復興中華文化才又再度開始在淡水河上舉行龍舟競賽大會，那次是由國際獅子會舉辦。民國六十四年先總統蔣公崩殂，停辦了一年。民國六十五年迄六十七年係由救國團、獅子會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單位主辦，且因全國同胞為追懷先總統蔣公提倡全民體育，特將名稱改為中正杯龍舟錦標賽。民國六十八年因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即中央警官學校）遷到桃園，改由台北市體育會負責，從此，每年在淡水

的二號水門（即中興橋附近）賽龍舟，後因水質污染問題嚴重，將比賽地點移至台北市中正橋下游水源河濱公園。後自陳水扁先生上任市長後，為使這項活動達成「國際化、全省化」之目標，特將原中正杯龍舟賽名稱改為「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並移師在基隆河大直橋下游河道舉行，期使這一河道成為台北市國際龍舟賽與水上活動之場地。表 2-2 為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舉辦之狀況，由於希望擴大成為全國性之比賽，故競賽日期並非端午節，正因為如此，與賽之隊伍也居於全國之冠。

表 2-2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比賽名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宗旨	提倡全民體育，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俗體育運動精神	
指導單位	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陸委會、海基會、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行政院體委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海基會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體育會	
贊助單位	圓山飯店等	
承辦單位	台北市體育會	
競賽日期	86.06.14~15	87.06.13~14
競賽地點	台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	
競賽起終點	大直橋下游由東向西 400 公尺	
報名地點	台北市體育會	
競賽項目	男子大型龍舟奪標競賽、女子小型龍舟奪標競賽	

報名費用	大型龍舟組 1000 元、小型龍舟組 800 元	
參加人數	大型龍舟：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6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2 人	
參賽隊伍	台北市政府機關男子組 8 隊、社會男子組 12 隊、 台灣區行政男子組 6 隊、學校男子組 4 隊、 社會女子組 6 隊、學校女子組 4 隊、 台灣省縣市代表隊男子組 13 隊、國際男子組 9 隊、 台灣省縣市代表隊女子組 11 隊、國際女子組 5 隊、 台北市行政區組 12 隊、海峽兩岸男子友誼賽 4 隊、 台北市行政區戶政女子組 14 隊、視覺障礙組 4 隊、 共 112 隊	台北市政府機關男子組 6 隊、社會男子組 14 隊、 學校男子組 5 隊、學校女子組 4 隊、台灣區男子組 14 隊 台灣區女子組 9 隊、台北市區公所男子組 12 隊 國際男子組 11 隊、國際女子組 8 隊、國際混合組 7 隊、 青商會組 4 隊、共 94 隊
競賽制度	採雙敗淘汰制	
競賽方式	比賽兩趟	

台北市體育會自接辦龍舟賽以來，為使這項深富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民俗運動得以更加發揚光大，特別成立專責機構，製訂工作計劃表，以推動這項活動。其措施：

1. 加強選手訓練方面：特別精選教練人才，從強化教練人才著手，安排一系列之教育與訓練，使每一個教練人才達到超水準之要求標準，進而對參與之隊伍實施嚴格的訓練和要求運動精神，來提昇選手之技術。並對於全員參加訓練之龍舟隊將發給訓練費兩萬元，以鼓勵國內隊伍積極參與。

2. 在安全設施方面：任何運動首以安全為著眼，若安全工作落實，則運動之技術必能高度發揮，因此本會特增設龍舟碼頭和水道起、終點站浮箱設備及購新龍舟，以提高選手參與這項活動之安全性，這是本項比賽安全設施的一項創舉。
3. 在裁判人員方面：任何比賽能否使參與者具有「即輸也服」這個觀念，則有賴於裁判素質之良莠和裁判人員是否充足而定，基於此一要求，本項比賽裁判人員除酌量的增加之外，特別委請水上運動專家予以專精之訓練。
4. 在經費籌措方面：舉辦任何一項運動比賽，經費支援是否充足乃是成敗之關鍵因素，因此，主辦單位走訪社會企業界之體育有識之士與政府有關部會，透過面對面的溝通，進而對此一有意義之龍舟活動達成一致之共識，以籌措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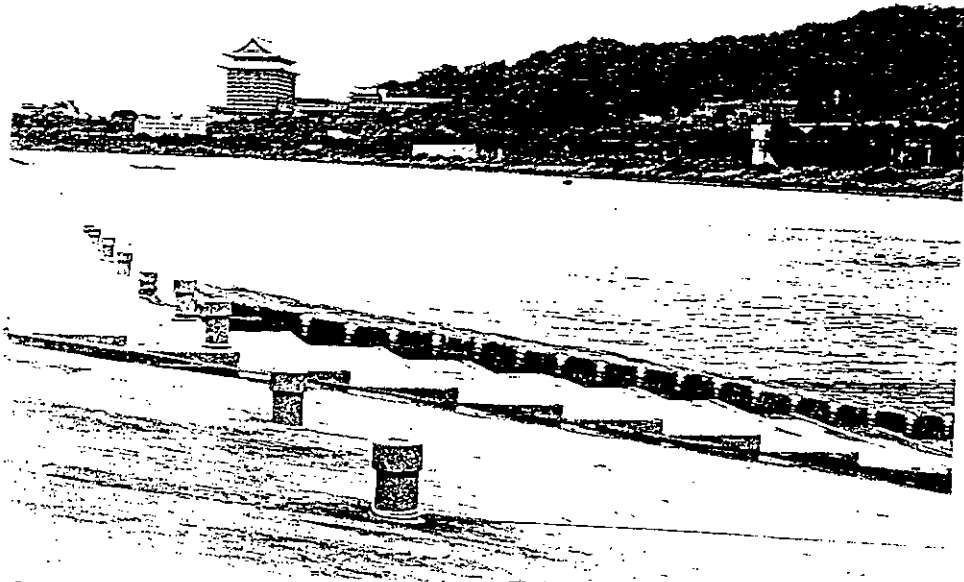


圖 2-2-7：從渡船場遠眺圓山飯店的或台北市龍舟競度場地。(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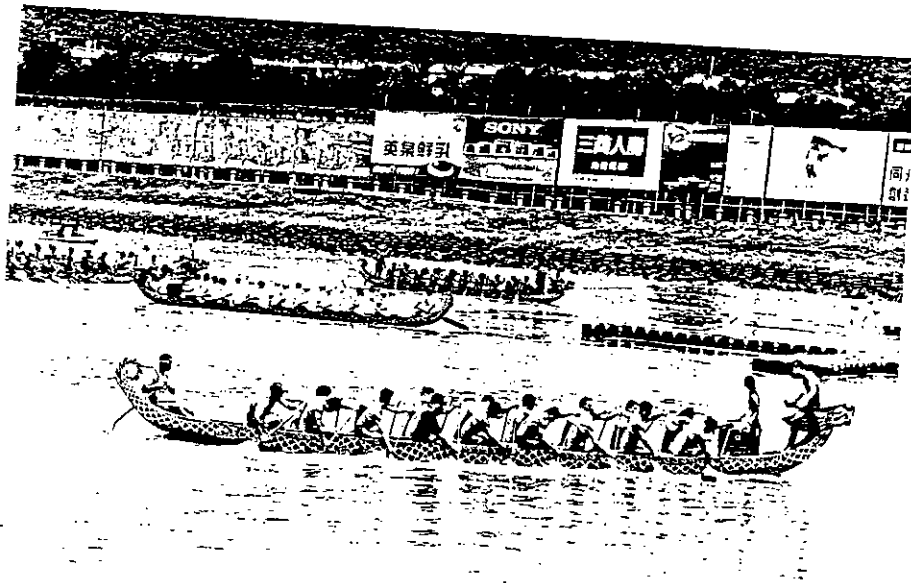


圖 2-2-8：黃濁的基隆河。(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三) 台北縣：

台北縣曾經舉辦過龍舟競渡的地區有：淡水鎮、關渡、新店市、三峽、鼻頭角、貢寮澳底漁港、福隆等地。而較長舉行的地區有新店市的台北縣議長杯和貢寮澳底漁港的鄉長杯，以下分述之：

1. 台北縣議長杯龍舟錦標賽：

台北縣議長盃龍舟比賽，自民國八十二年創辦這項活動開始，由於各界的熱烈支持及凡參賽之隊伍均發給補助車馬費，故大家踴躍的參與，使得參加這項比賽的代表隊愈來愈多，根據表 2-3。又根據表 3-13，凡比賽獲得名次之隊伍另發給獎金，故每在端節來臨之前，都可聽到縣民談論一些龍舟趣事，越來越多的人摩拳擦掌，組隊操舟，希望在競賽中大展身手。龍舟賽在全體縣民心目中，已經成為一個例行性的端節獻禮，更漸漸的變成了縣民、端節、龍舟三者凝為一體的嘉年華會。

表 2-3 台北縣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八十二年 第一屆	八十三年 第二屆	八十四年 第三屆	八十五年 第四屆	八十六年 第五屆	八十七年 第六屆
宗旨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灣省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灣省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灣省龍舟協會	中華文化復興總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灣省龍舟協會
主辦單位	台北縣議會	台北縣議會	台北縣議會	台北縣議會	台北縣議會	台北縣議會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新店市體育會
協辦單位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體育會、新店市公所。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體育會、新店市公所。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體育會、新店市公所。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體育會、新店市公所等。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體育會、新店市公所等。	台北縣政府、台北縣議會、台北縣龍舟協會、新店市公所、台灣電力公司…等
競賽日期	82.06.19~20	83.06.12~13	84.06.02	85.06.20	86.06.09	87.05.30~31
競賽地點	新店碧潭水域	新店碧潭水域	新店碧潭水域	新店碧潭水域	新店碧潭水域	新店碧潭水域
報名地點	台北縣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台北縣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競賽項目	男子大型龍舟奪標競賽 女子小型龍舟奪標競賽	男子大型龍舟奪標競賽 女子小型龍舟奪標競賽	男子大型龍舟奪標競賽 女子小型龍舟奪標競賽	大型龍舟計時奪標賽	大型龍舟計時奪標賽	大型龍舟奪標競賽
報名費用	每隊 500 元	每隊 500 元	每隊 500 元	每隊 1000 元	每隊 1000 元	每隊 3000 元
參賽隊伍大會補助	大會補助壹萬元車馬費	大會補助貳萬元車馬費	大會補助貳萬元車馬費	大會補助貳萬元車馬費	大會補助貳萬元車馬費	大會補助貳萬元車馬費
參加人數	大型龍舟： 槳手 20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8 人 小型龍舟： 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大型龍舟： 槳手 20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8 人 小型龍舟： 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大型龍舟： 槳手 20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8 人 小型龍舟： 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連同領隊、教練及隊長各 1 人，共計 26 人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連同領隊、教練及隊長各 1 人，共計 26 人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連同領隊、教練及隊長各 1 人，共計 26 人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2 人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2 人	人領隊、教練、隊長各 1 人，共計 22 人			
競賽起、終點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四百公尺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五百公尺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五百公尺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五百公尺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五百公尺	碧潭上游由南至北六百公尺
參賽隊伍	社會男子組 10 隊 社會女子組 5 隊 機關組 5 隊 行政組 6 隊 長青男子組 2 隊 長青女子組 2 隊 國中組 2 隊 共計 32 隊	社會男子組 17 隊 社會女子組 4 隊 機關男子組 11 隊 機關女子組 5 隊 行政組 6 隊 國中組 4 隊 共計 47 隊	社會男子組 14 隊 機關男子組 8 隊 大專男子組 5 隊 行政男子組 5 隊 女子組 7 隊 協力組 6 隊 共計 45 隊	社會男子組 16 隊 社會女子組 7 隊 機關男子組 8 隊 機關女子組 4 隊 大專男子組 8 隊 行政男子組 6 隊 協力組 6 隊 長青組 4 隊 電力組 6 隊 共計 65 隊	社會男子組 14 隊 社會女子組 7 隊 機關男子組 8 隊 機關女子組 4 隊 大專男子組 8 隊 行政男子組 6 隊 協力組 4 隊 長青組 4 隊 電力組 4 隊 共計 59 隊	社會男子組 14 隊 社會女子組 5 隊 機關男子組 8 隊 大專男子組 4 隊 大專女子組 5 隊 行政組 4 隊 混合組 6 隊 電力組 4 隊 共計 50 隊
競賽制度	雙敗淘汰制					
競賽方式	比賽兩趟					



圖 2-2-9：新店碧潭議長盃龍舟賽場地。(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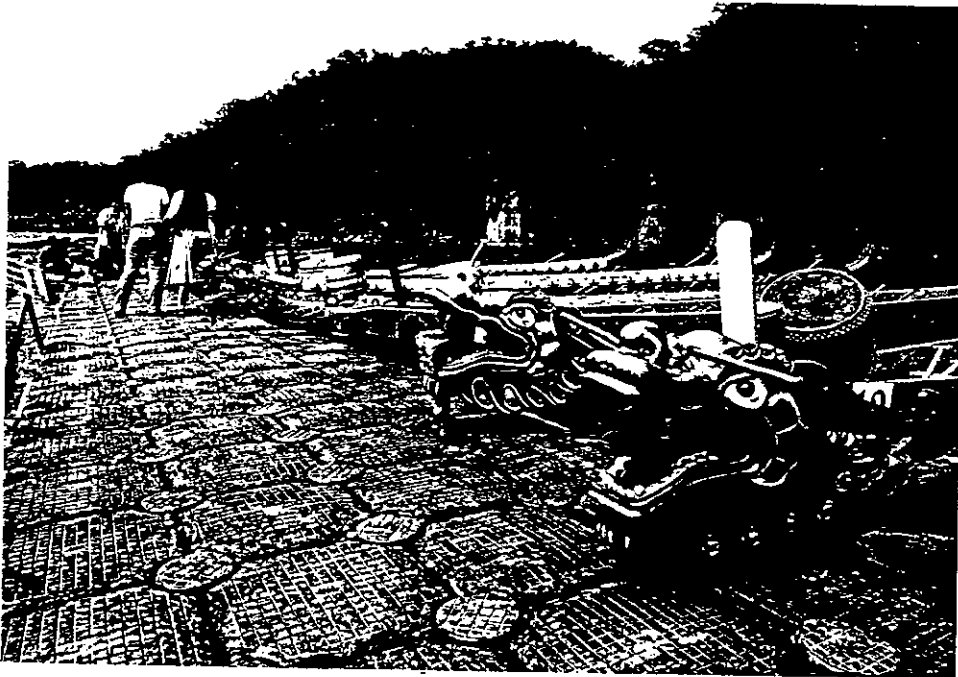


圖 2-2-10：台北縣議長盃比賽之龍船頭，別具有風格。(台北新店碧，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2. 貢寮鄉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台北縣貢寮鄉之龍舟競賽舉行之地點位於澳底漁港。在這裏舉行的龍舟比賽是由鄉公所和區漁會聯合主辦。但並非每年舉行，漁忙時則停止競舟活動。若遇舉行時，於舊曆五月五日端午節當天，首行拜龍王的龍王祭，進行豐漁和漁民安全的祈願，之後才行賽龍舟（黃麗雲，民 75）。根據表 2-4 貢寮鄉之龍舟競賽已經舉辦到第十七屆，澳底漁港已成為貢寮鄉在端午佳節時鄉民聚集的地方。

表 2-4 台北縣貢寮鄉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比賽 名稱	八十三年 第 13 屆	八十四年 第 14 屆	八十五年 第 15 屆	八十六年 第 16 屆	八十七年 第 17 屆
宗旨	提倡全民運動，倡導民俗活動，發揚團結自強精神				
指導 單位	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 單位	貢寮鄉公所、觀光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				貢寮鄉公所
承辦 單位	貢寮國民小學				貢寮鄉和美國民小學
協辦 單位	貢寮區漁會、福隆海水浴場、貢寮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貢寮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貢寮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貢寮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貢寮鄉各機關團體學校
競賽 日期	83.06.13	84.06.02	85.06.09	86.06.09	87.05.30
競賽 地點	貢寮鄉澳底漁港				
競賽 距離	200 公尺				
報名 地點	貢寮鄉公所民政課	貢寮國民小學	貢寮國民小學	貢寮鄉公所民政課	貢寮鄉公所民政課
參加 人數	每隊設領隊、教練、管理及隊長各 1 人，槳手 14 人，鑼、舵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4 人				
參賽	社會男子組 6 隊	社會男子組 8	社會男子組 8 隊	社會男子組 6 隊	社會男子組 6 隊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隊伍	社會女子組 4 隊，共 10 隊	隊 社會女子組 2 隊，共 10 隊	社會女子組 2 隊，共 10 隊	社會女子組 4 隊，共 10 隊	社會女子組 4 隊，共 10 隊
競賽 制度	視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競賽 方式	三戰兩勝	三戰兩勝	三戰兩勝	比賽兩趟	比賽兩趟

在民國八十七年第十七屆台北縣貢寮鄉鄉長盃龍舟錦標賽，發生了一段小插曲，使得龍舟競渡變成爲划拳比賽。因一艘海潮一六八號的漁船擋在司令台前，比賽無法進行，更引發肢體衝突，鄉長趙國棟表示遺憾，最後裁定以划拳代替划龍舟，定出勝負，隨即頒獎。²⁶

²⁶ 《民生報》，〈不划龍舟划拳頭〉，民國 87 年 5 月 31 日第五版。



圖 2-2-11：貢寮鄉的龍舟賽場地。(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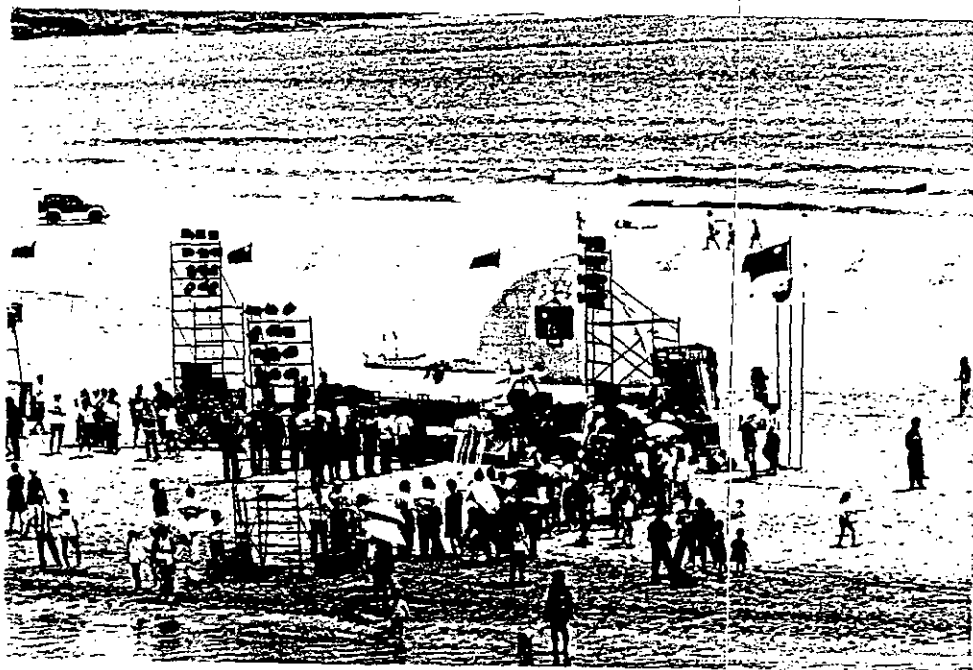


圖 2-2-12：典禮會場場景。(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3. 淡水鎮的龍舟賽：

淡水鎮的龍舟賽是在淡水鎮漁民要求下催生的，且所有的賽程及儀式皆以漁民為主體，開始於民國七十年，在政府輔導補助之下，委交淡水鎮公所主辦，至民國七十三年已歷經三屆。比賽地點向來都設在淡水區漁會附近的河流。開賽前一定舉行迎媽祖至河邊的祭祀儀式，因媽祖對於淡水鎮的漁民形同海上守護神。這條河流屬淡水河的一部分，與台北市當時的中正杯龍舟賽地點同一條河。正因為賽舟地點是同一條河，所以規模較小的淡水鎮龍舟賽便與中正杯龍舟賽錯開時間舉行。

4. 三峽鎮龍舟賽：

根據「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的記載，三峽鎮也曾於七月七日、八日兩天舉行賽龍舟。地點位在祖師廟前的三峽河，主辦單位為三峽體育會和鎮公所；參賽隊伍共有十七隊，其中又分為男子組和女子組。²⁷

5. 樹林鎮：

樹林鎮之龍舟競賽，不一定每年都舉辦，只要有比賽便會在後村堰攔沙壩舉行。

²⁷：同注 24，頁 97



圖 2-2-13：位於西部縱貫鐵路旁的樹林龍舟賽場。(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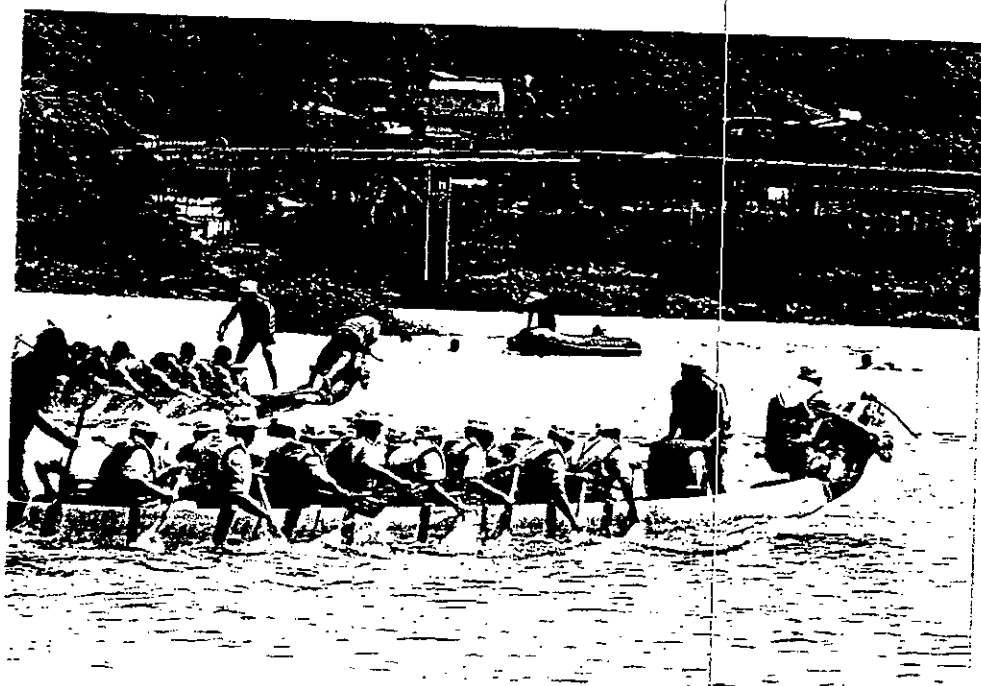


圖 2-2-14：比賽過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四) 桃園縣：

1. 龍潭鄉的龍舟賽是始自七十餘年前，幾乎每年都在觀光大池舉行競舟。若遇上池水水量短缺那年便中止舉行。競舟前定舉行祭天神及水神的儀式。參賽人數包括划手十六名、舵手一名、奪標者一名；且由於無鼓手，遂由奪標者吹口哨鼓舞全隊的取勝意識。參加組隊分別為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機關團體組、村別組。划法並不一定隨各隊的喜好，有腰間坐向划法或立膝划法。八十七年度桃園縣龍舟賽在龍潭鄉觀光大池舉行，分別於五月卅日、卅一日進行，共分機關團體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團男子組、社團女子、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共七組，還有水上拔河賽，有六十九隊參賽，創下桃園歷年競渡隊伍最多的紀錄。龍舟賽會場還提前舉辦「我家龍潭」社區日的龍潭文化節，安排動靜態的藝文活動，廿九日在南天宮有鄉土文聯合畫展，卅十、卅一日有動態的客家武獅、貔貅、麒麟演出和客家武術、歌謠演唱等活動。並有有線電視轉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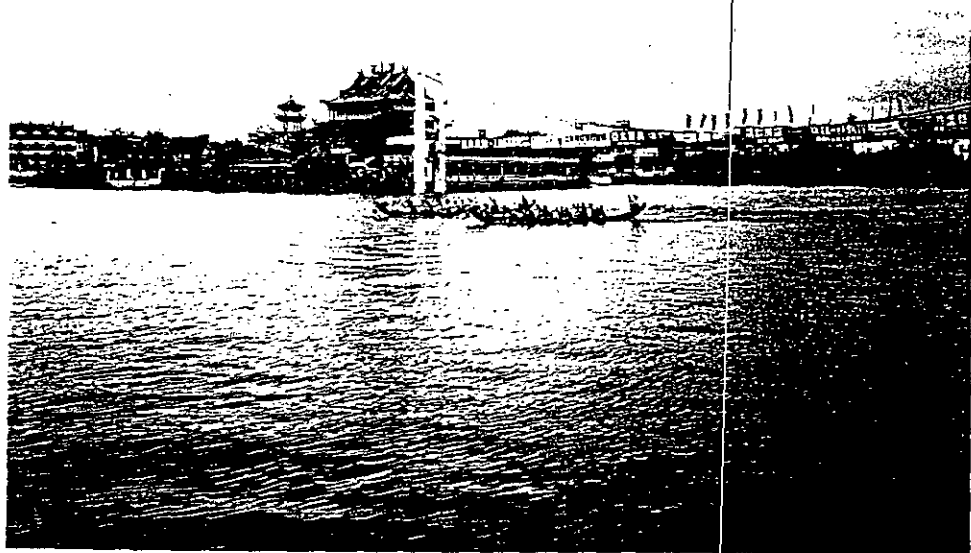


圖 2-2-15：桃園龍潭的龍舟賽。(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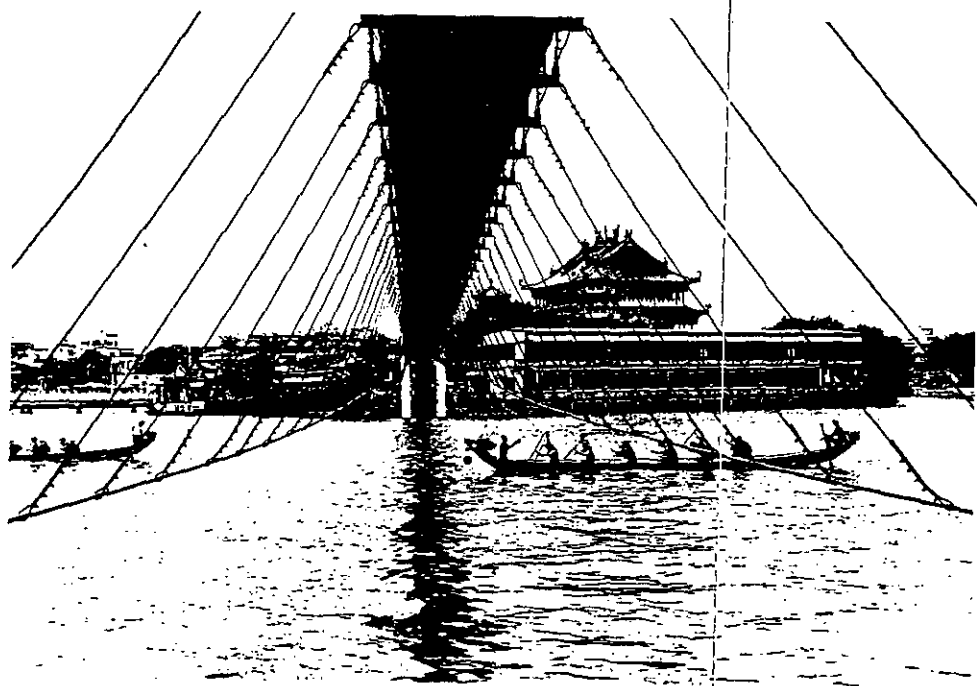


圖 2-2-16：吊橋下看南天宮。(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2. 大園鄉的龍舟賽是於民國六十年為提倡民俗活動、發展觀光事業首度舉辦。地點設在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唯一與眾不同的是競舟前不行祭祀儀式。鄉公所或獅子會、青商會、桃園縣觀光協會為其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則有社會慈善服務團體與倡導觀光事業團體。此處所使用的龍舟是外借的。對於參賽者沒有任何限制，一艘船的配置有划手十名、舵手一名、敲鑼者一名、奪標者一名。參加組隊分成社會男子組與社會女子組。



圖 2-2-17：桃園大園華興池。(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2-2-18：桃園大園鄉的龍舟賽。(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3. 觀音鄉的龍舟賽，乃於民國六十四年觀音海水浴場開幕最初舉行的。它的祭祀儀式據說是爲了憑弔屈原、祈求平安，一名龍王祭。供奉三牲、水果、香紙等。主辦單位爲扶輪社與青商會。此處的龍舟賽是分社會組、學生組與機關社會組或公司工廠組來募集參賽隊員。參賽人員包括划手十二名、舵手一名、敲鑼者一名、奪標者一名。決勝負的方法是隨組隊數目採用單淘汰制或循環制，以先奪得標旗者爲優勝。另外划法仍不脫腰間坐向划法。

4. 八德鄉的龍舟是爲提倡民俗活動和全民運動，於民國七十年在大湳水上樂園舉行首次龍舟賽。競舟前亦有舉行儀式。儀式首爲鳴爆竹、次爲點香祭拜，再次爲獻供鮮花、水果。

(五) 新竹市：新竹南寮漁港

表 2-5 爲新竹市在南寮漁港所舉行的龍舟競渡情形。何以八十四年度有 77 隊參賽，但到了八十七年度只有 16 隊，可加以探討其原因。

表 2-5 新竹市

比賽名稱	新竹市八十三年端午節龍舟競賽暨藝文活動	新竹市八十四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暨藝文活動	新竹市八十五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目的	慶祝端午節闡揚傳統優良民俗活動，推展全民體育、鍛鍊及陶冶身心，促進地方大團結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交通處	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交通處	內政部、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交通處	內政部、教育部體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交通處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協辦	新竹市議會、新	新竹市議會、新竹	新竹市議會、新	新竹市議會、新竹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單位	竹市體育會、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區漁會、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稅捐處、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新帆船委員會、新竹市體育場、光復高中，各國中、國小。	市體育會、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區漁會、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文化中心、新竹市稅捐處、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新帆船委員會、新竹市救難大隊、新竹市體育場、光復高中，各國中、國小、財團法人新竹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竹市體育會、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區漁會、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稅捐處、新竹新帆船委員會、新竹市體育場、光復高中、新竹市救難大隊、各國中、國小。財團法人新竹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新竹市文化中心。	市體育會、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區漁會、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稅捐處、新竹新帆船委員會、新竹市體育場、光復高中，各國中、國小。財團法人新竹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競賽日期	83.06.12~13	84.06.01~02	85.06.19~20	87.05.29~30
競賽地點	新竹市南寮漁港			
報名地點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新竹市政府民政局	新竹市政府民政局
競賽項目	大型龍舟奪標賽			
參加人數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7 人			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參賽隊伍	社會男子組 8 隊、 社會女子組 3 隊、 機關男女混合子組 13 隊、學校男女混合組 9 隊、 國中男子組 13 隊、	機關男女混合子組 7 隊、 社會男女混合子組 10 隊、 學校男女混合子組 10 隊、 社會男子組 10 隊、 社會、高中女子組 4 隊	社會男女混合子組 16 隊、 國中男子組 5 隊、 國中女子組 2 隊、 共 23 隊	機關團體組 6 隊、 社會團體組 5 隊、 國中男子組 3 隊、 國中女子組 2 隊、 共 16 隊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國中女子組 10 隊 共計 56 隊	高中男子組 18 隊、 國中男子組 11 隊、 國中女子組 11 隊、 共 77 隊		
競賽 制度	視每組報名隊數 多寡決定 單敗淘汰、單循 環賽	視每組報名隊數多 寡決定 單敗淘汰	視每組報名隊數 多寡決定 雙敗淘汰	視每組報名隊數多 寡決定
競賽 方式	兩趟互換水道計時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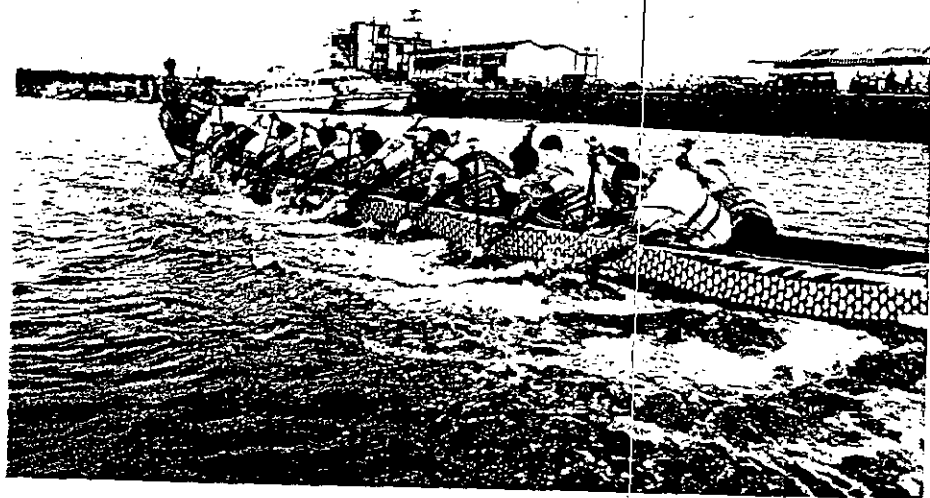


圖 2-2-19：衝刺。(新竹南寮外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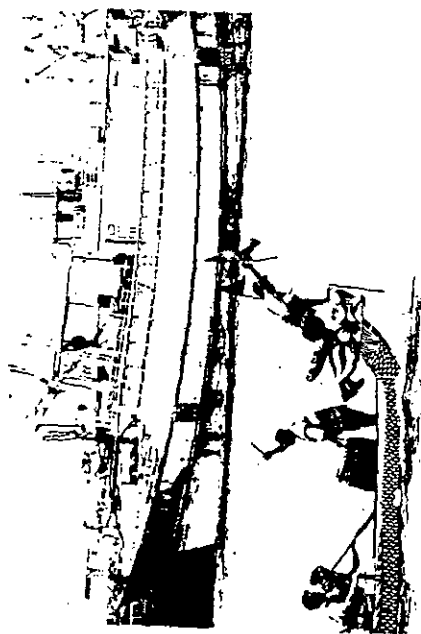


圖 2-2-20：奪標。(新竹南寮外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2-2-20：奪標。(新竹南寮外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六) 苗栗縣：

表 2-6 為苗栗縣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的競賽情形。

表 2-6 苗栗縣

比賽名稱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苗栗縣龍舟錦標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苗栗縣 端午節龍舟錦標賽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宗旨	發揚民族文化，提倡全民體育，推動觀光事業。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	頭屋國中	頭屋國中	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議會
協辦單位	苗栗縣議會等 22 個單位	苗栗縣議會等 24 個單位	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縣衛生局
競賽日期	85.06.15 ~16	86.06.07~08	87.05.28~30
競賽地點	頭屋鄉明德水庫	頭屋鄉明德水庫	竹南鎮港墘里、仁德路底中港溪畔
競賽距離	300 公尺	300 公尺	300 公尺
報名地點	頭屋國中體育組	頭屋國中體育組	竹南鎮公所民政課
參加人數	槳手 12 人、奪標、鼓手各 1 人、舵手由大會聘請，替補 4 人，共計 18 人		
參賽隊伍	社會男子組 5 隊、 高中男子組 4 隊 高中女子組 3 隊、 機關男子組 4 隊 機關女子組 3 隊、 國小行政組 4 隊 教職員組 3 隊，共 26 隊	社會男子組 8 隊、高中男子組 3 隊 機關男子組 2 隊、機關女子組 2 隊 共 15 隊	社會男子組 11 隊、高中男子組 2 隊 機關男子組 6 隊、機關女子組 2 隊 共 21 隊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競賽 制度	視參加隊數多寡由 大會決定	視參加隊數多寡由大會決 定	視參加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競賽 方式	比賽兩趟	比賽兩趟	比賽兩趟



圖 2-2-21：此為於龍舟比賽前的前置作業，以確定器材的安全性，而圖右下方的救生人員帶著其愛犬為前置作業更添趣味。(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2-2-22：苗栗縣端午節龍舟錦標賽於中港舉行，期間並舉行寫生比賽，群眾中除了加油的觀眾外，寫生的兒童亦穿插其中。(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二、中部：

（一）南投縣：日月潭

南投縣日月潭的龍舟賽並非每年舉行，於民國七十一年雖曾一度恢復，後因天候不順與經費不足，又於民國七十三年中止舉行。²⁸

（二）彰化縣：鹿港

為發揚傳統民俗藝能及回顧祖先的歷史生活，於民國六十七年鹿港創辦首屆民俗藝能活動。其中龍舟亦為活動之一。舉辦場所即在鹿港福鹿溪。而龍舟賽開賽前先有龍王祭的儀式首先從龍山寺迎接龍王尊神，其次再從天后宮迎接水仙尊王，然後沿街遊行。接著便是點睛式和進水式。從表 2-7 可看出彰化縣辦理龍舟競賽的情形。

表 2-7 彰化縣

比賽名稱	第十九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鹿港慶端陽） 彰化縣「縣長盃」龍舟錦標賽（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彰化縣縣長盃龍舟錦標賽
宗旨	配合第十九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推展全民體育、復興中華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促進社會和諧	配合推展全民體育、復興中華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促進社會和諧
指導單位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彰化縣體育會
主辦單位	第十九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大會	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	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協辦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水上救生協會彰化分會、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所、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勞工科、鹿港鎮體育會、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農田水利會、水上救生協會彰化分會、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所、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勞工科、鹿港鎮體育會、

²⁸ 同註 24 黃麗雲。

	化縣總工會、鹿港鎮體育會、 鹿港鎮信用合作社	鹿港鎮信用合作社
競賽 日期	85.06.18 ~20	86.06.07~09
競賽 地點	彰化縣鹿港、福興交界－福鹿 溪	彰化縣鹿港、福興交界－福鹿溪
競賽 距離	300 公尺	300 公尺
報名 地點	鹿港國小	鹿港鎮復興路四八五號二樓
競賽 項目	龍舟三百公尺奪標計時競賽	龍舟三百公尺奪標計時競賽
參加 人數	每隊槳手 14 人、舵、奪標、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領隊、指導、管理各一人，共計 24 人。	
參賽 隊伍	社會男子組 11 隊、機關男子組 6 隊、機關女子組 2 隊、 勞資男子組 6 隊、勞資女子組 3 隊、國中男子組 4 隊、 國中女子組 4 隊，共 36 隊	社會男子組 13 隊、機關男子組 4 隊、勞資 男子組 6 隊、 社會女子組 4 隊、國中男子組 3 隊、國中 女子組 3 隊， 共 33 隊
競賽 制度	視每組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	
競賽 方式	南北水道各賽一趟計時決賽	

(三) 嘉義縣：東石鄉

昔日東石港連年舉行賽龍舟活動，後來間斷。但從民國六十四年起嘉義有位黃建先生開創以機動漁船及機動筏結彩成隊遊行港區及朴子溪，代替龍舟競渡。這是黃建先生的突發奇想，舉辦「龍舟大遊行」，鄉民高高興興的全家坐船遊行，歡渡佳節。在民國六十四年的端午節，他安排了廿餘艘機動竹筏遊行，在鑼鼓喧天價響中，浩浩蕩蕩的從東石港開到朴子溪，來回三個多小時，所到之處，炮竹聲不絕，民眾夾道歡呼，儼如一場精彩的慶典活動。在獲得一致的好評後，黃建忘了辛勞，第二年擴大舉辦，共動用了八十餘艘漁船，盛況前所未有。黃

老先生爲了讓遊行隊伍，更加具有氣氛，自製三角旗，在各色的旗子中，他還繪上栩栩如生的巨龍，稱爲「龍旗」，每隻船懸掛三支，看起來頗爲壯觀。在八年的龍舟遊行中黃建的熱誠深得民眾好感，嘉義縣府有鑑於此，於民國七十二年，正式以龍舟競賽來慶祝端午節。當年縣長涂德錡咸認爲此舉頗有意義，爲發揚中原文化，決定正式建造龍舟四艘，邀請嘉義縣市各界組隊參加。期待創辦的龍舟競賽活動，能將原本寂靜的漁村生活，點綴得多采多姿。表 2-8 爲嘉義縣第一屆至第七屆之龍舟競賽，現已舉辦至十六屆，多年來的承辦已經頗具規模。八十七年第十六屆嘉義縣端午龍舟賽自五月廿九日起，在東石新漁港舉行，有四十五隊參賽，爲求好成績，這幾天陸續有隊伍前往操練。嘉義龍舟賽今年有五十四隊參賽，卅日決賽，現場除了有著名演藝人員表演還將有全縣各鄉鎮的農產品特產展售，縣環保局當天也獎舉辦淨港活動。

表 2-8 嘉義縣

比賽名稱	嘉義縣第一屆龍舟競賽 (72 年)	嘉義縣第二屆龍舟競賽 (73 年)	嘉義縣第三屆龍舟競賽 (74 年)	嘉義縣第四屆龍舟競賽 (75 年)	嘉義縣第六屆龍舟競賽 (77 年)	嘉義縣第七屆龍舟競賽 (78 年)
宗旨	紀念愛國詩人屈原忠貞氣節，倡導民間藝術、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東石鄉公所
協辦單位	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東石國小、警總	縣團管區、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救國團縣團務委員會、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	縣團管區、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救國團嘉義縣團務委員會、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	縣團管區、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救國團嘉義縣團務委員會、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	縣團管區、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救國團嘉義縣團務委員會、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	縣團管區、縣警察局、縣衛生局、救國團嘉義縣團務委員會、海防部隊、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體育會、東石鄉農會、東石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海上隊	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東石國小	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	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東石國小	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東石國小	先天宮、東石港口宮、東榮國中、東石國小
競賽日期	72.06.15	73.06.04	74.06.22	75.06.10~11	77.06.17~18	78.06.07~08
競賽地點	東石港口	東石港口	東石漁港	東石漁港	東石漁港	東石漁港
報名地點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東石鄉公所民政課
競賽項目	大型龍舟爭先賽	大型龍舟奪標賽、小型龍舟奪標賽				
比賽距離	300 公尺					
參加人數	大型龍舟： 槳手 16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 與賽人數若不足，以棄權論	大型龍舟：槳手 16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2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 與賽人數若不足，以棄權論				
參賽隊伍	社會公教社團男子組 10 隊、學校男子組 3 隊，共 13 隊	社會男子組 4 隊、社會女子組 4 隊、公教男子組 5 隊、學生男子組 5 隊，共 18 隊	社會男子組 11 隊、社會女子組 4 隊、公教男子組 12 隊、公教女子組 3 隊、學生男子組 6 隊、學生女子組 5 隊，共 41 隊	社會男子組 11 隊、社會女子組 3 隊、公教男子組 11 隊、公教女子組 3 隊、高中男子組 3 隊、國中男子組 2 隊、學生女子組 3 隊，共 36 隊	社會男子組 5 隊、社會女子組 3 隊、後備軍人組 5 隊、鄉鎮行政男子組 6 隊、學校教職員男子組 3 隊、學校教職員女子組 5 隊、高中男子組 4 隊、高中女子組 2 隊、	社會男子組 3 隊、社會女子組 4 隊、後備軍人組 4 隊、鄉鎮行政男子組 5 隊、公教男子組 4 隊、公教女子組 4 隊、高中男子組 3 隊、國中男子組 4 隊、國中女子組 4 隊、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國中男子組 3隊、國中 女子組 3隊, 共 42 隊	共 35 隊
競賽 制度	視每組報名隊數於抽籤前決定					



圖 2-2-23：嘉義縣龍舟比賽。(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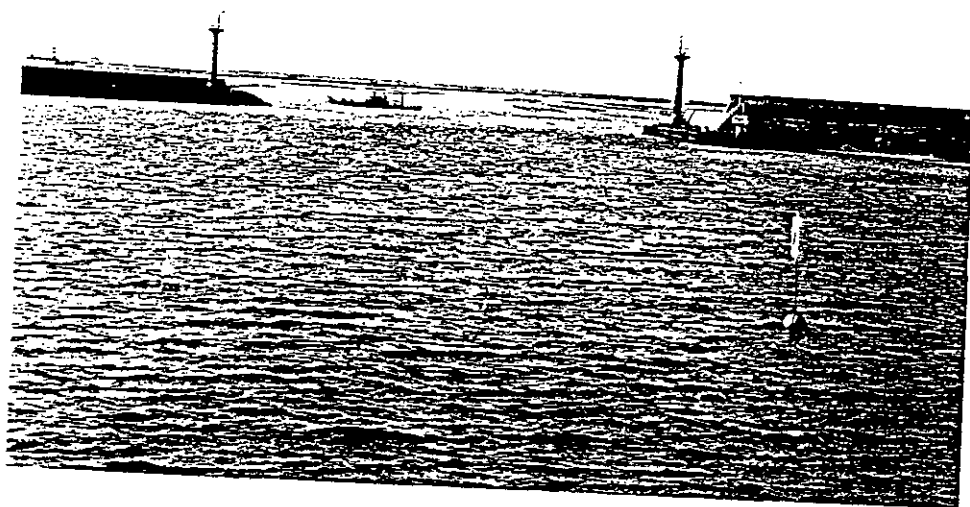


圖 2-2-24：東石漁港。(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三、南部：

（一）台南市：安平運河

台南市的龍舟比賽為台灣區三大觀光項目之一，然而令人覺得遺憾的是，為本省龍舟發祥地的台南市，在市文獻書籍中，對有關龍舟賽的史料，竟缺乏記載，到底龍舟賽如何在台南市開始？過去如何比賽法？更是鮮人提及。前體育場長王溪清表示，台南市各界慶祝「台灣文化三百週年紀念」活動曾舉辦龍舟比賽。

而從台灣光復到民國五十年間，據說曾舉辦三次龍舟賽，其中只有一次在市商會有紀錄，時間是民國四十年六月十五、十六、十七日，每天下午在運河舉行。

民國五十年五月為紀念「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而舉辦一次龍舟賽。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九、十兩天舉行龍舟賽，計有卅四隊參加，適逢週末、週日兩天，觀眾增至十三萬餘人，十日那天更為擁擠，該日下午三時五十分，由社女組「嘉樂酒家」與「安樂妓女戶隊」對壘，娘子軍操舟出陣，觀眾更多，致發生「水難」事件。從此台南市停辦龍舟達十一年之久。

民國六十二年，市議會建議龍舟賽應予恢復，而市商會且拿出勇氣再辦，定六月三、四日兩天舉行，報名隊伍增至五十八隊，並配合中視現場實況轉播，又有歌星助陣。

民國六十三年，因石油危機，及民眾忌諱「虎年」的雙重難題，而停辦一年。

民國六十四年的龍舟賽則具「歷史意義」，台南市那年推出「觀光年」，由旅行社公會主辦龍舟賽，最難能可貴的是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和省府謝主席東閔先生均蒞臨觀禮，使大會生色不少。至此台南安平運河每年均舉辦龍舟比賽。

八十七年台南市端午節龍舟賽，定二十九日開鑼，大型龍舟賽採

爭先賽制，小型龍舟採奪標制。共有九十一隊一千八百餘人參賽。九十支隊伍中大型龍舟有首長組、社男組和國際社團組等十四組、七十二隊，選手達一千四百九十七人，小型龍舟十九隊、參賽選手三百四十五人，小型龍舟只有社男、大專男、高男、教職男和公務男子組等五個組別，清一色是男子競技項目。三十日上午開始進行總決賽，華視在現場直播，另安排影歌星表演歌舞、運河旁有親子溫馨民藝活動、民俗技藝示範製作等活動同時展開。



圖 2-2-25：台南龍舟賽的場地擁有四個划道，因其為運河水流平穩，條件較優。(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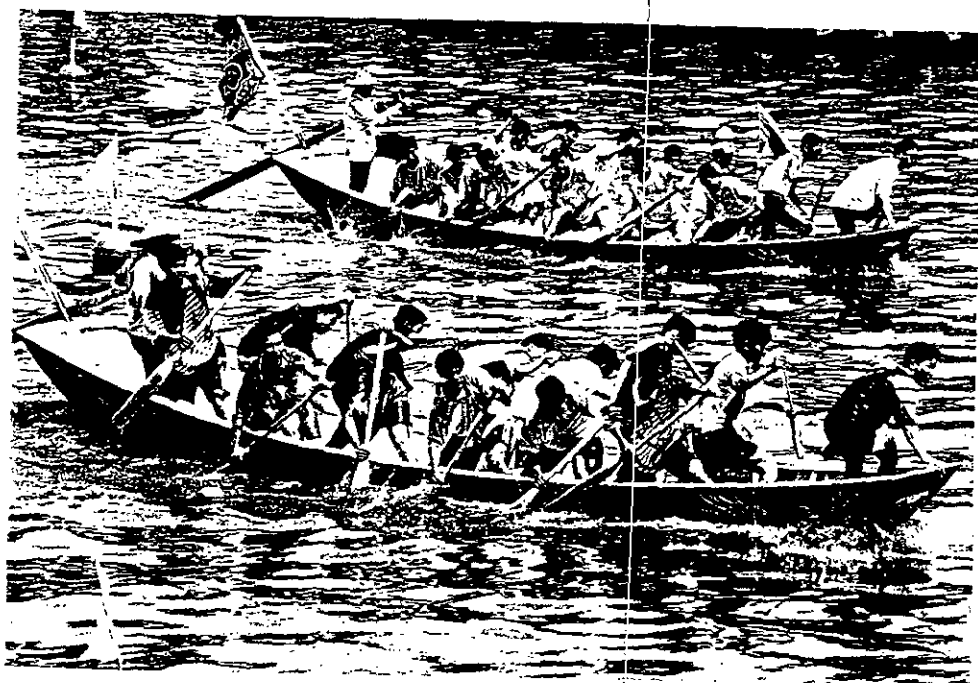


圖 2-2-26：比賽競爭的激烈情況。(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二) 高雄市：愛河、左營蓮池潭

高雄龍舟賽曾於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年的三年間被中止過，後又於民國六十一年重新恢復舉行。當時的舉辦地點設在愛河，但從民國七十年以後被改在左營春秋閣的蓮池塘舉行。每年開始賽舟前，必須先面向蓮池塘舉行龍王祭。至民國七十六年，仁愛河整治初步的成功，才使得一年一度的龍舟賽得以移回仁愛河舉行。

八十七年度高雄市龍舟賽計有九十三隊報名參賽，將於五月廿八日起至三十日止，在中正橋至高雄橋之間進行比賽，此屆以公開男子組、高中職男子組、國中男生組女教職員組參賽隊數最多，每組都超過十隊，競爭也最為激烈。主辦單位市政府教育局並將仿效美國職業籃球賽，各組奪冠選手都可獲頒純金戒指一只，而參賽者每人也有三十萬元意外險及醫療險，在愛河邊河東路安排有港都原住民嘉年華會，河西路的仁愛公園有民俗技藝展。



圖 2-2-27：高雄龍舟賽的場地－愛河。(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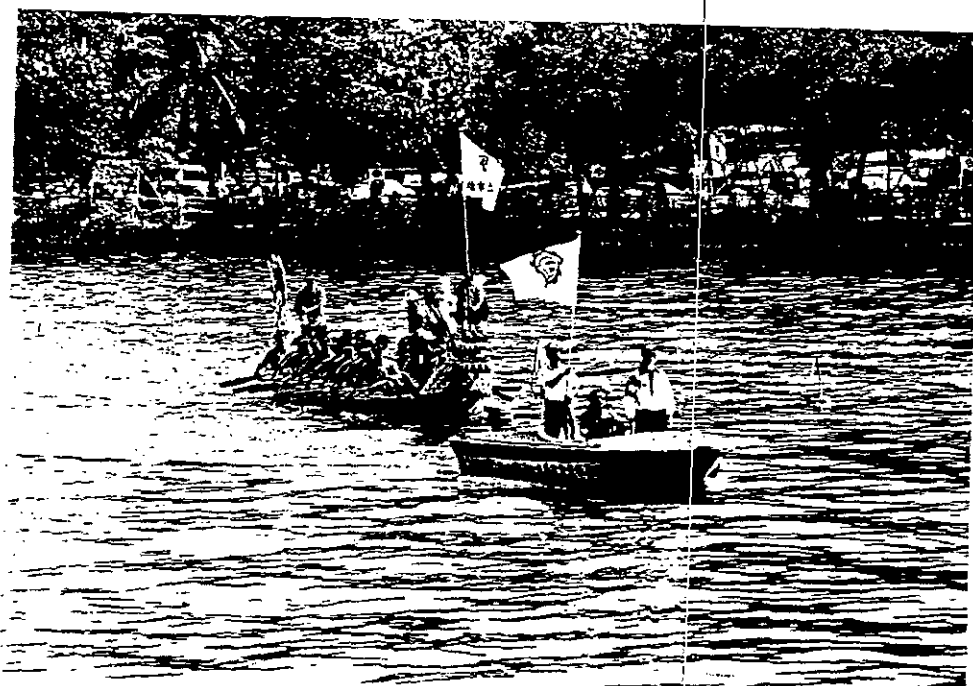


圖 2-2-28：開幕典禮，由代表隊伍舉著隊旗經過司令台前。(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三) 高雄縣：

高雄縣龍舟競賽的地點位於林園鄉中芸漁港，為提倡民俗體育活動，高雄縣亦幾乎年年舉行龍舟賽，並對於優勝隊伍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圖 2-2-29：高雄縣的龍舟場地。(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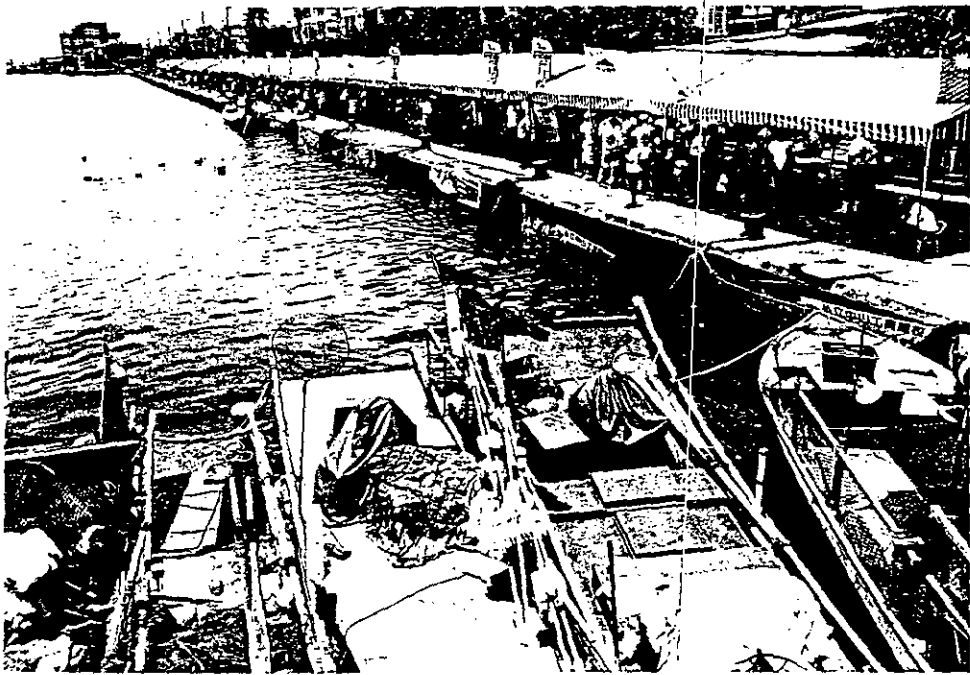


圖 2-2-30：具有漁港特色的場地。(高雄林園中芸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四) 屏東縣：東港溪

表 2-9 為屏東縣八十四年和八十六年端午節龍舟競渡的情形：

表 2-9 屏東縣

比賽名稱	八十四年端午節屏東縣龍舟競賽（第七屆）	八十六年端午節屏東縣龍舟競賽（第九屆）
宗旨	紀念愛國詩人屈原，發揚民族精神，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並選拔參加台灣省第四屆龍舟錦標賽	
贊助單位	東港區漁會、東港鎮體育會、東港國際扶輪社、東暉國際獅子會、慶發漁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慶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環美傢俱公司、人群服務專線代書所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	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新園鄉公所
承辦單位	東港國中	東港鎮體育會
協辦單位	屏東縣議會、屏東縣體育會、縣立文化中心、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台灣省糧食局屏東管理處、東港鎮民代表會、屏東縣守望相助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屏東支會、東港警察分局、東隆宮、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及東港稽徵所、屏東縣稅捐處	屏東縣議會、屏東縣體育會、縣立文化中心、台灣省糧食局屏東管理處、東港鎮民代表會、新園鄉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守望相助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屏東支會、東港警察分局、東隆宮、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及東港稽徵所、屏東縣稅捐處
競賽日期	84.06.02 ~04	86.06.09~10
競賽地點	東港溪東港大橋至進德大橋間	
競賽距離	東港大橋下游六十公尺處為起點，延伸 400 公尺為終點	
報名地點	東港國中訓導處	東港鎮體育會、新基中學體育組
競賽組別	男子組、女子組、教育行政組（可男女混合）	男子組、女子組、機關男女混合組
參加	每隊舵手 1 人、槳手 20 人、鑼或鼓	每隊舵手 1 人、槳手 20 人、鑼或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人數	手 1 人、奪標手 1 人、替補 2 人	鼓手 1 人、奪標手 1 人、替補 4 人、男女混合組：每隊舵手 1 人、槳手 20 人（男 14、女 6）、鑼或鼓手 1 人、奪標手 1 人、替補 4 人（男、女各 2 人），比賽時男生不得多於 14 人。
參賽隊伍	公開男子組 7 隊、機關男子組 11 隊、機關女子組 4 隊、 男教職員組 8 隊、教育行政組 3 隊、女教職員組 8 隊、 高男組 6 隊、國男組 6 隊、高女組 4 隊、國女組 3 隊 ，共 70 隊	公開男子組 5 隊、公開女子組 3 隊、高女組 3 隊、 機關男女混合組 12 隊、教育行政組 3 隊、高男組 5 隊、 男教職員組 8 隊、女教職員組 6 隊、國男組 5 隊、 國女組 1 隊（二隊以下不比賽）共 51 隊
競賽制度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	
競賽方式	二局奪標計時賽、冠軍決賽時以三局二勝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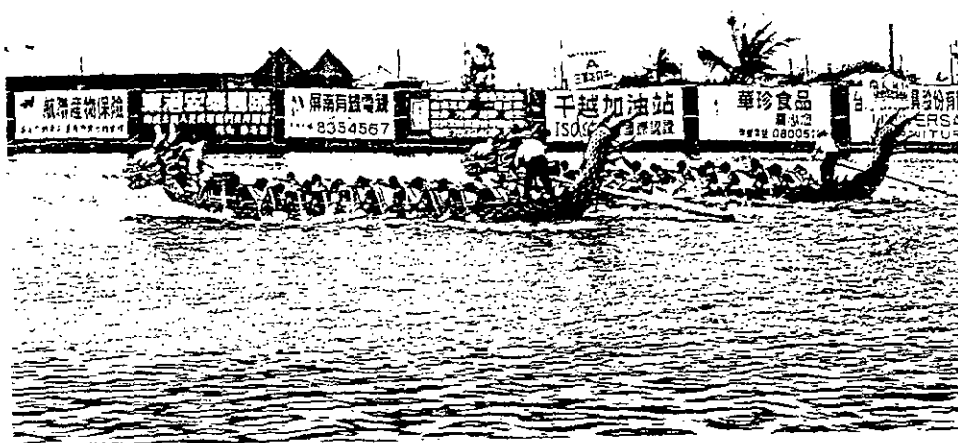


圖 2-2-31：東港溪。(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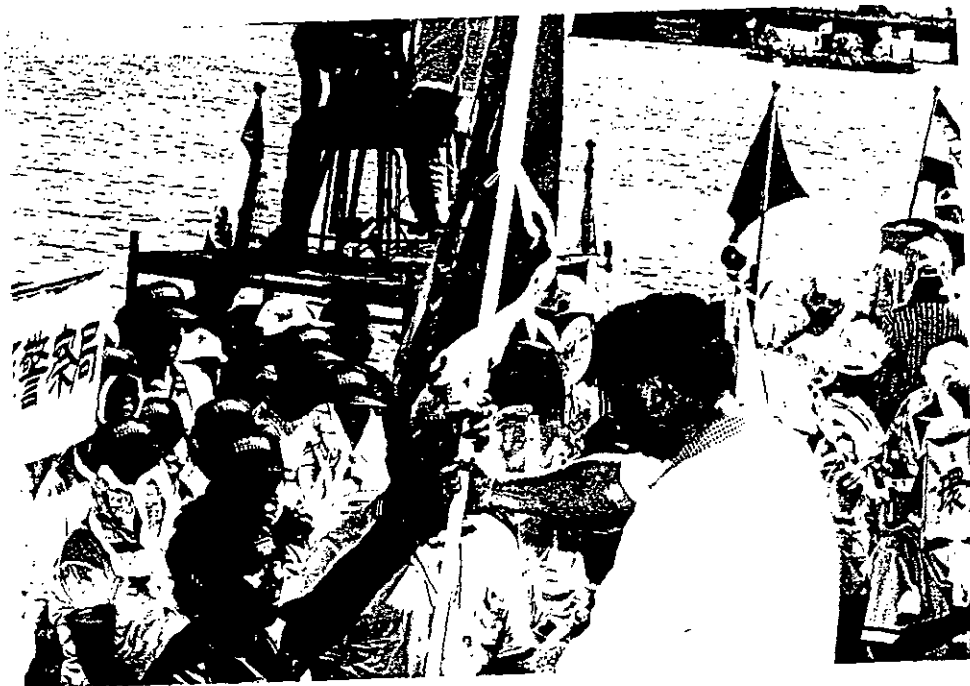


圖 2-2-32：授旗予救生隊，附予救生的任務。(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四、東部：

(一) 宜蘭縣：

1. 二龍村：

二龍村是因上村淇武蘭、下村洲仔尾，兩村各擁有一條龍船而得名的。其位置在宜蘭縣礁溪鄉。此地所舉行的龍舟賽將近二百年的歷史，保持樸素的傳統風習是二龍村龍舟賽的特色。其間雖有各種因素而導致停辦，但如今為保存傳統之優良文化，已經復賽。



圖 2-2-33：二龍河。(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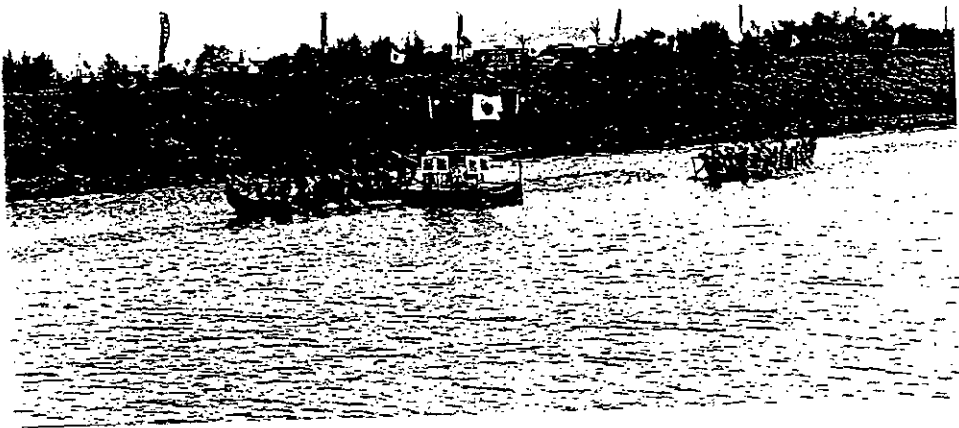


圖 2-2-34：二龍村競賽的情形。(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2. 冬山河親水公園：

宜蘭縣政府為闡揚蘭陽文化特色，提倡傳統民俗活動，特以全縣龍舟競賽為號召，輔以各種藝文活動配合之，擴大眾多縣民對傳統民俗活動之參與面，以達到宏揚中華文化之目標。故每年在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龍舟競渡。表 2-10 為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舉辦之情形。

表 2-10 宜蘭縣

比賽名稱	八十五年宜蘭縣 龍舟錦標賽	八十六年宜蘭縣 龍舟錦標賽	八十七年宜蘭縣 龍舟錦標賽
宗旨	提倡民俗體育，宏揚中華文化，發揚愛國精神。展示龍舟運動推展成果，推動龍舟運動國際化，發展實質國民外交		
指導單位	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龍舟運動協會	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龍舟運動協會、台灣省龍舟協會	教育部、體委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龍舟運動協會、台灣省龍舟協會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協辦單位	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觀光協會	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觀光協會、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觀光協會、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
競賽日期	85.06.18 ~20	86.06.07~09	87.05.29~31
競賽地點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		
競賽距離	600 公尺		
報名地點	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五結鄉學進國小
競賽項目	十一、九、七對槳	十一、九、七對槳	十一、九、七對槳

台灣龍舟競渡之發展歷程

參加人數	十一對槳：槳手 22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9 人 九對槳：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5 人 七對槳：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1 人		
參賽隊伍	行政區男子組 10 隊、公開男子組 6 隊 中學教職員組 11 隊、公務員組 7 隊 機關團體組 5 隊、國小教職員組 10 隊 女子組 2 隊，共 51 隊	行政區男子組 11 隊、公開男子組 5 隊 中學教職員組 7 隊、公務員組 6 隊 機關團體組 3 隊、國小教職員組 10 隊 女子組 2 隊，共 44 隊	行政區男子組 11 隊、公開男子組 6 隊、中學教職員組 8 隊、公務員組 7 隊、機關團體組 3 隊、國小教職員組 10 隊、女子組 3 隊、社區組 5 隊，共 54 隊
競賽制度	視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競賽方式	比賽兩趟		



圖 2-2-35：宜蘭冬山河龍舟競渡場地。(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2-2-36：宜蘭冬山河比賽情況。(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二) 蘇澳：

遍及台灣各地，只要有水且容許划龍舟的場地皆不放棄舉行龍舟競賽。蘇澳之龍舟競賽位於狹小的漁港內，雖場地不佳，但對於蘇澳人而言，卻為他們在端午節中帶來許多的樂趣。



圖 2-2-37：蘇澳比賽場地狹小考驗著舵手的實力。(宜蘭南方澳第一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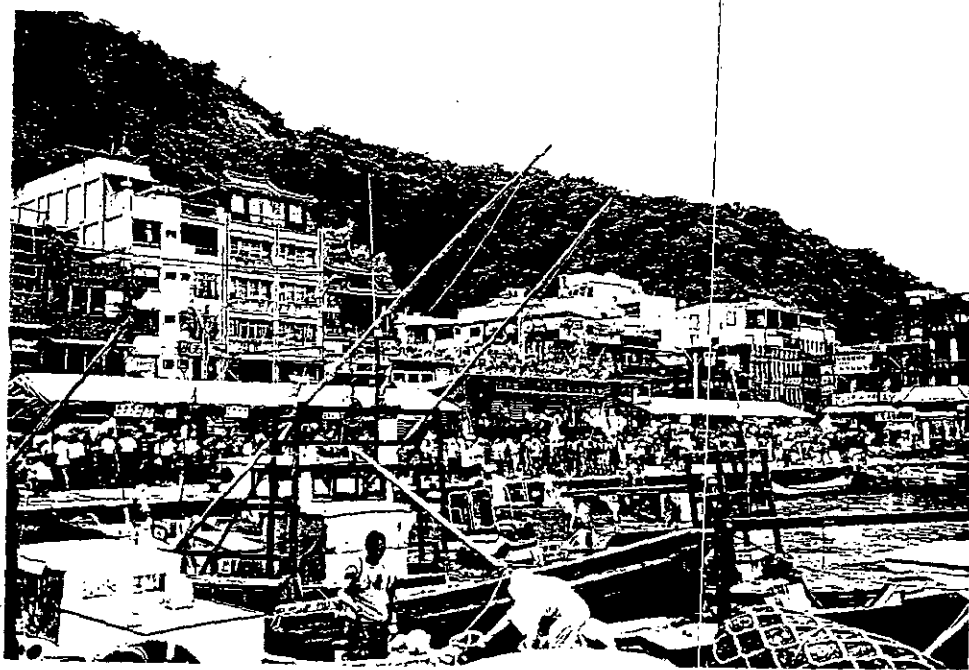


圖 2-2-38：賽龍舟位於漁港內。(宜蘭南方澳第一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三) 花蓮：

花蓮縣境的鯉魚潭龍舟賽已有廿年以上的歷史。每年龍舟賽開賽前先前往吉安鄉的聖安宮和慈惠堂舉行點睛祭祀儀式。祭拜對象為王母娘娘和金母娘娘二位女神。由於一般人認為在水邊舉行陰氣較重，故花蓮地區之承辦單位選擇陽氣較重的廟宇，而當地又以包括聖安宮和慈惠堂的王母娘娘廟為最大，故每年都會在此舉行點睛儀式。表 2-11 為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花蓮地區龍舟競渡舉辦之狀況。

表 2-11 花蓮縣龍舟競賽

比賽名稱	花蓮縣八十六年度端午節 龍舟競渡錦標賽	八十七年度花蓮縣 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宗旨	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中華文化，發揮團體愛國精神。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 花蓮縣議會、花東防衛司令部	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 花蓮縣議會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協辦單位	壽豐體育會、花蓮縣飛行傘協會、花蓮縣觀光協會、更生日報、壽豐鄉民眾服務社、救國團壽豐團委會、壽豐農會、壽豐社教站	花蓮縣農會、花蓮縣觀光協會、花蓮飛行傘協會、 花蓮帆船委員會。
競賽日期	86.06.07 ~09	87.05.28~30
競賽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鯉魚潭	
報名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民政課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競賽項目	大型龍舟 300 公尺奪標、小型龍舟 300 公尺奪標	
報名費用	大型龍舟組 3000 元、小型龍舟組 2000 元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傳承

參加人數	大型龍舟：槳手 22 人、鑼、鼓各 1 人替補 3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30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4 人、鑼、鼓各 1 人替補 3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2 人	
參賽隊伍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行政機關組、部隊組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 8 隊、公開男子組小型龍舟 8 隊、 行政男子組 3 隊、公開女子組 3 隊、 表演組 1 隊 共計 23 隊
競賽制度	視參加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競賽方式	比賽兩趟	



圖 2-2-39：龍舟比賽場地位於風景秀麗潭水清澈之鯉魚潭。(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5-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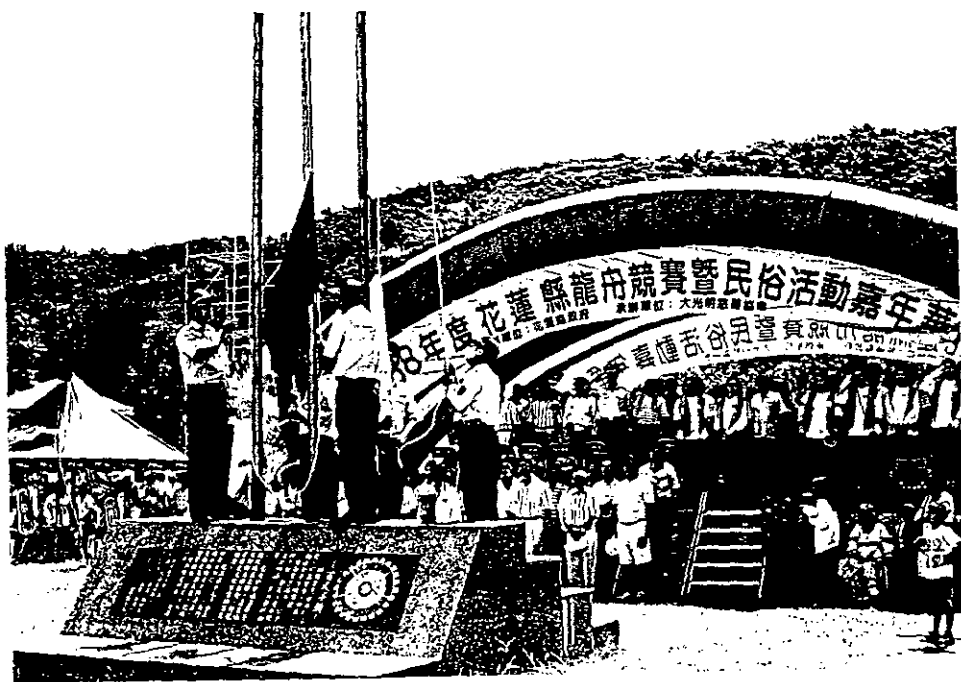


圖 2-2-40：龍舟賽開幕升會旗。(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四) 台東縣：

1. 民國 81 年端午節台東縣長濱鄉在長濱港澳舉行一項別異其趣的「划龍舟」比賽。競賽首先進行「龍舟」接力競賽，由於經費有限，鄉民們利用竹筏當作龍舟，三人一組，拿著木槳用力往前划，於約一百公尺遠的浮標為折返點，港澳內海面雖很平靜，不過，如何使竹筏能平穩的往前進，又如何繞經折返點順利的划回來，都是技術的考驗，也是與一般划龍舟不同的地方。²⁹
2. 台東縣於八十七年首度開辦龍舟比賽，由台東市公所主辦，於卅、卅一日在卑南溪出口的區中運人工湖舉辦第一屆龍舟賽，計分男女混合、機關、社會男子等三組三十六隊進行比賽。³⁰
3. 今年八十八年度，台東縣將於台東市枇杷湖舉辦台東水噹噹龍舟錦標賽。

²⁹ 鄭錦晴〈中華日報〉〈龍舟競渡奪標拼鬥激烈〉，民國 81 年 6 月 6 日。

³⁰ 〈民生報〉〈慶端陽龍舟競渡揭幕〉，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 22 版。



圖 2-2-41：台東競賽場地。(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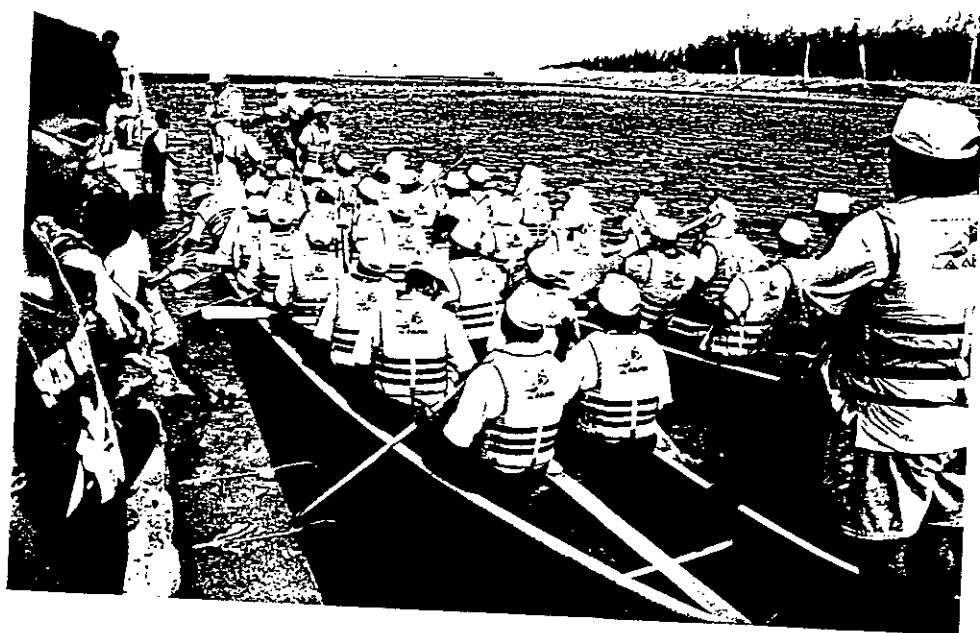


圖 2-2-42：比賽出發之碼頭。(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五、外島：

（一）台東縣蘭嶼鄉紅頭：

蘭嶼鄉乃屬台東縣的島嶼。由於經費籌措困難並非每年舉行競舟。於民國七十一年第一次由鄉公所主辦，嘗試正式賽龍舟的活動。比賽場所設在紅頭海灘或椰油海灘。正因為蘭嶼的住民為雅美族人，所以賽龍舟的活動對他們來說不是土著習俗，而是從台灣本島傳入的外來習俗。也因此，競舟沒有舉行龍王祭、祀水神等的祭祀儀式。此地所使用的競舟為雅美族人平常捕魚用的木板拼舟。此種木板拼舟分為十人乘、三人乘、二人乘、一人乘的大小不等。是故，競舟時也分為十人、三人、二人、一人等四種組別進行比賽。據說蘭嶼鄉雅美族的男性，每個人均是優秀的造船師。木板拼舟便是出自個人的力量，或集合二、三人的力量所結合而成的力與美的藝術結晶。此即蘭嶼龍舟賽的特色之一。而它的另一個特色則表現在比賽船隻數上。不管是哪一組別都不是一次二艘船做競賽的，而是依照參加組隊數的數目決定的；據說曾經有過十五艘船一起做競賽的記錄。另外，參賽隊員不著任何服裝，赤膊露腿的傳統打扮也是引人注目的特色。至於船組隊的配置，特別該提的是十人乘的船隊，包括划手九名、舵手一名。舵手又兼全隊的指揮任務。祇要船先抵終點線便算是優勝。這裡採用的划法雖極類似腰間坐向划法，但不是從腰間向前划，而是從腰間向後划。

（二）澎湖縣：馬公

在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所舉行的龍舟賽曾一度中止過。於民國六十八年應縣民的要求才又恢復舉行。而今競賽場地已改在馬公第三漁港。競舟前為祈求風調雨順、合境平安，有面向漁港供祭四果、紙錢、蠟燭、香等的例行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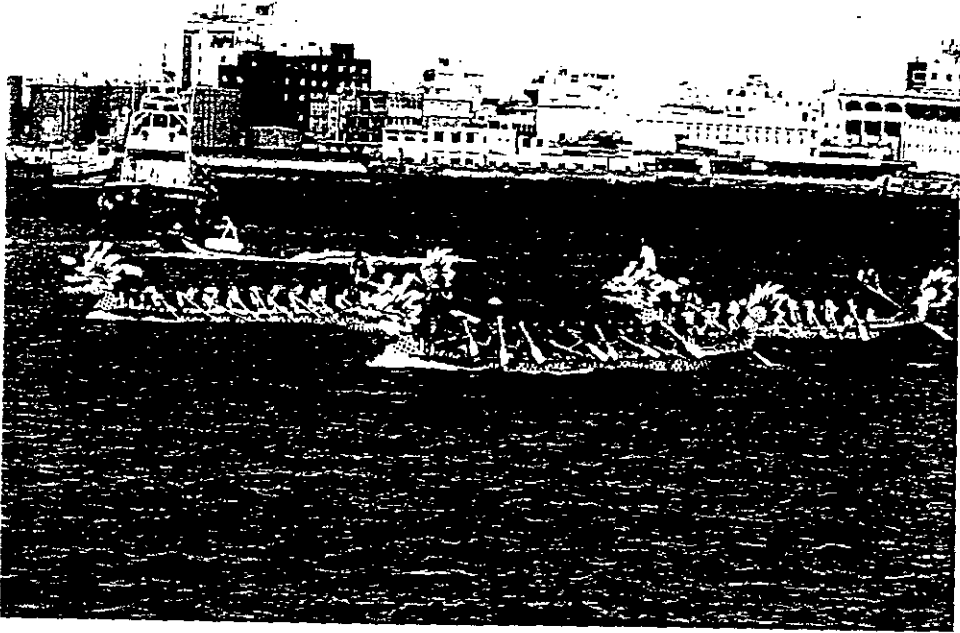


圖 2-2-43：澎湖龍舟賽場地。(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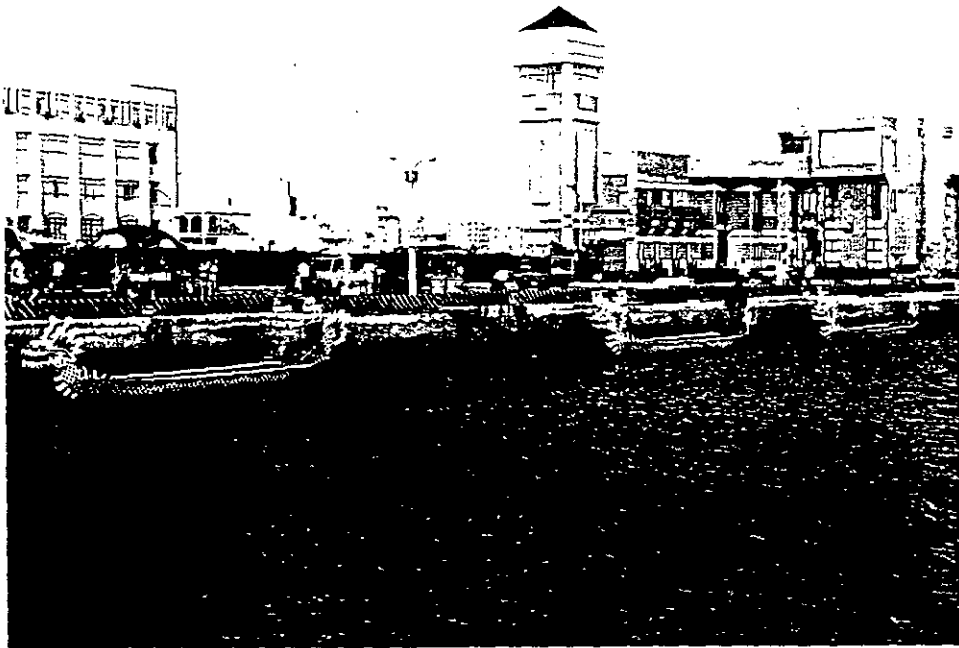


圖 2-2-44：第三漁港。(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三) 馬祖島：福沃港、后沃港

按照毛凱濟同學的敘述，馬祖前衛島之南竿地區有后沃、福沃二個港灣；此二港灣若不遇狂風大浪來襲，於每年端午節之日必定舉行競舟。而競舟用的船則是用漁舟改成，參加組隊據說又分為軍、民二組。³¹

由以上北、中、南、東及外島分四部分，就各縣市舉辦龍舟競渡的狀況逐一介紹，分別可看出各地之情形，近年來全台各地擁有良好水域的縣市紛紛舉辦龍舟競渡，表 2-12 為八十八年度台灣各縣市龍舟競渡舉辦地區一覽表，本年度共有十五個地區舉辦龍舟比賽，其普及程度幾乎可說是遍及全台各地。

表 2-12 八十八年度台灣各縣市龍舟比賽一覽表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競 賽 日 期	競 賽 地 點
台北縣貢寮鄉 88 年度第十八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貢寮鄉公所	06.13	澳底漁港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市政府、台北市體育會	06.18 - 06.20	基隆河大佳段
台北縣樹林鎮八十八年鎮長盃龍舟賽	樹林鎮公所、樹林鎮體育會	06.12.	樹林鎮後村堰
台北縣第七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台北縣議會、新店市體育會	06.17、18	新店碧潭水域
八十八年龍潭鄉龍舟競賽	龍潭鄉公所	06.17 - 19	龍潭大池
八十八年新竹市龍舟競賽	市政府	06.17、18	新竹南寮漁港外港
苗栗縣八十八年龍舟錦標賽	縣政府、竹南鎮公所	06.17 - 18	中港溪畔
嘉義縣八十八年第十七屆龍舟競賽	縣政府、東石鄉公所	06.18	東石漁港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市政府	06.17 - 18	台南運河
高雄市龍舟競賽	市政府	06.16 - 18	愛河

³¹ 同註 24 黃麗雲。

宜蘭縣八十八年龍舟錦標賽	縣政府	06.18-20	冬山河親水公園
花蓮縣八十八年龍舟競賽暨民俗嘉年華會活動	縣政府	06.16-18	鯉魚潭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台東水噶噶龍舟錦標賽	縣政府	06.18-19	台東市枇杷湖
八十八年端午節屏東縣龍舟競賽	縣政府、東港鎮公所	06.18-19	東港溪
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縣政府	06.18	馬公第三漁港

在全台各地齊心舉辦龍舟競渡及許多相關單位多年的努力下，已具有多項特色。

一、女子組的參與：

現代各地的龍舟比賽，幾乎都有女子組參加角逐，司空見慣，已不足為奇，但在二百餘年前的台南府城，居然出現有女子龍舟競渡，的確駭人聽聞，惜只是曇花一現，並未造成風氣，據連雅堂先生「雅堂文集」記云：「半月池，在小南門外，廣可十畝，即南湖也，左受蓬溪，以接內山之流，右出大南門，經新昌里，蜿蜒入海；知府蔣允焄濬之，為旱潦蓄洩之資。又建半月樓其上，持畫槳，競渡於此。水花一濺，脂肉畢呈，太守顧而樂之，閭城男女逐隊以觀，極一時之盛。今樓已毀，池亦漸淤，寒葦荒畦，蕭然滿目，能不慨嘆！」（台南古蹟誌）。文中的描述殆以發現當時參加的對象，只限於「妙齡妓女」而已，在舊社會裡，風氣閉塞，也只有此輩才有勇氣參加這項別開生面的龍舟競渡一般婦女絕不敢如此大方拋頭露面的。

而在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南龍舟比賽亦有女子組參賽，其對像皆為酒家女或妓女戶，是用來取悅男性觀眾者，和清代台南知府時代頗為類似，故造成觀眾之躁動，發生水難事件，活活噏死廿二人。當時便有人提出女子不該參與龍舟比賽之說。

但在現在各地的龍舟比賽，皆有女子隊的參與，雖然隊數不多，但可見民治已開，女子參與龍舟競賽已經不再被禁止。

二、增設殘障組：

自民國七十三年以來，在社會有心人士促成之下，使得殘障朋友有機會參與龍舟賽，充分顯示出我們的社會充滿了愛心與溫暖，更顯示出殘障朋友殘而不廢的精神。

民國七十三年台北市的中正杯比賽，便有自立、自強、豐光、陽光四隊的參加。民國八十三年第二屆議長杯時，殘障朋友組織一隊參賽，雖然因體能上的差異而未能在馳騁水域中獲得佳績，但卻獲得了最多的掌聲與鼓勵，使他們信心倍增。在第三屆時殘障同胞們組織了六隊參賽，承辦單位為此還特別為他們設立了一個「協力組」，讓他們在公平的條件下比賽。而後在議長杯的競賽中皆設有「協力組」。另外在其他各地亦多多少少有殘障組的設立。這是一項具有特殊意義的比賽，雖然與賽者都是殘障人士，但他們充份發揮殘而不廢的精神，令旁觀者在為他們加油之餘，也深深感動。

三、國際人士的參與：

端午節為中國人的三大節日之一，而龍舟競渡更代表了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國際人士更以能夠參加龍舟賽為傲，每年均組隊參與比賽，在台北舉行的賽會，國際人士組均有優異的表現，甚至有打敗群雄，獲得總錦標的情況發生。除了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設有國際組外，台南、高雄、宜蘭等地亦設有國際人士組。

綜合分析：

以地理位置的分布，臺灣的地形在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多屬平原和臺地，所以河川比較長便於競舟，隨之賽龍舟的區域分布也廣泛。相對地，臺灣東部地區高地多，河流短促，所以賽龍舟的地區幾乎集中在蘭陽平原。

當地賽龍舟的由來，一個民俗節日的行事日期是不可遺漏的根本要素，臺灣龍舟賽的行事日期，基本上是屬於端午節圈，以宗教思想為基盤的民俗行事。

臺灣地屬海島型國家，龍舟競渡舉行場所產生多樣化。它有海、潭、湖、川、溪、池、港灣、運河、水庫等，是其他龍舟競渡國家所罕見的現象，當稱為特徵。³²

以傳統文化而言：與祭祀或酬神活動具有密切的關係，在現代化的衝擊下，許多固有的民俗體育活動，也逐漸被簡化、漠視，甚至被剔除。這該是我們現階段體育工作者，堪為深謀遠慮之處。五千年的文化過程時間的自然淘汰，至今還能留下來的東西，一定有其他國家所不能及的優點。因此如何把其中迷信的陋習去除，再添加新的東西，使它現代化，讓它生存發展下去，不只是推展體育的一個課題，也是發揚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環節。

以團隊精神而言：展現在節日慶典的萬千群眾之前，無形中鄉土團隊的精神與意念，自會在他們心中滋長。必須參加的每一分子團結無間，密切配合，乃能發揮效果，獲致成功。

以現代體育觀點而言：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方式的教育。它以特有的場地、設備為環境，為一有目的、有組織、有系統的活動。

33

³² 黃麗雲：〈從二元功用看台灣的龍舟競渡〉，《民俗曲藝》，第34期，民國74年5月，頁78。

³³ 吳富德：〈淺談舞龍與龍舟〉，《國民體育季刊》，第卷第期，民國年月，頁39。

第三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龍舟競渡隨著大陸的移民而流傳到台灣，受到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的影響，有些思想與觀念並沒有改變，有些則因地制宜而略有調整，在實施過程與方法方面，各地也因時空的限制而產生異同互見的特色，以下就舟的藝術表現上、宗教信仰與態度上、競賽制度的方法上、以及各地普及的程度上，分別深入加以探討。

壹、舟的藝術

據黃麗雲的考証，台灣的龍舟造形源自福建系統。依老一輩子的說法，台灣龍舟競渡所使用的舟，尚無龍的造形，早期的鬥龍船多使用民間擺渡用的舢板或小魚船參加角逐，¹有些於船身兩側加繪龍形，以增加無形的威力。目前尚留有此種船型的以台南最具代表性。

於舟之首尾加龍首、龍尾，讓整艘船猶如一條龍飄浮在水面之上的造形，則是在民國六十年以後的事，這種造形正是仿大陸的龍舟造形。由於龍形造形的龍舟，在製作的技巧較高，造價也較貴，且平日的實用性又不高，因此這可能是早期經濟條件不佳的台灣，未予採用的主因。

現代的龍舟可分為龍頭、龍尾、龍身、龍骨、槳、舵等幾個部分。龍頭為龍舟全身神態表現的重點，通常選完整的檜木彫刻，才能表現整體美，以增加靈氣，動工前須齋戒沐浴、焚香膜拜「巧聖」一魯般，第一刀先從龍鼻雕起，龍角力求撐開揚起，鬚髯添油，方能倍增生氣與活躍。²這是士林傳統龍舟師傅劉清正的製作方法，其手藝與一般匠級的工人不同，而將靈氣、精神與手技合而為一了。

也有人船體用樟木，較不易腐朽，樟木較少之後，能花錢找到

¹ 林文龍：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早期的端午競渡。台灣日報。民國 74 年 6 月 12 日。

² 陳國璽：獨具慧心造龍舟。國魂。第 487 期，民 75，頁 72-73。

檜木，已算是上上之材，龍頭龍尾如用楠木較為堅硬耐碰撞。³

台南的龍舟師傅陳金龍表示，現今木舟的需求量大減，而且木材難覓，價格昂貴，工資更貴，師傅又難培養，因此大多採用現代的玻璃纖維材質製造，每艘造價（含運工）約四、五十萬元。台南新製的龍舟，船身為木質，龍首則為玻璃纖維，因此龍首較輕，穩定性較好，而台東訂製的龍舟完全是木質，採尖底結構（一般為平底結構），船身採桤杉木，龍首為進口的柳安木，其接榫之處完全採傳統的方法，用木針，絕非採用現代的釘槍了事，每艘造價要六十餘萬元。⁴

此外，龍船鼓則是為了整齊槳手的動作節奏之配套設備。

³ 尙德敏：端午的故事。國魂。第 487 期，民 75，頁 49-54。

⁴ 陳金龍口述，台南安平區新港興造船廠，民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1-1：陳金龍先生，民國 34 年生台南市人承襲祖先製帆手藝，現為新港興造船廠老板，本年度接受龍舟訂製的有台東縣、基隆市及台南市手持照片為其手製縮版本質王船供廟宇放置。(台南安平新港興造船廠，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圖 3-1-2：龍頭是龍舟的神韻部位採進口的柳安木彫成。(台南安平新港興造船廠，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圖 3-1-3：師傅用半成品的划槳展示划水時的基本動作。(台南安平新港興造船廠，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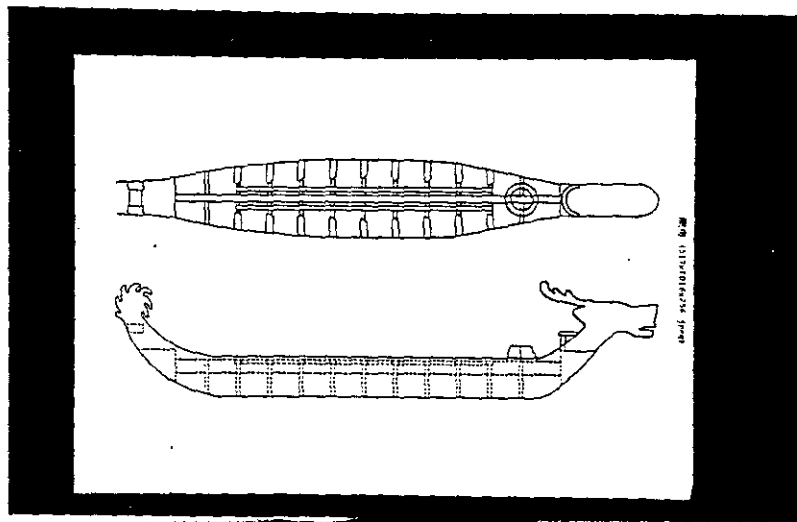


圖 3-1-4：具備龍骨結構的龍舟透視圖。(手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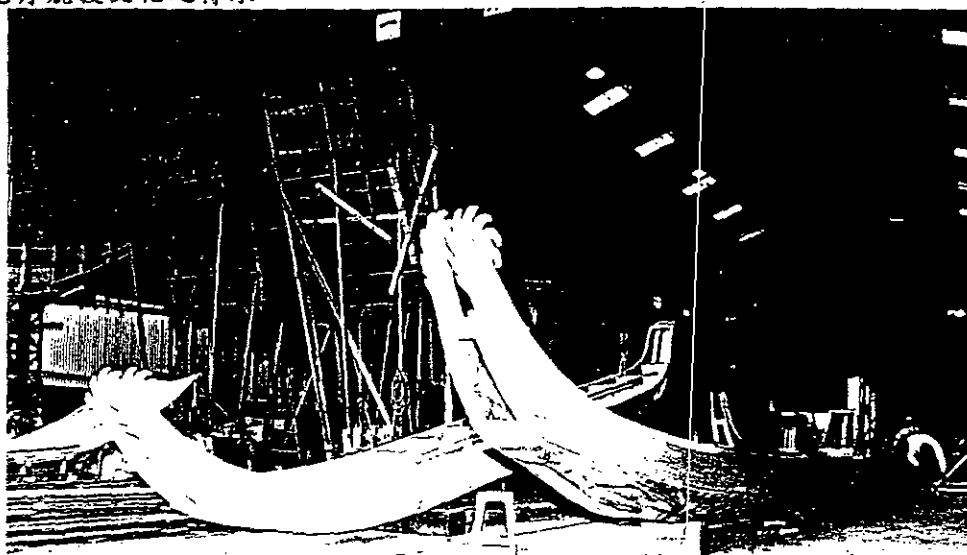


圖 3-1-5：台東訂製的本質龍舟，尚在港興造船廠趕工中，左邊一艘剛上粉色底漆。（台南安平新港興造船廠，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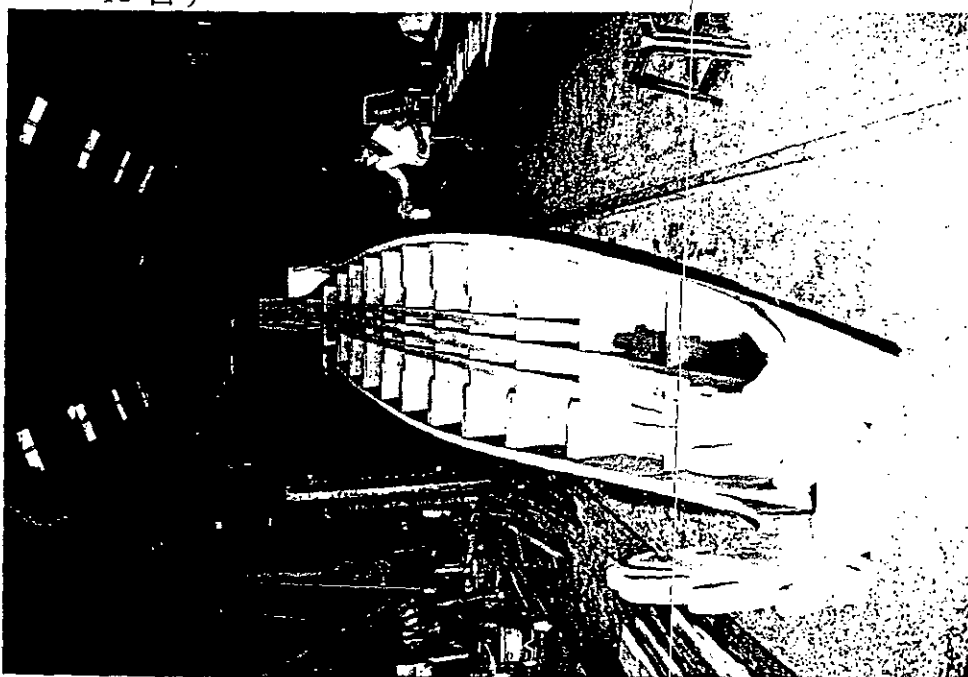


圖 3-1-6：用現代化的設備噴漆，可節省工時。（台南安平新港興造船廠，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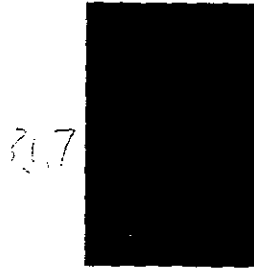


圖 3-1-7：陳藝親自製作的龍舟。



圖 3-1-8：陳藝製作的龍舟造型與眾不同，坐座較為舒適。



圖 3-1-9：賽前利用現代工具整修龍舟,將結構體與龍骨緊密，以利划行。(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1-10：用籐繩扣緊舟體，使舟更為紮實堅固。(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1-11 龍首英姿。(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1-12：龍尾。(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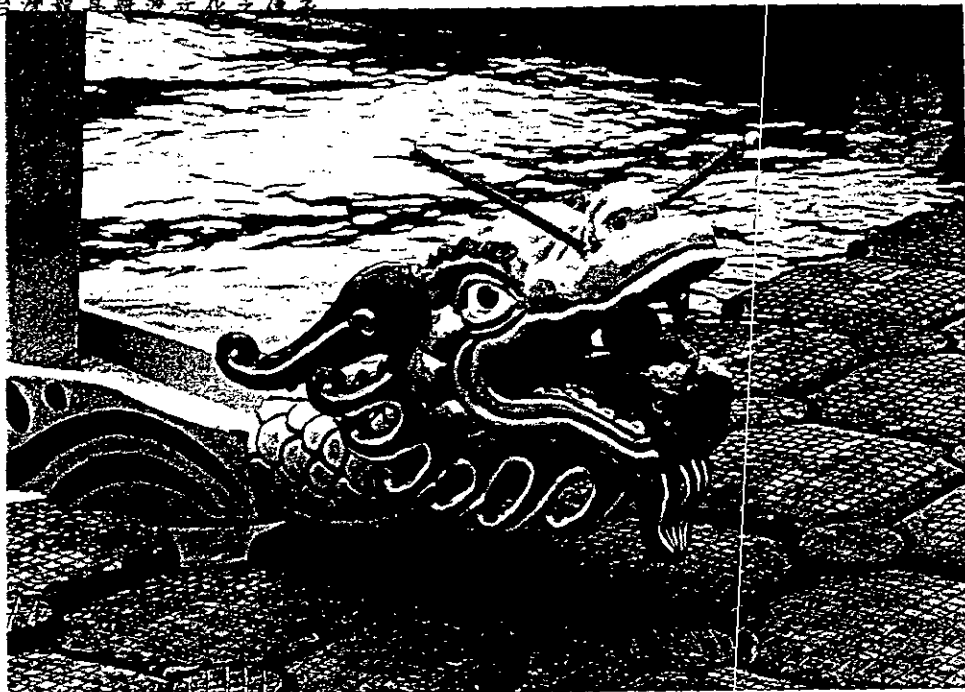


圖 3-1-13：龍舟造型。(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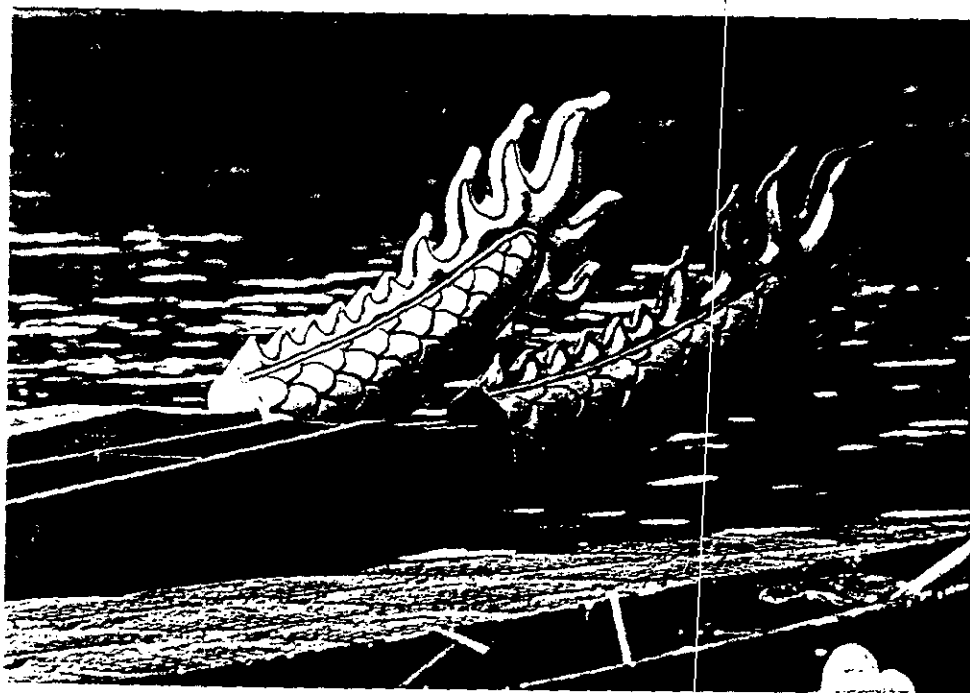


圖 3-1-14：船尾。(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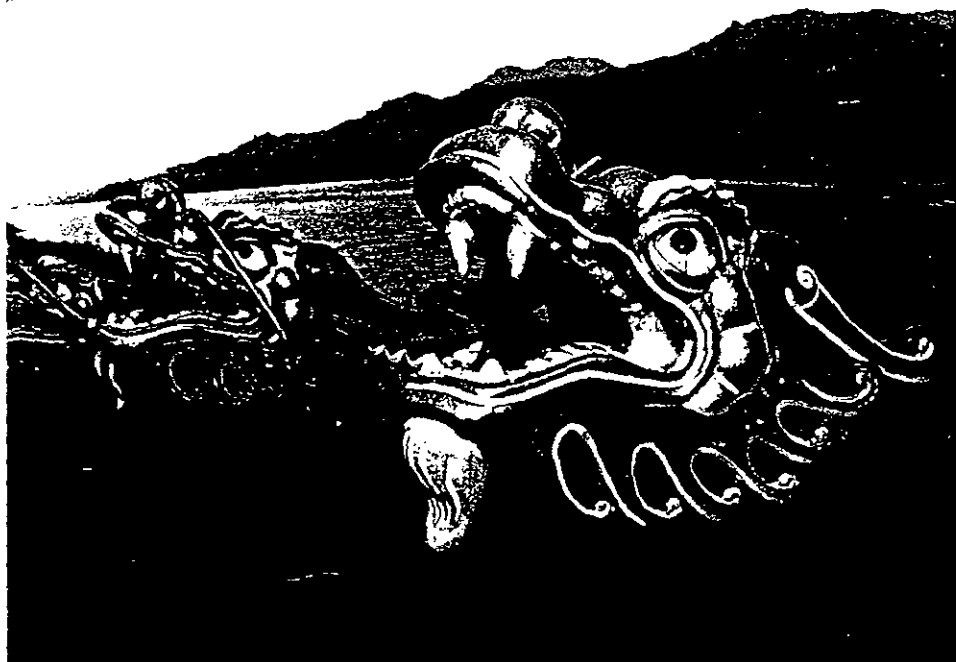


圖 3-1-15：龍首。(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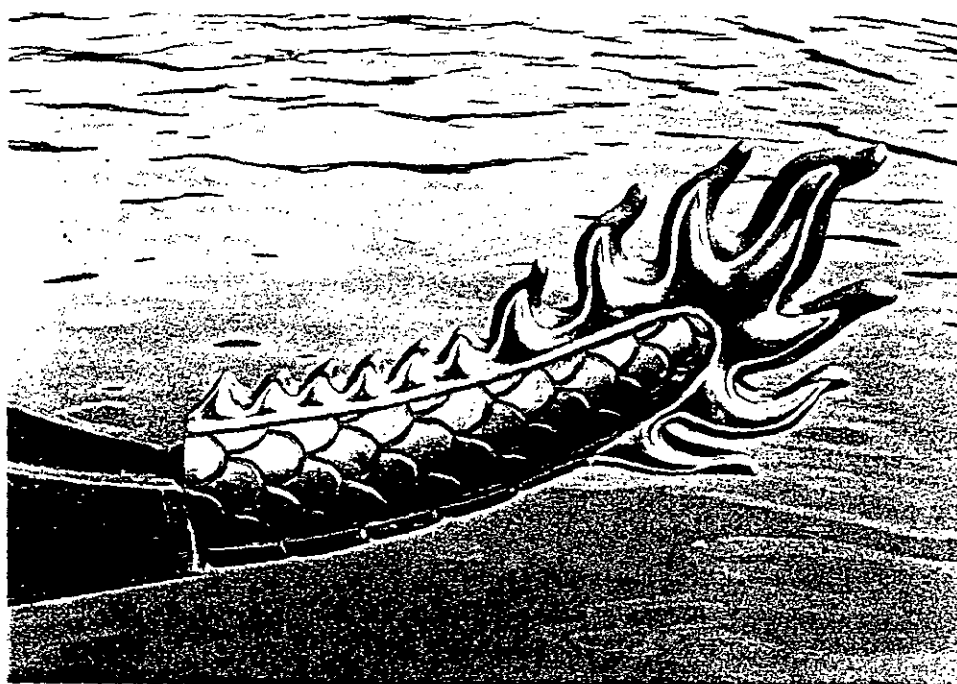


圖 3-1-16：龍尾。(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圖 3-1-17：龍首。(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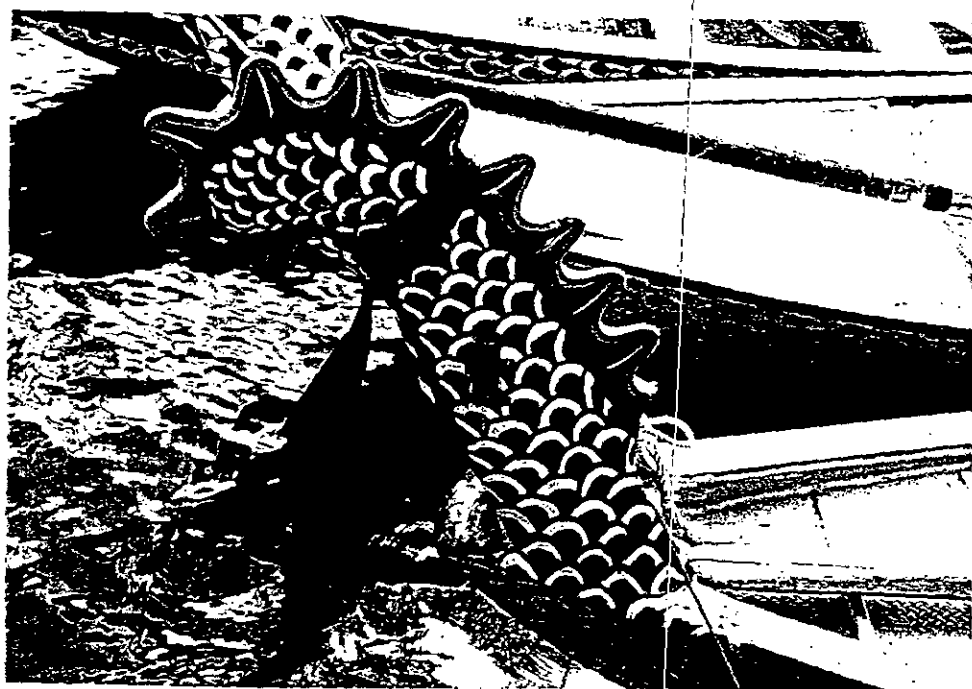


圖 3-1-18：綁著紅布的龍尾。(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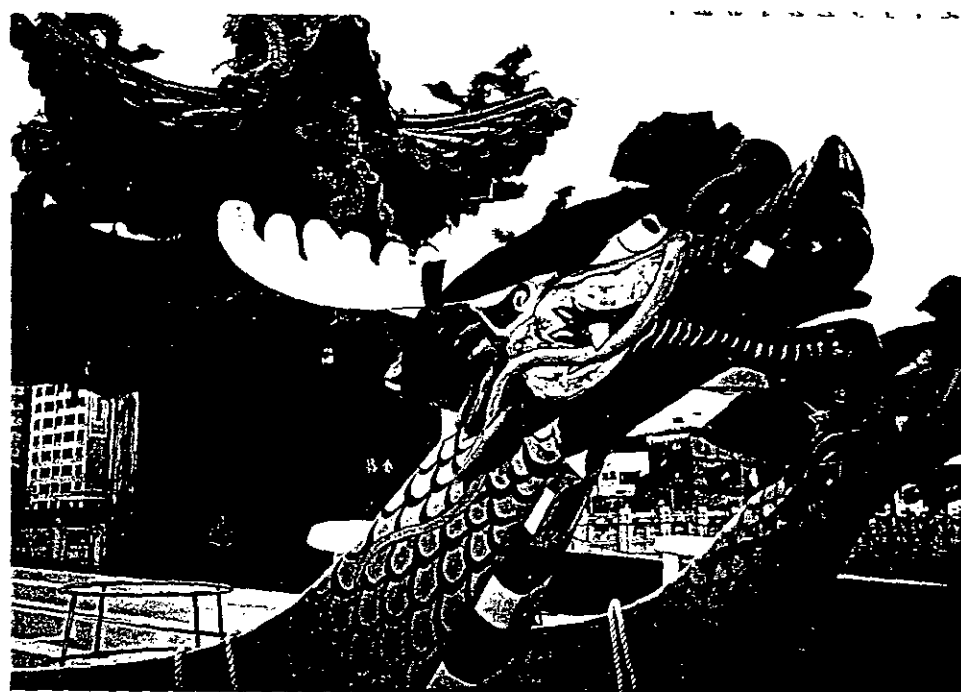


圖 3-1-19：台南龍舟之龍首造形。(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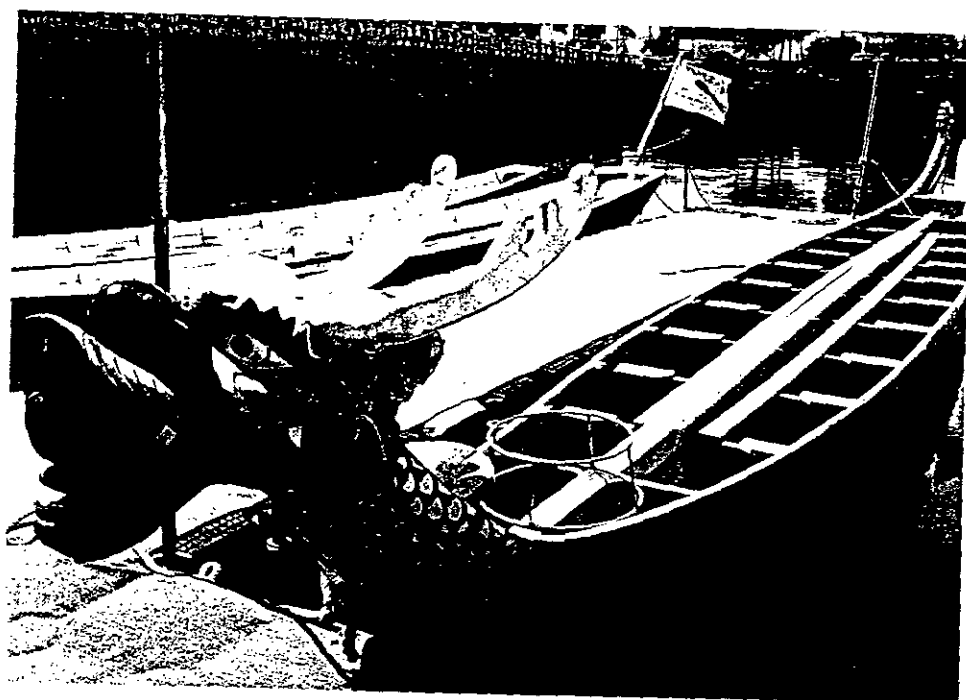


圖 3-1-20：舟的造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1-21：龍首。(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22：龍尾。(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23：龍首。(高雄林園中芸港口，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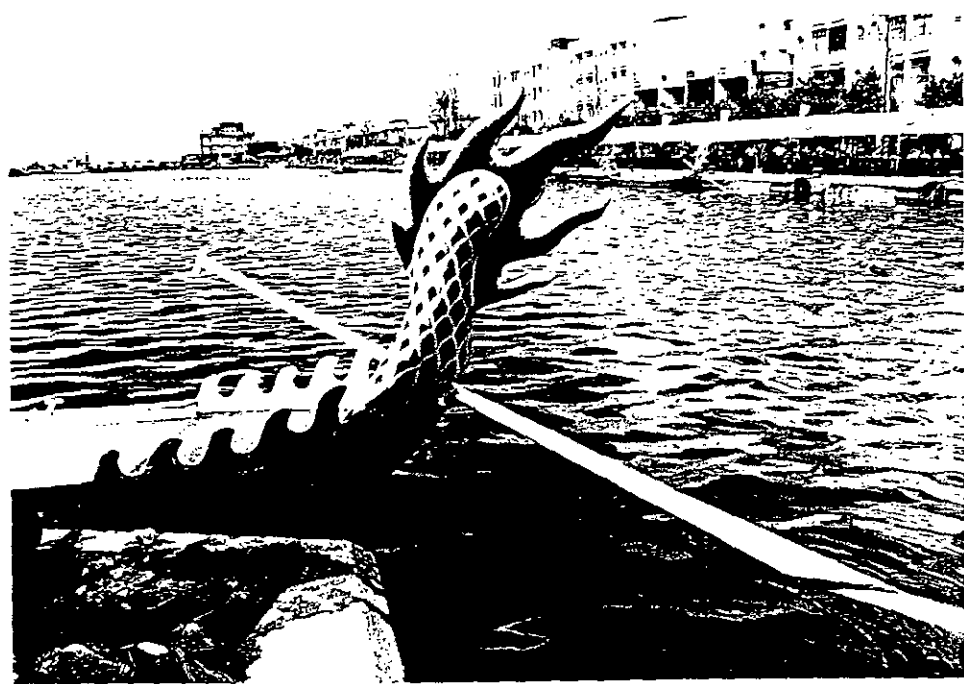


圖 3-1-24：龍尾。(高雄林園中芸港口，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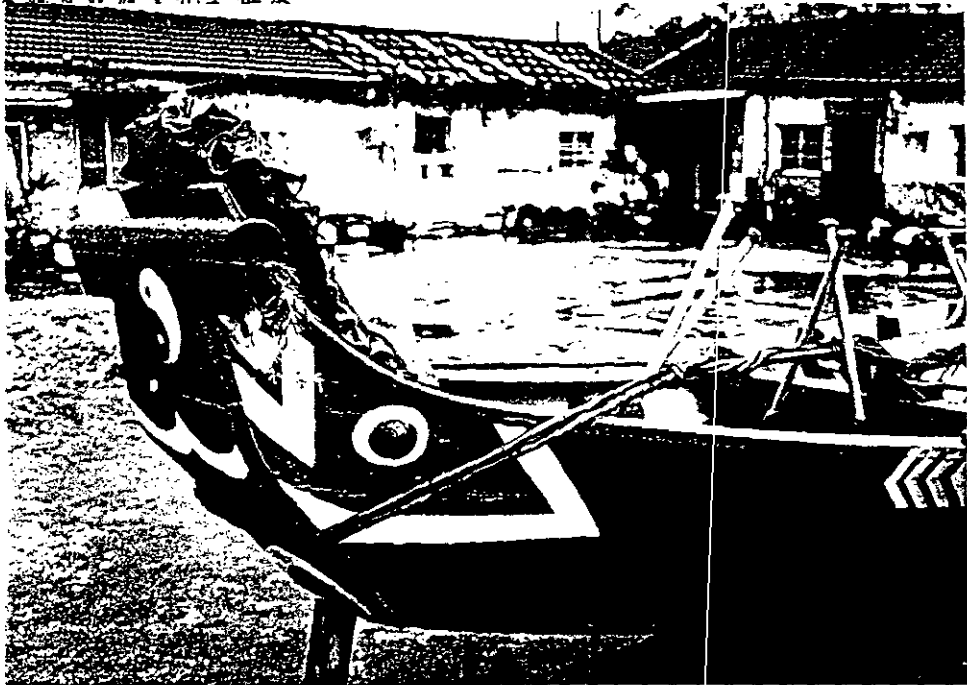


圖 3-1-25：淇武蘭龍舟舟首。(宜蘭礁溪二龍村淇武蘭，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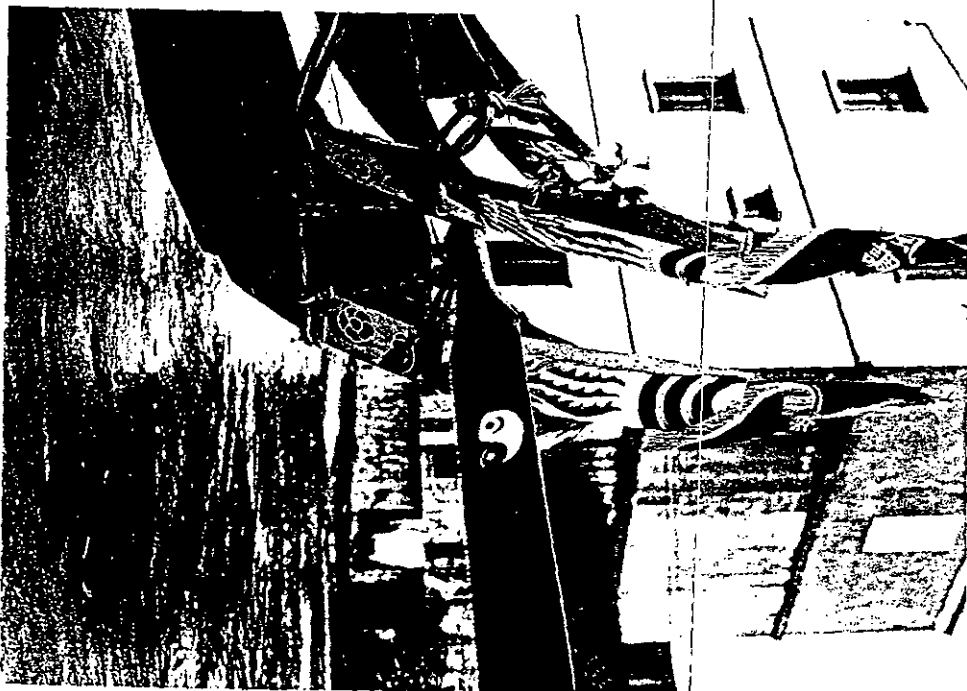


圖 3-1-26：淇武蘭龍舟舟尾。(宜蘭礁溪二龍村淇武蘭，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1-27：洲子尾龍舟舟首。(宜蘭礁溪二龍村洲子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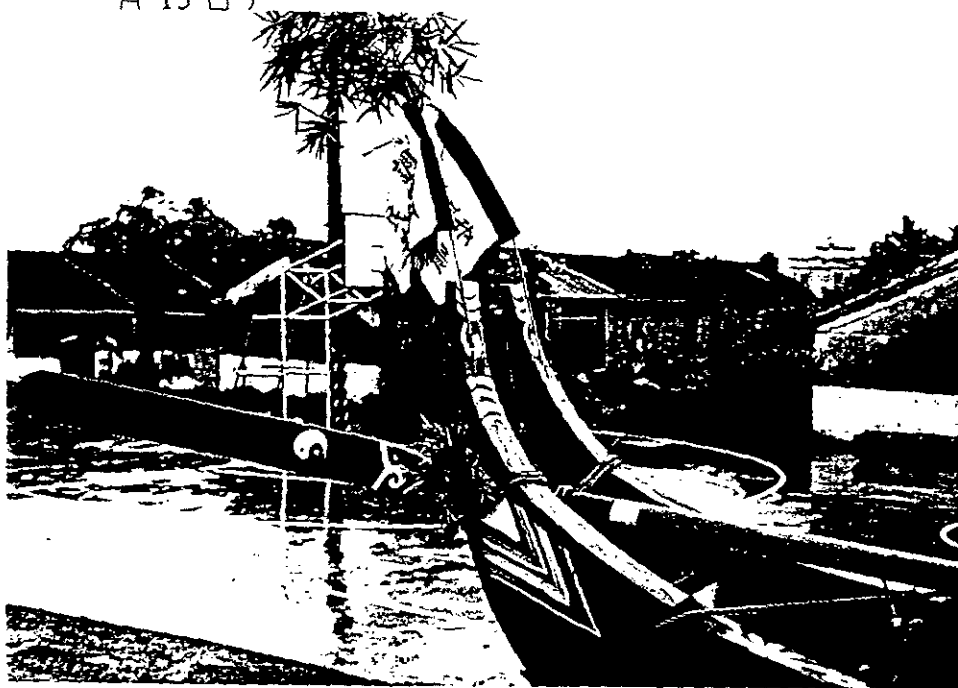


圖 3-1-28：洲仔尾龍舟舟尾。(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1-29：龍首造型。(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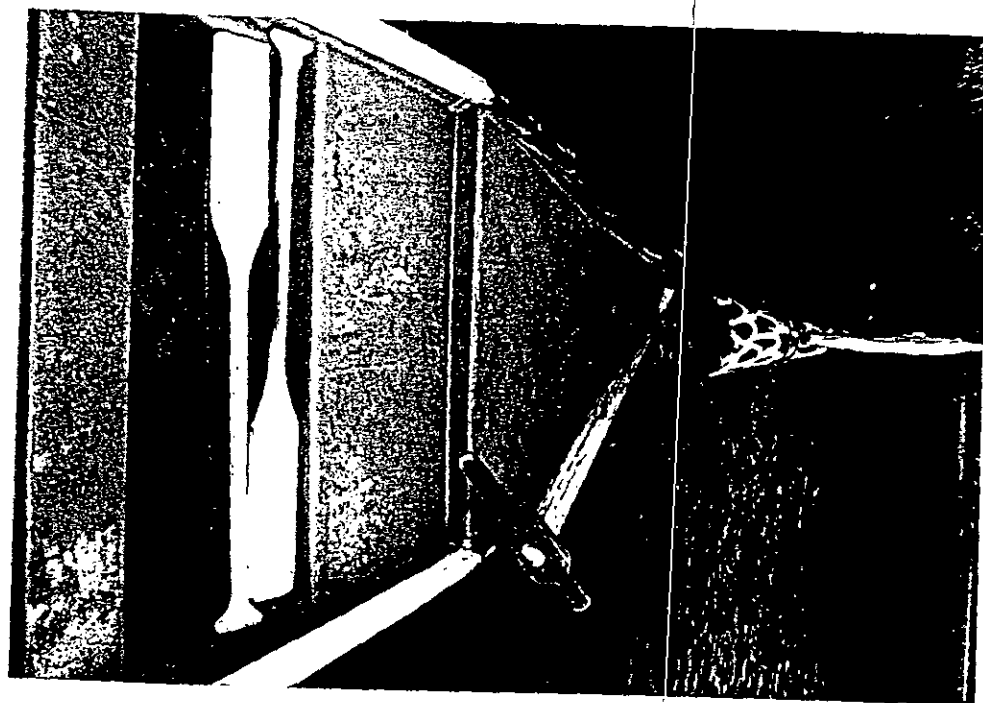


圖 3-1-30：龍尾造型。(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1-31：龍頭。(宜蘭蘇澳南方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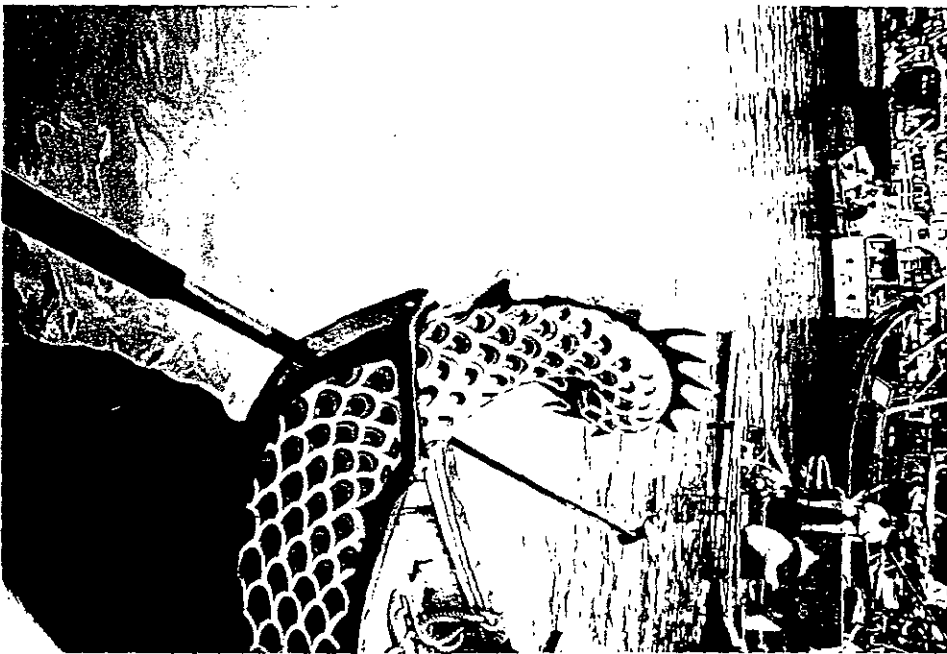


圖 3-1-32 象徵太陽火焰之龍尾：。(宜蘭蘇澳南方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33：龍首英姿。(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1-34：龍尾。(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1-35：舟首。(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1-36：龍首。(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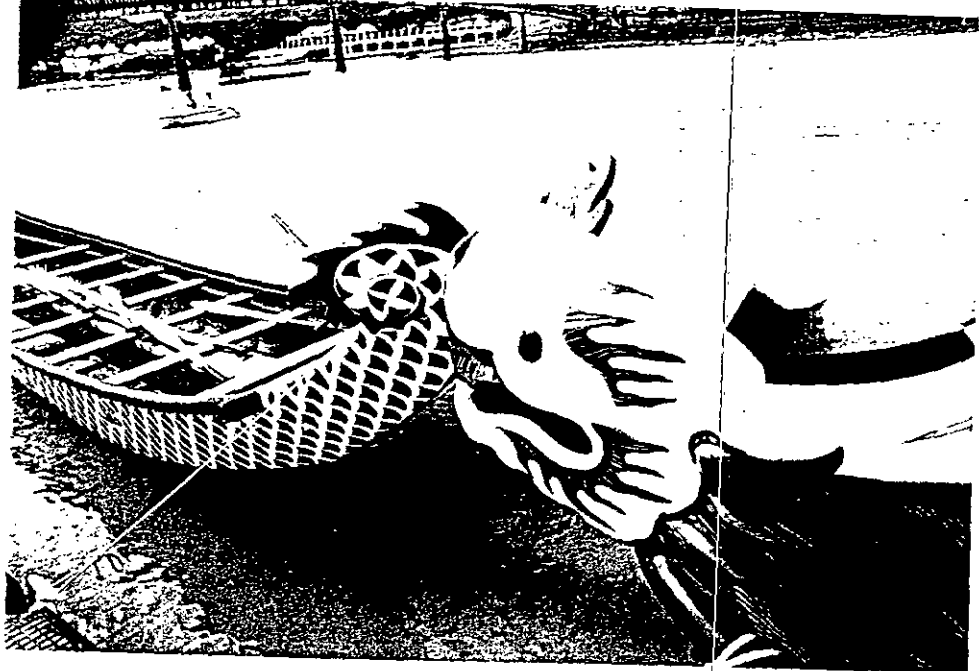


圖 3-1-37：龍舟造型特寫。(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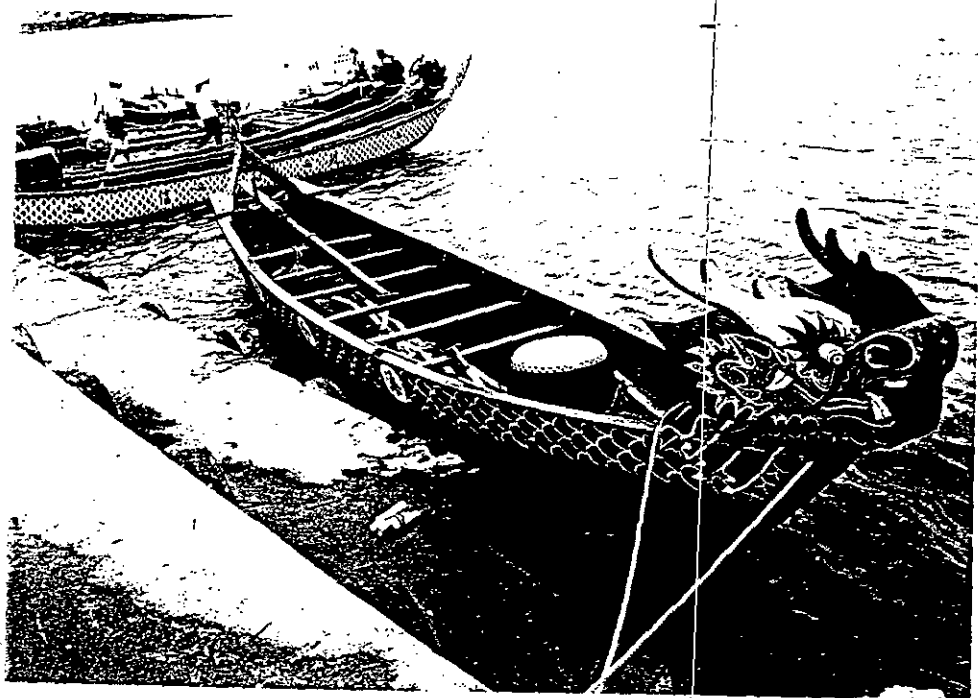


圖 3-1-38：舟的造型。(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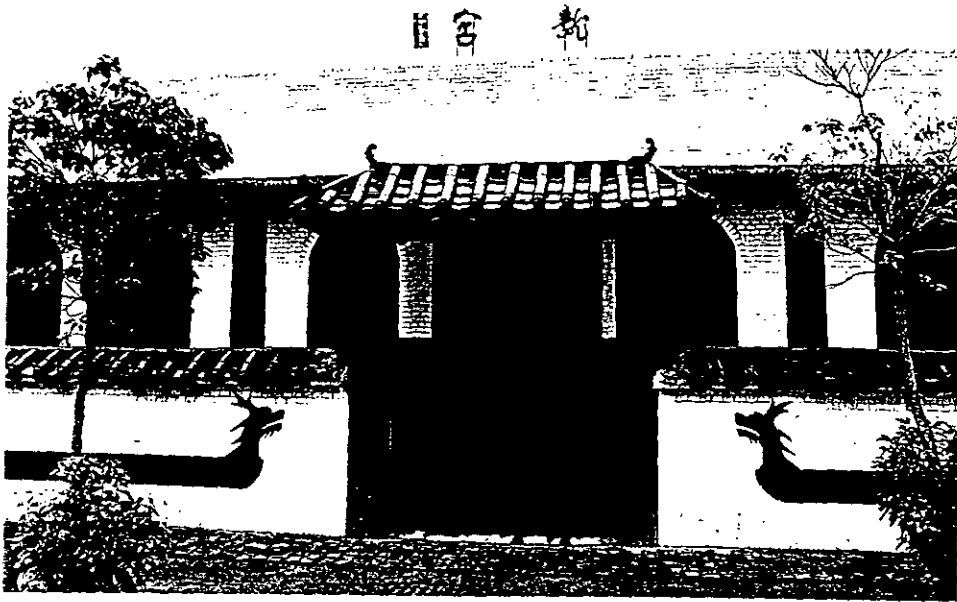


圖 3-1-39：位於台南安平「龍宮」為龍舟的家，沒有賽事時，所有龍舟均存放於此，以免風吹日曬，頗受禮遇，彰顯人們對龍舟的崇敬態度。（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1-40：已不堪使用的龍舟不能隨意拋棄，台南的舊龍舟仍堆置於「龍宮」頗富生命力。（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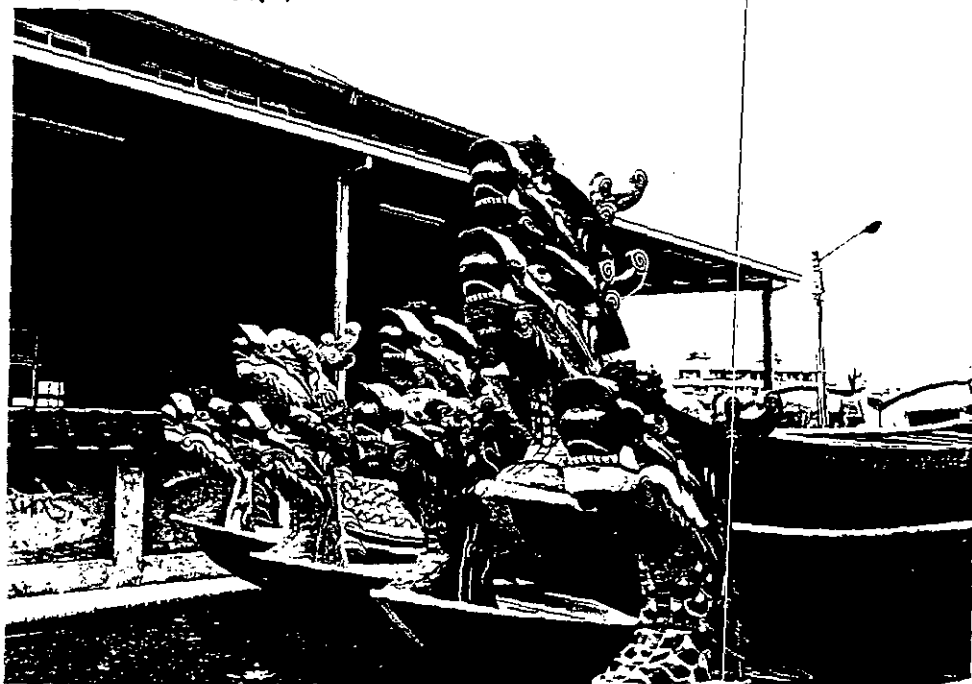


圖 3-1-41：台南龍宮的舊龍舟。(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1-42：洲仔尾的龍船厝。(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43：淇武蘭的龍舟厝。(宜蘭礁溪二龍村淇武蘭，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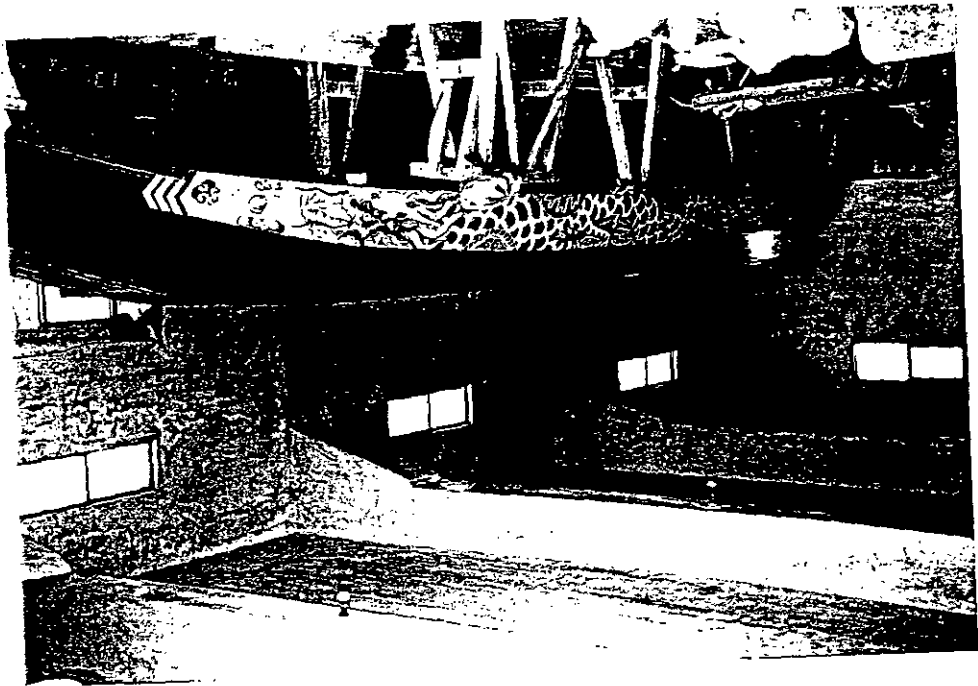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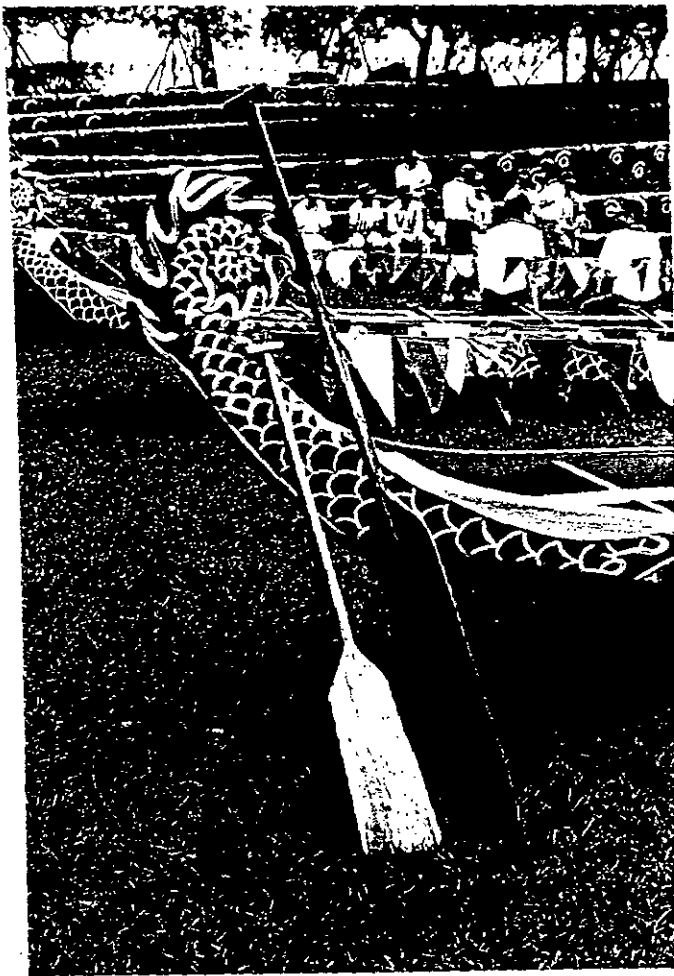
圖 3-1-44：龍舟厝內停放之龍船。(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45：師大龍舟隊自備划槳，鮮見隊伍的專業。(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1-46：輔仁大學龍舟隊是支訓練有素的隊伍，擁有專用槳。(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1-47：槳與舵。(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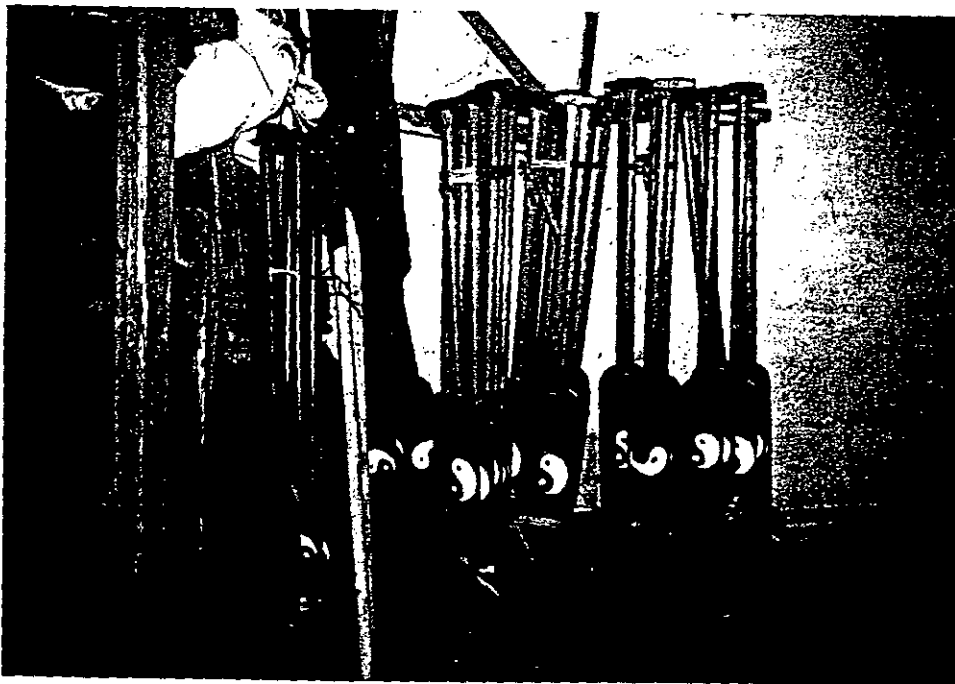


圖 3-1-48：繪有太極圖的划槳。(宜蘭礁溪二龍村淇武蘭，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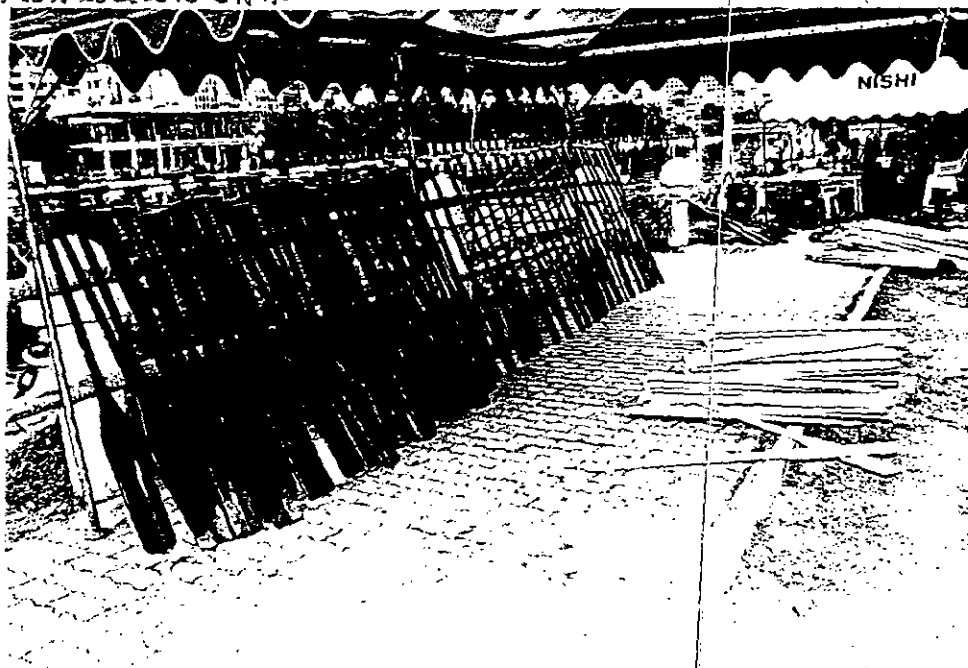


圖 3-1-49：色彩鮮明的划槳,可用以辨別隊伍。(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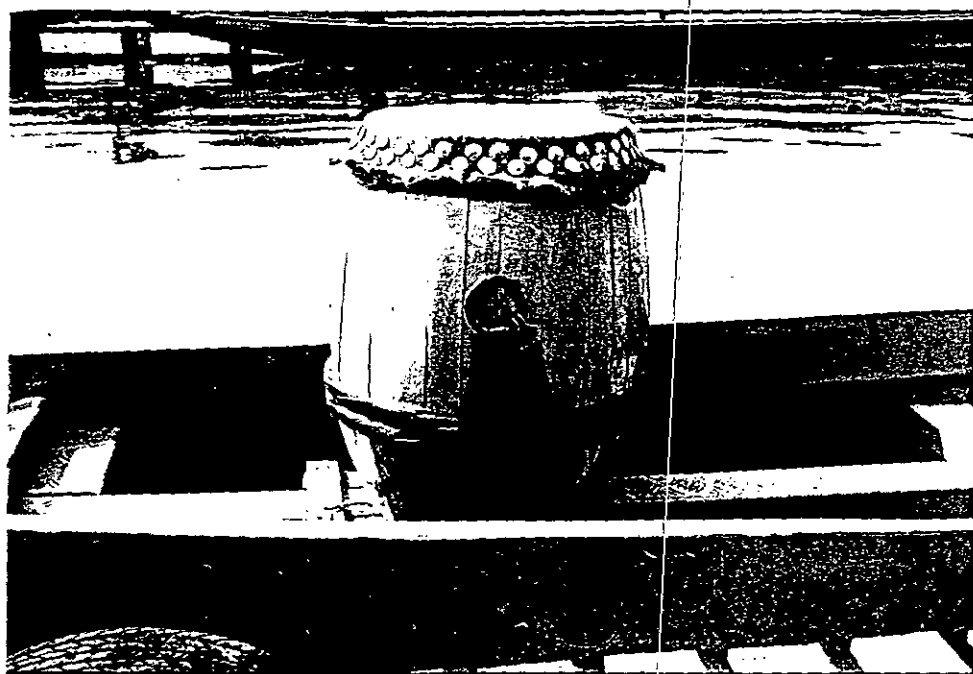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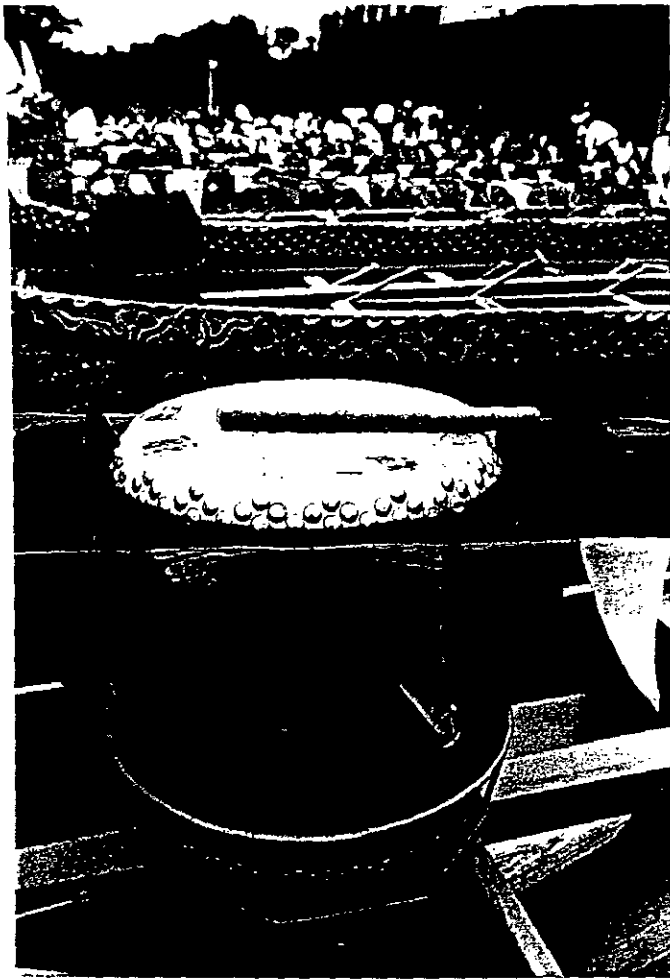


圖 3-1-50：鼓的造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1-51：鼓。(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1-52：鼓。(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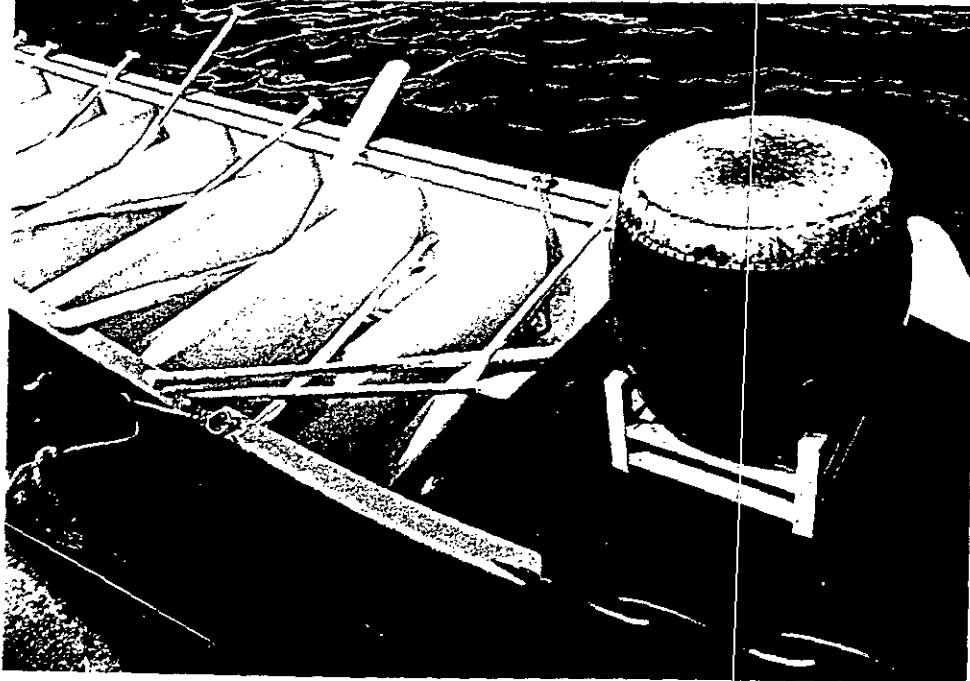


圖 3-1-53：鼓。(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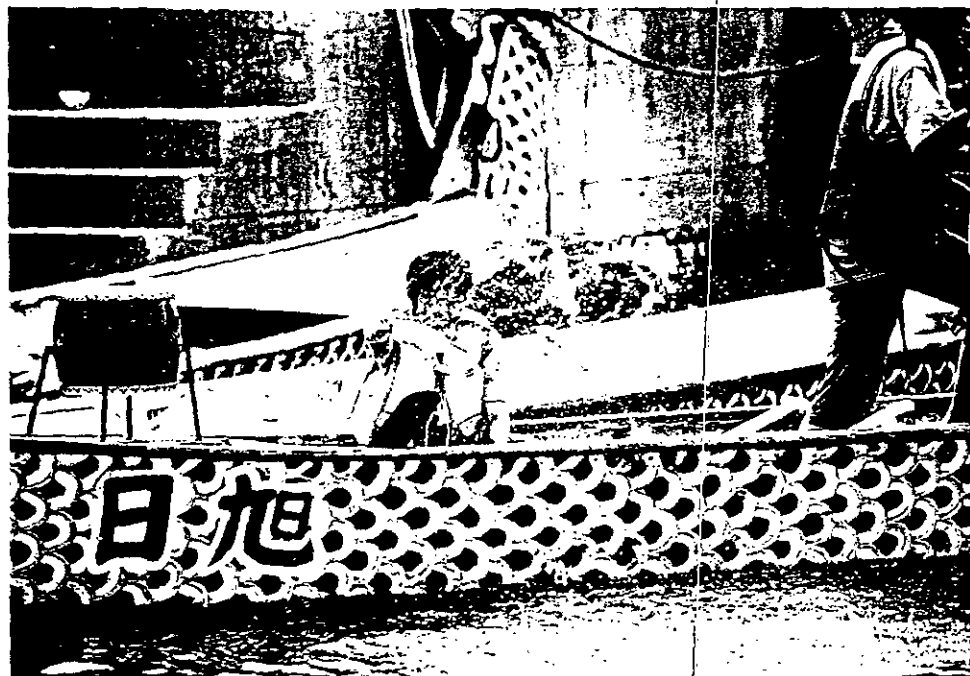


圖 3-1-54：由於龍舟是重覆始用，所以當選手認真於比賽時會將水潑進龍裡來，因此當下一組比賽準備就坐時會先將龍舟裡的水給清出來。(嘉義縣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55：水瓢舀水清理舟內的水。(高雄林園中芸港口，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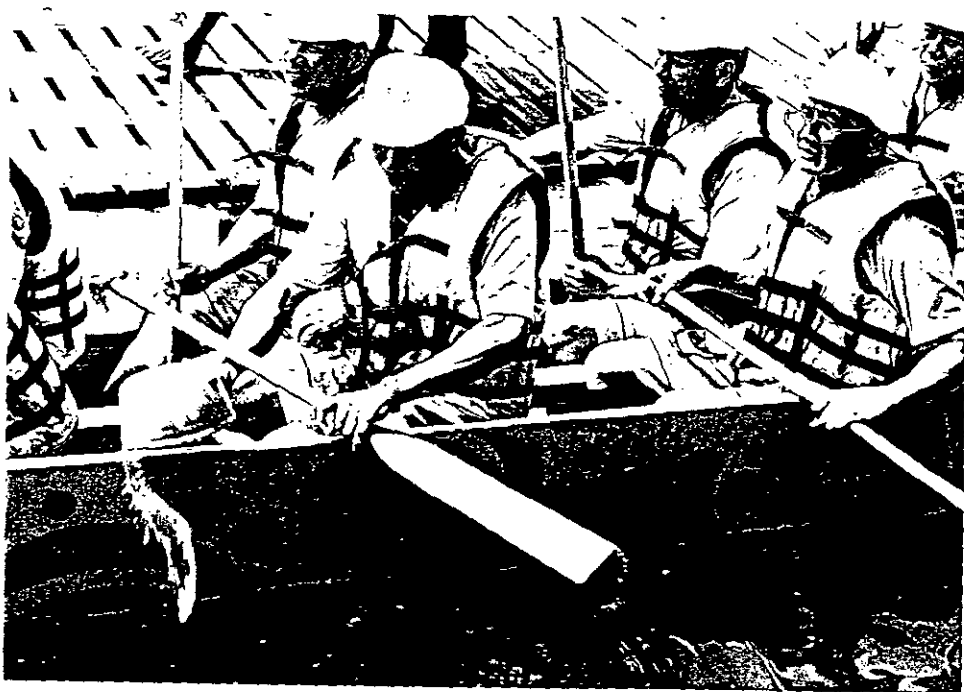


圖 3-1-56：划舟的過程很容易濺水入舟，必須隨時清理。(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月 15 日)



圖 3-1-57：用一塊大海棉，可吸水以清理舟內的水，又可置於膝上，便於操舟，以防膝蓋磨擦受傷。(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1-58：舟內有水，必須清除，以減少重量。(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貳、競渡信仰

台灣的龍舟競渡文化既源自中國大陸，就競渡信仰的文化層面而言，二者勢必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從文獻記載所述，山西陵川縣城西南棲鳳山上的龍王廟，乃與祈雨相伴，古為澤州，因雨澤與農業密切相關，龍王廟的祭祀儀式自受重視。⁵龍舟與龍有了關連，龍舟活動於水上，又與水扯上了關係，因此，龍舟競渡與祈雨自被鎖定為信仰的第一期待。

在貴州省台江縣清水江中游兩岸的苗族人民心目中，龍不是象徵神仙皇帝，它只是與人類共處於天地間的異類，龍舟是依據這個異類造來慶賀人與龍戰鬥的勝利、慶賀同年的五穀豐登，預祝同年的風調雨順。⁶由於苗族受到漢化的影響，也接受了漢族龍的文化，視為吉祥的象徵，因此受到民眾的寄望與厚愛，並以神的位階敬畏之。

經文崇一的考証，人們把龍當作神，可能因為龍可以致雨，龍便是一個神了，夏天祈雨為了秋天豐收，但不限於祈雨，諸如保平安、驅疫都是比較原始的念頭。⁷可見龍舟競渡的信仰祭儀中，人們的期待，不限於祈雨以求風調雨順、五穀豐收，也祈求上天保平安，勿發生天災、人禍、病灶等，以求得一個安和樂利的生活。

⁵ 王寧：陵川縣嶺南村龍王廟及祭龍祈雨民俗考。民俗曲藝。第期，民，頁1-24。

⁶ 李端岐：清水江畔龍舟節。民俗曲藝。第期，民，頁125-137。

⁷ 文崇一：九歌中的水神與華南的龍舟賽神。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1期，民50，頁51-119。



圖 3-2-1：人工搬運龍舟下水。(桃園龍潭南天宮，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2：抬舟下，舟尾朝河。(台北基隆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3：龍舟下，舟首朝水。(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月 6 日)



圖 3-2-4：藉輪車移動龍舟下水。(台北基隆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台灣體育發展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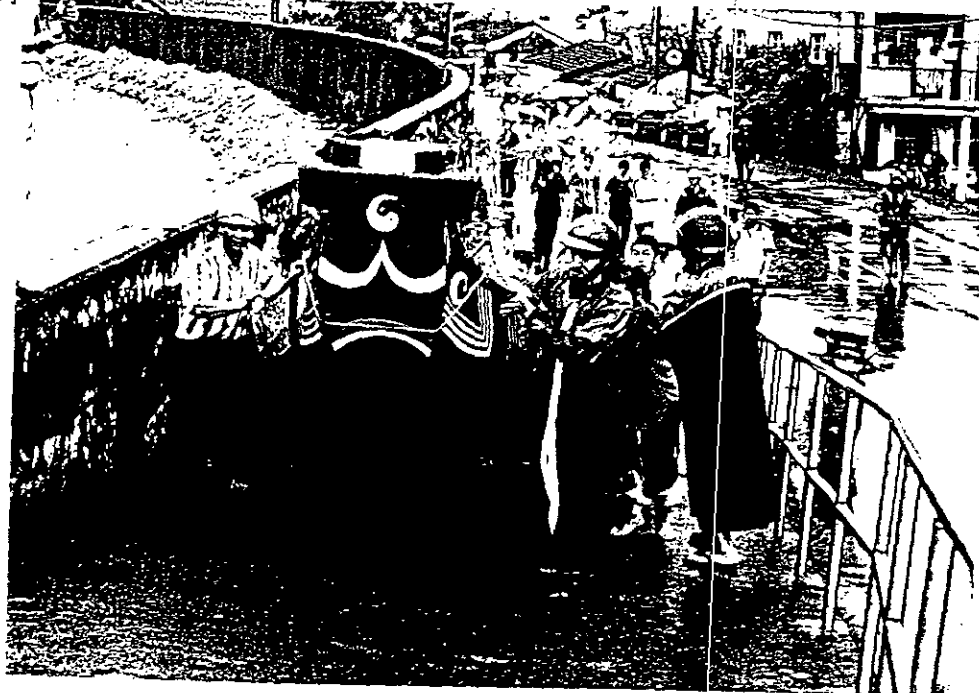


圖 3-2-5：村民一齊推舟下水。(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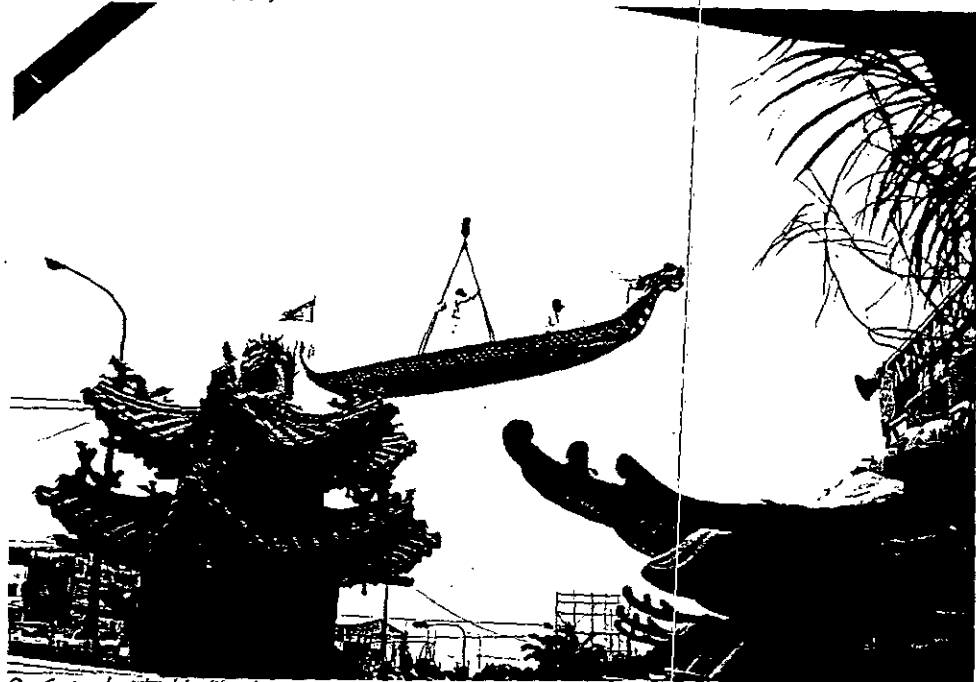


圖 3-2-6：台南的龍舟下水利用起重機吊入運河，以備競渡之用，立於龍舟中間的師傅可控制船身懸吊過程中的平衡。(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土定著

圖 3-2-7：台南的龍舟點睛下典禮在運河望月橋畔之鎮海宮舉行，由於地形上的限制，龍舟下水必須使用現代的起重機凌空懸吊入，以防碰撞損傷。（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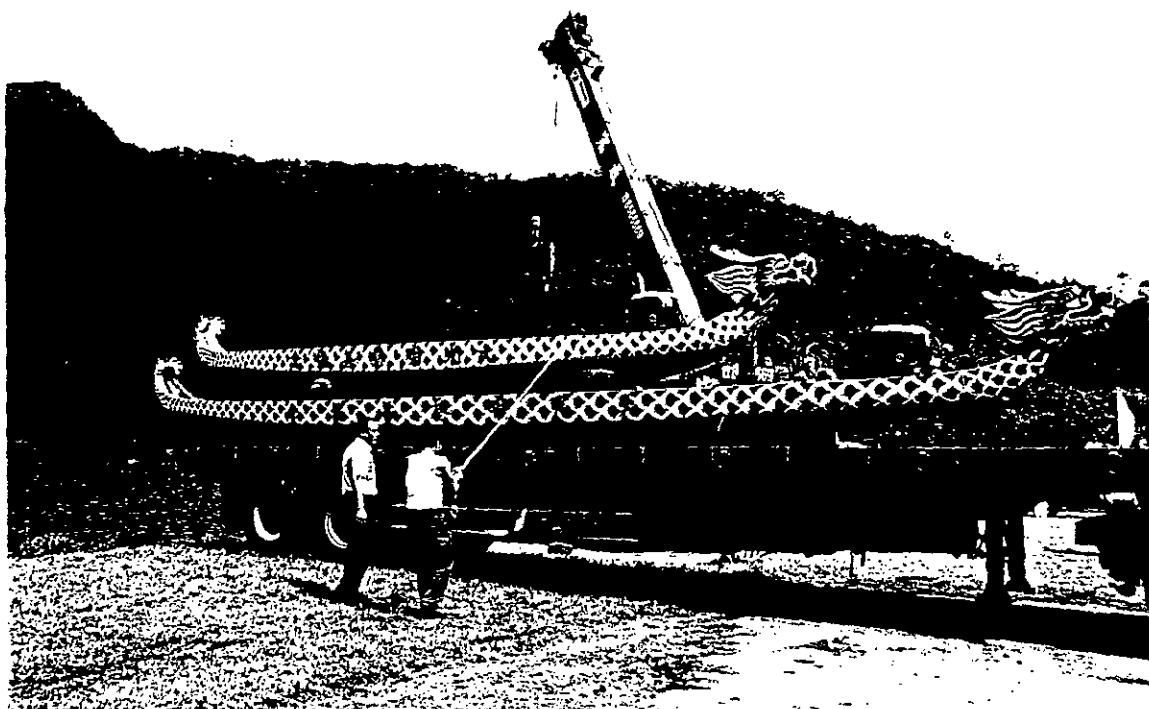


圖 3-2-8：藉用大型起重機將龍舟吊入水中。（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台灣龍舟競渡：



圖 3-2-9：龍舟下水典禮。(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在台灣擁有 190 餘年歷史的宜蘭礁溪二龍村龍舟競渡，最主要的目的也在祈求平安、超渡亡魂，乃至逢凶化吉，其信仰的層次高於競爭的意味，從請龍舟、清洗船身、請龍神、下水、撒紙頭等祭江儀式，再抬上岸進行淨香儀式，插上順風旗後，便由槳手輪流照顧，此乃競渡之前的民俗祭儀，充分展現人們對天的敬畏，對大自然的尊重，此舉與古希臘所舉辦的運動賽會之前的祭典儀式，顯有異曲同工之處。⁸

二龍村早期名為淇武蘭和洲仔尾二村，都擁有自己專用的競賽龍舟，平時各供奉在自己部落的「龍船厝」中，平日由爐主定時供奉，這二艘外形大小一樣，為木殼小船，長約三丈餘，寬約四尺餘，高約二尺餘，前繪二顆龍眼，後有兩尾高聳，船身彩繪龍鱗，左右各八個槳手位子，船頭佇立一人為鳴鑼奪錦標，後方立一人執長尾槳掠舵，船但不限於祈雨，諸如保平安，驅疫都是比較原始的念頭。尾插二面長方形紅旗，繡上「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白字，另一艘為二面黃旗，曰「神安人安」、「合境平安」。⁹因此並無所謂的紀念詩人屈原，而完全建立在為自己的同胞祈福而舉辦的活動。

二龍村龍舟賽，在民國 75 年起，因選舉事件的紛爭導致分裂，由上村淇武蘭和下村洲仔尾各自再多造一條龍船，分別在上河段與下河段各自舉行比賽。¹⁰民國 81 年二龍村恢復傳統的龍舟競渡，以及祭典儀式。¹¹此乃因為民主素養不足，抑或未能體會公平競爭的真諦，恐無法定論，然此事件更突顯了二龍村的龍舟競渡之祭典儀式重於競爭形式的活動。

⁸ 陳健銘：祈安競渡話二龍。民俗曲藝。第 60 期，民 78，頁 66-69。

⁹ 李清蓮：「五日節」懷往事—礁溪淇武蘭扒龍船。蘭陽。第 3 期，民 64，頁 117-125。

¹⁰ 黃麗雲：台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台灣文獻。第 37 卷第 4 期，民 75，頁 91-101。

¹¹ 楊健昌：二龍村划龍舟歷史近二百年。中華日報。民 81 年 6 月 6 日。



圖 3-2-10：道士誦經祈福。(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11：道士誦經祈福。(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士定著

圖 3-2-12：道士吹牛角號。(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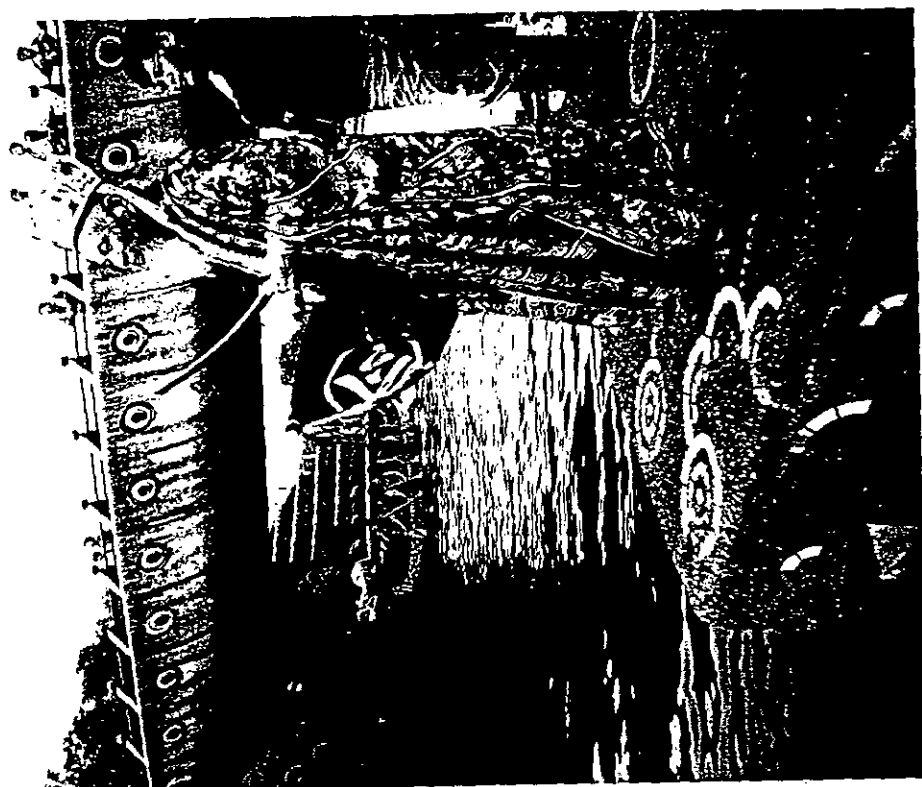


圖 3-2-13：道士於江邊為龍舟施法助力。(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14：道士引風助陣。(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15：道士誦疏文祭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2-16：道士誦唸表文。(台北樹林後村堰欄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圖 3-2-17：道士誦讀祭文之後，火化生天。(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



圖 3-2-18：道士誦疏文。(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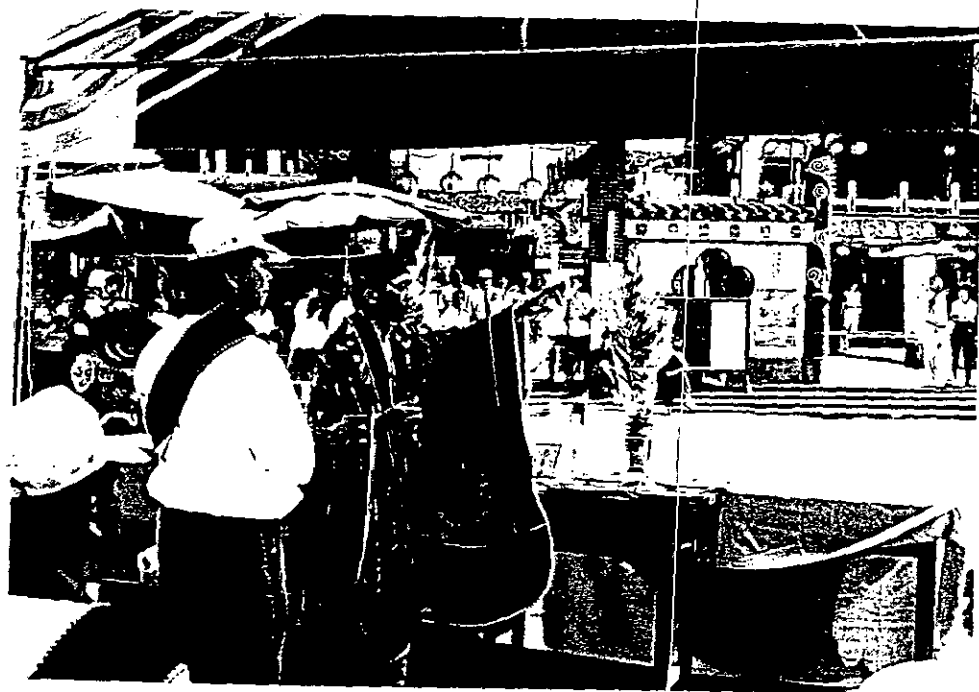


圖 3-2-19：道士誦經唸咒祈福。(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3-2-20：道士為每艘龍舟揮灑玉泉，以增靈氣。（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21：祭江獻酒。（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2-22：首長獻粽。(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23：首長獻花。(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24：祭江的祭壇與供品。(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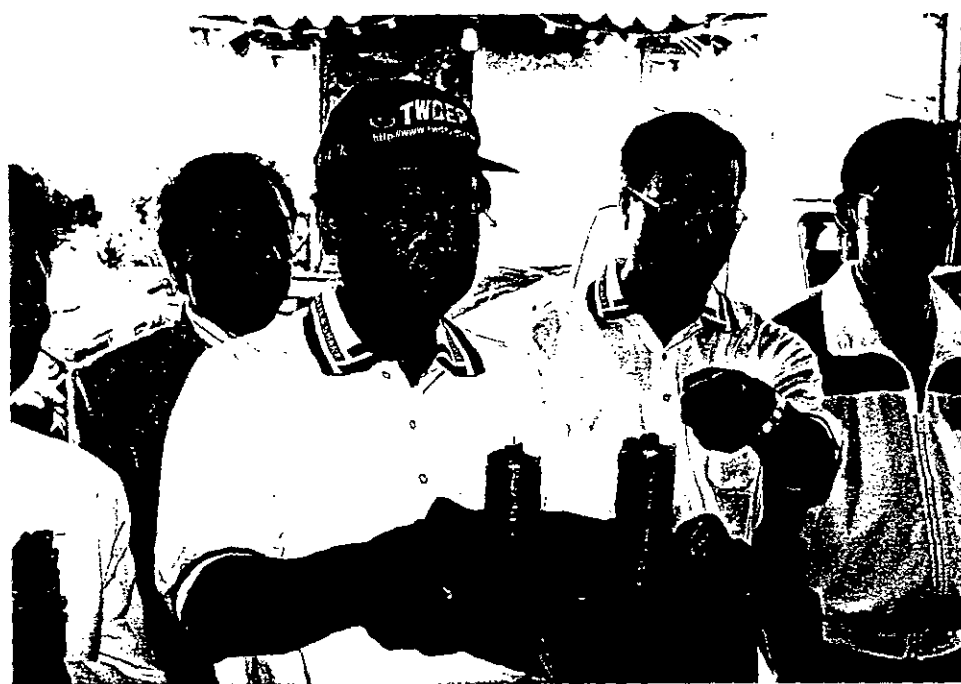


圖 3-2-25：祭江點燭獻神。(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2-26：上香。(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27：獻酒。(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28：點睛官爲已置於河中的龍舟合十膜拜。（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圖 3-2-29：道士配西式儀兵，彰顯傳統的式微。（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30：客家傳統祭儀爲龍舟競渡開光點睛膜拜。(桃園龍潭南天宮，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31：以三牲四果鮮花祭拜,爲道佛二教合一的祭儀。(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另一具有傳統特色的龍舟競渡的祭儀，則屬彰化鹿港的龍王祭。鹿港每年在端午龍舟競賽之前，會舉辦龍王祭，為最具中國傳統的龍舟競渡祭儀，龍王祭當天，將龍舟運到龍山寺前廣場，由道士從寺內引出龍王尊神點香祭拜，再用紅彩矇住龍頭之目眼，神燈掛在龍角，再掛花圈、餅圈，由道士引導將神符分別貼在龍舟上的鑼、鼓、槳、舵之上，於鞭炮聲中由龍王尊神引頭行進，來賓隨行遊街並唱龍王歌，沿途民眾就在家門前擺置四果香花路祭。龍舟移到福鹿溪畔時舉行祭祀，尼姑誦經、道士唸咒除邪，由貴賓用雞血點睛，之後將龍舟推下水，在河道中划行撒銀紙，丟肉包，以求平安。¹²然而相當可惜的，本（八十八）年度該縣的龍舟競渡活動停辦。目前花蓮的龍舟競渡尚保有類似傳統，花蓮的點睛儀式在王母娘娘廟前完成後，隨即以卡車將龍舟運送至比賽場地—鯉魚潭，沿途由車隊陪伴遊街。

¹² 玲文：五月五話端午。國魂。第451期，民72頁5-7。

第十九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鹿港慶端陽）彰化縣「縣長盃」龍舟錦標賽秩序冊，中所載的龍王祭：

龍王祭：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為應景的一項主要活動，為求比賽時的安全，依照傳統習俗，龍舟必須有開光點睛儀式，且事先須進行「龍王祭」，以祈求舟行順利。民間傳說，海中有龍王，能夠翻江倒海，因此，在舉行龍舟比賽時，必須先祭龍王，一般俗稱為「龍王祭」。儀式由主祭者向龍王尊神、水仙尊王等管理河水的神，行上香、獻花、獻果及獻爵儀式，接著道士為與賽龍舟進行開光儀式，手執硃砂筆，在道士口唸：「一點天清，二點地靈，三點人長生，四點顯赫」等符咒語下點一點，代表龍舟已經開光，然後由各比賽隊伍的選手將龍舟推至比賽場地的岸邊，先燃放鞭炮、焚燒金箔祭祀，再行龍舟下水典禮，完成整個「龍王祭」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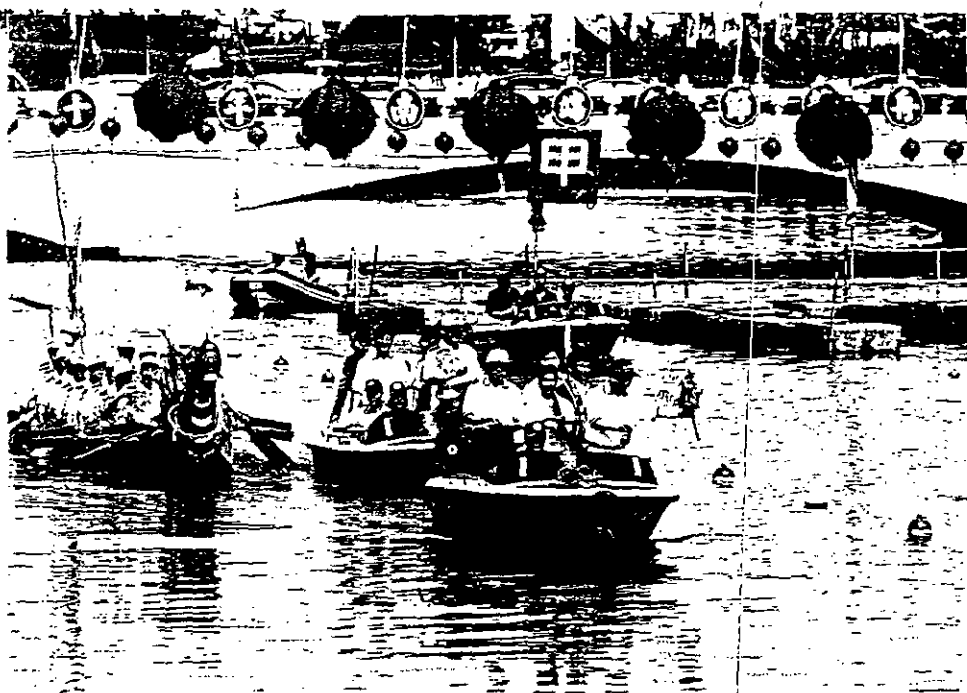


圖 3-2-32：開賽前的祭江儀式。(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2-33：選手祭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2-34：祭江時，於江心拋撒銀紙。(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35：下水後的龍舟，依序展開祭江儀式。(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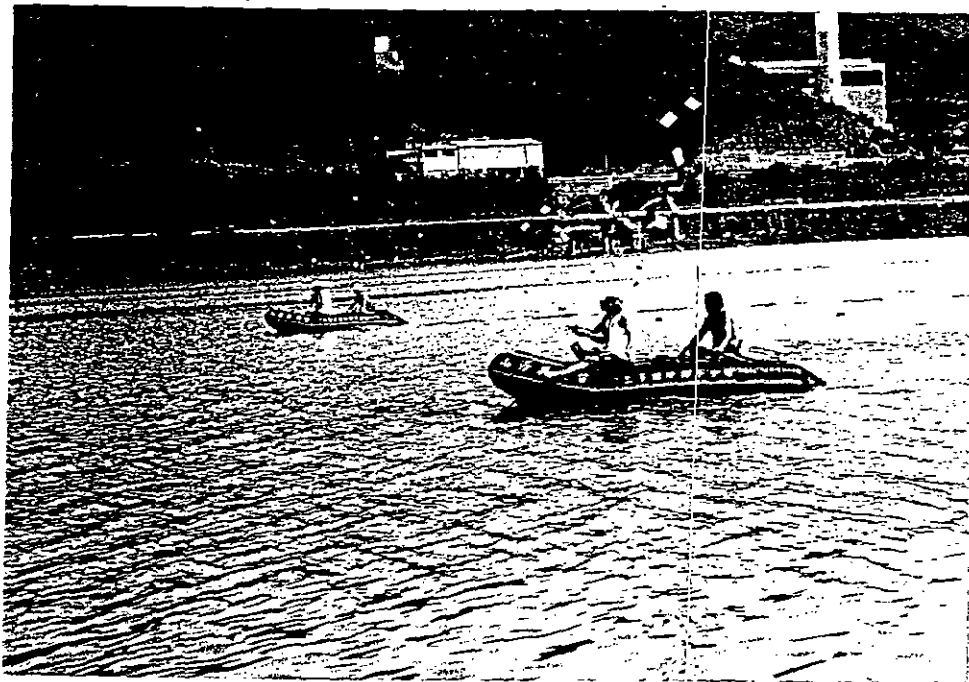


圖 3-2-36：撒銀紙祭江。(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2-37：市長祭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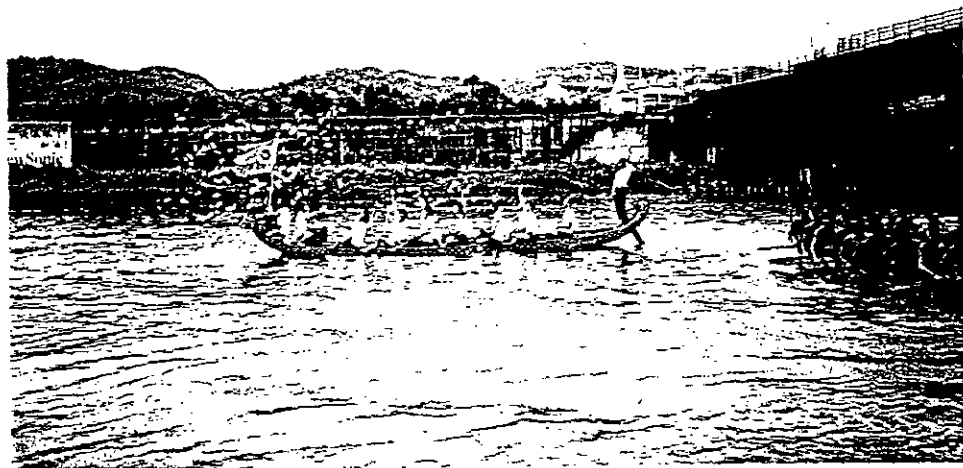


圖 3-2-38：拋撒銀紙。(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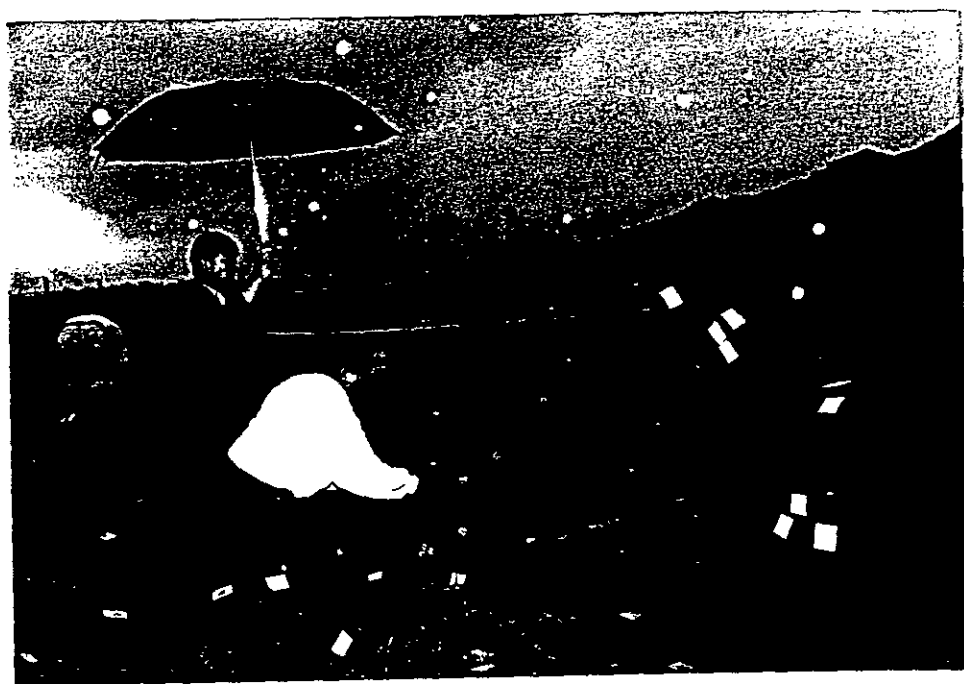


圖 3-2-39：在滂沱大雨中，於岸邊撒冥紙入江祭祀。(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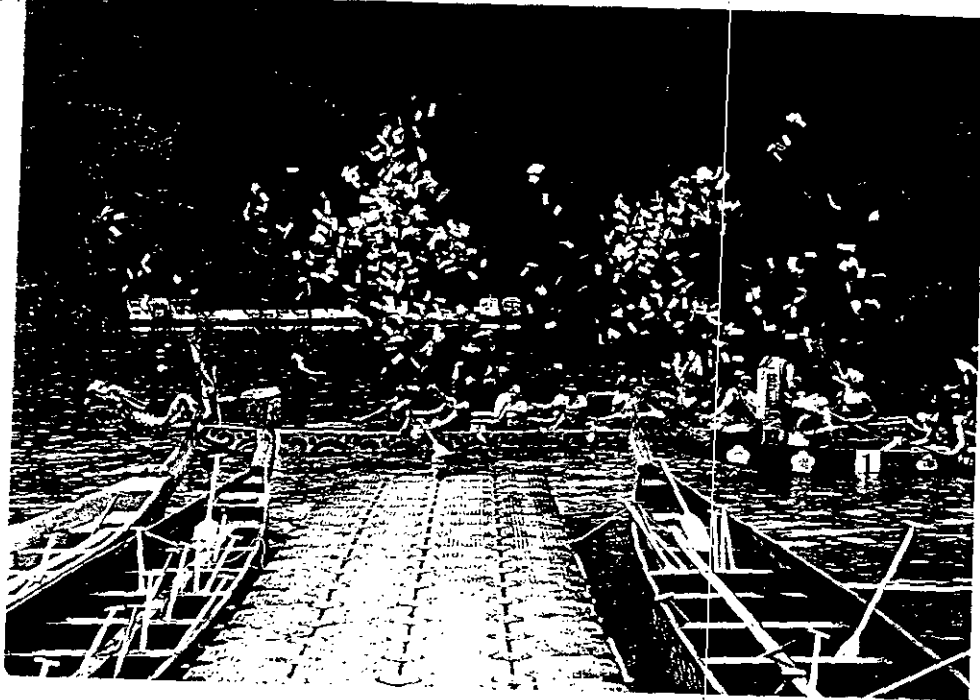


圖 3-2-40：比賽前撒冥紙祈福。(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2-41：焚燒錢帛。(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42：焚燒紙錢。(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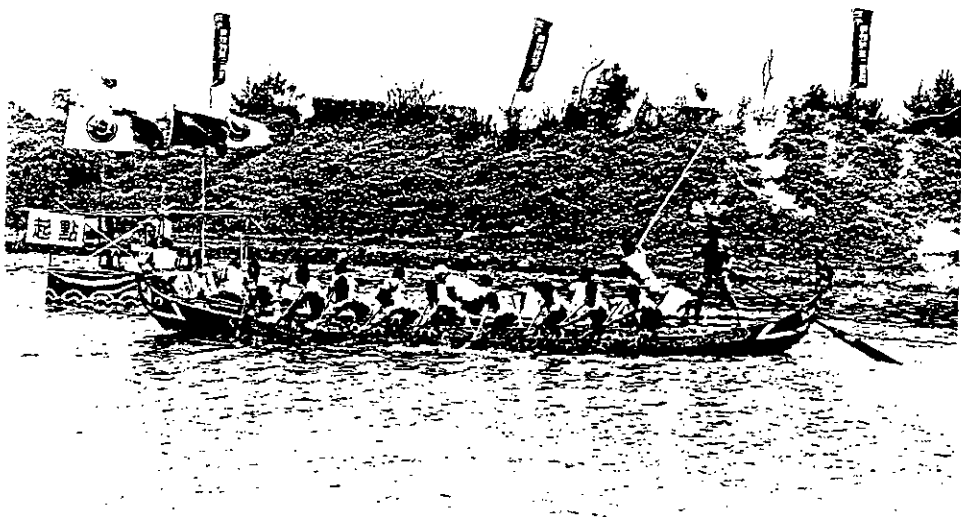


圖 3-2-43：比賽前放鞭炮。(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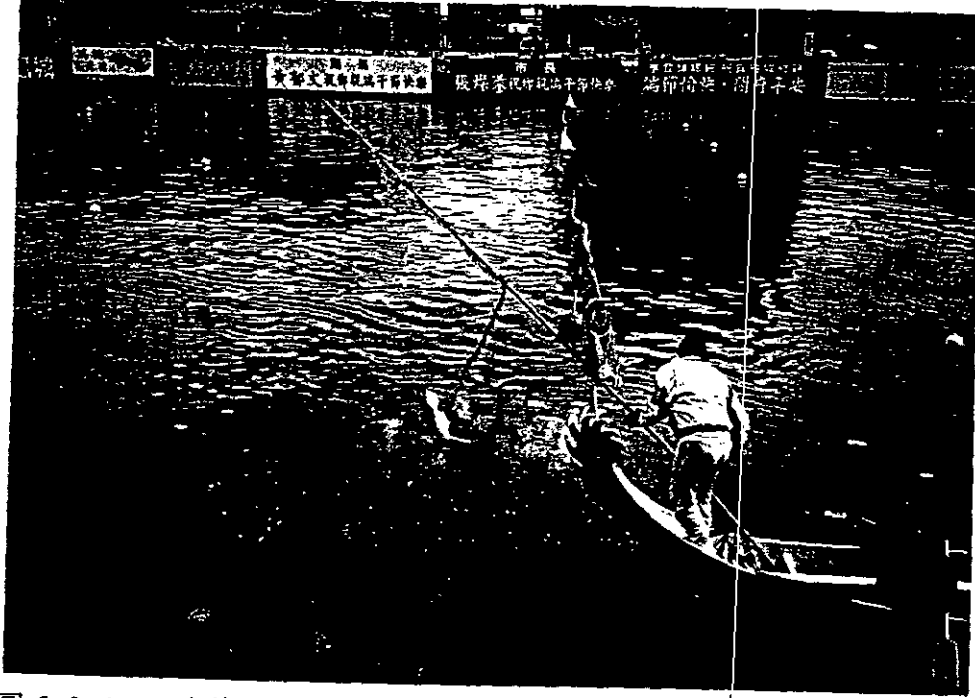


圖 3-2-44：鳴炮驅邪。(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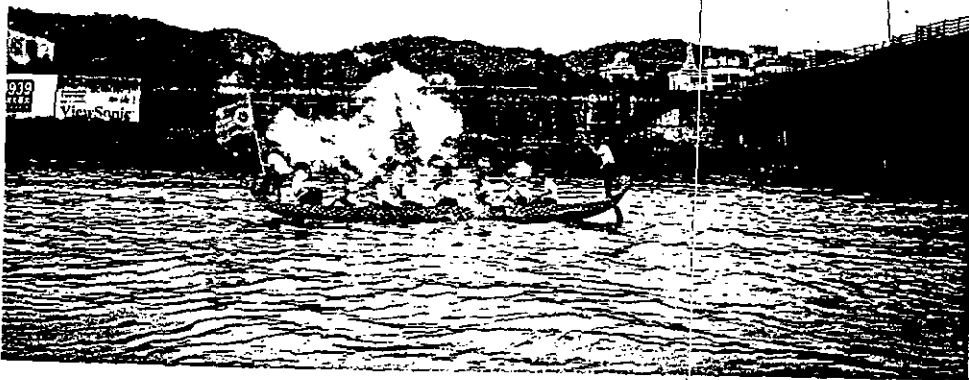


圖 3-2-45：祭江鳴炮以驅邪。(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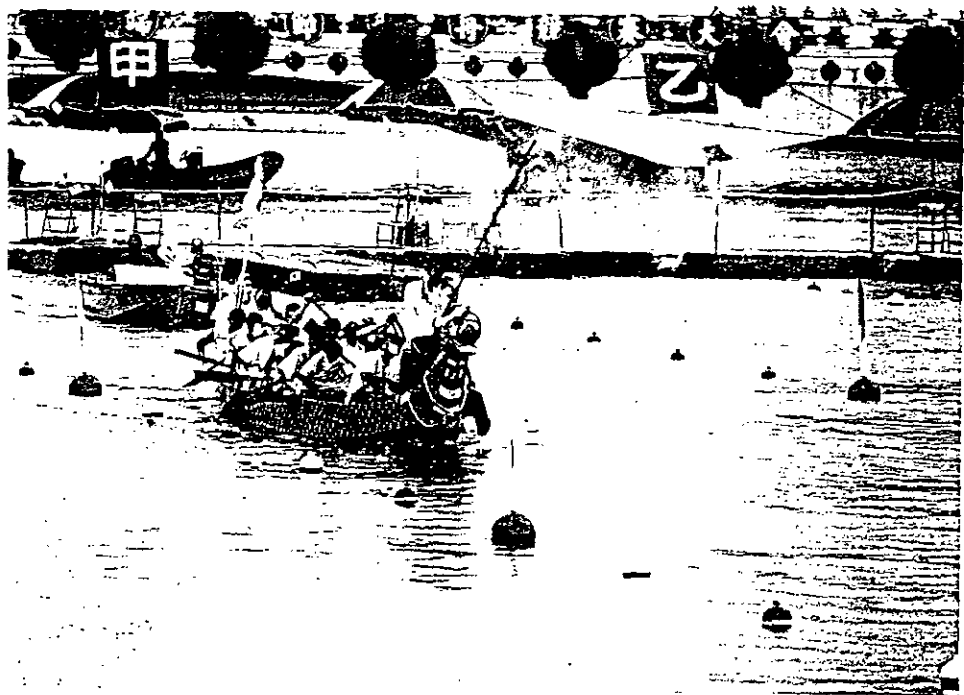


圖 3-2-46：台南傳統的賽後謝江儀式，由冠軍隊伍代表。(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2-47：賽後謝江。(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台北早期的龍舟競渡祭儀亦是相當具有傳統的特色，據〈民俗台灣〉所載，¹³比賽前之行事，農曆四月初一、十五及五月初一會預先舉行打龍鼓、燒香及點火。五月初一請道士隨著龍船在淡水河口或關渡舉行迎神儀式，稱為請神，亦即請工。之後將船擺在空地，當日連續擲筊數回，以此來決定爐主及頭家，他們就須準備各種事項。初一起龍船必須以繩綁緊，此外婦人做月子期間或入喪門者均不得靠近龍船。初二行龍船會，準備扒龍船之各種計畫，選手互相討論，以及修理船、出納等會議，此均於爐主家進行。

初五當日之實況：

1. 拜龍船

旦晨，打龍鼓，各有關人員至船厝（即龍船家、倉庫），在附近空地置船處拜龍船，將香插在舳的二孔內，誓言比賽中絕不可有不法之行爲，並祈求勝利。

2. 迎龍船

中午，組員一起將龍船抬至河岸，並鳴龍船鼓，沿路居民均燒香，歌謠中「五月五，龍船鼓，滿街路」即是指此景。

3. 扒龍船

（1）場所：士林街洲美沿岸的淡水河，工作人員先將水面的浮竹以錘固定，稱為「做定」，終點處之芭蕉幹上插著紅色三角旗浮於水面，此稱為「浮旗」，原則上起點至浮旗的距離在六百尺以上，即約二百公尺以上，比賽方向為順流。

（2）接龍船：各船之入口在主持台旁邊（在上流舉行時即頂洲美），看到對方的船即敲銅鑼表示歡迎之意。對方的船也答以相同之禮，接著雙方選浮竹，此時雙方均考慮回

¹³ 潘乃禎：士林歲時記。民俗台灣。第1輯，民79，頁216-228。

數及條件後決定互相承諾，決定、準備完之後，即開槳比賽，此稱為「選定」。

- (3) 競漕：持舵者抓住浮竹，一起燃炮，至此節目開始，敲鑼者位於前面敲鑼，划槳者即隨其節奏一舉一動非常整齊，當快近旗時，敲鑼者即加快速度，挺身取旗，先取到旗子之一方獲勝。第一回合結束後，雙方互換位置，各回至出發點，此即稱為「死船對活船」，比賽以二、四、六回之偶數為原則，右側的船勝則爐主即舉右手所持之紅旗。

- (4) 送龍船：互相敲鑼送別對方之龍船。

- (5) 遊客：當天由士林近郊前來觀賞比賽的人充滿河岸，對岸的社仔人也很多，飲食店熱鬧異常，爐主在船上設祭壇來往江中，街民即乘船觀賞，稱為遊江。

4. 搬龍船

比賽完畢，組員們扛著龍船燒香後將龍船置於空地，初六這一天，士林街士林河岸為了比賽而繁忙，初十即為謝江而準備著。

5. 吃點心

賽後全體組員至爐主家享用米糕、茶果。

6. 做大戲

露天的野台戲。

初十的行事：

即辛水神，送水仙尊王之儀式，相對於請江，此即稱為謝江，謝江後，修船燒香將龍船置於龍船厝，此稱為收龍船。

這些祭儀程序與台南市現今所保留的祭儀相當的雷同。

而今台灣和各地所保留最為徹底的龍舟競渡祭儀則非開光點睛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莫屬。每一地區的龍舟正式比賽之前，絕大多數仍會為龍舟舉辦開光點睛儀式。茲以較有傳統的宜蘭、台南、台北三縣市的開光點睛儀式之程序比較如下表。¹⁴

表 3-1：八十八年度宜蘭、台南、台北三地龍舟競渡開光點睛儀式程序比較表

宜蘭	台南	台北
88年5月6日	88年5月15日	88年5月30日
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	運河、望月橋畔之鎮海宮	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游
典禮開始	典禮開始	典禮開始
鳴炮	奏樂、鳴炮	奏樂、鳴炮
全體肅立		全體肅靜
主祭官就位	點睛官就位	執事者（襄儀）就位 恭請點睛官暨貴賓就位 大會會長致詞 主事者、執事者就位
奏樂		奏樂
主神：媽祖	主神：鎮海大元師	主神：水仙尊王
行獻禮：祝香、獻花、獻茶、獻果、獻鏹、獻粽、獻財帛。	上香（三獻）。 敬酒、獻花、獻果、獻金。	行獻禮：上香、獻花、獻果、獻酒（初獻酒、再獻酒、三獻酒）。
道士行法開光（浸沐龍舟）	誦讀表文（市府顧問黃崇榮道長代誦浸沐龍舟）	祈禱眾神、恭讀疏文（艋舺通真壇張道長主禮）

¹⁴ 各主辦單位現場資料。

		浸沐龍舟（道長主持）
恭請點睛官就位 恭請點睛官執筆點睛 恭請點睛官復位	請各位點睛官就位 點睛開始： 1.奏樂 2.請各點睛官先點左 眼，次點右眼 點睛官復位	龍舟開光點睛開始 恭請點睛官就位 恭請點睛官執筆點睛 恭請點睛官復位
祭江（恭請主祭官岸 邊祭拜）龍舟下水繞 江散發銀紙、擲粽子、 打龍舟鼓、鳴炮。 龍舟靠岸 禮成	主點睛官致詞 全體向神明行三鞠躬 禮 龍舟下水 禮成 （祭江另於比賽當天 舉行。）	焚化金銀財帛 奏樂 禮成 鳴炮：龍舟泛水準備 獻江，航行時投擲粽 子、更衣及財帛、鳴 炮，划回時不擊鼓， 並保持肅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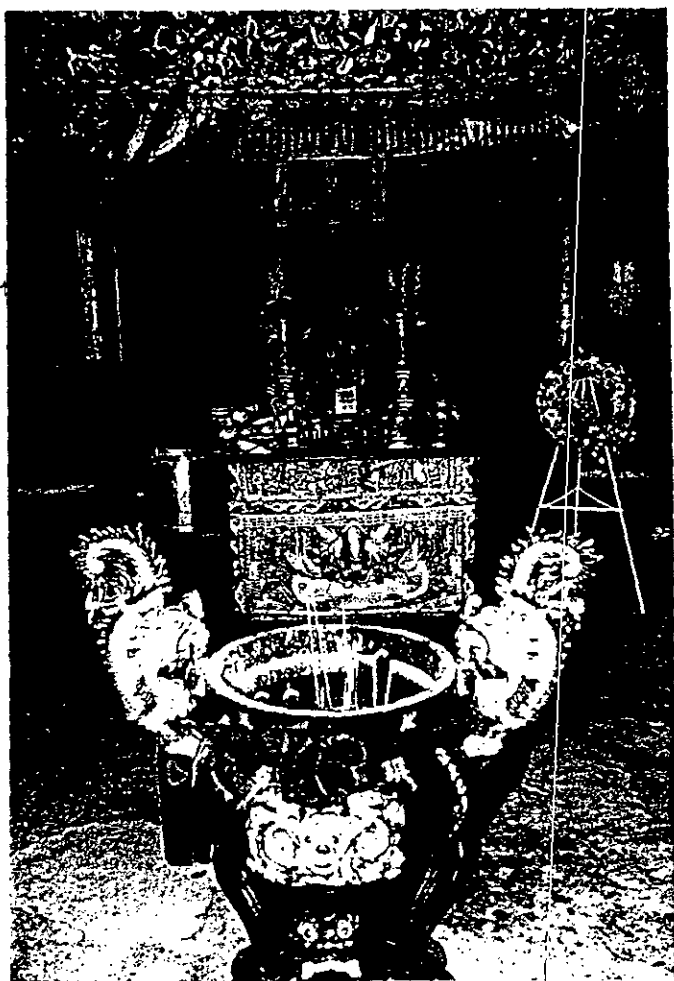


圖 3-2-48：龍舟開光點睛祭儀在鎮海宮舉行，供奉的是巡元帥。（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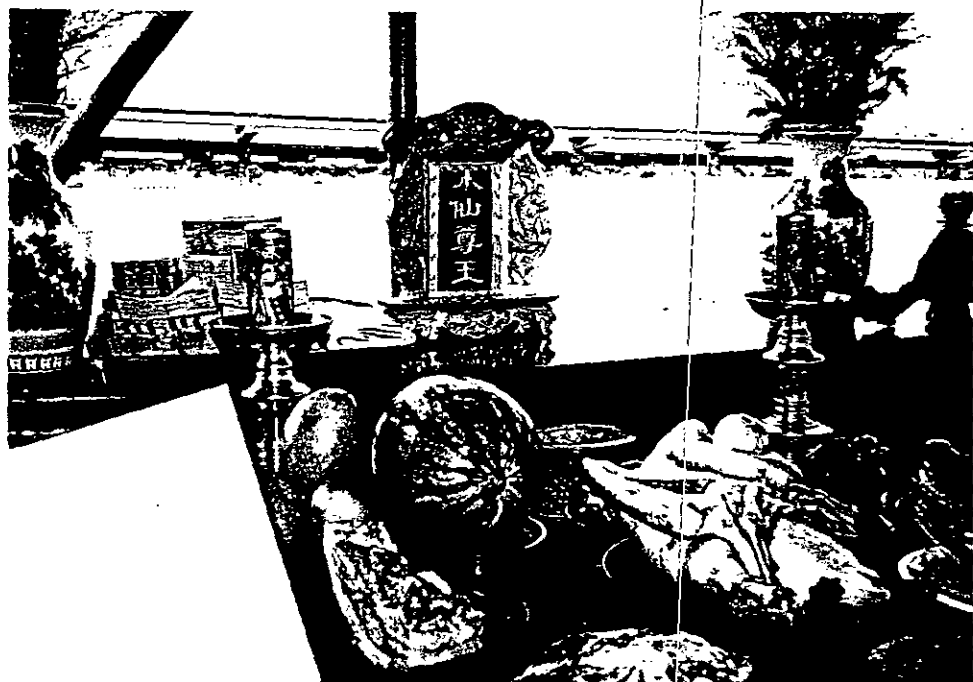


圖 3-2-49：水仙尊王是台北市龍舟競渡活動祭儀的主角。（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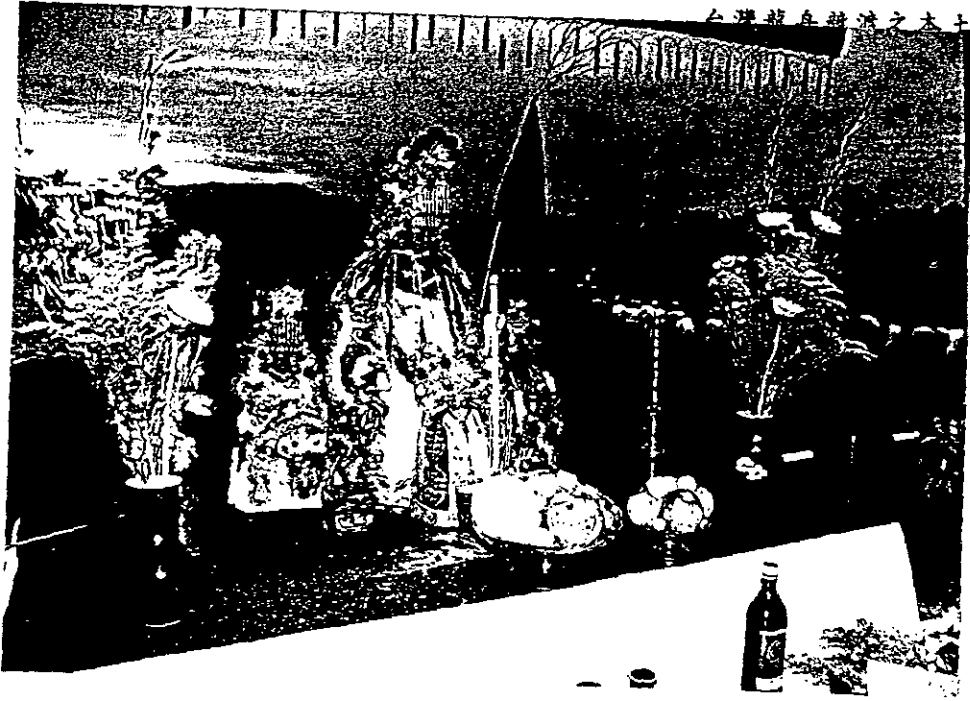


圖 3-2-50：供奉媽祖，祈福保平安。(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51：洲仔尾供奉的神明。(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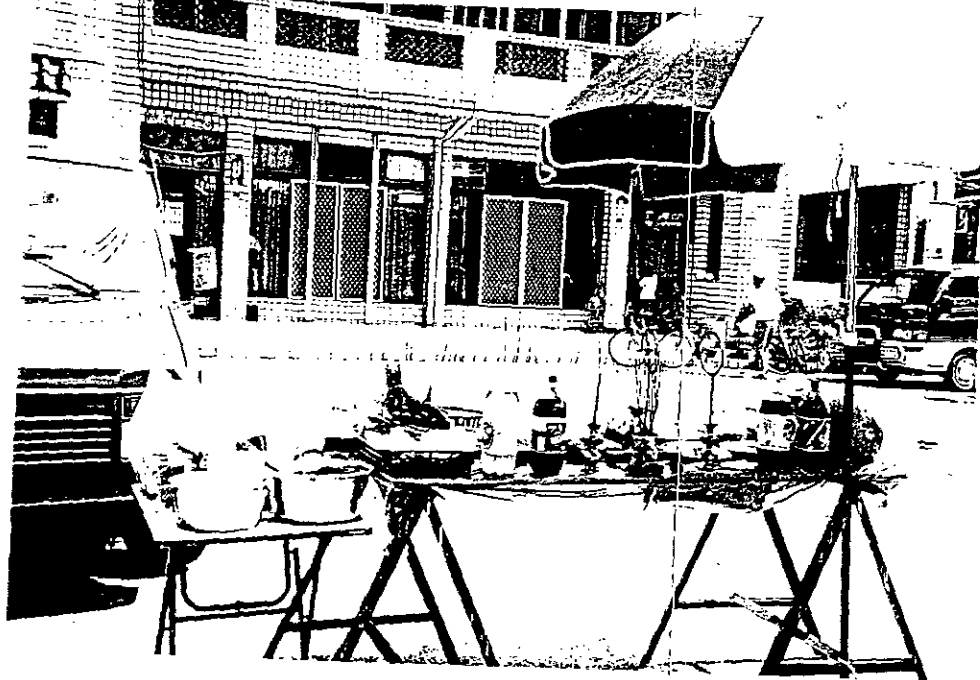


圖 3-2-52：端午龍舟競渡祭儀的祭品。(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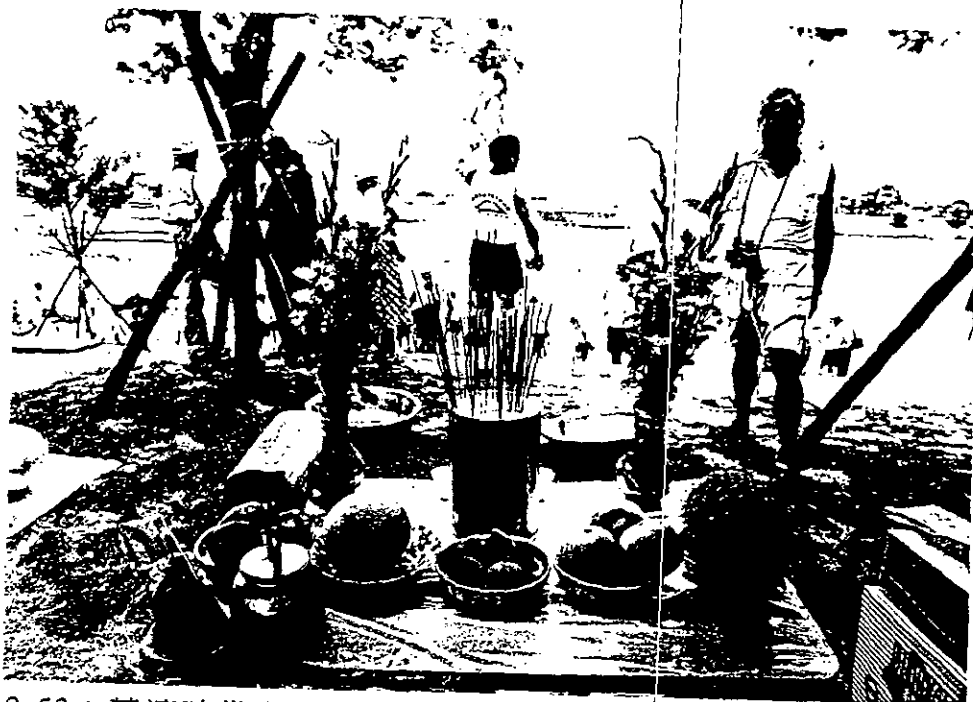


圖 3-2-53：競渡時供奉於河邊的祭品。(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2-54：鮮花四果供品。(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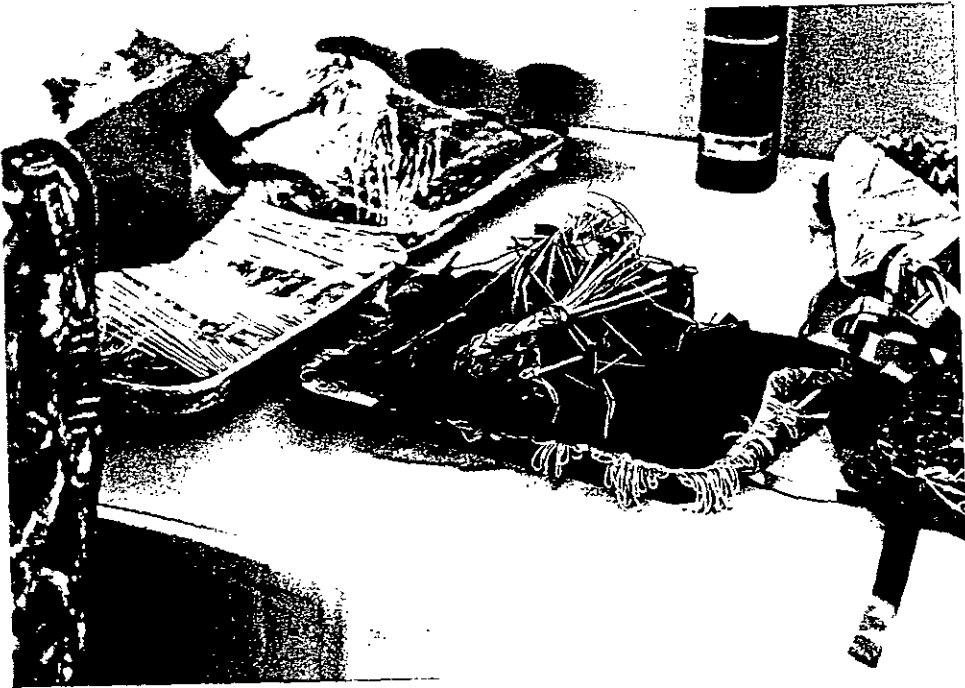


圖 3-2-55：粽子是端龍舟競渡重要的祭品。(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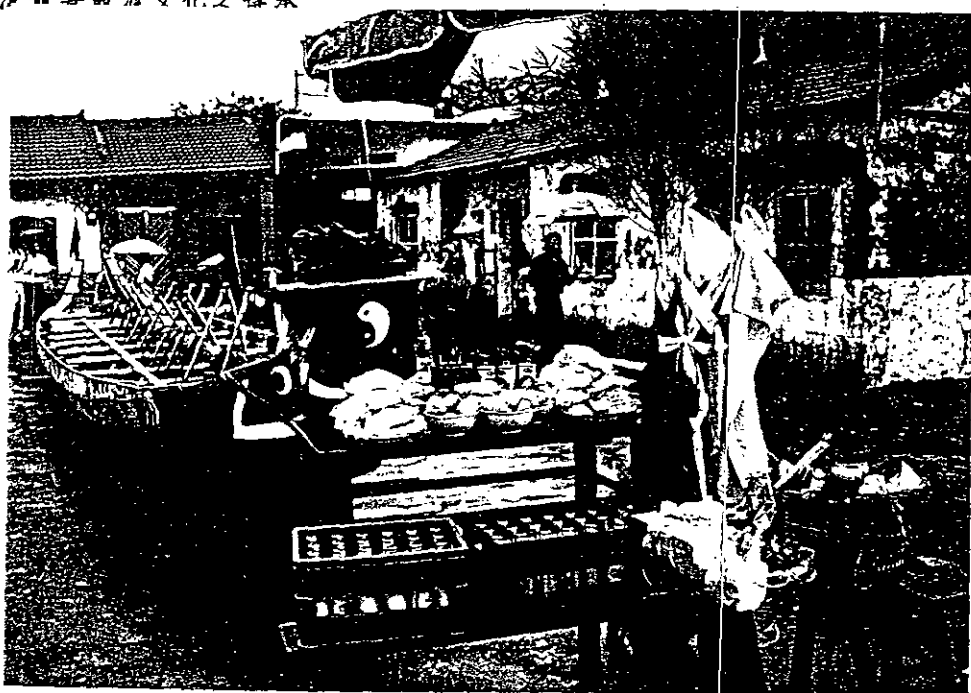


圖 3-2-56：祭龍舟及供品。(宜蘭礁溪二龍村淇武蘭，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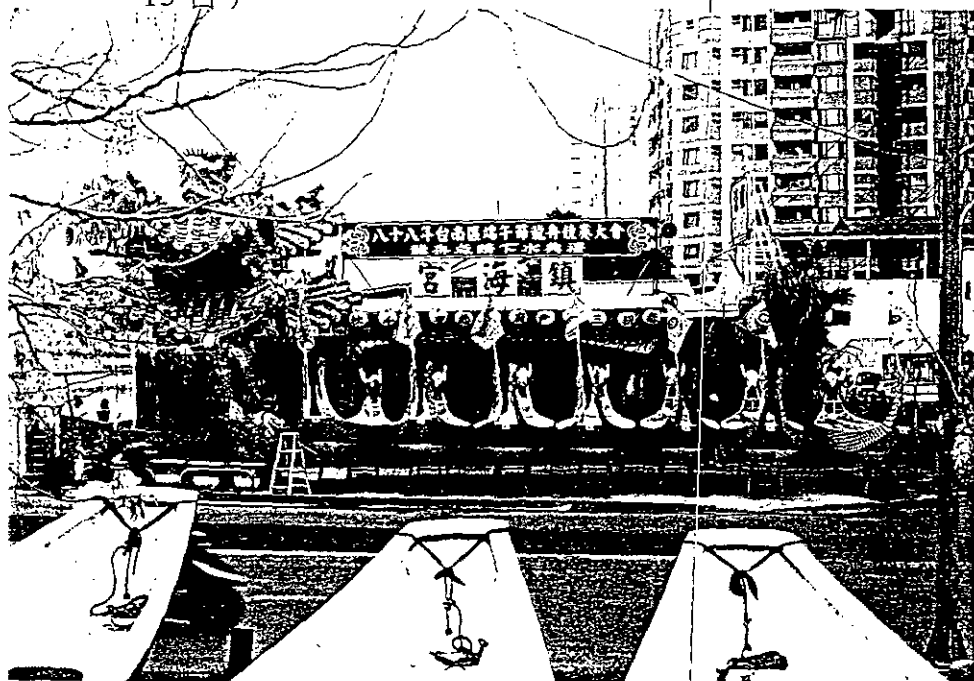


圖 3-2-57：台南的龍舟點睛下水典禮擇於運河畔的鎮海宮前廣場舉行，不論是龍形或非龍形造形的龍舟，概一一排列就位。(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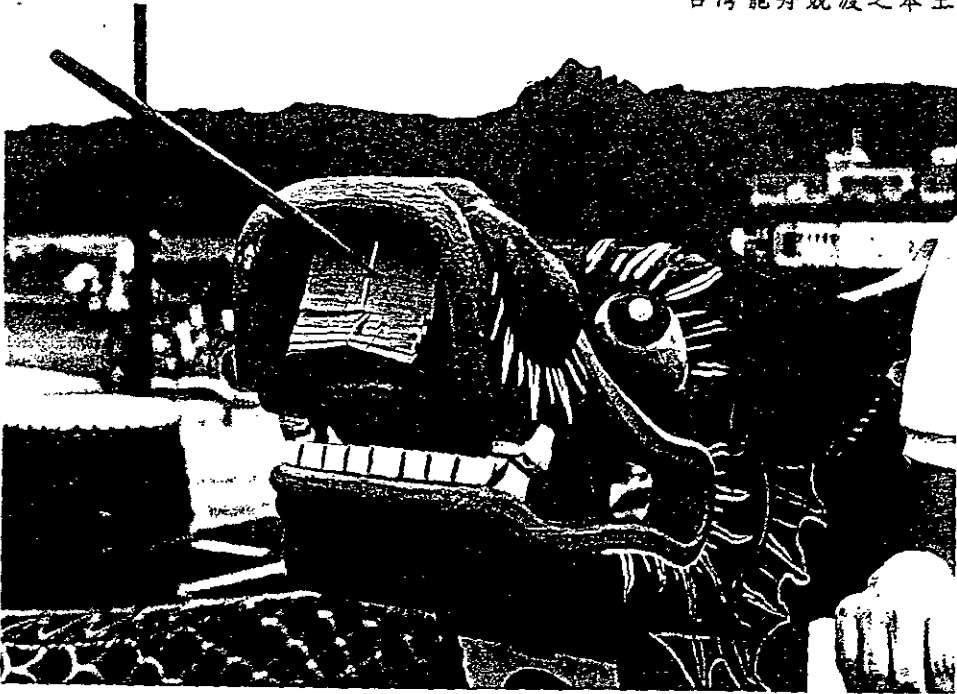


圖 3-2-58：插香含銀紙的龍首。(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59：二龍村比賽當天之祭祀活動。(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畫龍點睛本來為南北朝畫家張僧繇的故事，他曾於金陵的安樂寺牆壁上畫了四條龍，卻不肯點上龍的眼睛，問何故？乃曰：點睛之後，龍就會飛走了，人視為無稽，結果，他點了其中一條的眼，那條龍果然騰雲駕霧而去，其他三條則仍留在牆壁上。¹⁵現代台灣的龍舟開光點睛有如剪綵儀式一般，成了一種習慣，也意味著龍的靈氣，可以帶給人們所需的甘霖與福安。

¹⁵ 同（12）



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2-60：用公雞的血來祭祀神明，並以血點睛是傳統的習俗，而今日的儀式已不當場宰殺見血，點睛也以朱田墨替代。（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圖 3-2-61：點睛前準備毛筆與朱墨。（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62：點睛官點睛前須「淨手」。(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63：用紅色油漆點睛較為實際，不易脫落。(宜蘭礁溪二龍村 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2-64：祭祀後的「紅圓仔」將黏貼在每個龍眼珠上。(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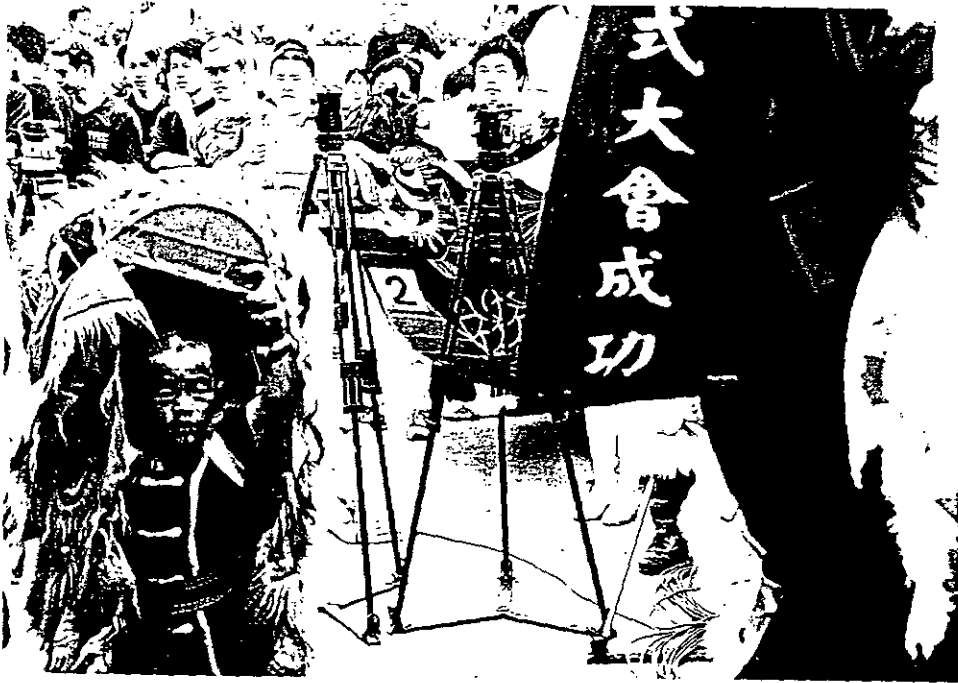


圖 3-2-65：幼獅為龍舟開光點睛獻瑞。(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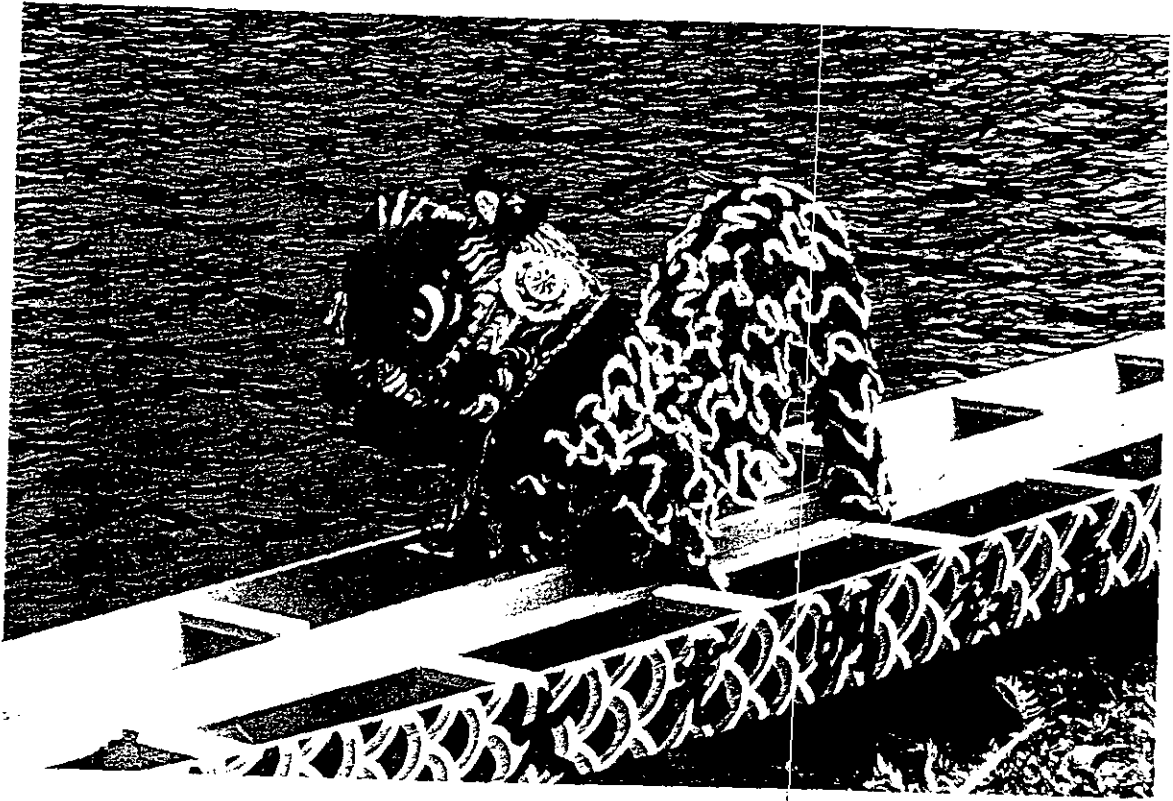


圖 3-2-66：祥獅爲龍舟獻瑞。(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就祭典儀式而言，絕大多數都能遵照古禮行之，然而，由於現代化過於深入，部分配套措施未必能一一如意，例如奏樂的樂隊所請來的乃是西式的鼓號樂隊或管樂隊，甚而由西式的軍儀隊襄助祭儀，他如服裝、器皿等，爲了省錢與方便起見，也就隨著平日的習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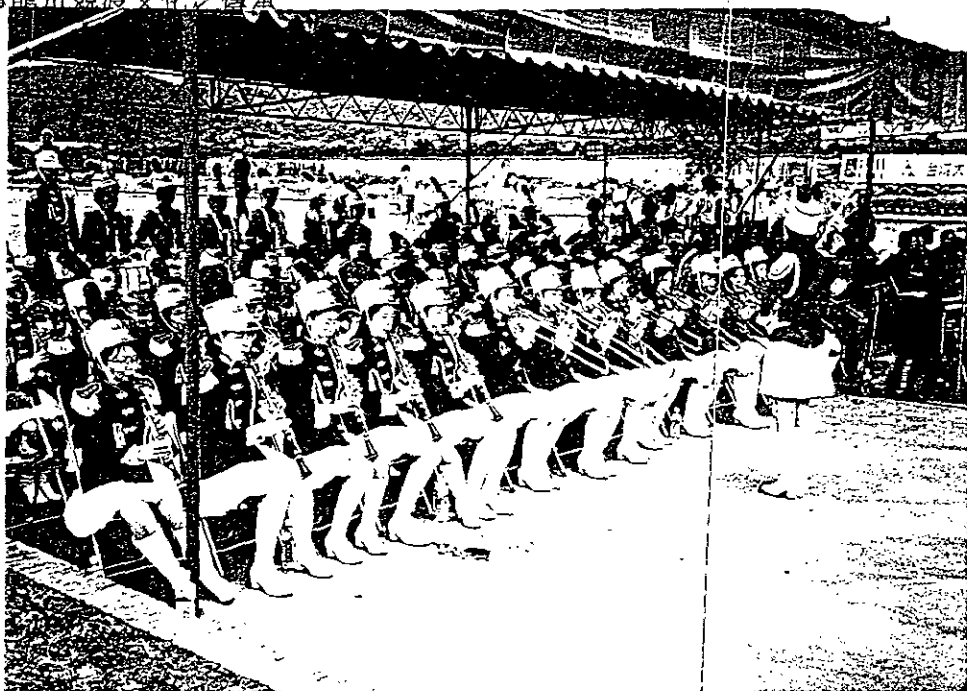


圖 3-2-67：西式樂儀隊為開光點睛典禮伴奏。(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68：台南龍舟點睛開光典禮請來國中西式的管樂隊奏樂。(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69：樂隊伴奏。(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2-70：西式樂隊伴奏。(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2-71：西式管樂隊伴奏。(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2-72：西式樂隊。(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2-73：運動員宣誓是傳統龍舟競渡奧運化的一項特色。(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2-74：運動員宣示。(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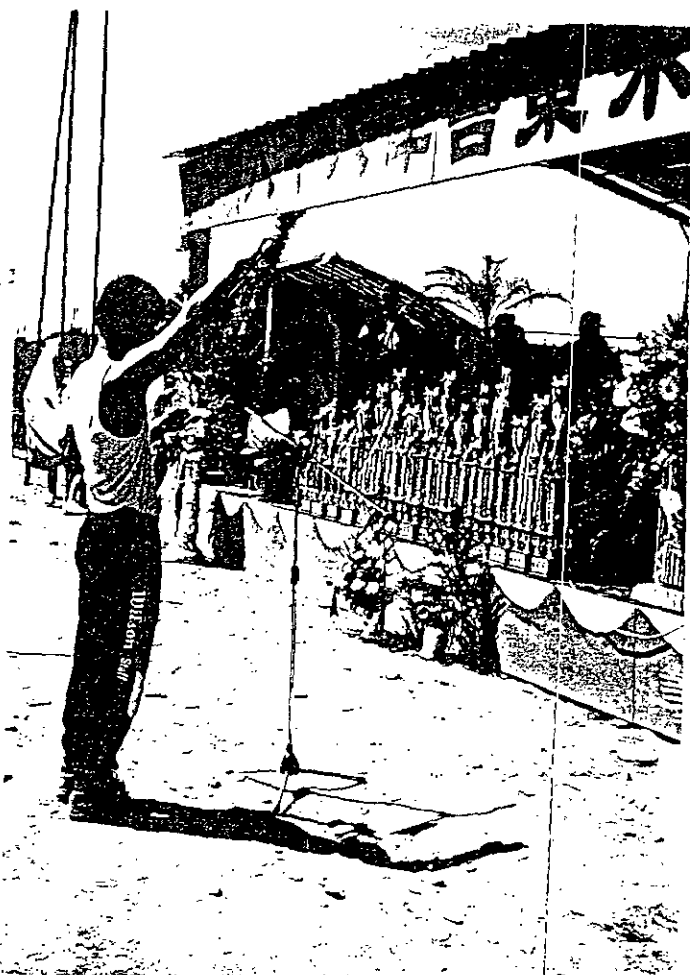


圖 3-2-75：運動員宣示。(台東森森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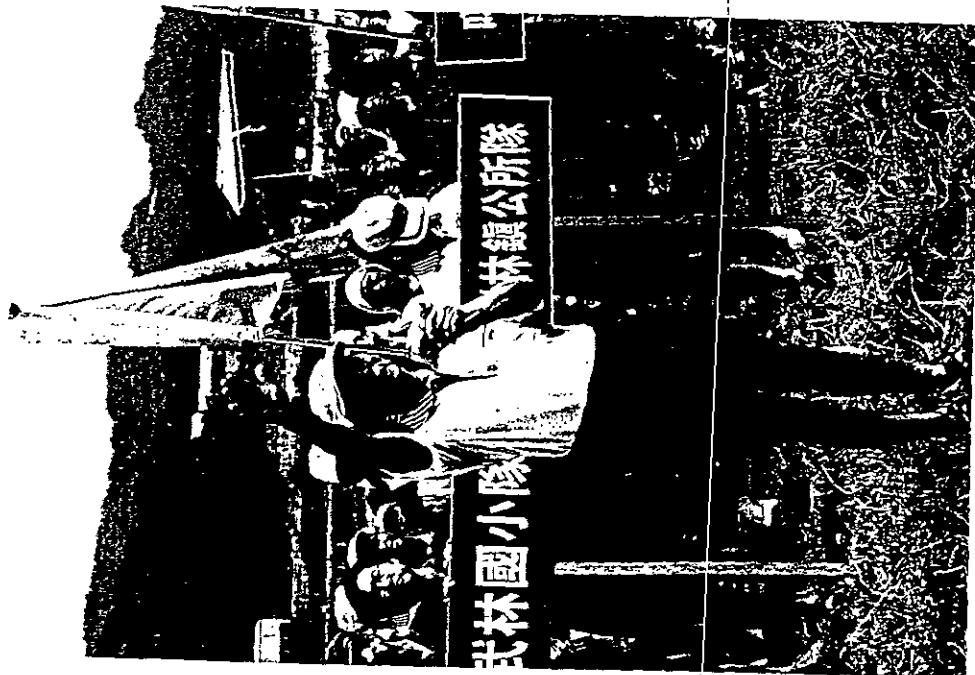


圖 3-2-76：運動員宣誓。(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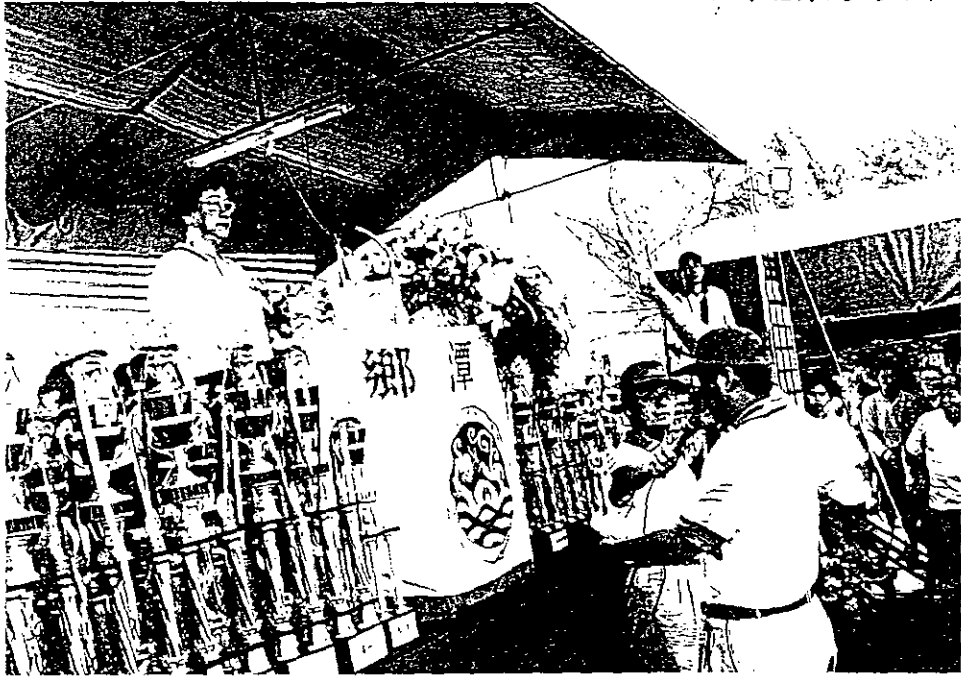


圖 3-2-77：運動員宣誓。(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另因古時女權不張，女性多半被視為祭儀中的禁忌，而今兩性平權已獲認同，因此，不論是襄助者、主祭者、點睛官等，也不再排斥女性的參與，雖未遵照古禮，卻充分表現出現代化的人道精神。



圖 3-2-78：地方首長為龍舟下水前朱墨點睛。(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79：首長為龍舟點睛。(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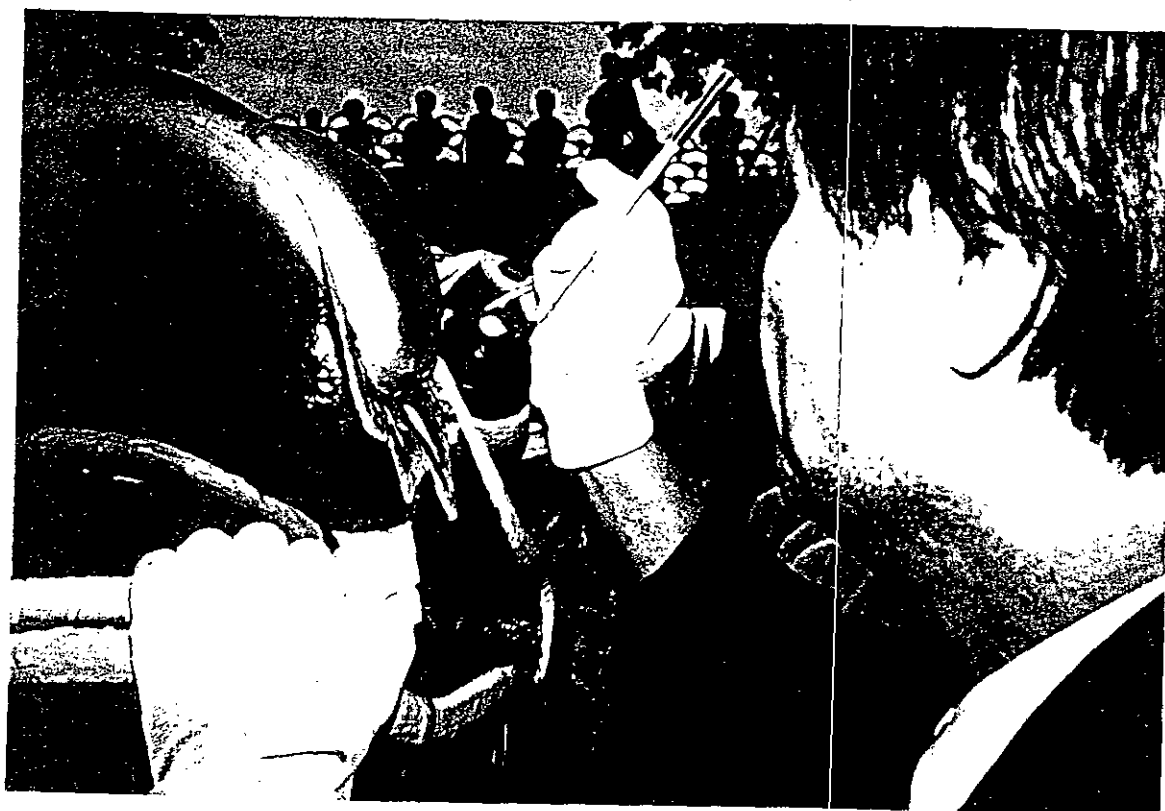


圖 3-2-80：朱墨點睛。(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3-2-81：首長點睛，左右齊點。(台北基隆河，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3-2-82：點睛官為已置於河中的龍舟點睛。(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圖 3-2-83：首長為龍舟點睛。(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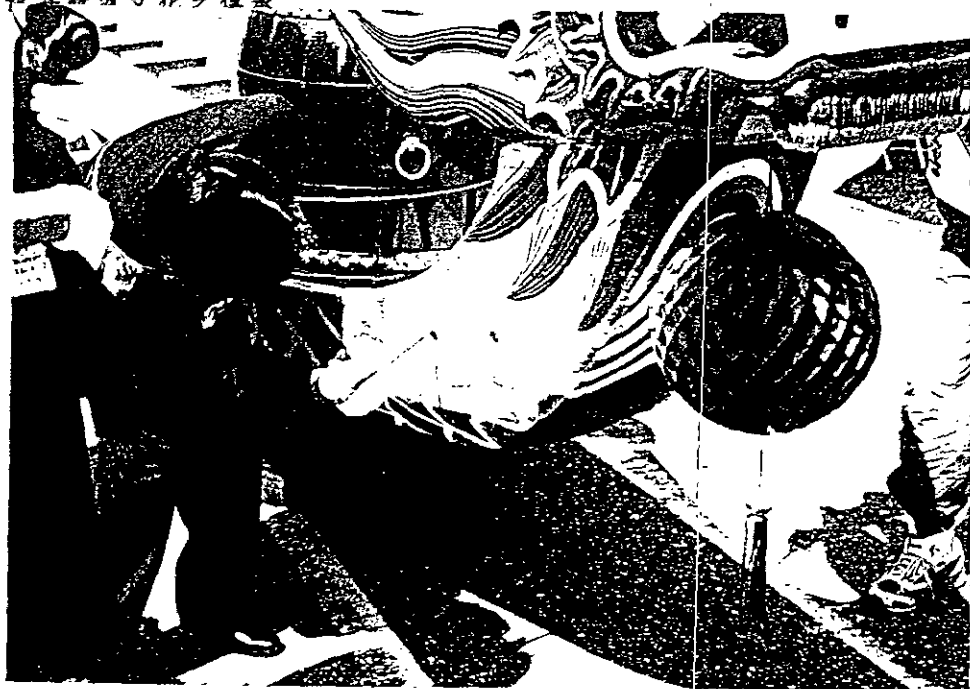


圖 3-2-84：點鱗是花蓮為龍舟點睛外的另一特色。(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3-2-85：點睛之外，花蓮的點鬚是一特色。(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3-2-86：點睛前以紅彩帶球裝飾。(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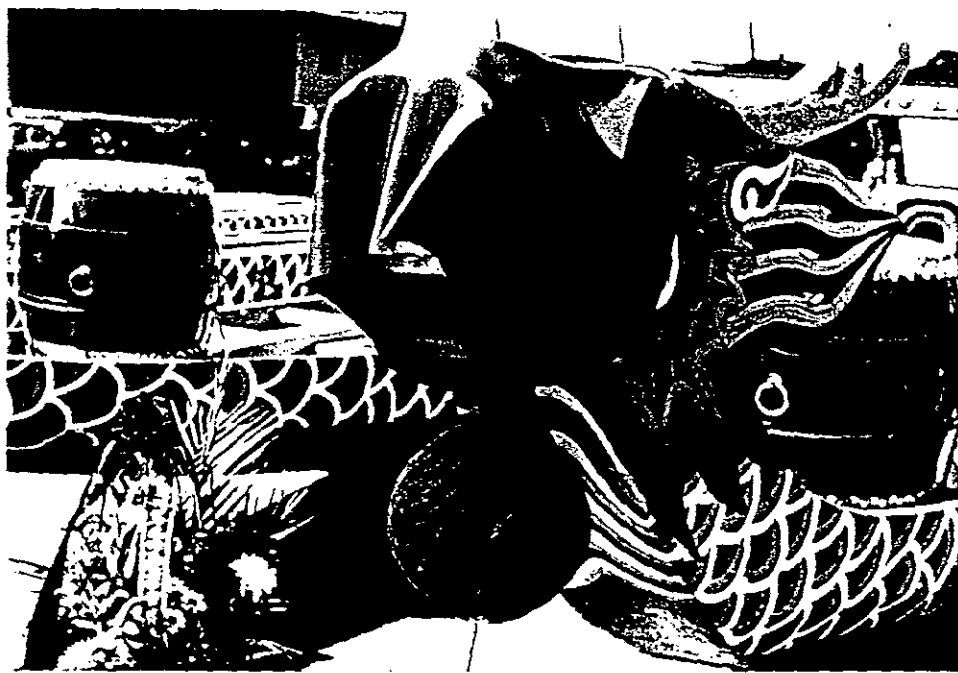


圖 3-2-87：以紅巾朦龍首，以備點睛。(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1



圖 3-2-88：龍首貼符處。(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2-89：龍尾貼符處。(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參、 競賽制度

龍舟競渡，所謂「競渡」二字便有比賽、分出高下之意涵。古時龍舟活動多為官方攬辦，民船競渡，不一定同為兩船競速，更未必採取如現代以拔得頭籌旗幟的方式判定勝負，例如元朝龍舟競渡須有三艘船，大艘船搭載觀賽官員，作為競渡目標，由餘兩艘船進行競渡。唐代「通鑑」中就記載「植標於中流，眾船鼓楫競進，以爭錦標。有破舟折楫，至於沈溺而不悔者。」可見其競賽方式只植一支標於河流中，由參與競賽之船共同搶奪。在顧鐵卿《清嘉錄》卷五「划龍船」中記述划龍舟比賽的終點在岸邊一艘石砌的畫舫上，執事者於畫舫的簷楣上插了五色旗，每艘參賽者各認一旗，看誰先划到畫舫，奪了自己的旗子，就算勝利。¹⁶另外清中葉人葉調元《漢口竹枝詞》卷二「時令」中的詞說：「萬僥齊舉水飛空，兩岸喧呼助勢雄；搶罷對江船漸散，小河一片夕陽紅。」原註說：「龍船必搶過江，先者為勝。」這是說漢口的龍舟競渡，以橫過長江為賽程，在困難度上是相當高的。¹⁷日人中川子信於嘉慶五年（日寬正十一年）編述的「清俗紀聞」記載，江蘇一帶的奪標是由觀眾將寫著賞銀數目及給賞者姓名的紙張，繫於鴨子身上或裝入空酒壺內然後將鴨子或酒壺放浮於適當的水面，龍舟即爭先搶拾，先得者為勝。

而在台灣早期的龍舟競渡也多以設「標」來作為比賽勝負的評比：通常由主辦者將標掛於竹竿，任由所有船隻爭奪，如康熙間台灣縣籍例貢生鄭大樞的「風物吟」詩，有「海口龍舟奪錦標」句，原註云：「端陽，海口或用鈔，亦用布帛懸於竹竿為標，漁船爭取之，為龍舟之戲。」¹⁸林豪「澎湖廳志」：「端陽節……又將小漁船彩畫五色，鳴鑼角勝，謂之鬥龍舟，好事者於海口豎標，招人相奪，其標用紅布一幅、銀牌一面、銅錢數十文，用紅繩串成，奪得者以為得彩。」¹⁹不

¹⁶ 老隱〈賽龍舟〉，《台灣新生報》，民 82 年 6 月 21 日。

¹⁷ 同註（16）

¹⁸ 林文龍〈標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日報》，民國 74 年 6 月 22 日。

¹⁹ 同註（18）。

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日據初):「好事者於港口結巾扇等物爲標,划小船爭相奪取,士人亦號爲鬥龍舟。」²⁰歸納許多文獻記載,清代台灣舉行龍舟競渡,標的種類是琳瑯滿目,包括錢、布、扇、玉環、銀鍊、銀牌、繡帕等物,而奪標方式,則全是一窩蜂式的搶奪,危險性大,並且容易引起糾紛。

另外在台灣端午節龍舟競渡最特殊的,要算具有一百九十多年歷史的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該村是由淇武蘭、洲仔尾兩地合起來的。相傳早年的二龍河經常溺死游水的孩童,上游的淇武蘭與下游的洲仔尾村民認爲是河神作祟,提議在河中競渡龍舟來祭拜河神。早年二龍村的龍舟競渡方式,是不用裁判,也不計成績。龍舟乘坐選手廿二人,一人掌舵,一人敲鑼,廿人划槳。雙方船到河心之後,可以自行決定自己船划行的狀況,再敲鑼爲號。必須等雙方都敲了鑼,表示可以比賽到底,比賽才正式開始。龍舟划到終點時,拔下終點旗的一隊,就是勝隊,這種以娛樂的方式競龍舟,無論得勝與否,皆可獲相同的獎品,皆大歡喜。²¹

台灣光復以來,由於民生日趨富庶,加上政府及民間社團的大力提倡,把每年的龍舟比賽辦得有聲有色。競技方式,也從早年那種漫無紀律、你爭我奪的野蠻行爲,發展成規則分明、精神重於物質的純體育活動。而現代競賽制度皆配合現代競技運動,講求公平的比賽規則,並訂定出競賽規程。茲將現代的龍舟競渡比賽中的競賽規程進行以下說明:

一、競賽宗旨:

根據表 3-2 我們可以發現各地舉辦龍舟競渡之宗旨,各地區皆大同小異,多以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中華文化,發揚愛國精神,倡導正當育樂活動,鍛鍊及陶冶身心,推動觀光事業,爲其比賽宗旨。不僅符合時代的需求,推廣傳統鄉土文化,也爲現

²⁰ 同註(18)。

²¹ 《台灣日報》,民國 78 年 6 月 8 日。

代人提供了正當的休閒活動及場所，更為國家帶來了許多的觀光事業。

表 3-2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宗旨一覽表

名 稱	宗 旨
基隆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發展觀光資源，復興民族文化，發揚民間傳統風俗，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陽光健身計劃，提倡全民體育運動，激發市民團結自強愛家愛國為目的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提倡全民體育，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俗體育運動精神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發揚固有優良傳統文化，提倡正當育樂活動，加強縣民之團結與聯誼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提倡全民運動，倡導民俗活動，發揚團結自強精神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慶祝端午節闡揚傳統優良民俗活動，推展全民體育、鍛鍊及陶冶身心，促進地方大團結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發揚民族文化，提倡全民體育，推動觀光事業。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紀念愛國詩人屈原之忠貞氣節，倡導民間藝術、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紀念愛國詩人屈原之忠貞氣節與倡導民間藝術，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高雄市龍舟競賽	慶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端午節暨紀念愛國詩人屈原、發揚民族精神、提倡民俗體育活動特舉辦龍舟競賽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中華文化，發揚愛國精神。展示龍冬運動推展成果，推動龍舟運動國際化，發展實質國民外交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中華文化，發揮團體愛國精神。
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中華文化，發揚愛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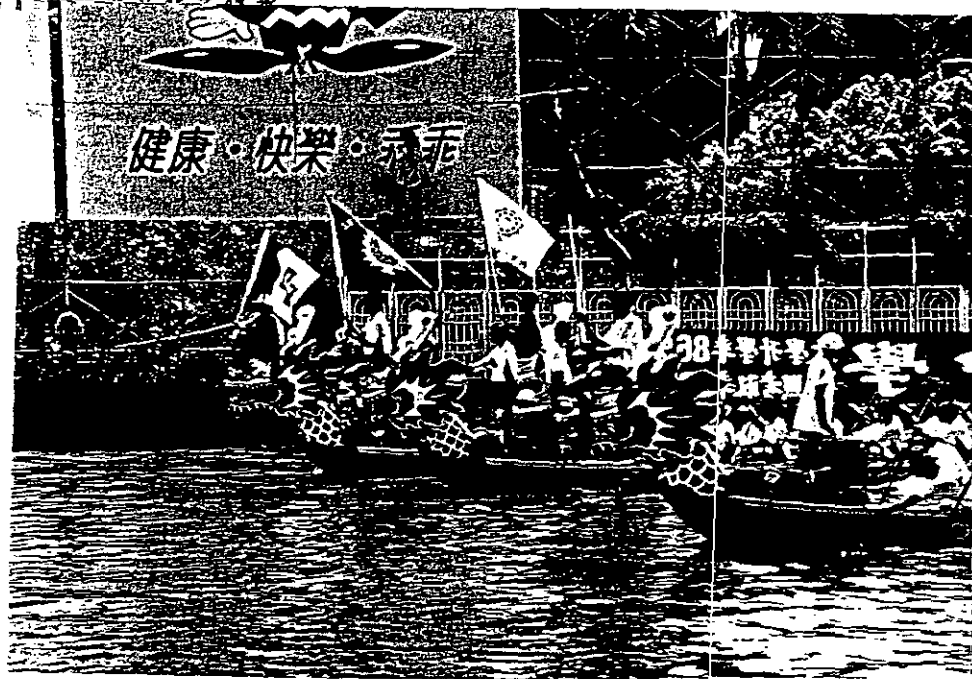


圖 3-3-1：高雄市龍舟競渡的掌旗官。(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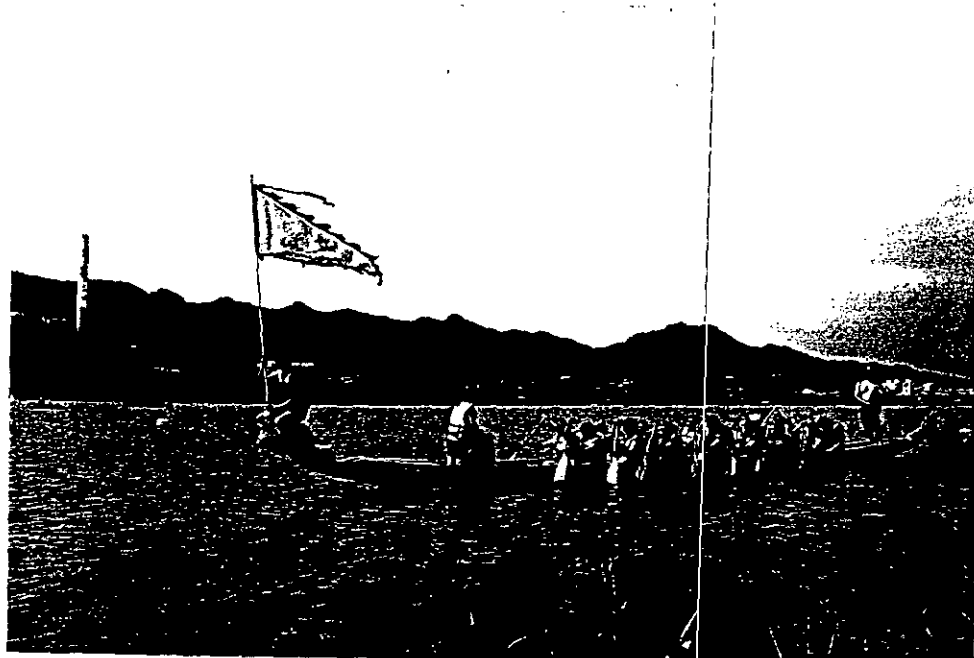


圖 3-3-2：掌旗官的英姿。(台北樹林後堰村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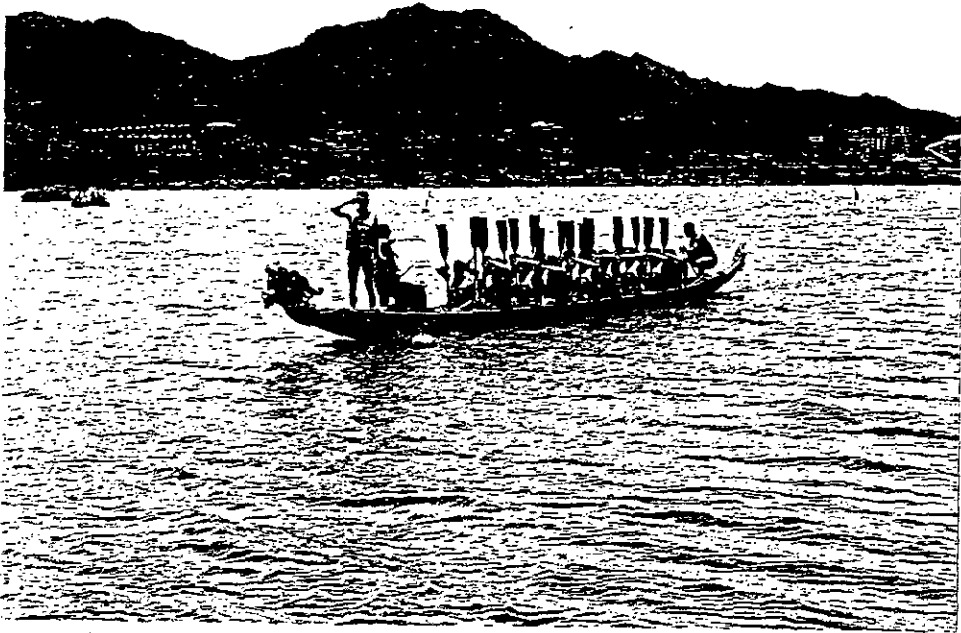


圖 3-3-3：通過司令台的龍舟隊伍行禮英姿，是中式或西式禮俗，可耐人尋味。(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4：參賽隊伍通過主席台時，全體隊員向主席台行禮致敬。(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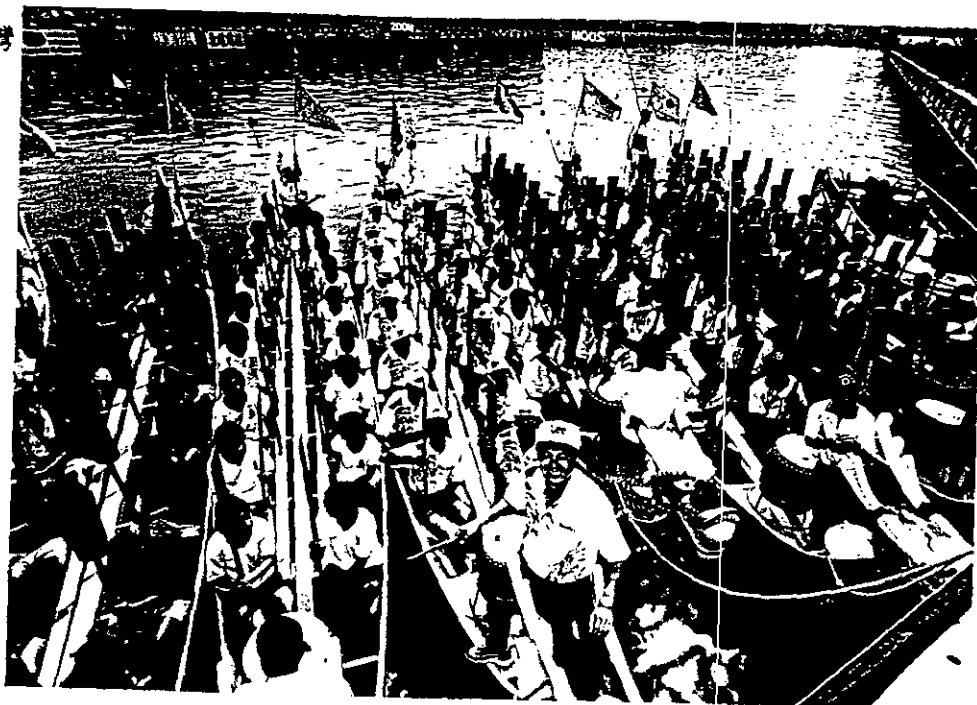


圖 3-3-5：台南的龍舟賽開幕典禮在船上舉行，選手向國旗和會長敬禮。（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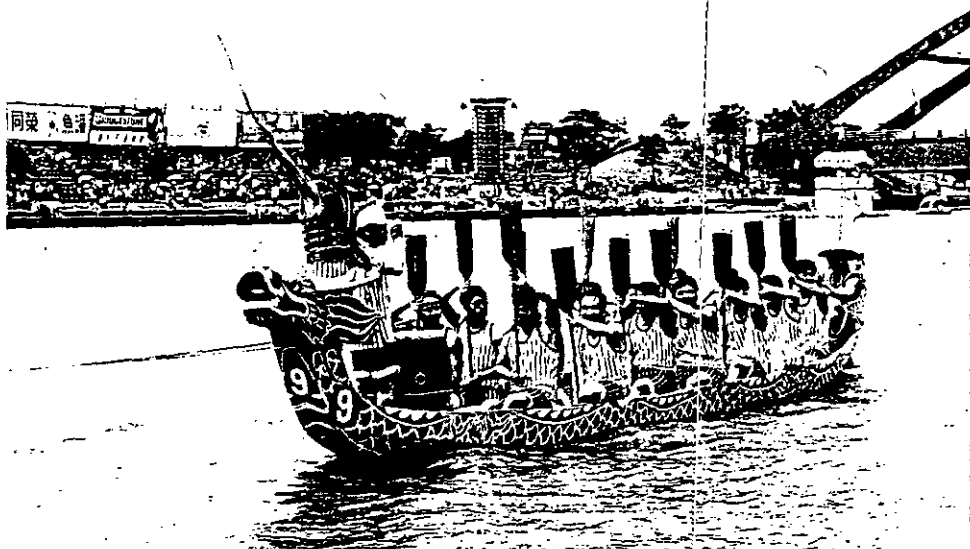


圖 3-3-6：選手向司令台致敬。（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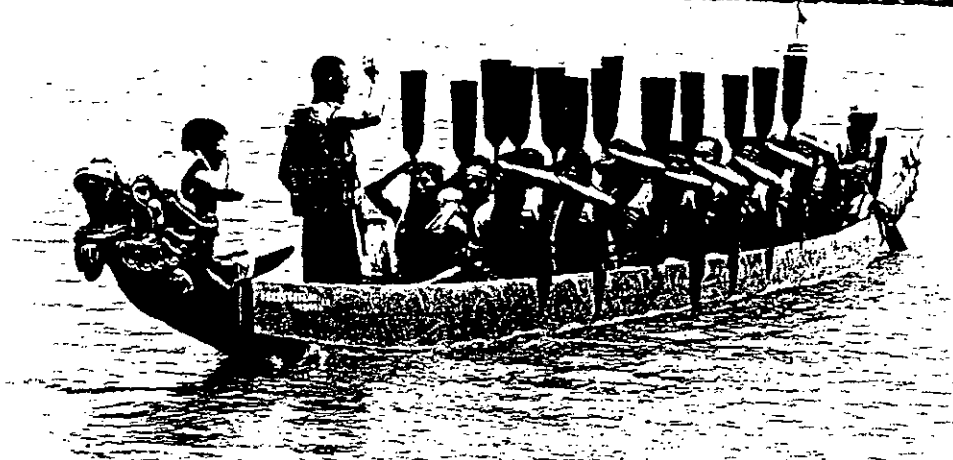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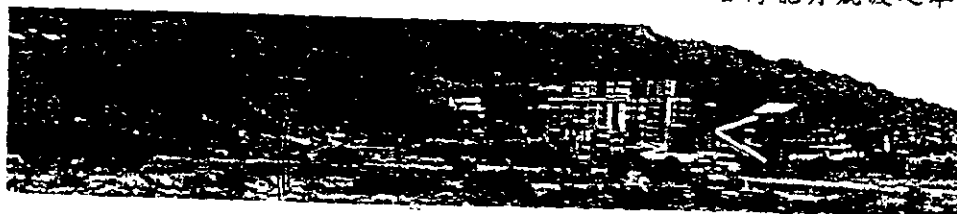


圖 3-3-7：通過司令台向台上的長官敬禮。(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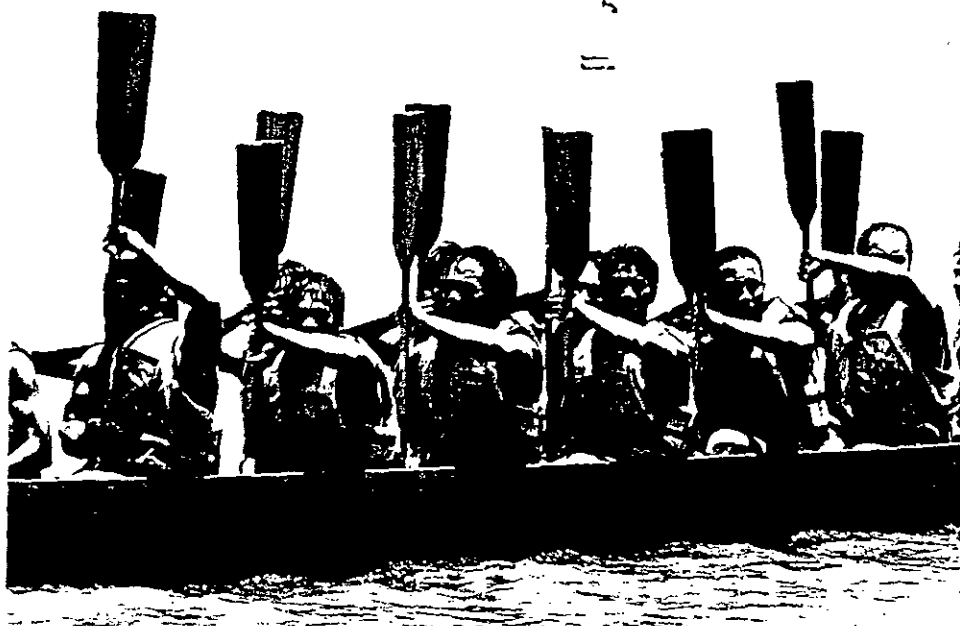


圖 3-3-8：向司令台敬禮。(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9：向司令台敬禮。(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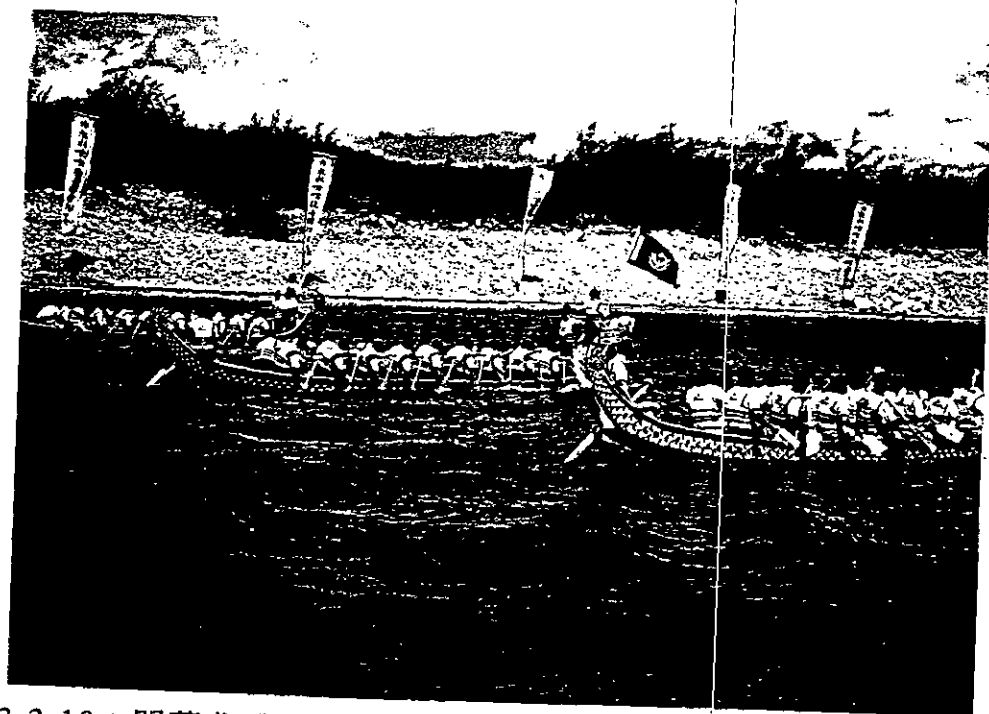


圖 3-3-10：開幕典禮行列式。(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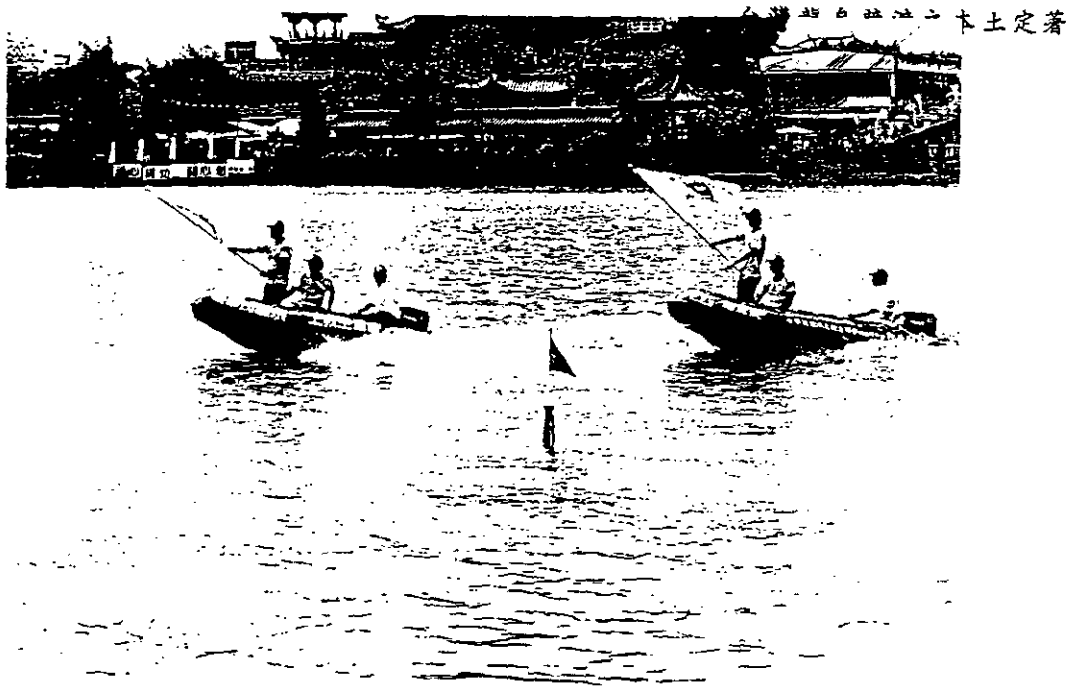


圖 3-3-11：救生員乘坐救生艇向主席台致敬。(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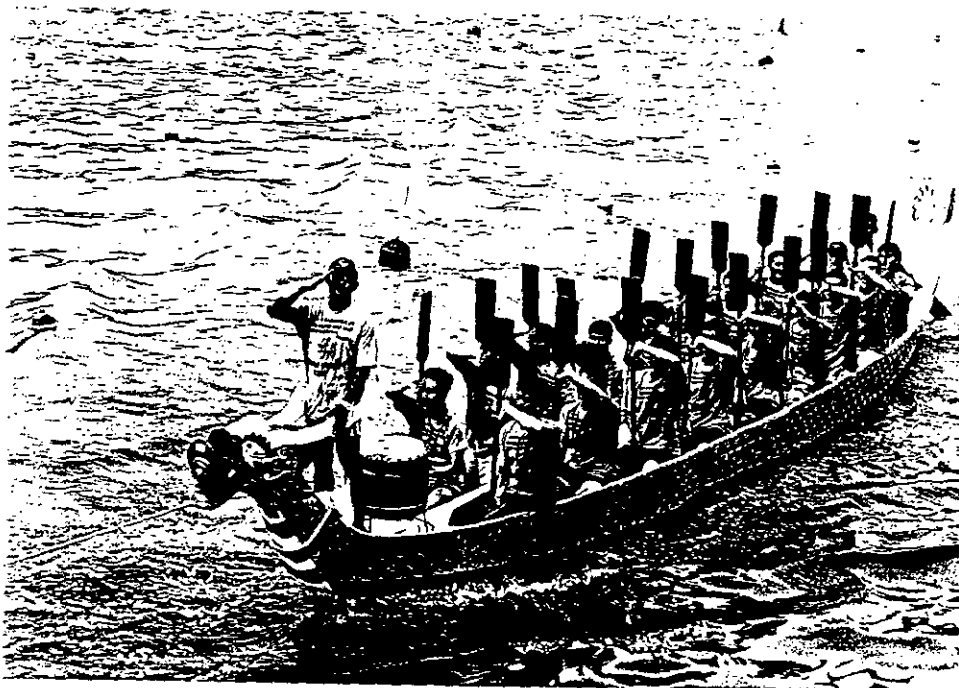


圖 3-3-12：選手通過司令台敬禮。(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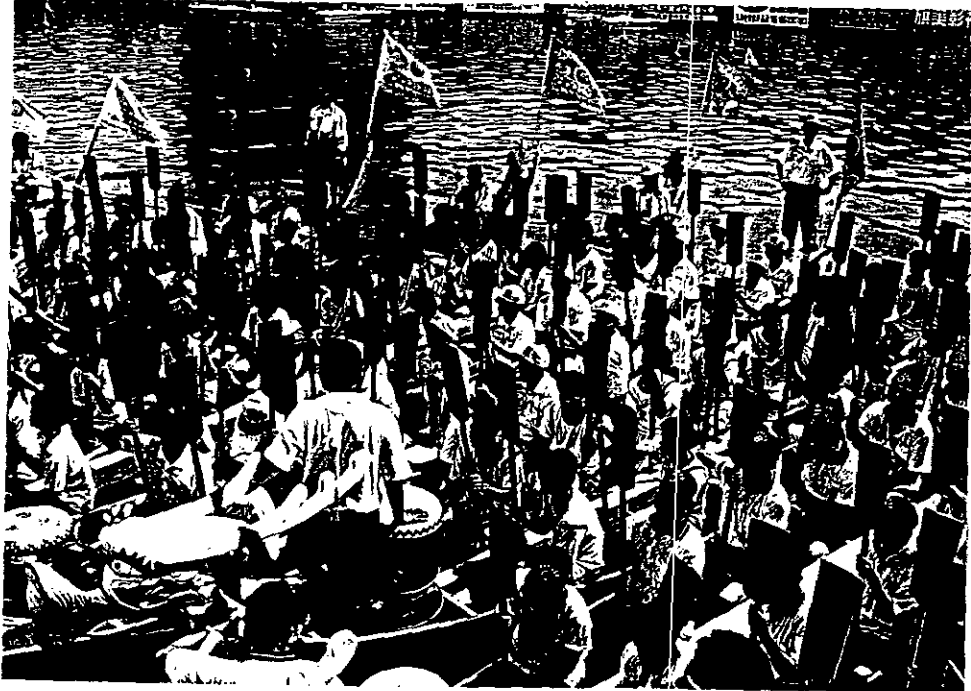


圖 3-3-13：開幕時選手舉槳向國旗和會長敬禮。(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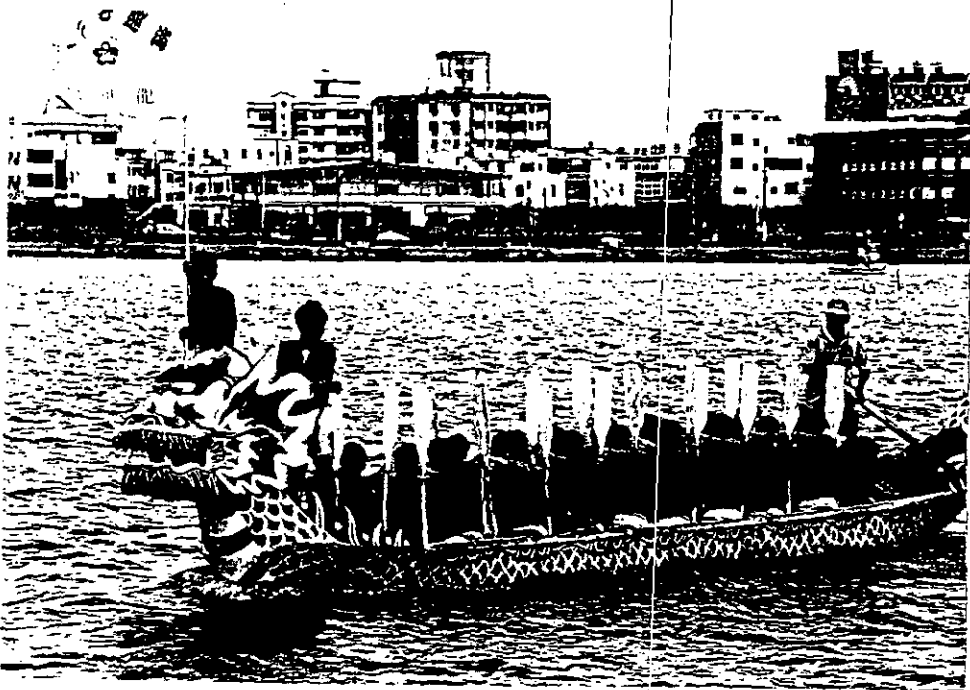


圖 3-3-14：海巡部七二營紀律嚴整地豎起船槳凱旋而歸。(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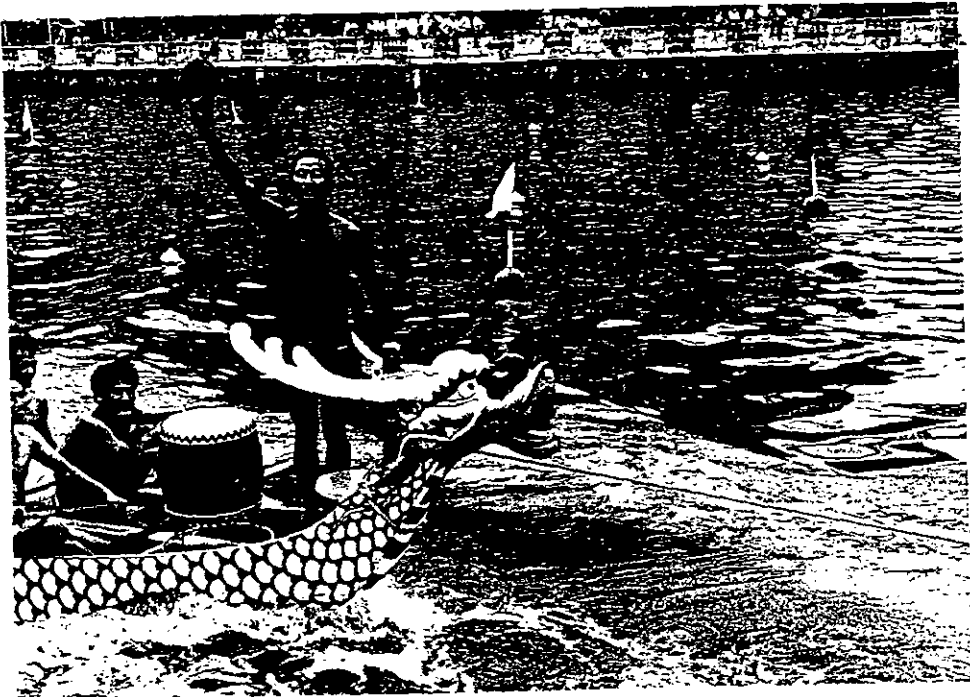


圖 3-3-15：鼓手向司令台致敬。(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16：決賽後冠軍隊伍向主席台致敬，並接受觀眾熱烈之掌聲。
(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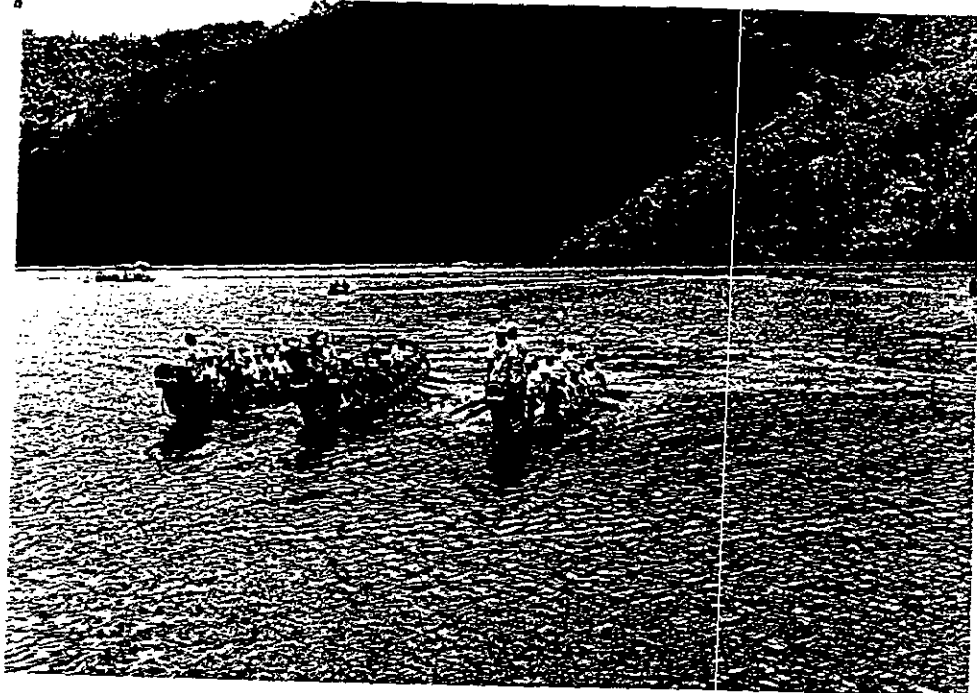


圖 3-3-17：開幕典禮三艘龍舟齊向主席台致敬。(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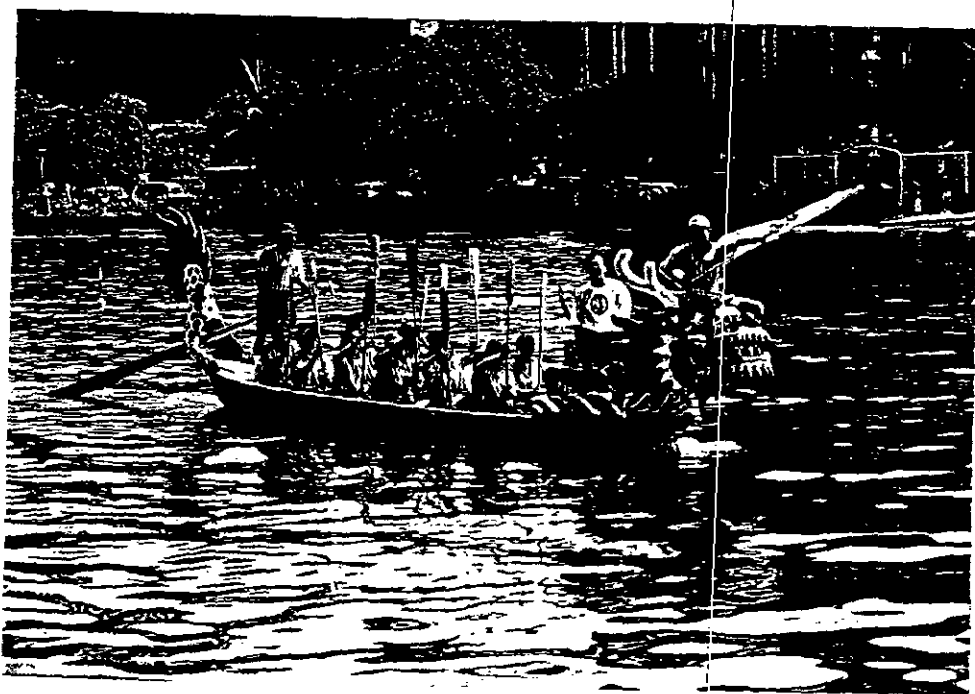


圖 3-3-18：娘子軍們在比賽後仍不忘向長官致敬。(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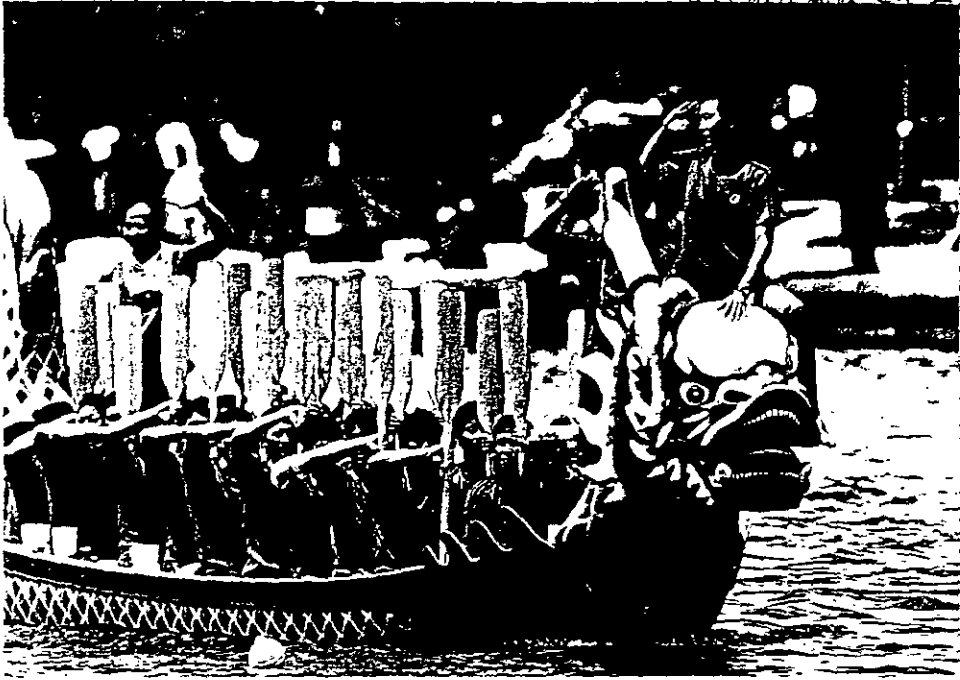


圖 3-3-19：精神抖擻動作整齊向司令台長官敬禮。(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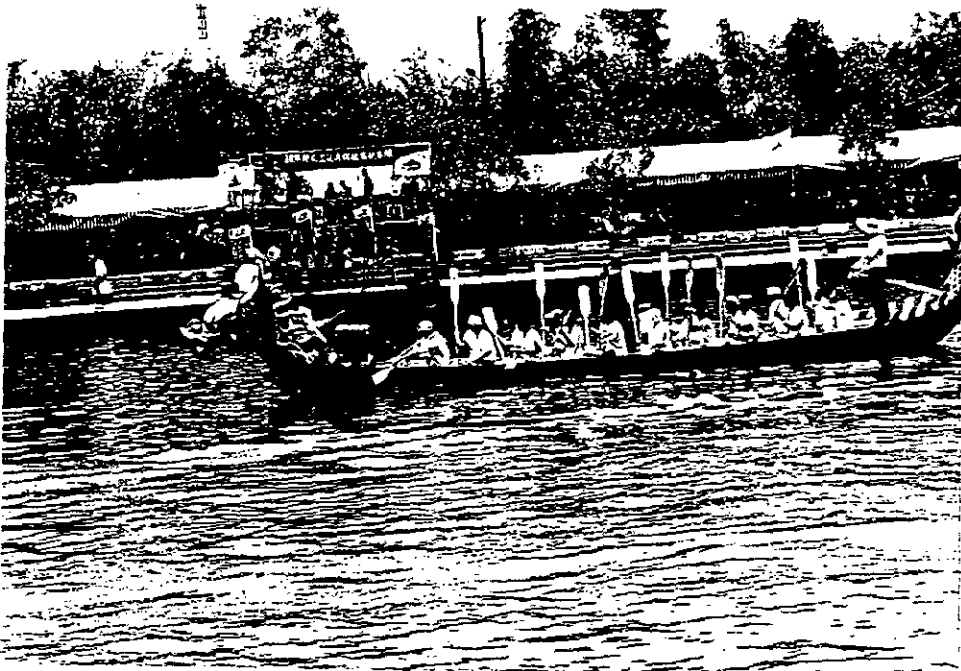


圖 3-3-20：向主席台致敬。(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21：女學生奪標手和鼓手比賽結束向司令台致敬。(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二、辦理單位：

根據表 3-3 可瞭解龍舟競渡仍多由地方政府攬辦，交由地方上的體育會或鄉公所甚至由地方上的慈善機構辦理。近年來由於開始講求所謂的行銷策略，故與工商業結合，尋求贊助單位的合作，已成為現在社會舉辦活動成功與否的重要條件。

表 3-3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辦理單位一覽表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承 辦 單 位	贊助單位
基隆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四十八處	基隆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體育會	北市體育會	✓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台北縣議會	新店市體育會	✓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貢寮鄉公所	和美國小	一處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新竹市政府		✓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苗栗縣政府	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議會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體育會、東石鄉公所	✓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市政府	市立體育場	✓
高雄市龍舟競賽	市政府教育局、市稅捐稽徵處	市立體育場	✓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宜蘭縣政府		✓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花蓮縣政府	光豐地區農會	✓
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縣政府	縣教育局	

三、時間：

台灣各地舉辦龍舟競渡的時間，一直在農曆五月五日端午節這天舉行。然而近年來分分布台灣各地的龍舟賽逐漸有擴大舉行的趨勢，由於參加競賽的隊伍增加，比賽日期雖仍以農曆五月五日為中心，亦不少有於前一日即五月四日開始比賽活動，甚至有一連三天的競賽活動。位於台北縣三峽鎮的龍舟賽雖不一定年年舉辦但若舉辦都會在七月左右舉行。因是三峽鎮每年於五月左右舉行運動會，以至推行賽龍舟的計劃活動延緩。²²位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的競舟活動，因為賽龍舟不是山胞原有的習俗，自然地蘭嶼也不流行屈原傳說，以致舉行的日期不會是在端午節。另外台北市中正杯龍舟賽，擴大舉辦，更改為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為期使更多的隊伍參加，並使之成為全國性的賽會，故多將競賽日期延至端午節以後。

四、競賽地點：

根據表 3-4 可以瞭解除了台中縣外，其餘縣市多少都有賽龍舟分布的地方，尤其，台灣的地形在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區多屬平原和台地，所以河川比較長便於競舟，隨之賽龍舟的區域分布也廣泛。相對地，台灣東部地區高地多，河流短促，所以賽龍舟的地區早期只有集中在宜蘭平原，近年來花蓮及台東地區才陸續的舉辦。故無論是在海、潭、湖、川、溪、池、港灣、運河、水壩等地均有龍舟賽的舉行。但近年來由於河川的污染，使得表 3-4 有多數曾經舉辦過的地點不再舉行。表 3-5 為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之地點。

表 3-4 曾舉辦龍舟之縣市及地點

縣市	地 點
基隆市	旭川河、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基隆港
台北市	淡水河、松山、南港、新店溪（中正橋下游水源河濱公園）、

²² 黃麗雲：臺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臺灣文獻，第卅七卷第四期，民 75，頁 91-101。

	基隆河（大佳段河道）
台北縣	淡水鎮、關渡、新店市、三峽、鼻頭角、貢寮澳底漁港、福隆
桃園縣	桃園市、大園鄉、大溪、八德、龍潭、觀音
新竹市	新竹南寮漁港
新竹縣	新豐鄉、南寮、舊港、青草湖
苗栗縣	後龍、公司寮、明德水庫、竹南
南投縣	日月潭
彰化縣	鹿港
嘉義縣	東石鄉
雲林縣	北港
台南市	安平運河
高雄市	愛河、左營蓮池潭
屏東縣	東港溪
宜蘭縣	礁溪二龍村、宜蘭市、冬山河、蘇澳、松仔腳、利澤簡、大湖、梅花湖
花蓮	花蓮漁港、鯉魚潭
台東縣	長濱港澳、卑南溪、枇杷湖、蘭嶼鄉紅頭
澎湖縣	馬公
馬祖島	福沃港、后沃港

本表參考黃麗雲，民 75，「台灣龍舟的現狀調查」

表 3-5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地點一覽表

名 稱	競 賽 地 點
基隆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正濱漁港、基隆港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基隆河大佳段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新店碧潭水域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澳底漁港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新竹漁港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中港溪畔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東石漁港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台南運河
高雄市龍舟競賽	愛河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冬山河親水公園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鯉魚潭
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馬公第三漁港

五、競賽距離：

表 3-6 為八十七年度各龍舟比賽之競賽距離，一般競賽距離是依據比賽水域的情形而定，以 300 公尺到 400 公尺的比賽距離最為普遍。

表 3-6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距離一覽表

名 稱	競賽距離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400 公尺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600 公尺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200 公尺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300 公尺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300 公尺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300 公尺
高雄市龍舟競賽	400 公尺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600 公尺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300 公尺
澎湖縣端午節龍舟競賽	300、200 公尺

六、競賽組別：

根據表 3-7 可以發現在台灣各地所舉辦的龍舟比賽採多組報名的方式，儘量讓社會上各種不同階級的組織能一起比賽。

表 3-7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組別一覽表

名 稱	競 賽 組 別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台北市政府機關男子組 6 隊、社會男子組 14 隊、學校男子組 5 隊、學校女子組 4 隊、台灣區男子組 14 隊台灣區女子組 9 隊、台北市區公所男子組 12 隊國際男子組 11 隊、國際女子組 8 隊、國際混合組 7 隊、青商會組 4 隊、共 94 隊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14 隊、社會女子組 5 隊、機關男子組 8 隊、大專男子組 4 隊 大專女子組 5 隊、行政組 4 隊、混合組 6 隊、電力組 4 隊，共計 50 隊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6 隊、社會女子組 4 隊，共 10 隊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機關團體組 6 隊、社會團體組 5 隊、國中男子組 3 隊、國中女子組 2 隊，共 16 隊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11 隊、高中男子組 2 隊、機關男子組 6 隊、機關女子組 2 隊，共 21 隊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高男組 13 隊、高女組 9 隊、社男組 5 隊、社女組 4 隊、國際混合組 5 隊、教職員混合組 4 隊、國男組 3 隊、國女組 3 隊，共 46 隊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大型龍舟：首長組 4 隊、區政組 7 隊、社男組 7 隊、大專男子組 2 隊、高男組 5 隊、高女組 2 隊國男組 12 隊國女組 4 隊教職男組 7 隊教職女組 3 隊公務男組 3 隊公務女組 3 隊國際社團組 5 隊勵進組 2 隊，小型龍舟社男組 3 隊大專男組 2 隊高男組 4 隊教職男組 4 隊公務男組 6 隊，共計 91 隊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行政區男子組 11 隊、公開男子組 6 隊、中學教職員組 8 隊、公務員組 7 隊 機關團體組 3 隊、國小教職員組 10 隊、女子組 3 隊、社區組 5 隊，共 54 隊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 8 隊、公開男子組小型龍舟 8 隊、行政男子組 3 隊、 公開女子組 3 隊、表演組 1 隊，共計 23 隊

七、競賽人數：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參與比賽的人數需視當地的龍舟大小而定，可分為十一對、九對、七對、六對等不同槳數之龍舟，另外，鑼和奪標手各地分配稍有不同，可從表 3-8 獲得瞭解。

表 3-8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競賽人數分配表

名 稱	競賽人數分配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大型龍舟：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6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2 人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連同領隊、教練及隊長各 1 人，共計 26 人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每隊設領隊、教練、管理及隊長各 1 人，槳手 14 人，鑼、舵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4 人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7 人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槳手 12 人、奪標、鼓手各 1 人、舵手由大會聘請，替補 4 人，共計 18 人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大型龍舟：槳手 16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8 人，與賽人數若不足，以棄權論 小型龍舟：槳手 12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8 人，與賽人數若不足，以棄權論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大型龍舟：槳手 16 人、舵、鑼、鼓各 1 人，計 19 人，得報 23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2 人、舵、鑼、鼓各 1 人，計 19 人，得報 18 人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十一對槳：槳手 22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9 人
	九對槳：槳手 18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5 人
	七對槳：槳手 14 人、舵手、標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4 人，共計 21 人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大型龍舟：槳手 22 人、鑼、鼓各 1 人替補 3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30 人
	小型龍舟：槳手 14 人、鑼、鼓各 1 人替補 3 人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共計 22 人

八、競賽規程：

由於現階段，各地的龍舟競技皆以取得最後勝利為目的，故規則的制定便要公平，且各主辦單位，經過許多次的承辦經驗，已累積出一套完善的競賽規程。本研究根據八十七年度台灣各地所舉辦龍舟比賽之秩序冊中規納出下列要點：

（一）龍舟規格：

龍舟競渡為求公平比賽起見，各主辦單位皆備有共用之器材，以達到所有參賽者在相同的情境中競賽。在表 3-9 中，只有台北縣第六屆議長杯中，顧慮到選手的身材，而准許自備槳外，其餘比賽皆使用由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器材。

表 3-9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器材規定一覽表

名 稱	龍 舟 器 材 之 規 定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大會備有大型龍舟、小型龍舟及其他類屬器材，各隊出賽時，必須使用大會之器材，嚴禁自備器材上船，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大會備有大型龍舟八艘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出賽，除准許自備划槳外，一律使用大會之器材。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大會備有中型龍舟二艘，及其他附屬器材，比賽時限使用大會準備之器材。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各隊不得攜帶自備之划槳，並應穿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否則取消該隊參加資格。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不得攜帶自備之划槳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各組比賽之龍舟，依照參加人數之規定分別採用十一對槳型、九對槳型、與七對槳型之龍舟，各隊不得提出使用與該組不同規格龍舟之要求。	

(二) 划槳姿勢：

每到端午節，我們便可觀賞到各地的龍舟競賽，其姿勢有坐、立、跪等，然在各比賽之競賽規程中，並不一定有詳細的歸定。只有花蓮和宜蘭對於划槳姿勢，做出說明：

1.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各隊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違者判該隊輸一場，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是否違規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起點裁判發「預備」口令時，各選手之船槳必須下水。

2. 八十七年度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參賽各隊槳手划槳型式不受限，坐膺、跪膺、立膺均可但以安全及熟練為要。



圖 3-3-22：槳手的握槳方式與划水動作各地方各有特色，受到船的結構、坐姿、規則的規定、性別體能等因素之影響最大。（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23：老前輩示範「外手」正握的動作。（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3-3-24：老前輩示範二龍村傳統的「外手」反握的划姿。(宜蘭礁溪二龍村洲仔尾，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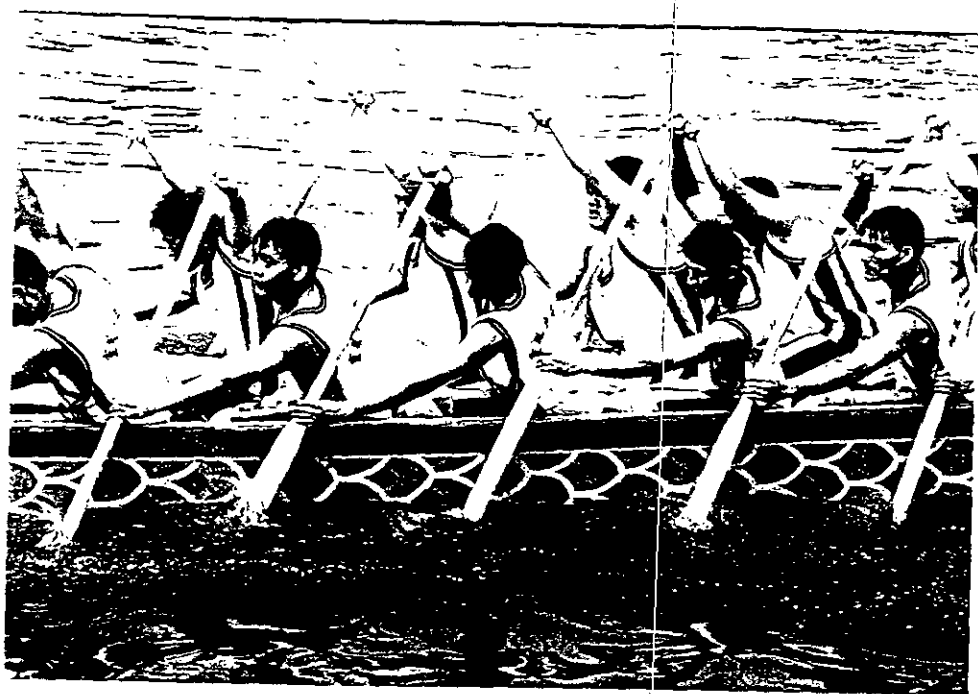


圖 3-3-25：年青的男性手長力強，划姿動作較大。(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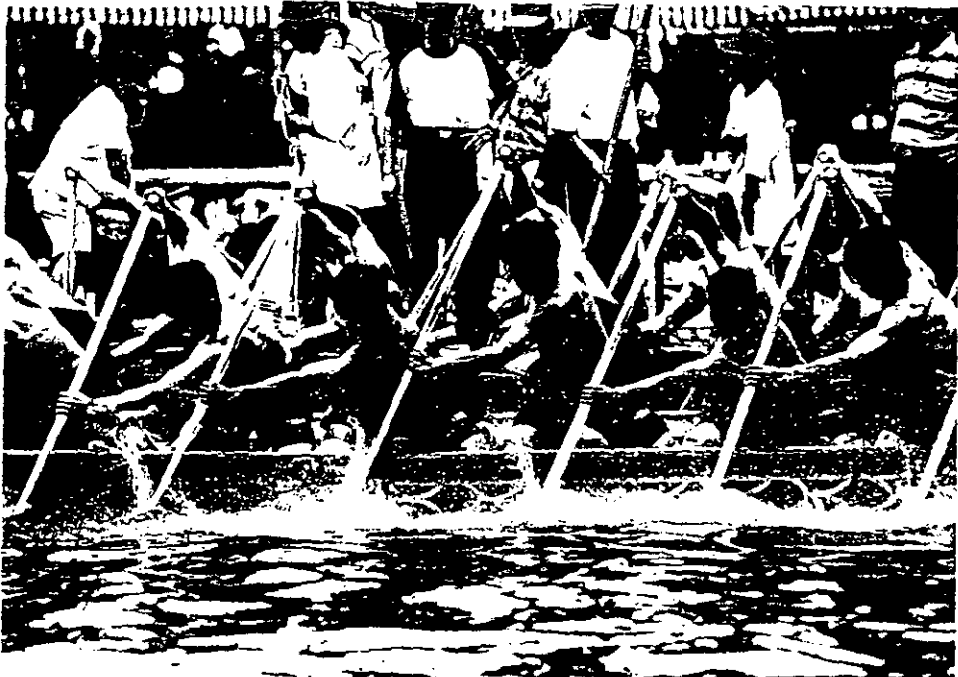


圖 3-3-26：站姿較易用到腰力，這是外手正握划姿。（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27：槳板吃水愈深，推進力氣大但難度也愈高。（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8：坐姿不易使力，但安全性高不易落水。(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圖 3-3-29：女性採立姿正手划水者並不多見，但未穿救生衣，恐重心不穩而落水。(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30：女性採立姿外手正握者較多並須著救生衣以防意外。(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31：立姿划水容易落水，穿救生衣是必配的裝備。(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32：高跪外手正握的划姿，既可使用腰力又可降低重心。(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3-33：年輕的學生也採高跪外手正握划水。(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土定著

圖 3-3-34：國中女生的划槳姿勢。(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35：立姿外手反握划姿。(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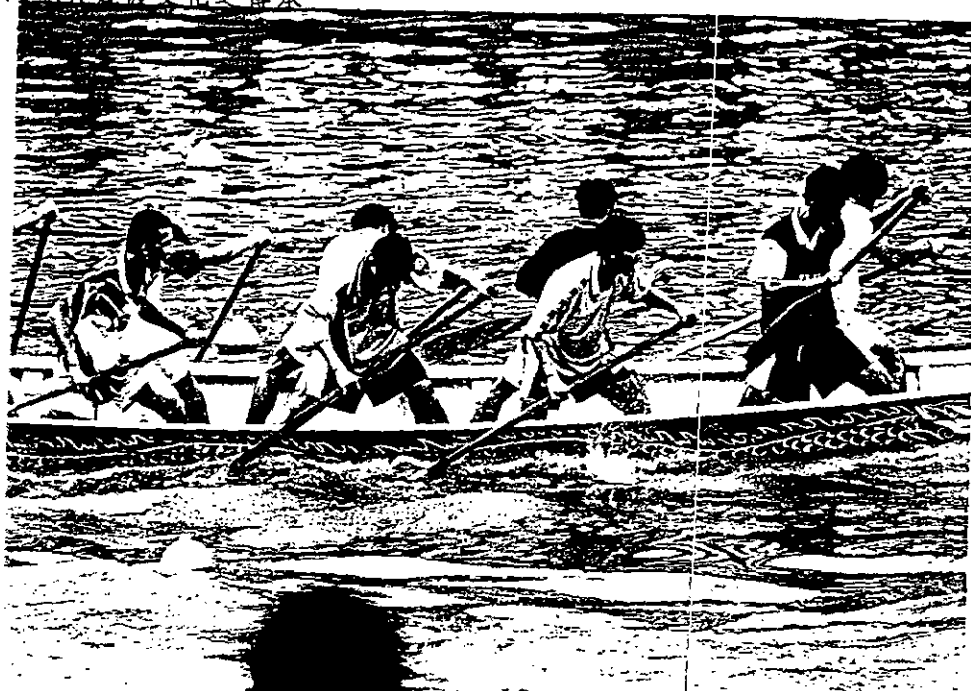


圖 3-3-36：立姿外手正握的划姿。(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37：台南傳統的平底船之划姿以立式為多。(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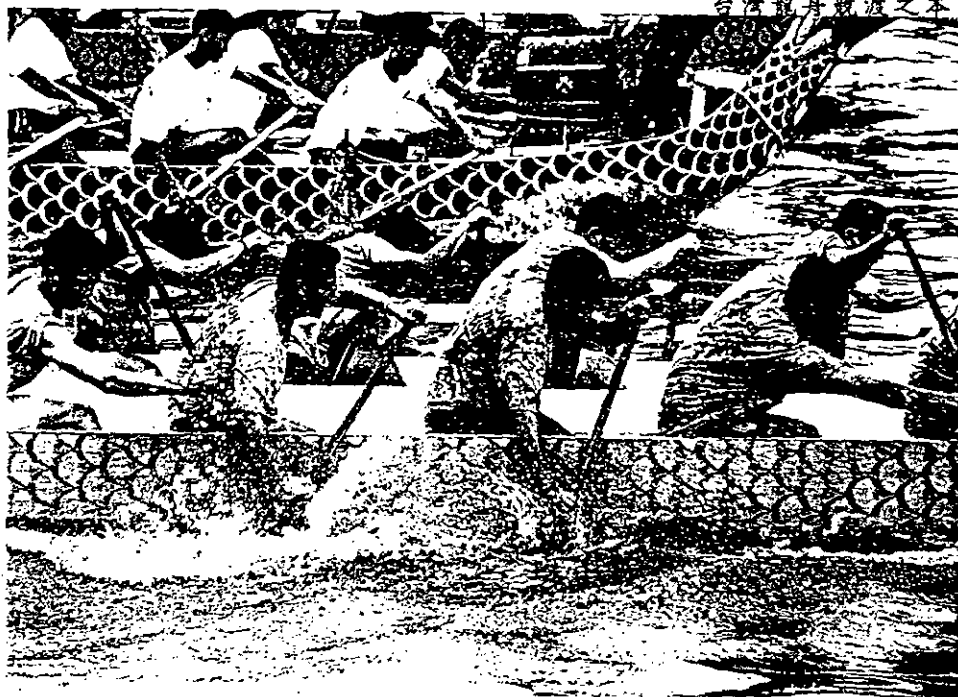


圖 3-3-38：動作不一致時，槳與槳互撞會影響成績。(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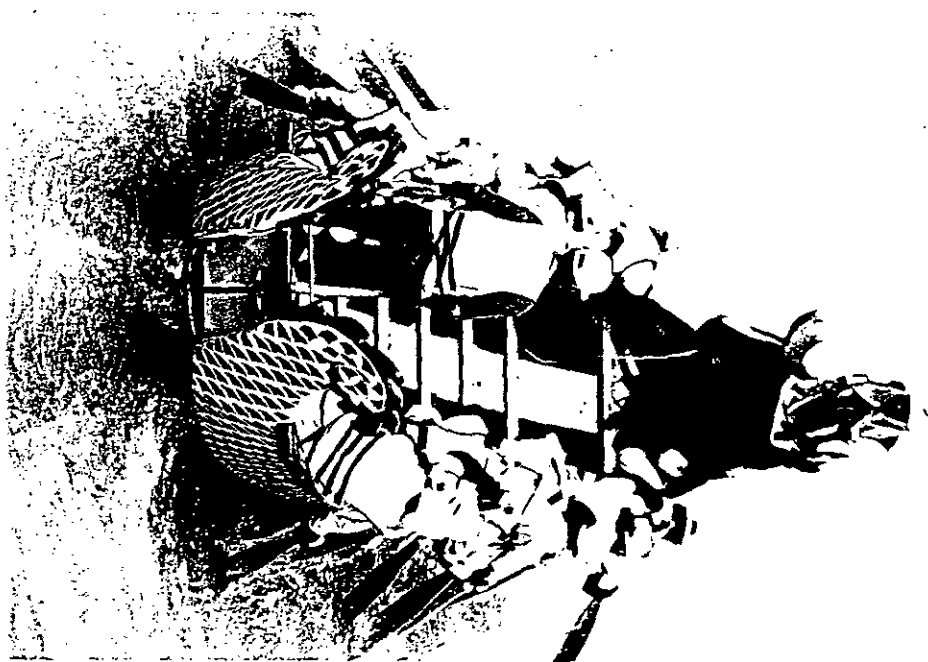


圖 3-3-39：爲了增加推進力，槳手必須上身向前傾以便使力。(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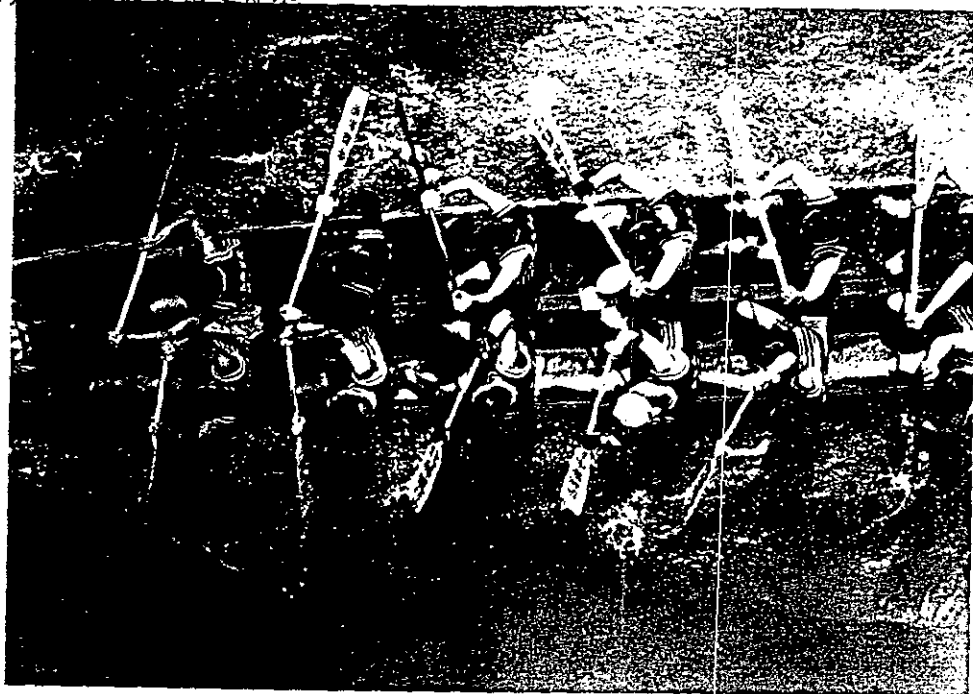


圖 3-3-40：槳手動作一致是首要的條件。(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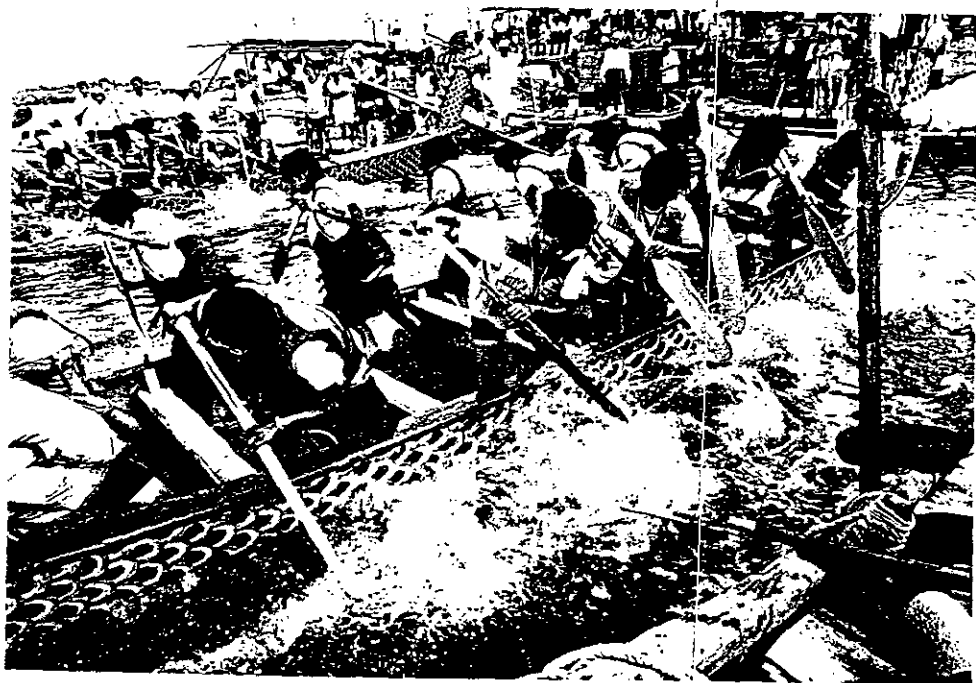


圖 3-3-41：女性立姿外手正握的划姿。(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42：剛出發時槳手力道最大。(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43：有的選手於一下船時，被水濺到眼裡，目試著將水擦去，反而形成一種有趣的畫面。(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44：天氣太熱時槳手隨手即可沖涼。(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3-45：爲了消暑甘脆將手泡在水裡。(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46：選手划完之後沖涼消暑。(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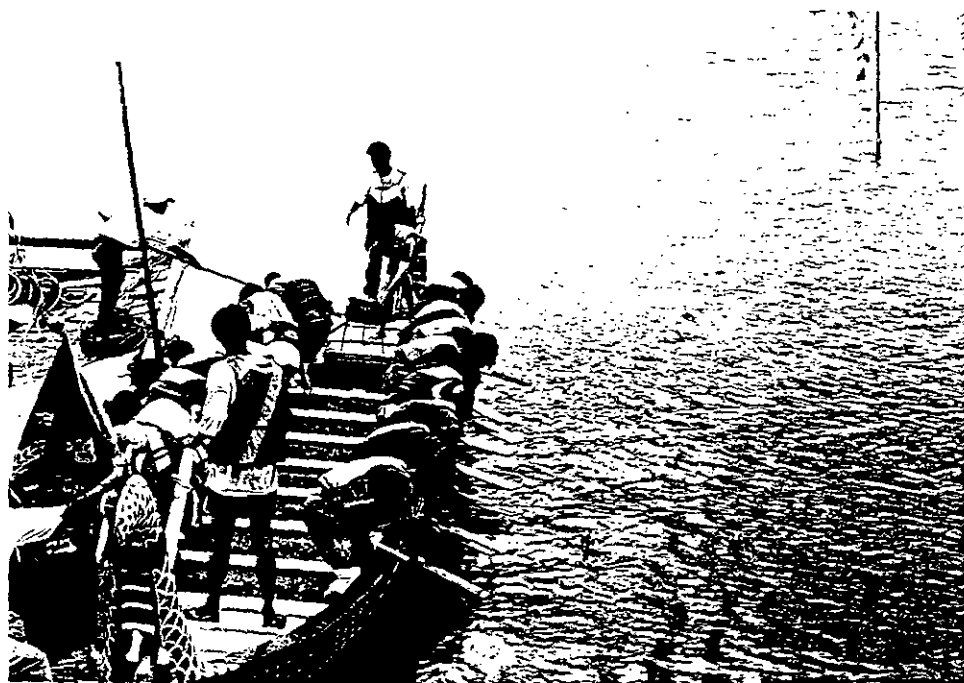


圖 3-3-47：槳手出發前的預備姿勢，以示公平。(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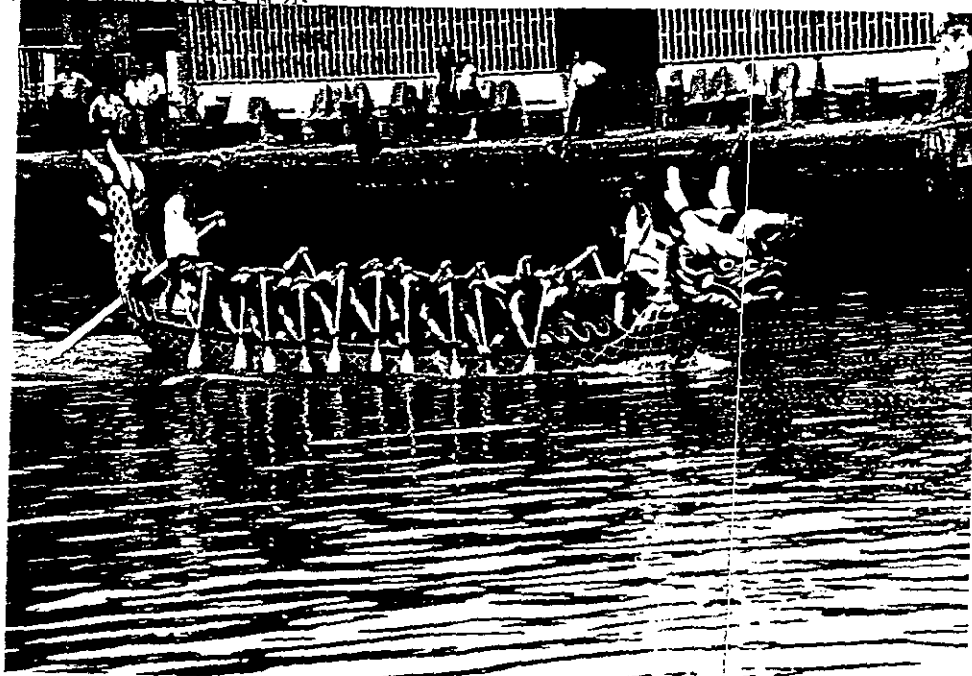


圖 3-3-48：男性立姿外手握划姿。(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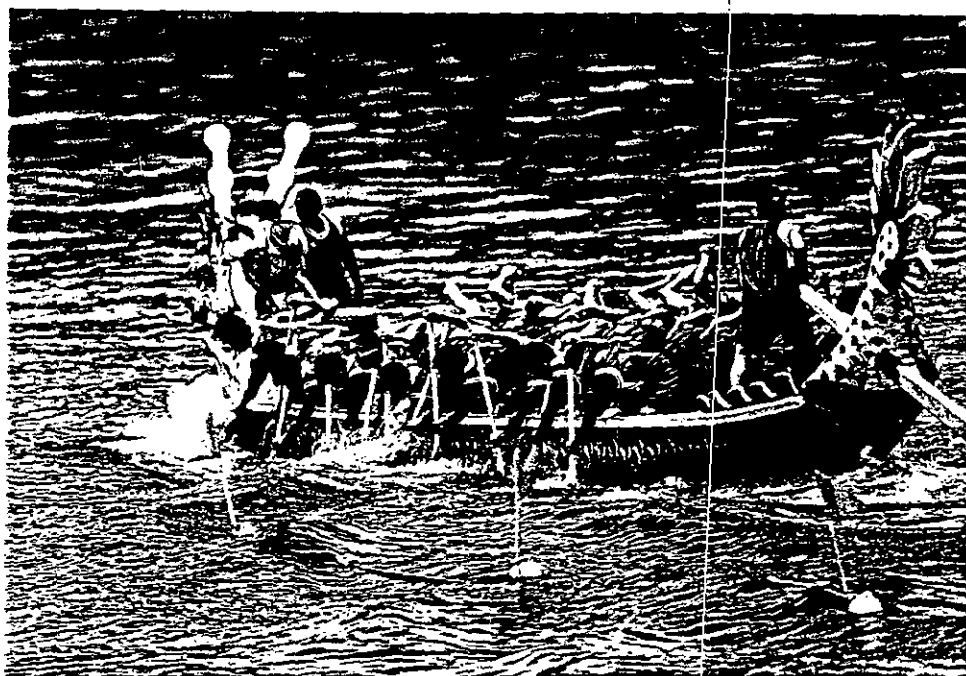


圖 3-3-49：男性立姿外手正握划姿。(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50：喝口水、喘口氣。(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51：補充水份是槳手維持體能的重要手段。(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3-52：槳手動作愈大愈能發揮力量。(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53：淇武蘭的新生代槳手。(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三) 有關舵手之規定：

舵手在比賽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必需控制船的方向，使之能筆直前進，不致划出水道，造成犯規，更關係到奪標手是否能順利奪到標。另外在助划方面，舵手的槳又長又大，只要輕輕的一划，便可幫助船前進一大步。所以有關舵手的相關規定，必需加以統一，才不至於有不公平的比賽出現。根據表 3-10 可發現各地的規定皆有所不同。有些地區可以助划，有些地區則不可以。另外關於舵手的選手資格各地雖大同小異，但也稍有不同。

表 3-10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有關舵手規定一覽表

名 稱	有 關 舵 手 之 規 定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舵手可助划，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資格不限。各隊舵手可兼任其他隊舵手，唯檢錄不及，不得要求等候。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舵手可以助划，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各龍舟隊舵手不得兼任他隊選手，如隊伍無舵手者，可申請由大會提供，惟由大會提供之舵手不予助划。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舟舵手不可以助划，女子組之舵手得由男性擔任，但每位舵手不可兼任其他隊之舵手。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舵手由大會聘任之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舵手不可助划。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女子隊舵手得由男子同資格條件者擔任。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舵手不得助划，違者判該隊輸一場，助划之判定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舵手視同隊員之一，由各隊自行負責。(惟女子組舵手不受此限定。發令後，舵手不得以舵或身體任何部份推撐浮台，違者判該隊輸一場。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舵手可助划，女子組之舵手可由男性擔任。各隊舵手可指定大會聘請之舵手擔任，如雙方指定同一舵手時由大會以擲銅幣決定之。經聘用大會之舵手即視同本隊選手，其職責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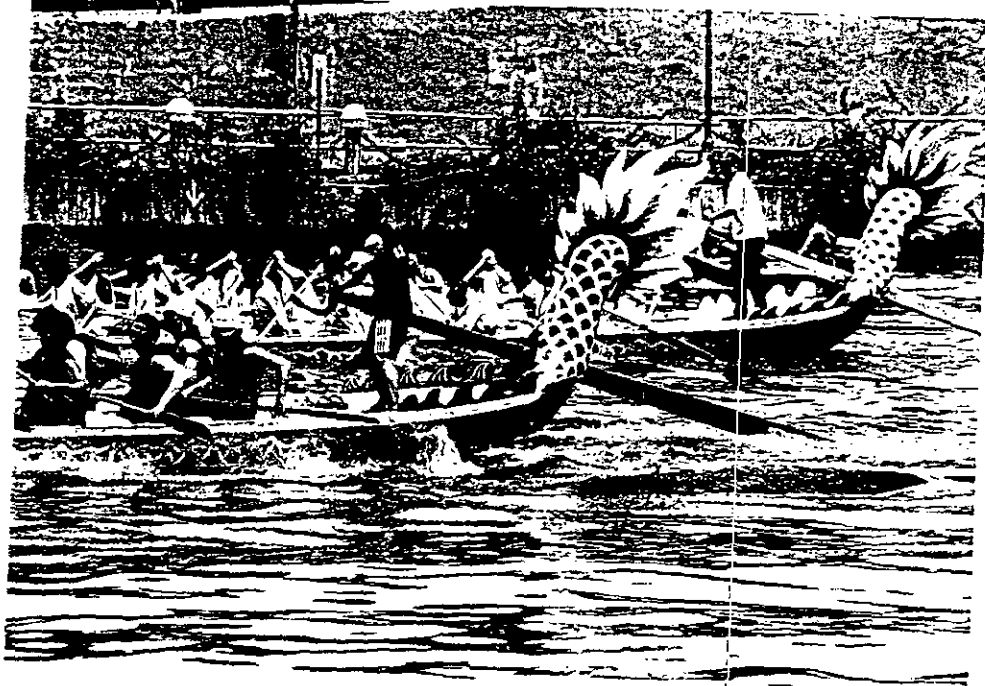


圖 3-3-54：操舵是一種專業通常由大會統一聘請職業的舵手擔任。(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55：大會聘請的舵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粵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56：舵手。(宜蘭蘇澳南方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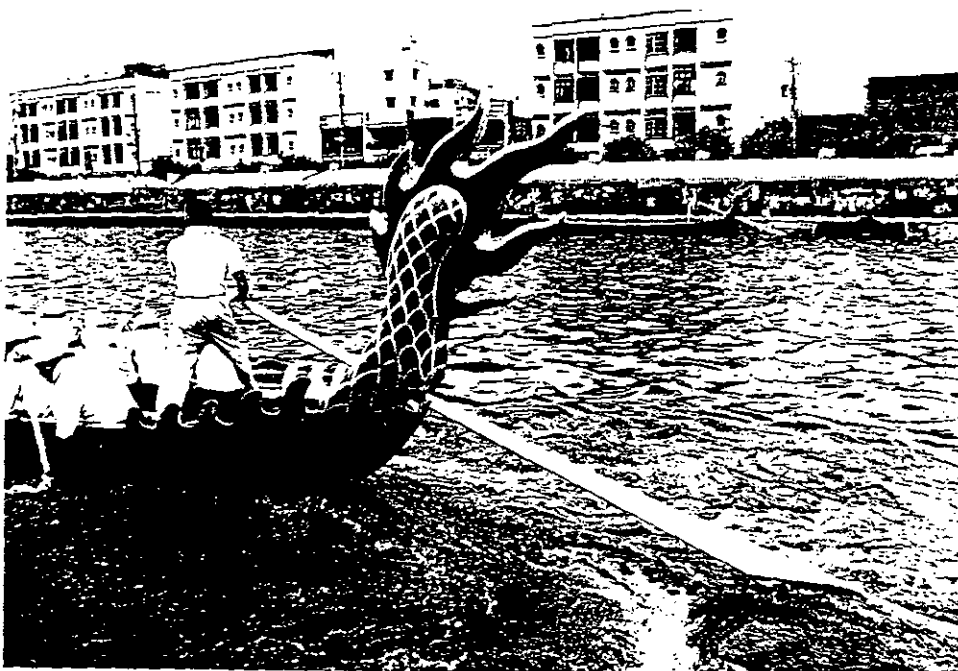


圖 3-3-57：長型的舵。(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58：舵手。(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59：舵手。(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3 年 6 月 19 日)



圖 3-3-60：操舵。(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61：職業舵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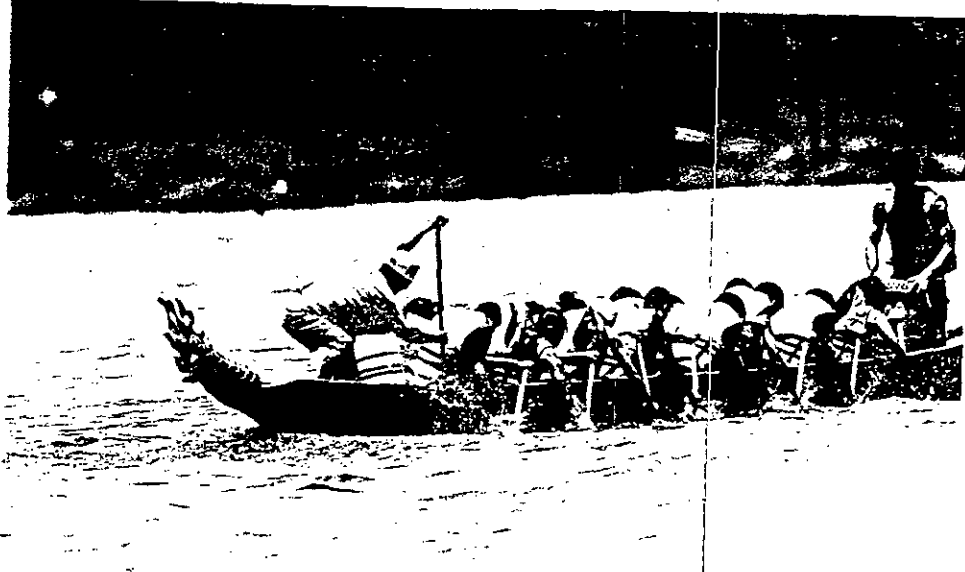


圖 3-3-62：舵手助划。(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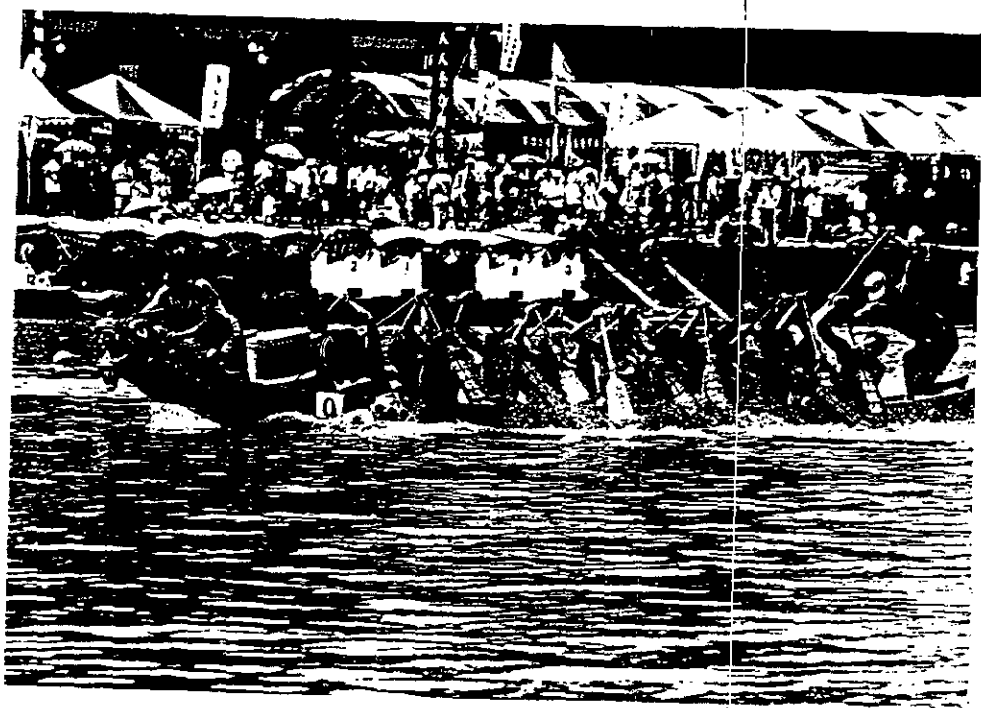


圖 3-3-63：舵手助划。(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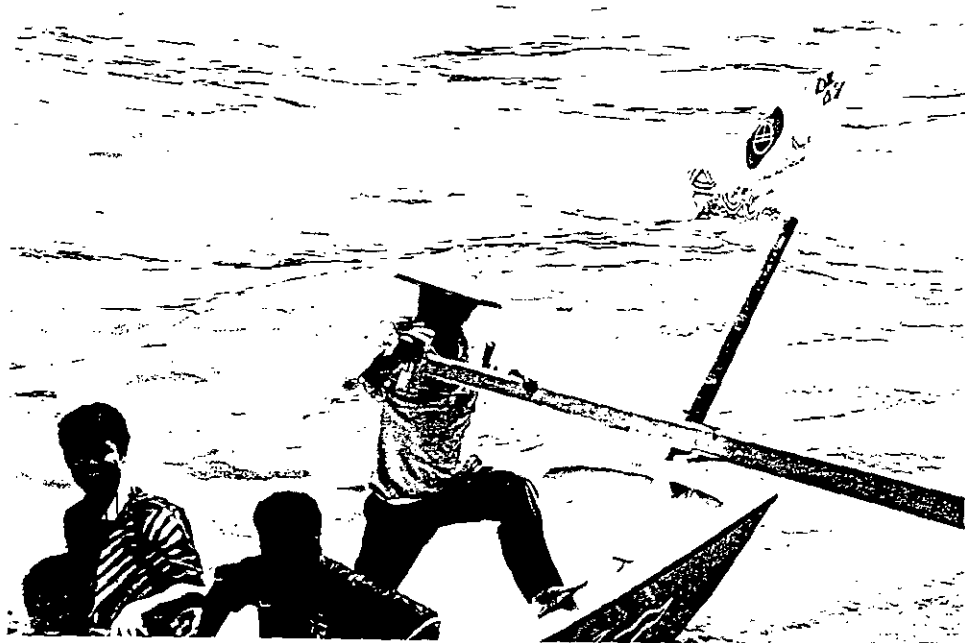


圖 3-3-64：舵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65：舵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



圖 3-3-66：舵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67：舵手。(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68：最具傳統的二龍村的龍舟的舵，船尾另插有「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旗幟，及象徵「節義」的竹枝。(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69：紅槳－洲仔尾、綠槳－淇武蘭。(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



圖 3-3-70：淇武蘭舵手。(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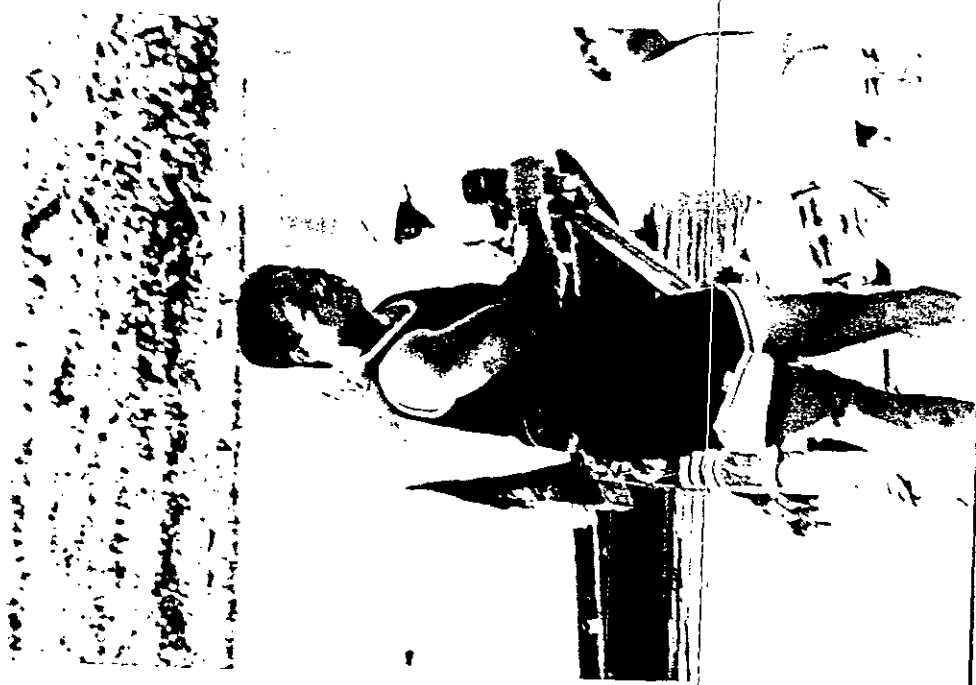


圖 3-3-71：洲仔尾舵手。(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72：一不小心，撞著了，這多半為舵手的責任。（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四) 有關檢錄之規定：

「檢錄」為比賽前最重要的一項工作，且在各地區常傳出有冒名頂替的狀況出現，更甚至傳出打架的事件。各地區在比賽前皆有「檢錄」這一道手續，且均在競賽規程中明定：各隊應於比賽前半小時或聽到廣播後十分鐘，將隊員出賽名單及身份證件交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凡遲到者視為棄權。另外有關於被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的規定，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依各地罰責的不同可趨分成：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或該次比賽不予計算，若當場發現，而尚未划出碼頭，可要求冒名者立刻離船。



圖 3-3-73：龍舟競渡鄉土味極濃，參賽資格相當的自主性與自發性，然而既有競爭，就要求公平檢錄工作成為公平競爭的一道工作。（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74：檢錄區。（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75：完備的檢錄工作是減少紛爭的必要過程，點名無誤後，井然有序的在帳蓬下等候上船比賽。(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76：檢錄。(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77：領隊會議。(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3-78：競賽的總指揮所。(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79：工作人員以鐵鉤鉤住龍舟，以防止龍舟偷跑，其比賽人員亦有男女混合組。(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80：凡是比賽都會有個起始點而龍舟競賽的起始點是於船架一條基準線，由裁判人員在龍舟比賽預備時，將船與起始線對齊好。(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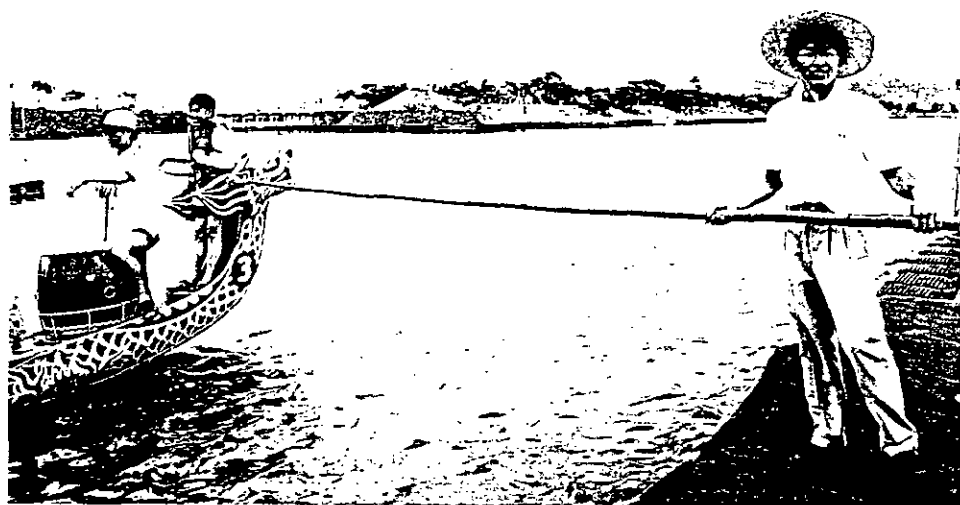


圖 3-3-81：起點。(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82：起點。(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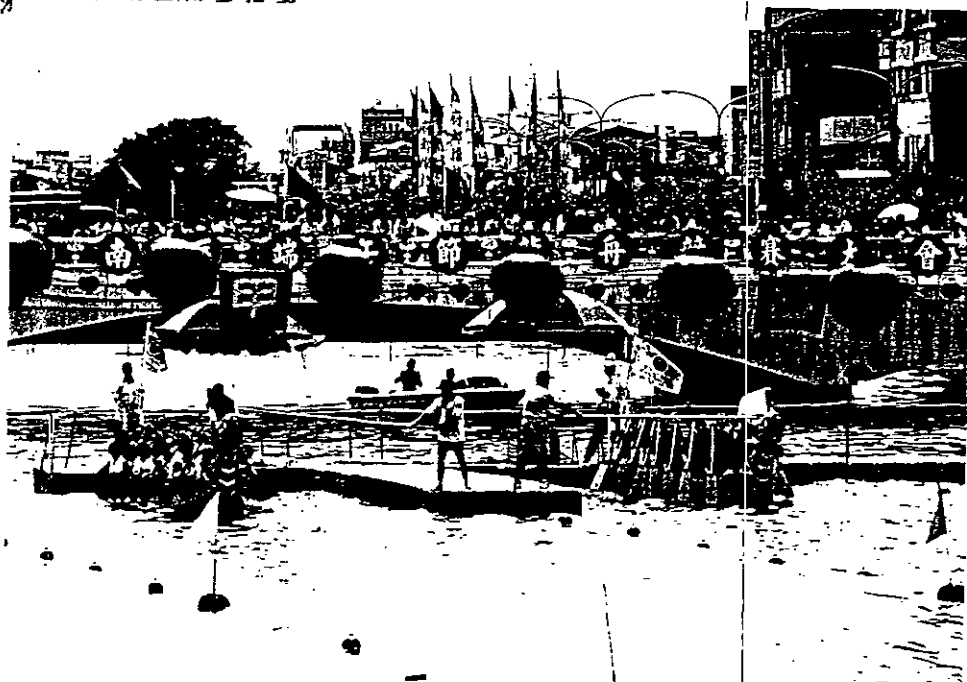


圖 3-3-83：起點碼頭。(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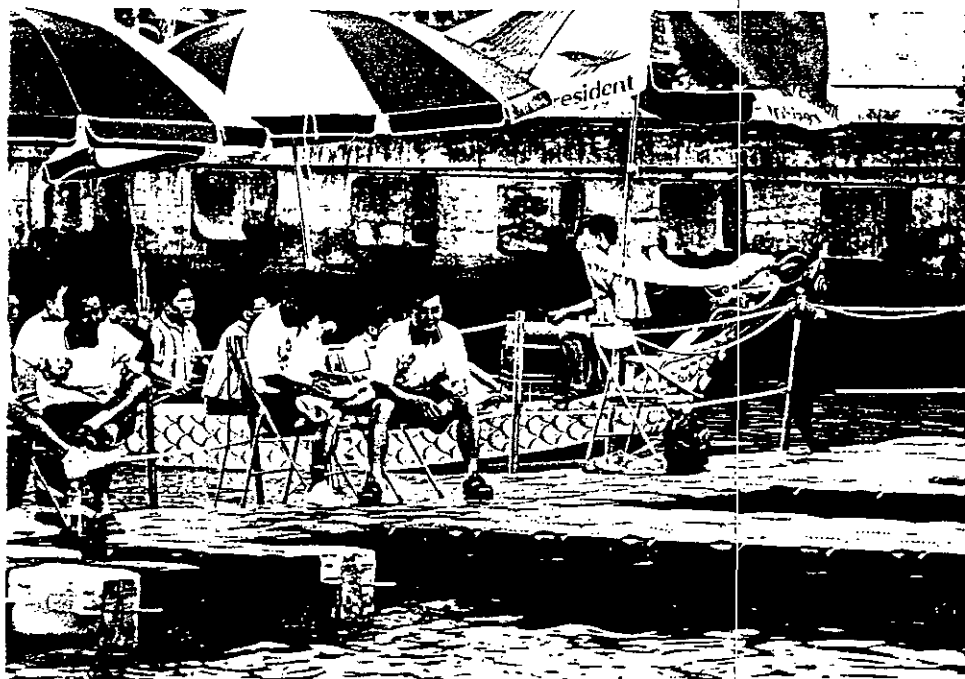


圖 3-3-84：起點裁判。(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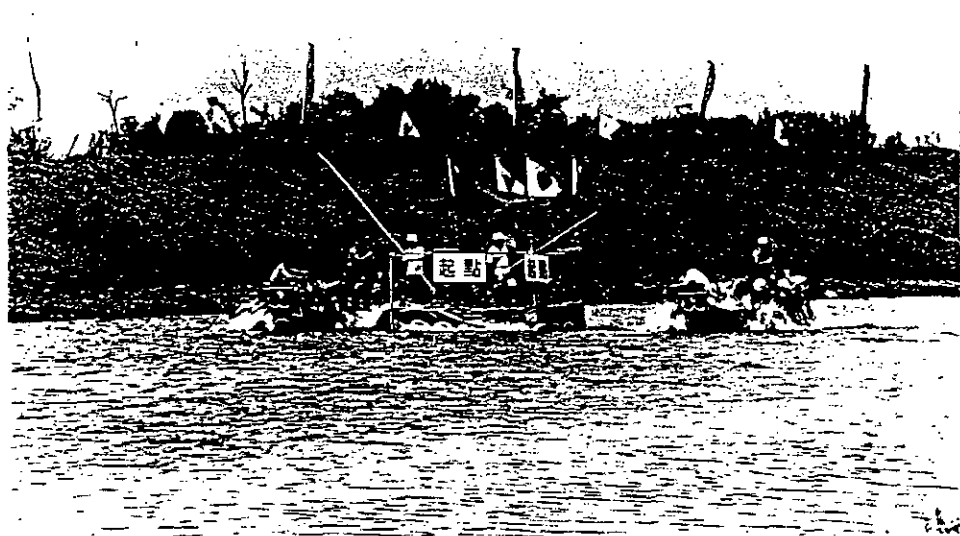


圖 3-3-85：起點。(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86：起點。(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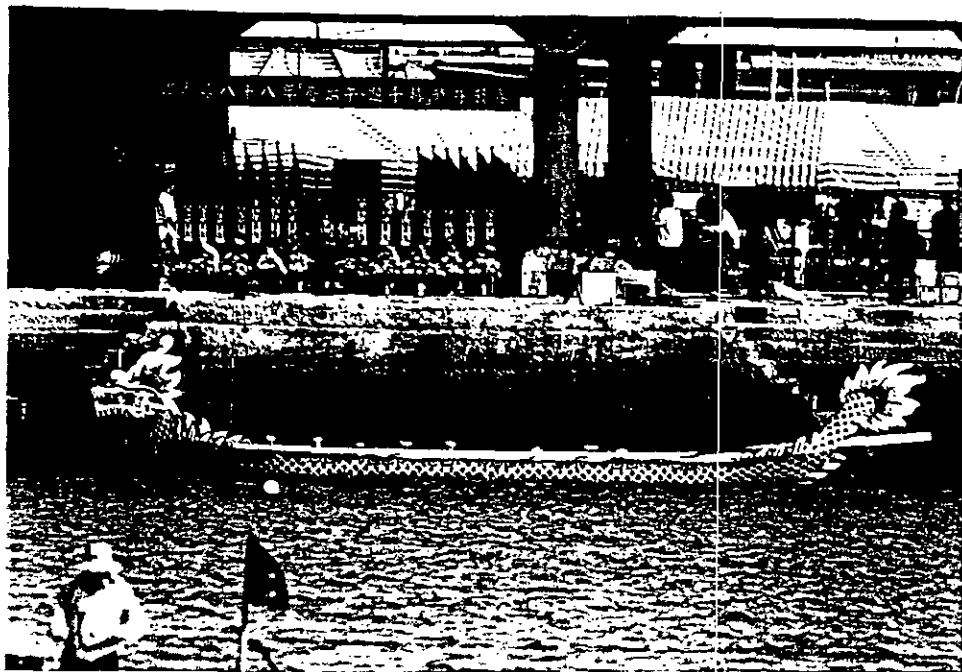


圖 3-3-87：第三漁港旁的魚市場改成「司令台」。(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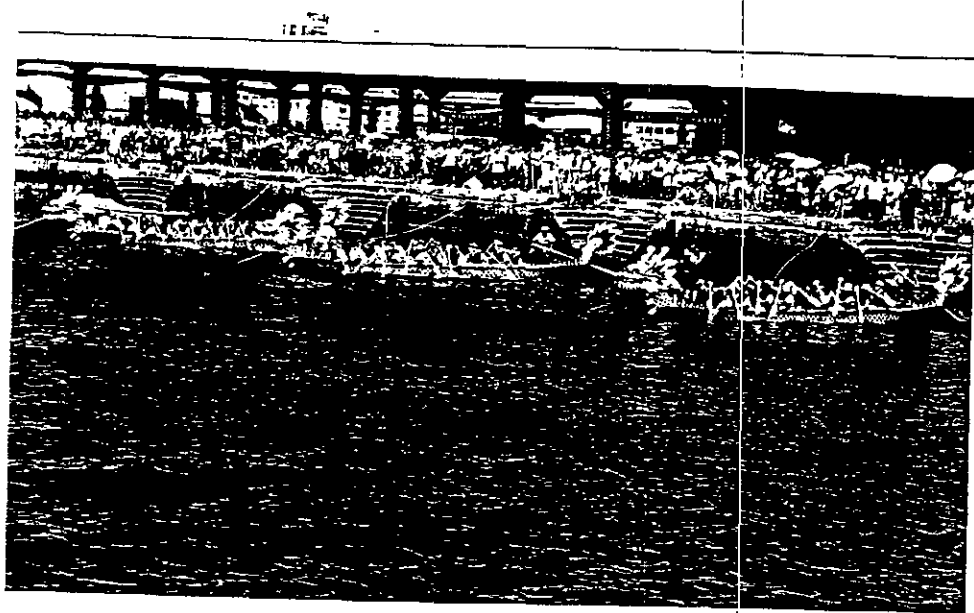


圖 3-3-88：場景一「起點」魚市場前出發鏡頭。(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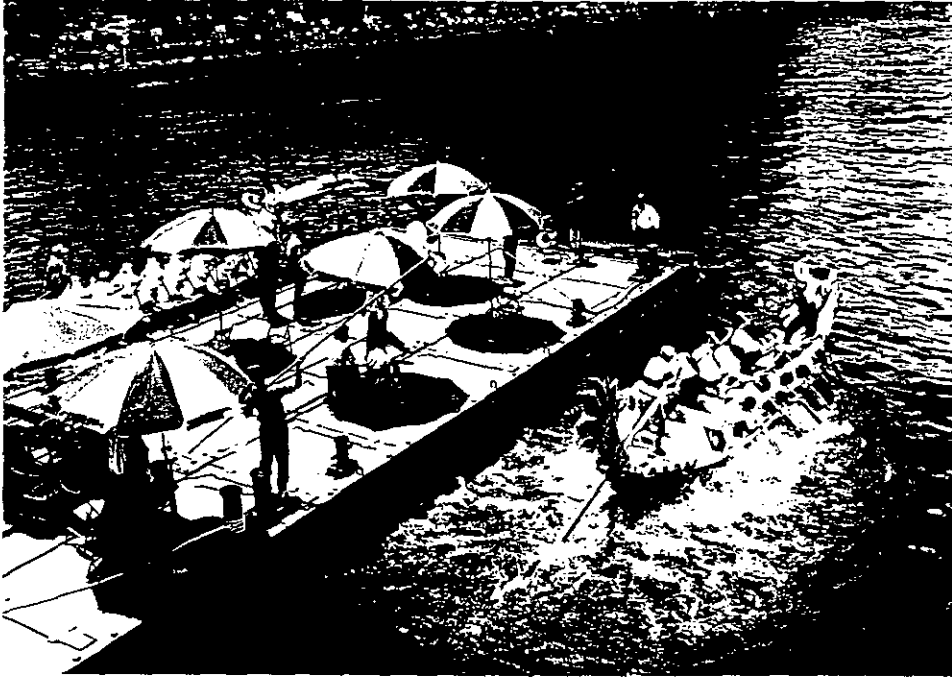


圖 3-3-89：起點碼頭。(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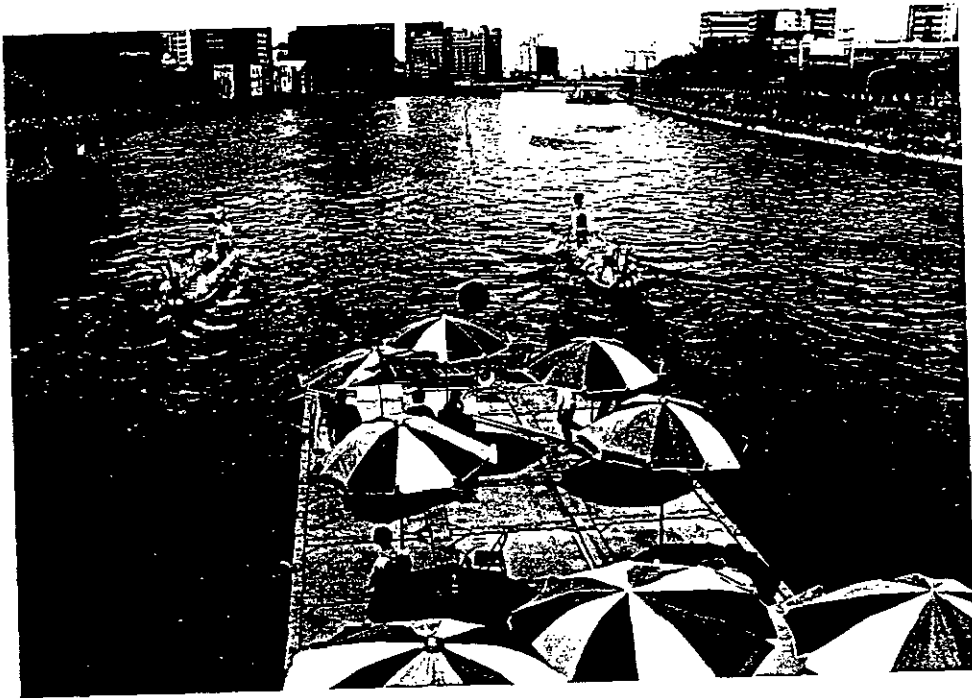


圖 3-3-90：起點碼頭。(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圖 3-3-91：預備旗號升起，裁判準備鳴槍。(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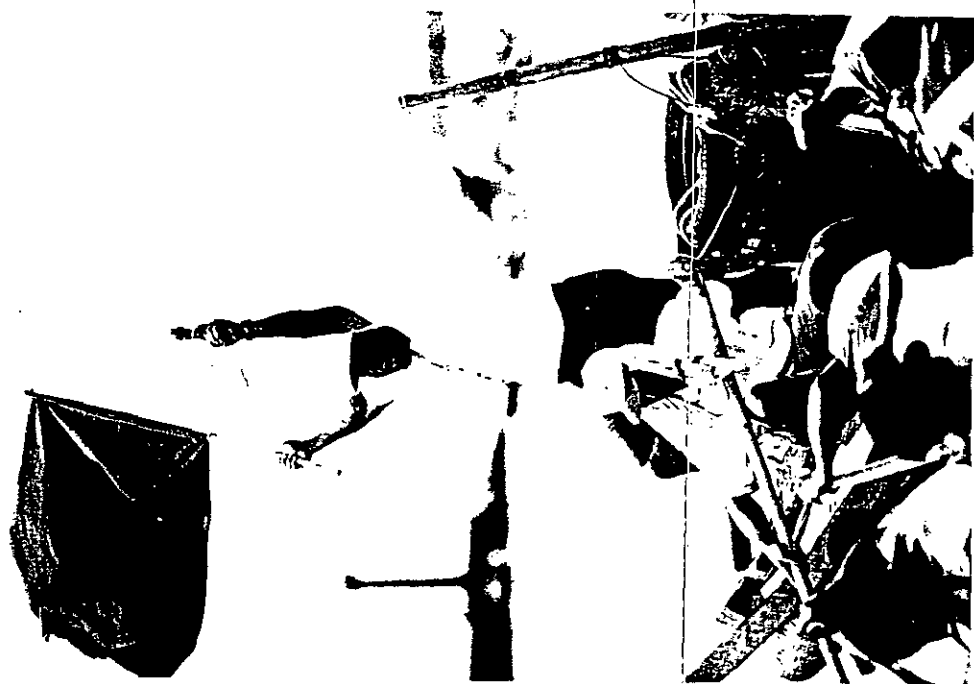


圖 3-3-92：發令。(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93：發令。(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94：發令。(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95：發令。(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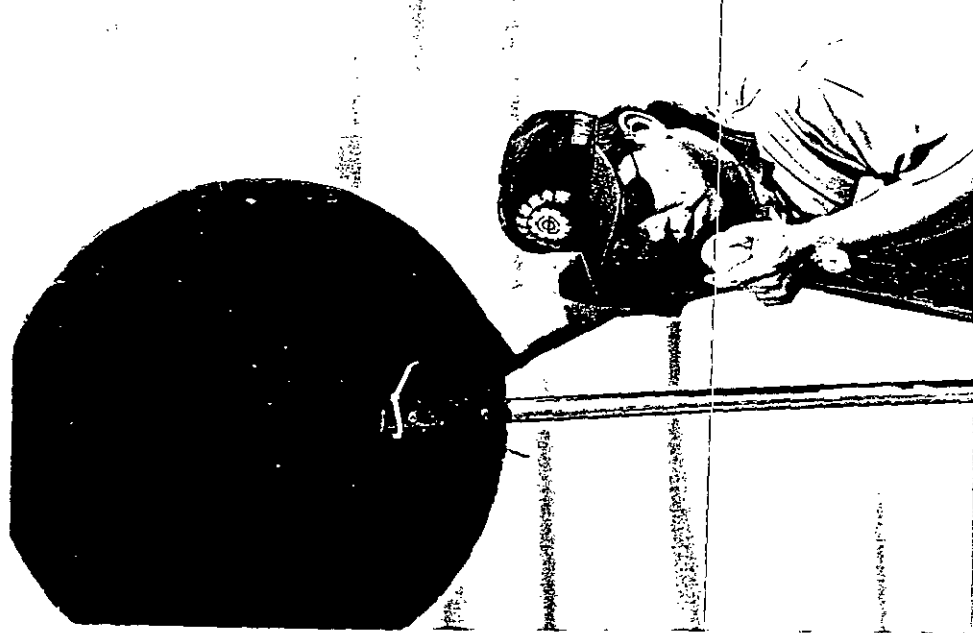


圖 3-3-96：發令。(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97：發令。(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98：鳴槍前預備。(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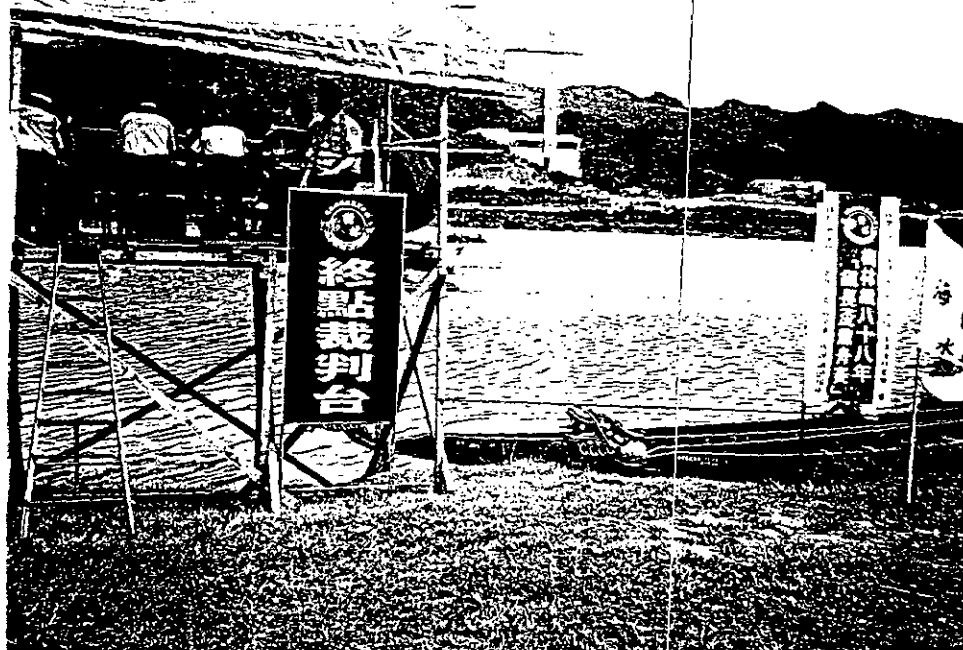


圖 3-3-99：臨時搭建的終點裁判台。(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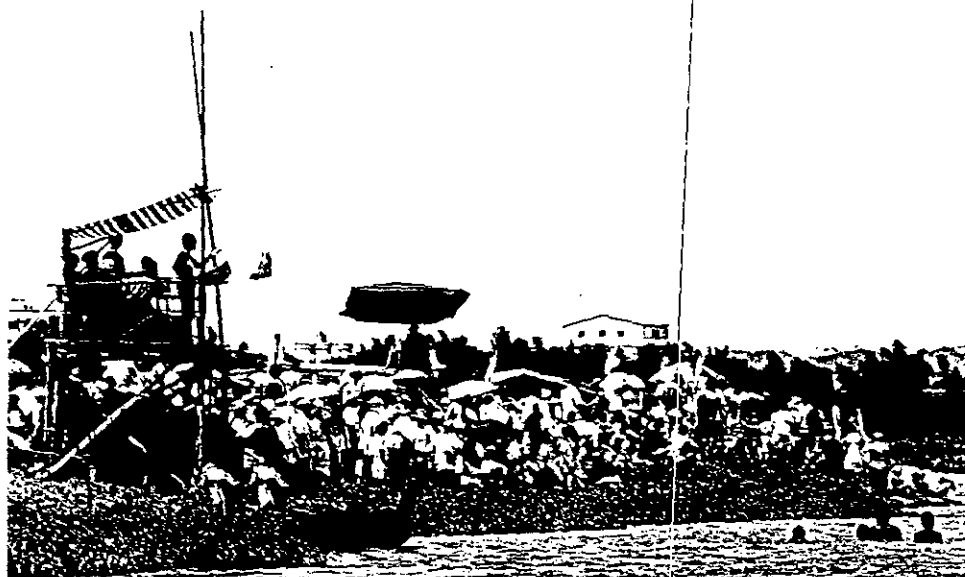


圖 3-3-100：終點裁判揮舞黃旗通知起點準備開始比賽。(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101：終點裁判指揮旗子的插法。(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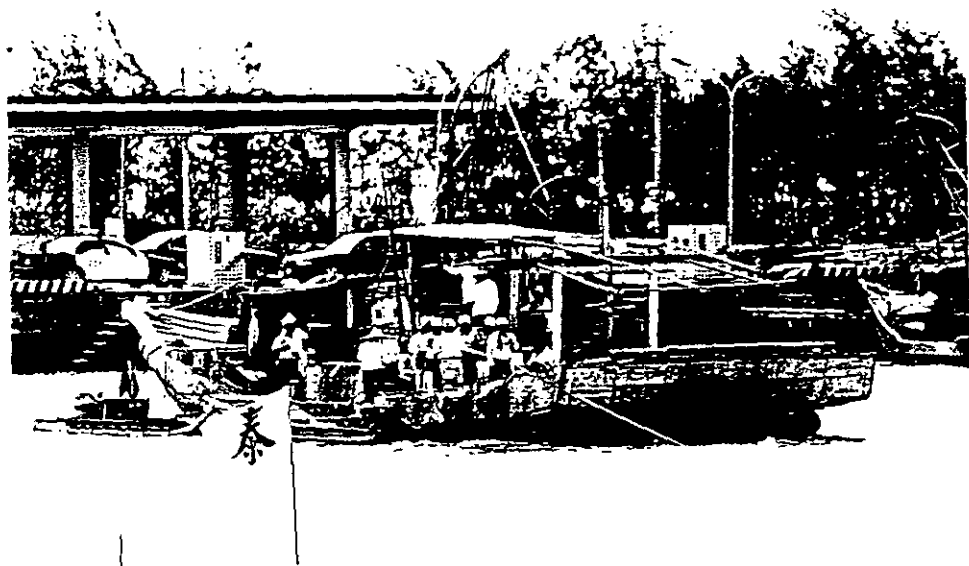


圖 3-3-102：裁判會議。(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03：終點。(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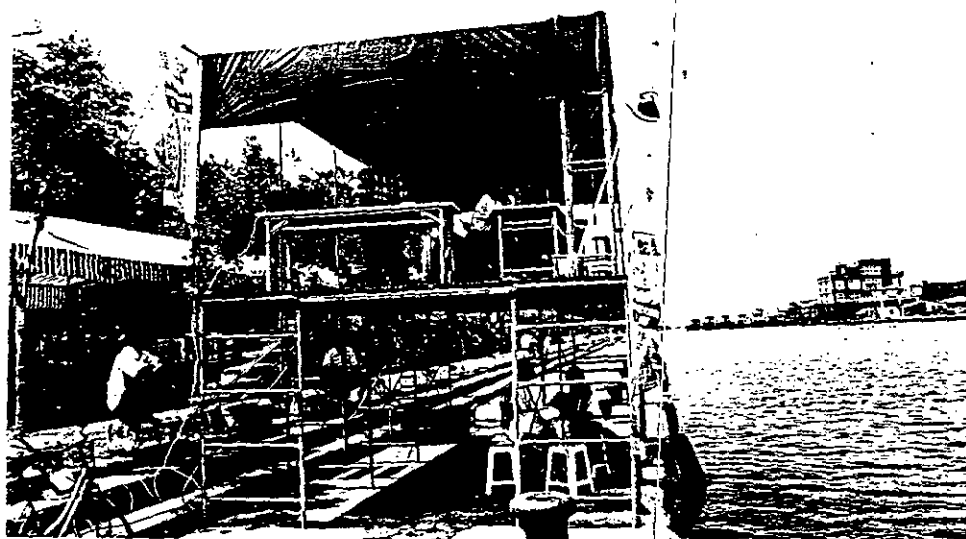


圖 3-3-104：終點裁判台。(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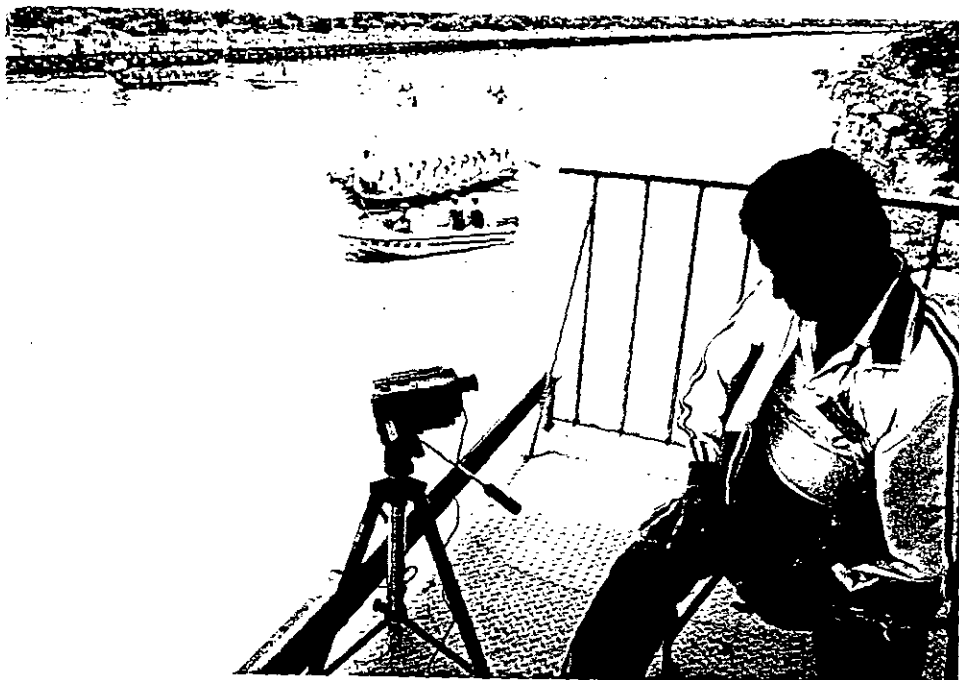


圖 3-3-105：終點裁判和 V8 攝影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06：裁判組的計時人員正專心地為參賽的隊伍掌握奮力挺進的每一分一秒。(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07：先進的電動計時器。(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圖 3-3-108：參賽人員正看著比賽成績。(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109：參賽隊伍正看著賽務人員登錄成績。(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五) 競賽制度

在龍舟比賽中，隊數較多，若採單敗淘汰賽，一但籤運不佳，遇上冠軍隊伍，便馬上被淘汰出局，故普遍採雙敗淘汰賽，但若報名隊數較少，有些地區便會採取單循環賽，讓與賽隊伍能夠有較多的比賽機會。從表 3-11 可以看出各地區所採取的比賽制度。

表 3-11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制度一覽表

名稱	參賽隊數	競賽制度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台北市政府機關男子組 6 隊、社會男子組 14 隊、學校男子組 5 隊、學校女子組 4 隊、台灣區男子組 14 隊、台灣區女子組 9 隊、台北市區公所男子組 12 隊、國際男子組 11 隊、國際女子組 8 隊、國際混合組 7 隊、青商會組 4 隊、共 94 隊	採雙敗淘汰制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14 隊、社會女子組 5 隊、機關男子組 8 隊、大專男子組 4 隊、大專女子組 5 隊、行政組 4 隊、混合組 6 隊、電力組 4 隊，共計 50 隊	採雙敗淘汰制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6 隊、社會女子組 4 隊，共 10 隊	報名兩隊時採兩戰四局制，三隊時採循環比賽，四隊以上則採單或雙敗淘汰賽。如男女兩組報名總隊數未達到五隊以上則取消本次競賽活動。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機關團體組 6 隊、社會團體組 5 隊、國中男子組 3 隊、國中女子組 2 隊，共 16 隊	分組循環賽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11 隊、高中男子組 2 隊、機關男子組 6 隊、機關女子組 2 隊，共 21 隊	採雙敗淘汰制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高男組 13 隊、高女組 9 隊、社男組 5 隊、社女組 4 隊、國際混合組 5 隊、教職員混合組 4 隊、國男組 3 隊、國女組 3 隊，共 46 隊	視報名隊伍而定，六隊以上採雙敗淘汰賽，五隊以下採循環賽。

1988 台南 市端午節 龍舟競賽 5 隊、高女組 2 隊、國男組 12 隊、國女組 4 隊、其餘各組採單淘汰計時賽方式，以爭先決定名次。小型龍舟賽採雙敗淘汰賽標制。	大型龍舟：首長組 4 隊、區政組 7 隊、社男組 7 隊、大專男子組 2 隊、高男組 2 隊、高女組 2 隊、國男組 12 隊、國女組 4 隊、公務女組 3 隊、國際社團組 5 隊、勵進組 2 隊、小型龍舟社男組 3 隊、大專男組 2 隊、高男組 4 隊、教職男組 4 隊、公務男組 6 隊，共計 91 隊	宜蘭縣八 十七年龍 舟錦標賽 行政區男子組 11 隊、公開男子組 6 隊、中學教職員組 8 隊、公務員組 7 隊、機關團體組 3 隊、國小教職員組 10 隊、女組 3 隊、社區組 5 隊，共 54 隊	花蓮縣龍 舟競賽暨 民俗活動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 8 隊、公開男子組小型龍舟 8 隊、行政男子組 3 隊、公開女子組 3 隊、表演組 1 隊，共計 23 隊	循環賽計分法： 1. 每隊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隊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相關隊每場比賽成績積累計時之正負差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其中一趨時間最優者為勝。最後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	---	---	--

(六) 勝負的判定：

1. 奪標：

奪標在龍舟競渡比賽中，常被用來決定最後勝利的關鍵。其判定的方法各地亦有所不同，可參考表 3-12

表 3-12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奪標判定一覽表

名 稱	奪標之判定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以標手奪標舉旗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船尾到達終點時間計算。除標手外其他隊員奪到標旗無效。

台北縣第六屆議 長盃龍舟錦標賽	以標手奪標舉旗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船尾到達終點時間計算，如奪標成功後但標手落水加十秒。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 長盃龍舟錦標賽	凡標手奪標舉旗至舟尾通過終點，視為奪標成功。若奪標失敗，以標手奪標舉旗時起計算加十秒為其成績，若標手奪標後隨即（人或旗）落水，則判為奪標失敗。
宜蘭縣八十七年 龍舟錦標賽	奪標手若因故未能奪標，可由其他標手奪標。但若未能完成奪標則判該隊輸一場。
花蓮縣龍舟競賽 暨民俗活動	標手奪取標旗離開標筒時間為該隊之成績，如奪標不成，則以其船尾通過其標旗時間為成績。



圖 3-3-110：龍舟比賽奪標是最終的目的地，圖為奪標的情景。（苗栗竹南中港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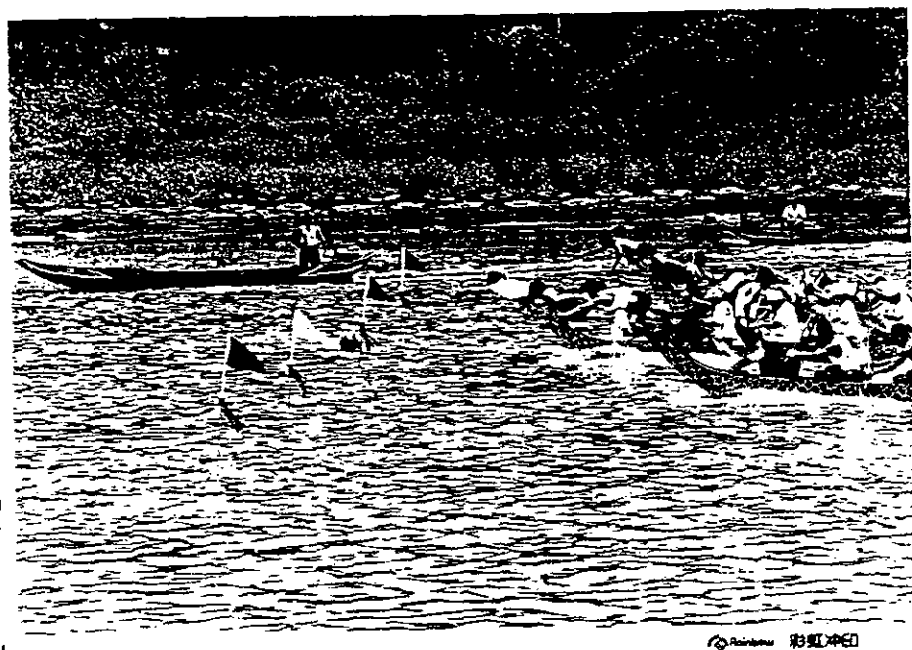


圖 3-3-111：奪標前的龍爭虎鬥正表示了龍舟比賽刺激的一面。（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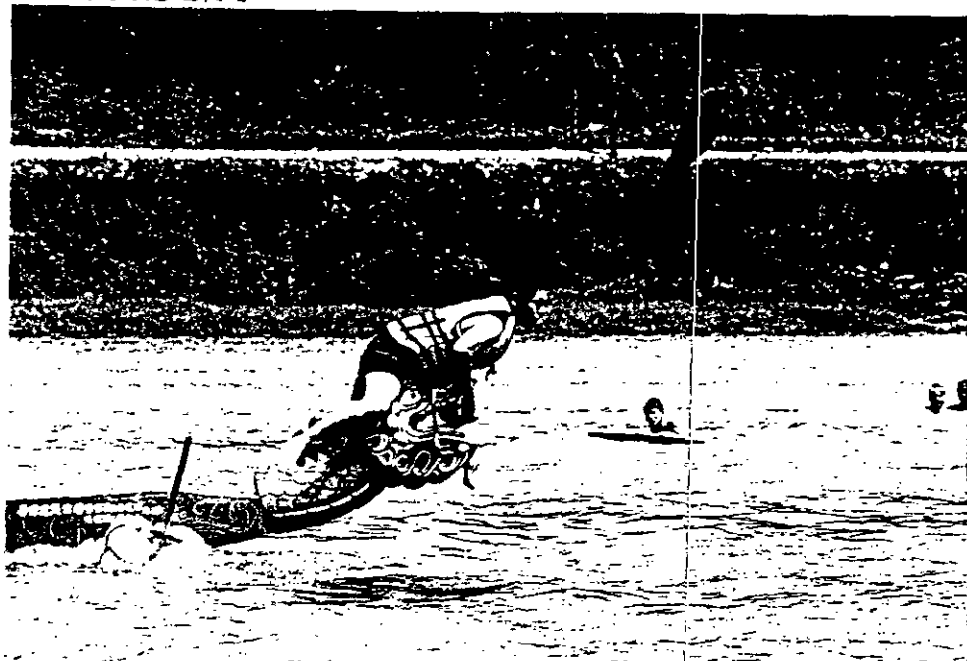


圖 3-3-112：攀在龍首奪標可爭取縮短「一點」距離。(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13：早期台南的龍舟競渡採「搶標制度」即二舟同搶一標旗，如競爭過於激烈，容易發生意外，以致目前已取消該項制度。(手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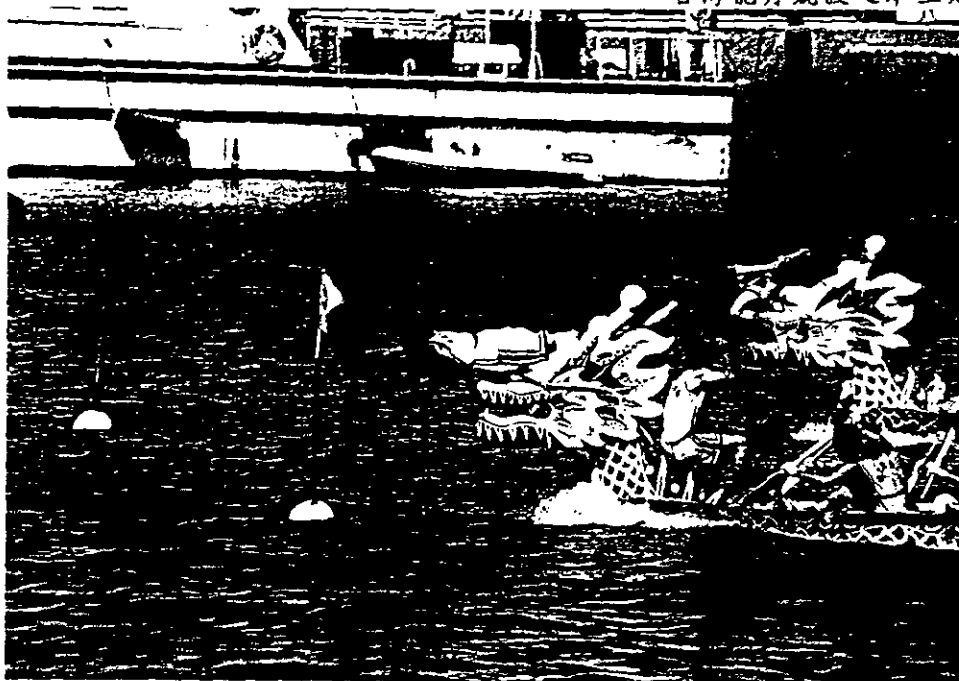


圖 3-3-114：最後瞬間爲了爭取多一點的距離鼓手拉奪旗手足見競爭之激烈。(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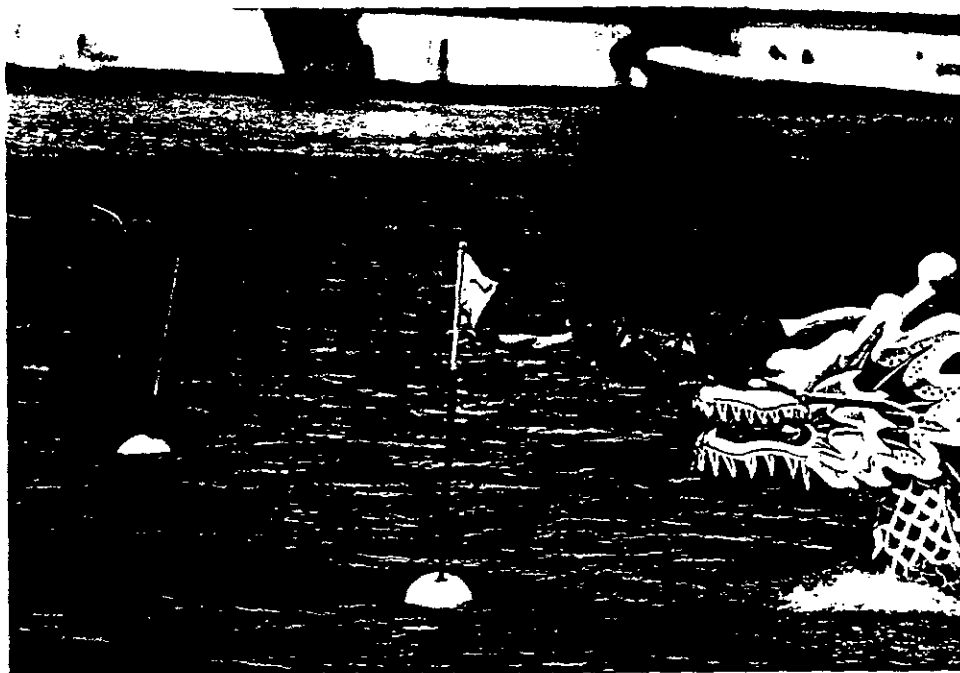


圖 3-3-115：奪標英姿。(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116：奪標英姿。(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17：漁港奪標。(蘇澳南方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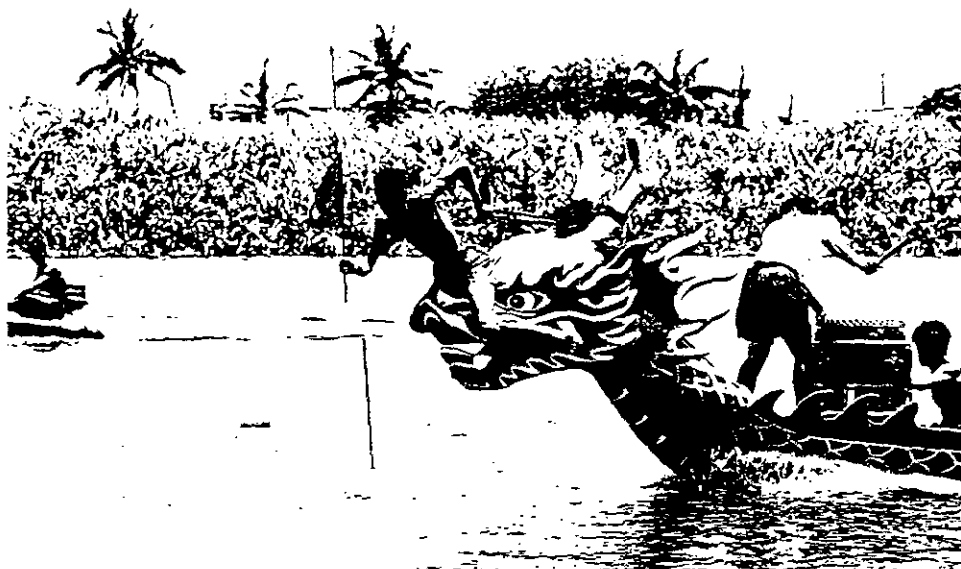


圖 3-3-118：綁條繩子支撐重心向前延伸，有助早一點奪標。(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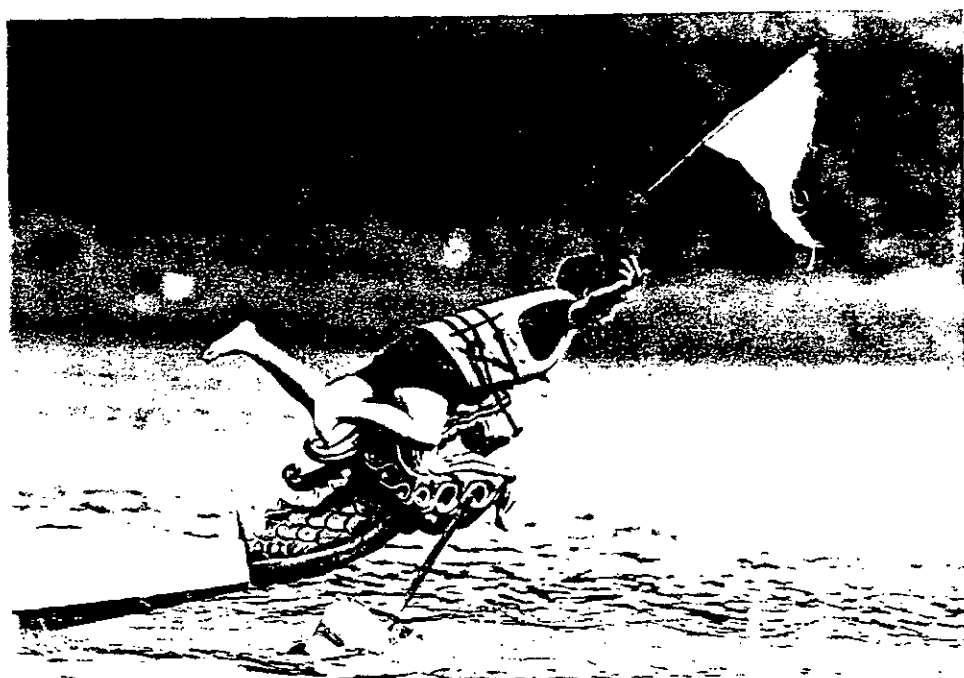


圖 3-3-119：奪標後將標旗拋入水中，俾便下一場比賽。(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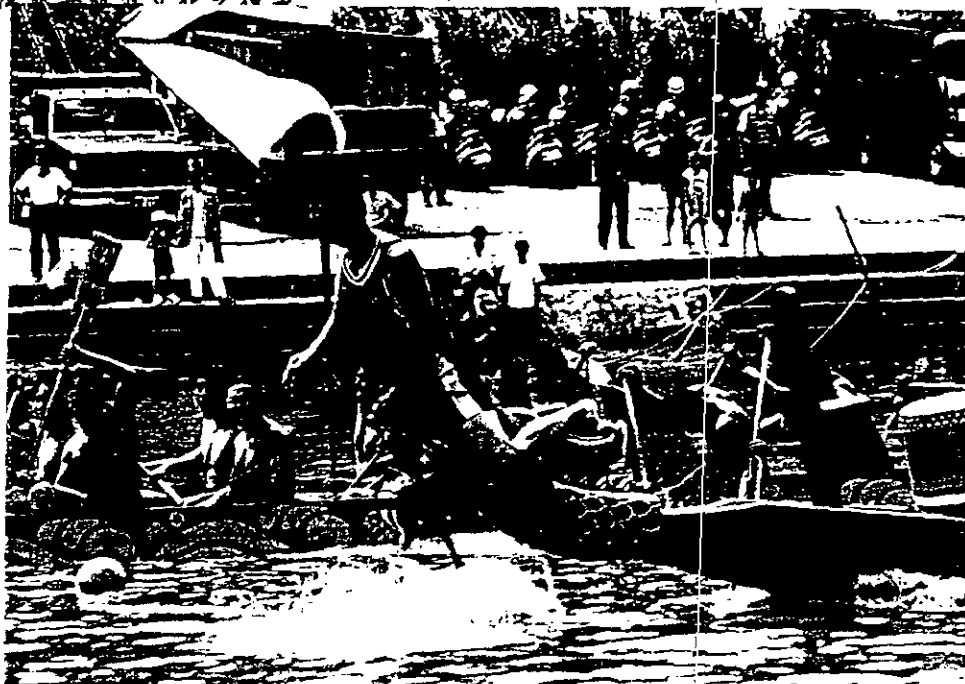


圖 3-3-120：爲落後的奪標歡呼。(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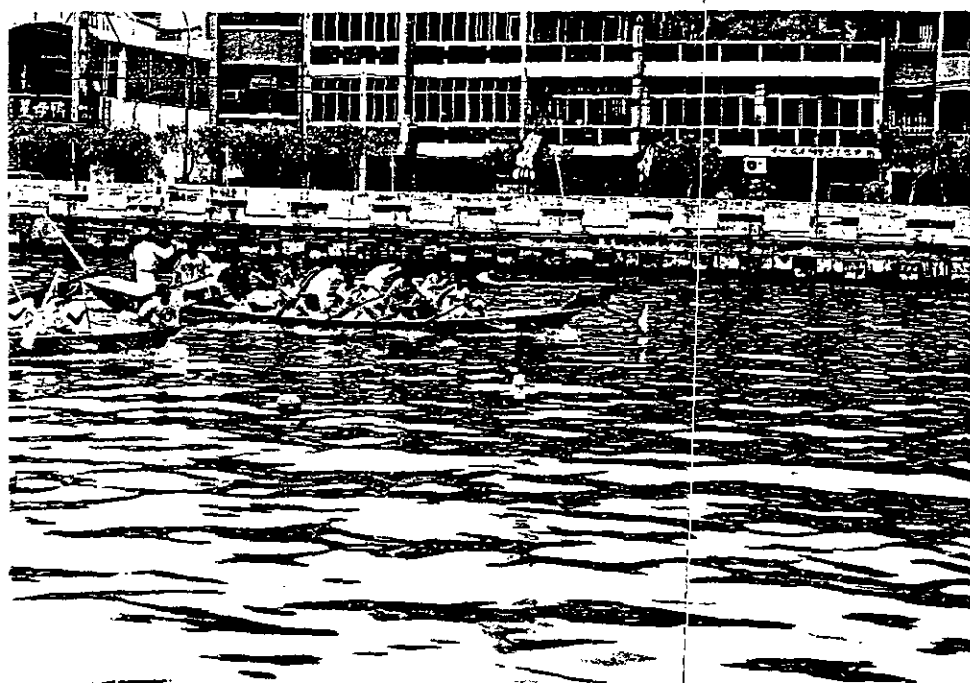


圖 3-3-121：台南的小型龍舟保留奪標的傳統。(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122：台南的大型龍舟競渡不採奪標方式判決勝負，而採衝越終點線判定勝負，是一大特色。（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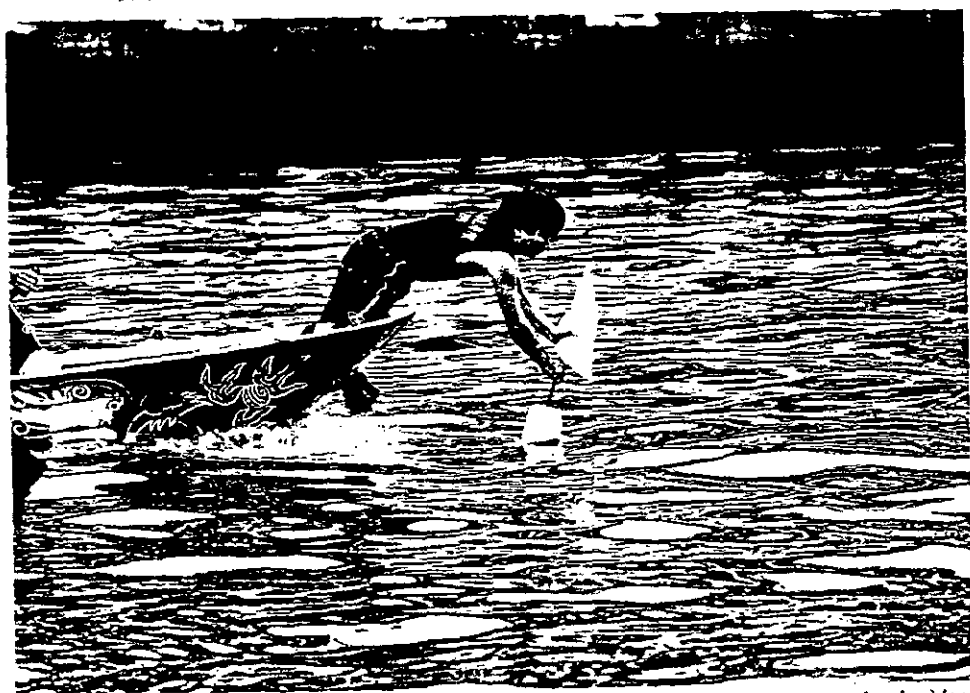


圖 3-3-123：沒有龍首造型的台南小型龍舟，奪標時重心太向前方，會有落水之虞。（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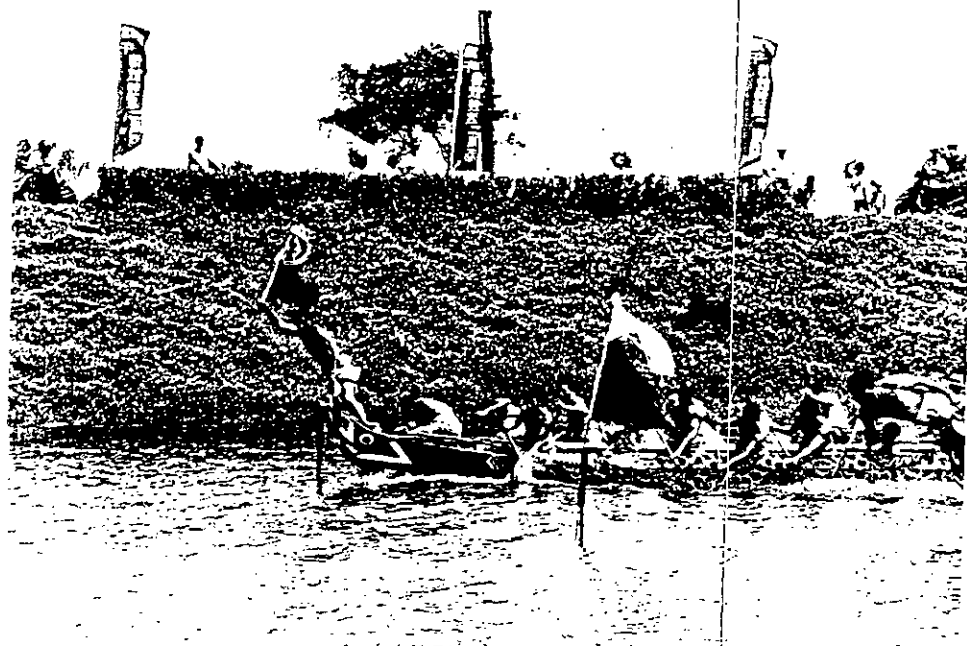


圖 3-3-124：二龍村的標旗最為特殊，也最具傳統。(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25：勝利的喜悅。(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26：奪標略勝一籌。(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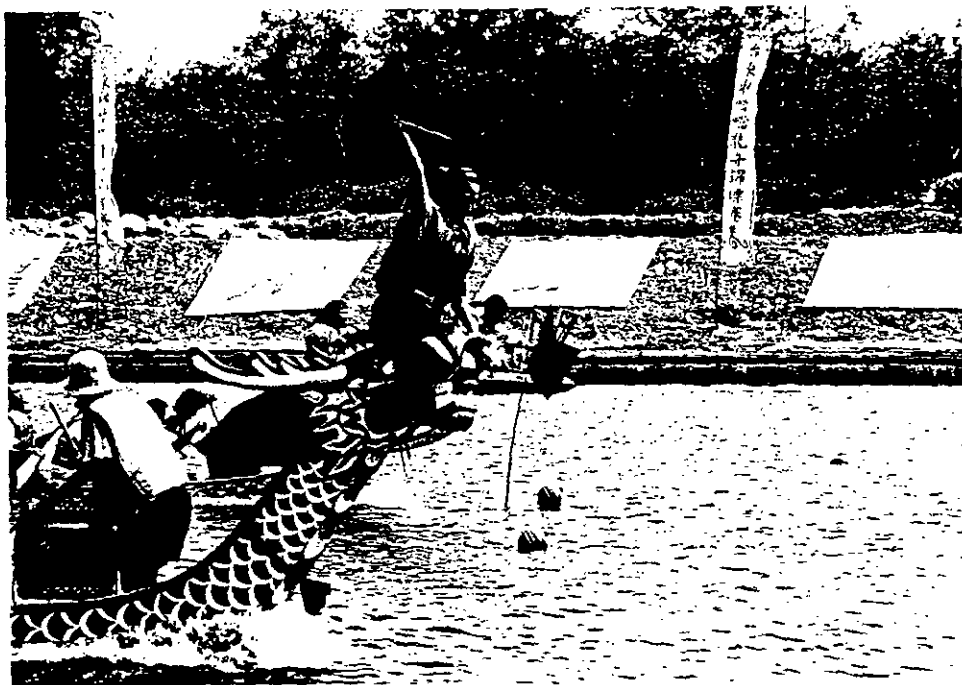


圖 3-3-127：男子龍舟比賽女生奪標手。(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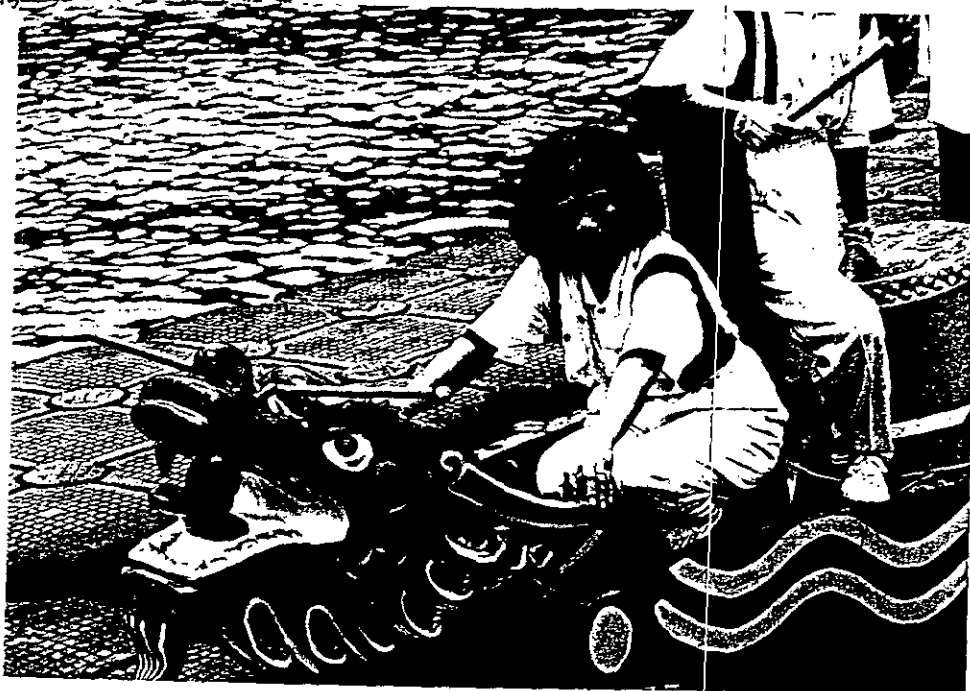


圖 3-3-128：阿嬤級奪標手。(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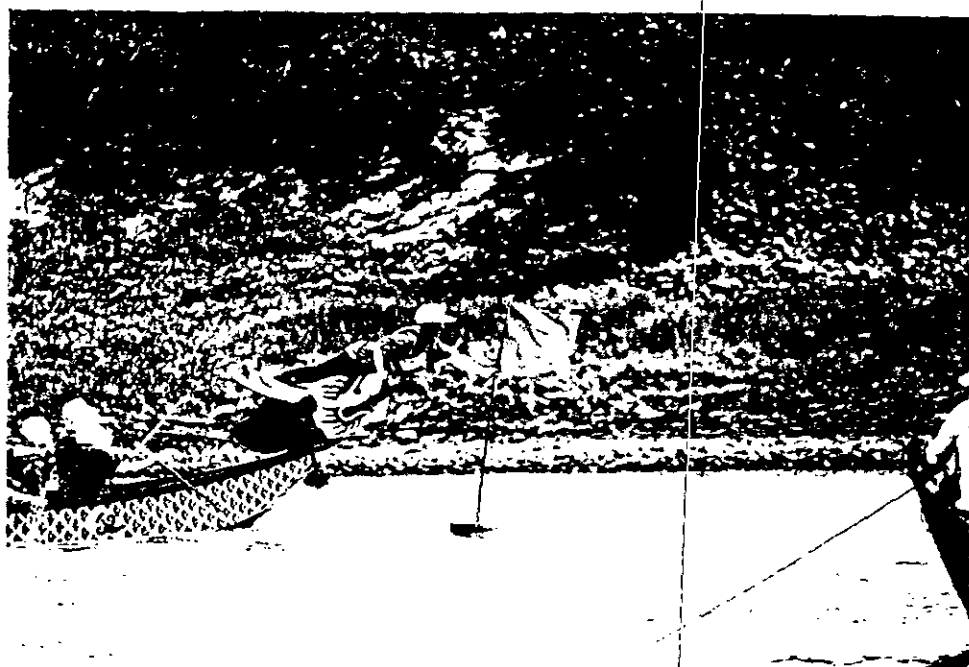


圖 3-3-129：女奪標手也攀在龍首之上。(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30：跪姿奪標。(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131：奪標練習。(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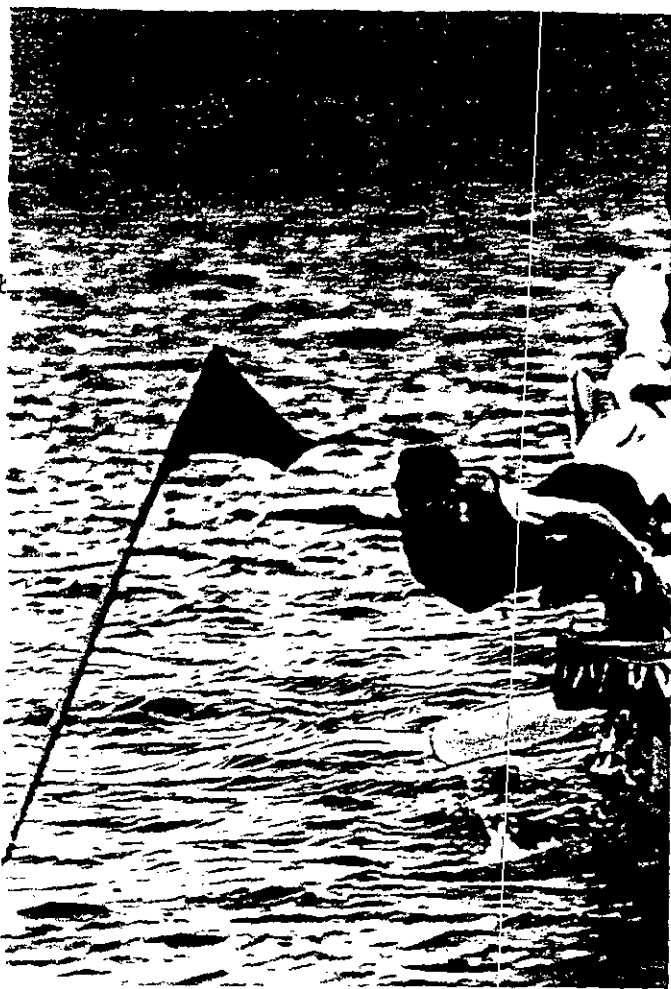


圖 3-3-132：躍身奪標之英姿。(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133：鼓手可說是整艘龍舟的靈魂，槳手聽鼓聲來做為下手划槳的依據。(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34：老了當鼓手也行。(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圖 3-3-135：鼓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台灣龍舟競渡3



圖 3-3-136：鼓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3-3-137：鼓手兼奪標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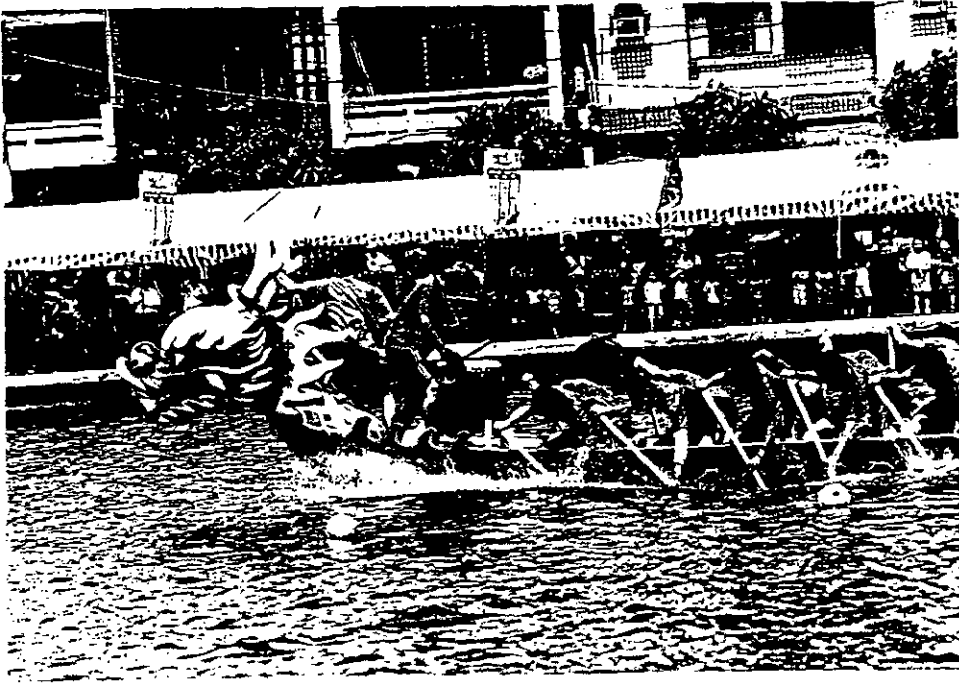


圖 3-3-138：鼓手不兼奪標手。(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139：鼓手。(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



圖 3-3-140：鼓手。(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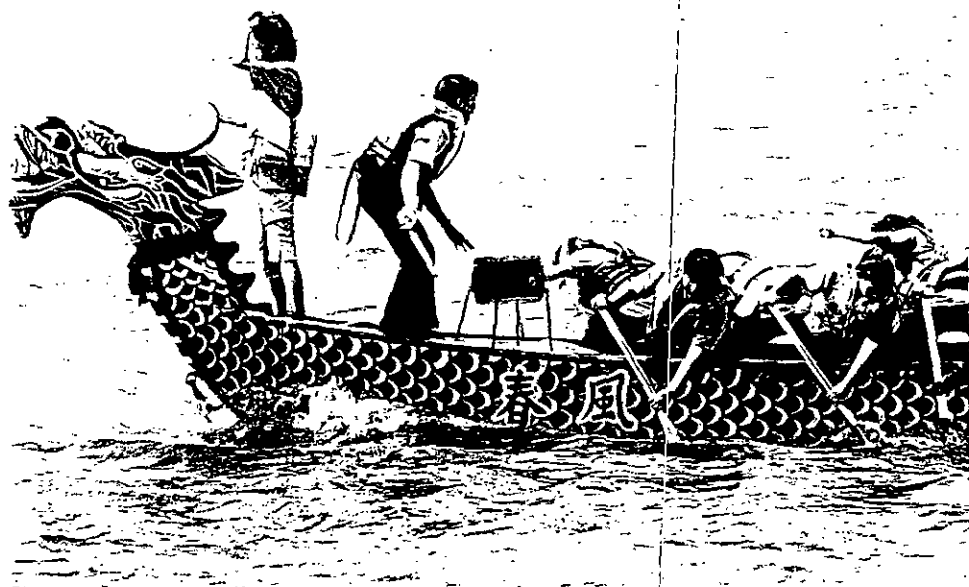


圖 3-3-141：女鼓手。(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42：女鼓手。(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143：鼓手。(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台灣龍舟競



圖 3-3-144：鼓手。(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145：鼓手也用哨子配合。(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3-3-146：哨手嗶嗶聲促槳手賣力向前部份槳手為對抗港邊臭氣戴上「口罩」。(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147：吹哨子指揮。(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3-3-148：哨子手。(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49：鑼手。(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圖 3-3-150：二龍村鑼手。(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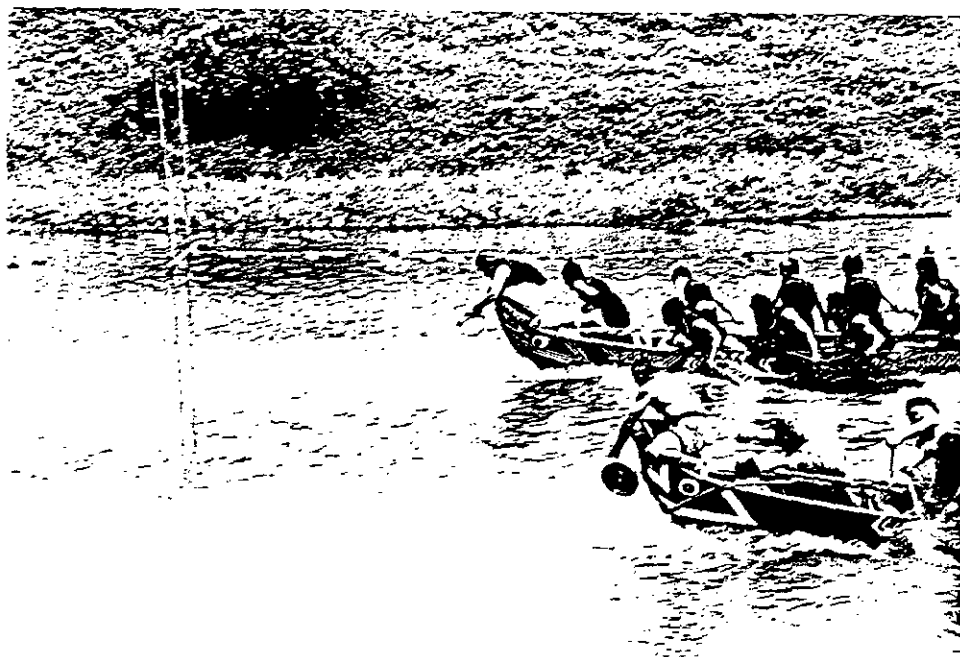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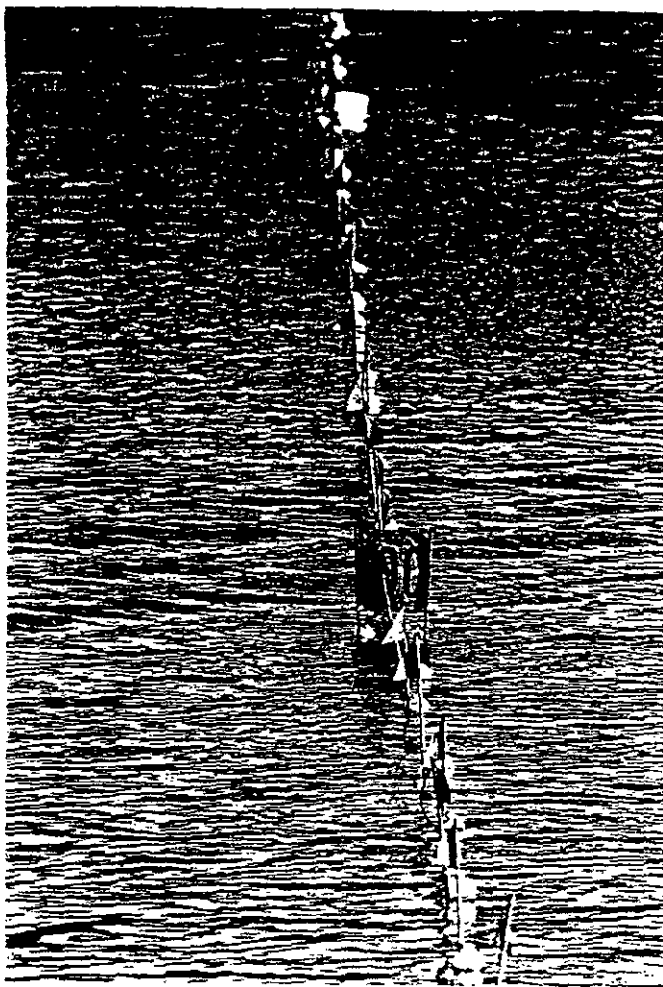


圖 3-3-151：敲鑼指揮是二龍村的傳統特色。(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2.水道：

爲使比賽能夠順利進行，參賽隊伍不互相干擾，故在每一個競賽場地均設有水道，水道之間設置浮標線。在競賽規程中，亦對水道有明白規定。例如在宜蘭縣：兩個水道間隔五公尺，任何一隊之龍舟如超越第二線（即距本水道較遠之一浮標線），判該隊輸一場。在花蓮縣：任何一隊龍舟如超出中央浮標中央分道線，不論是否影響對隊比賽，均以違規論，並判該隊該場失敗。對於水道嚴格的規定，可能是在防止撞船的事件發生。



著定本土之本波競舟龍

圖 3-3-152：分道標旗與浮標。(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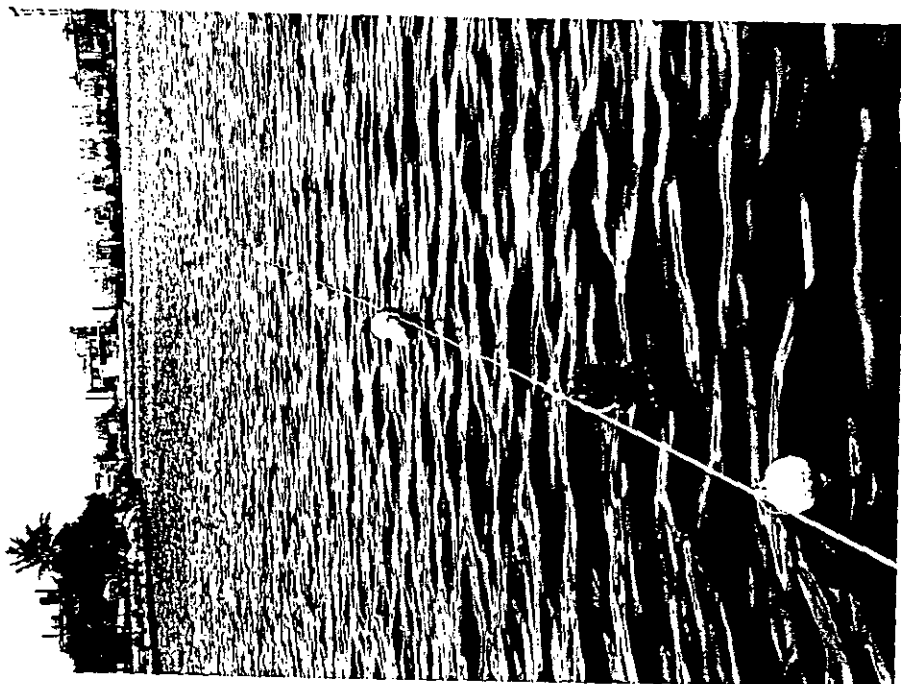


圖 3-3-153：分道浮標。(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54：當隊伍比完賽奪標後，會將旗子一起帶走，因此當賽後工作人員會立刻將紅棉旗再插上。（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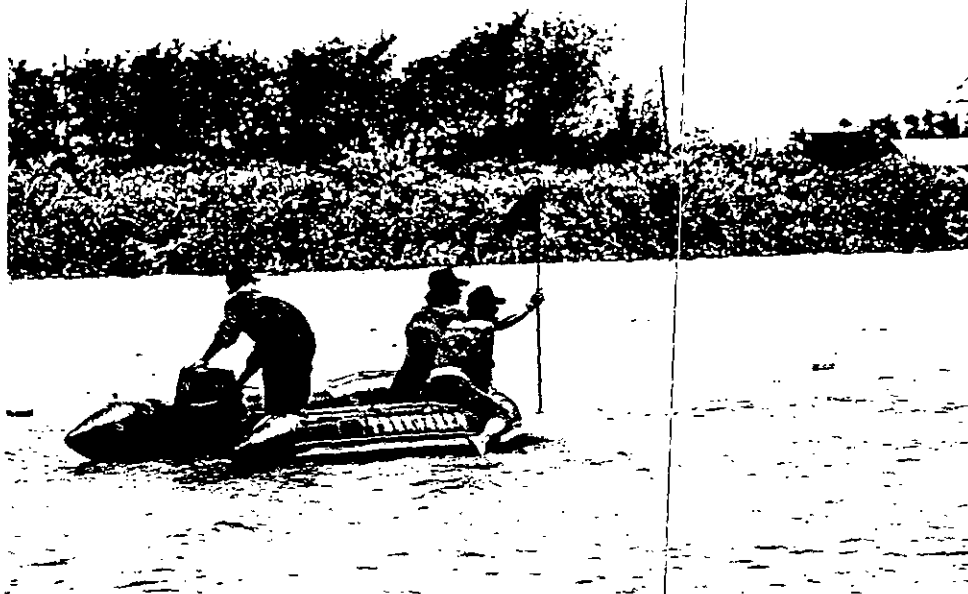


圖 3-3-155：救生員插標旗。（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56：陸戰隊是插標旗。(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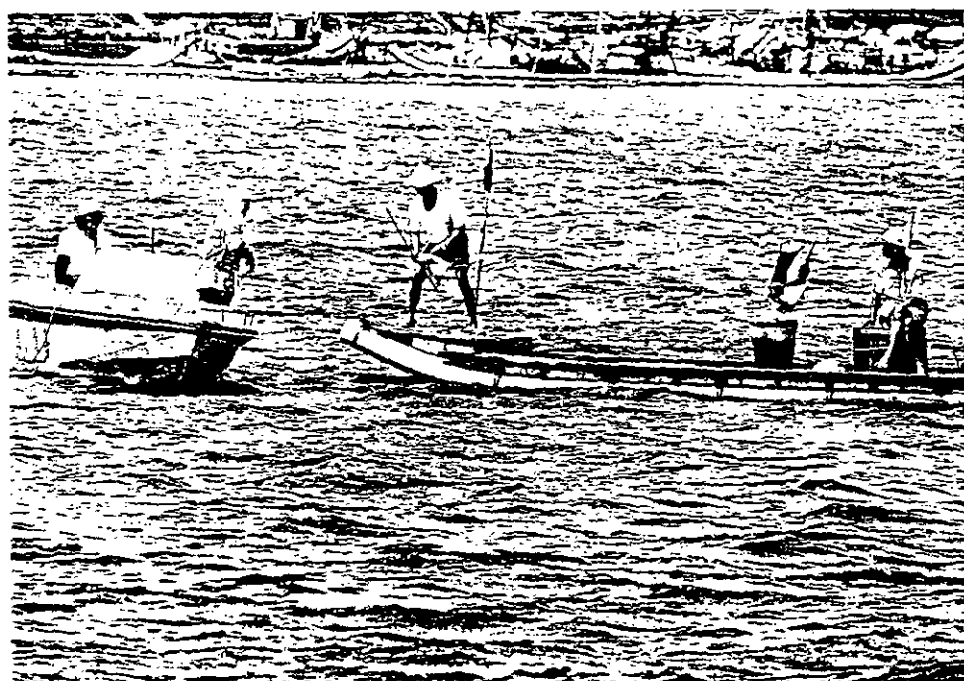


圖 3-3-157：漁民協助插標旗。(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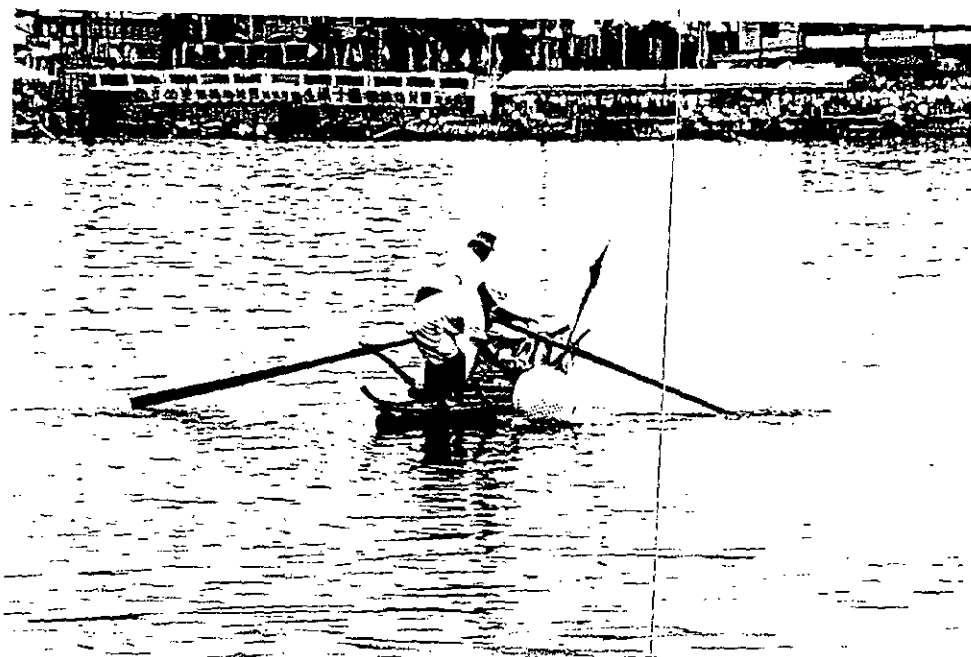


圖 3-3-158：漁民協助插標旗。(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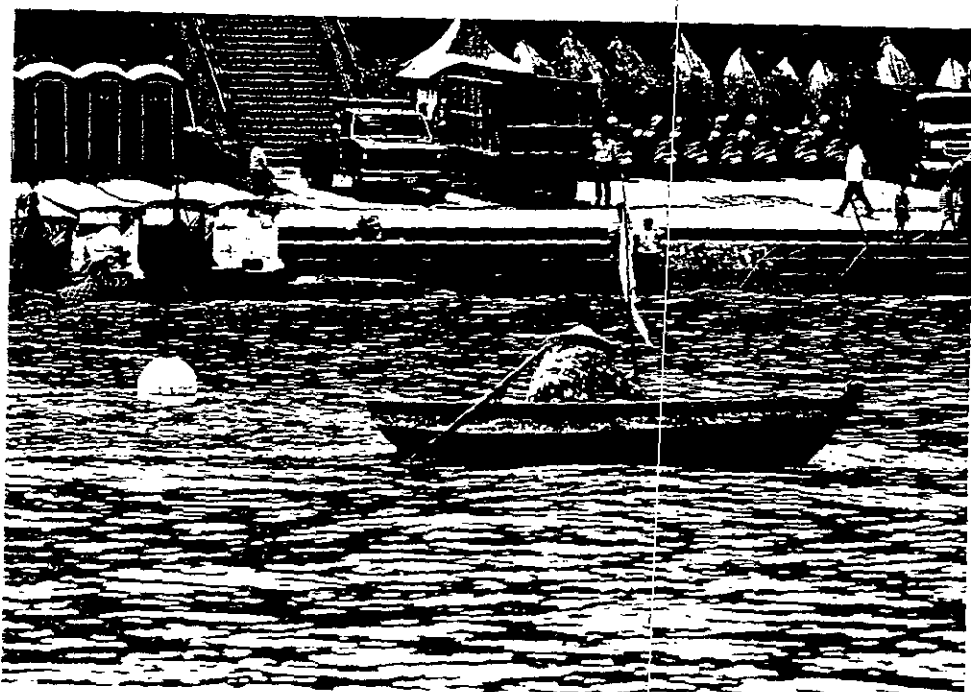


圖 3-3-159：負責插奪標旗的人員。(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160：終點奪標旗的插旗者。(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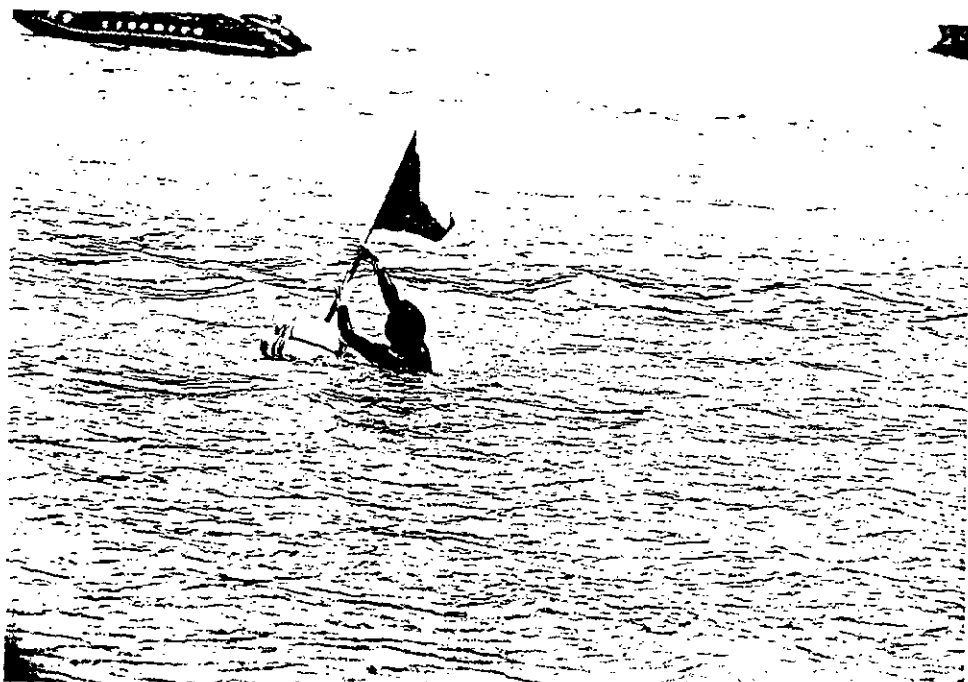


圖 3-3-161：泳者協助插標旗。(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台灣龍舟競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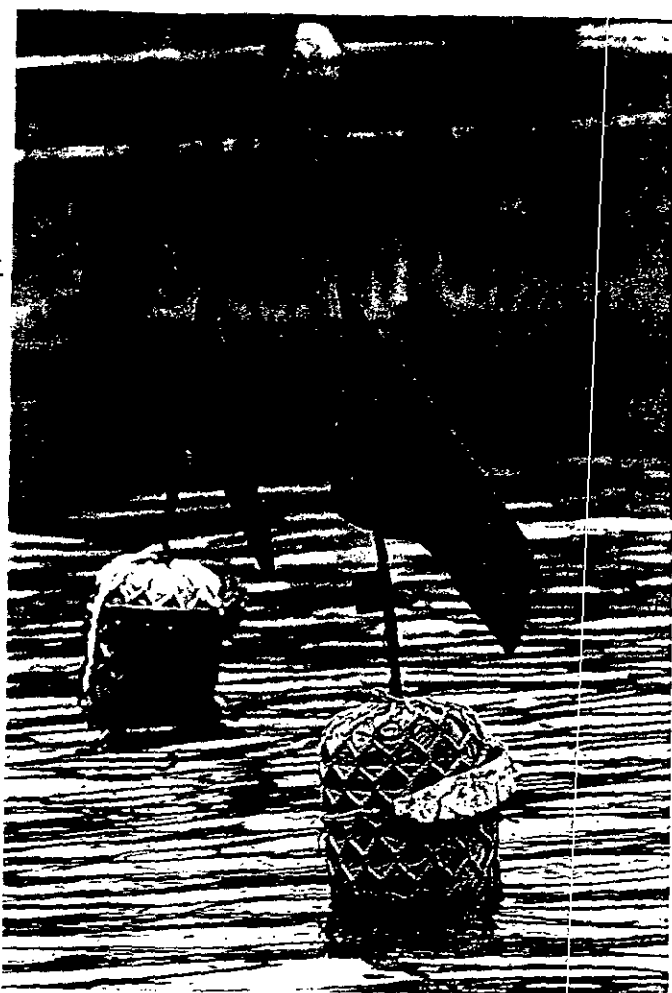


圖 3-3-162：標旗通常一組二面。(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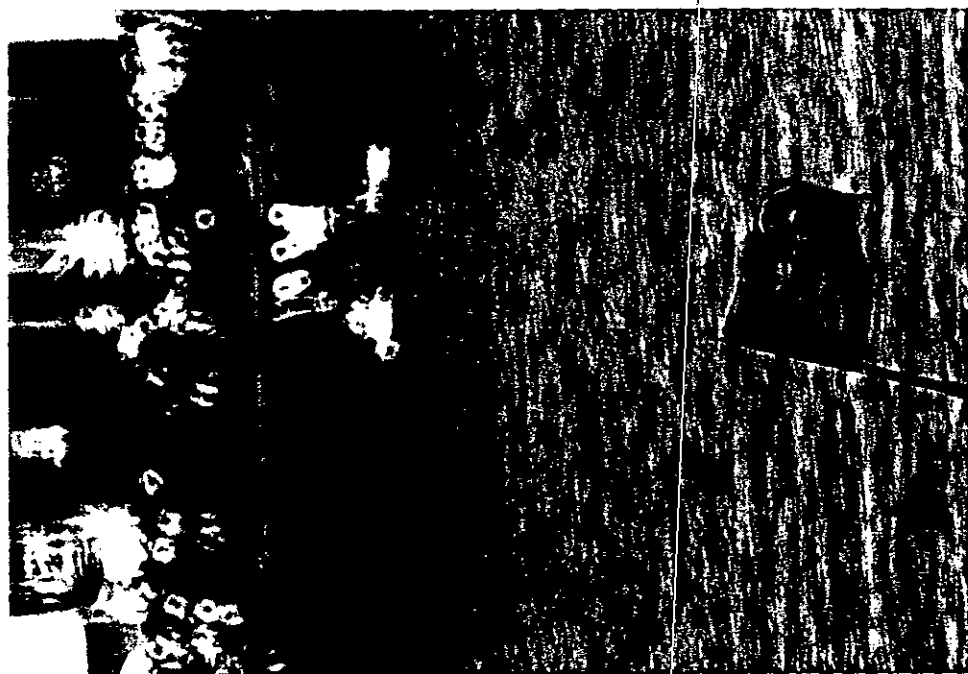


圖 3-3-163：三百米終點旗於司令台前。(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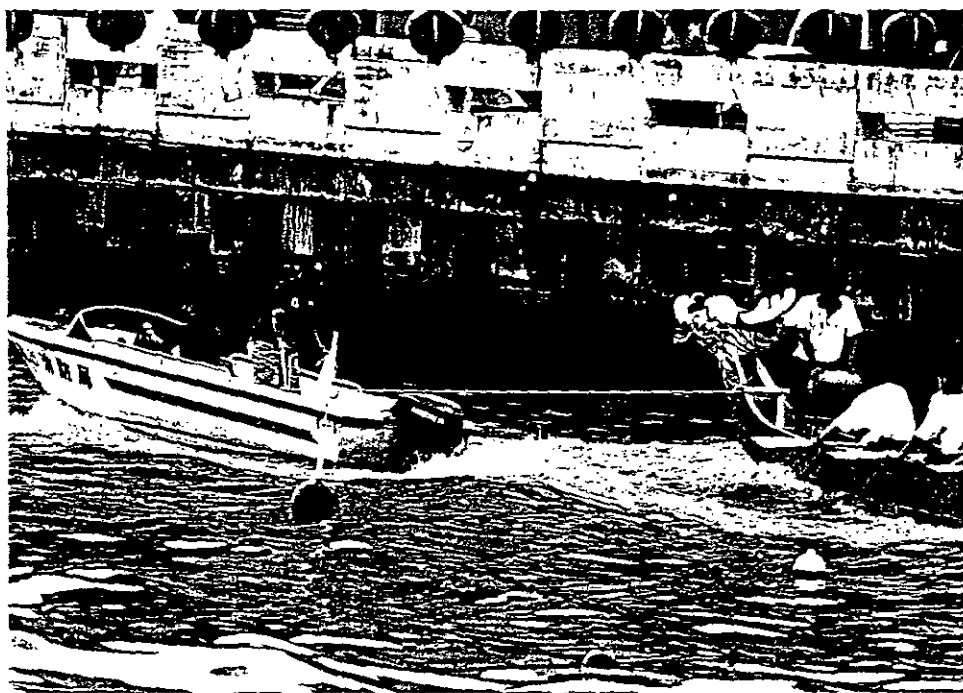


圖 3-3-164：爲了節省比賽時間與選手體能，馬達汽船協助龍舟回航。(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65：選手們划到終點奪標後工作人員爲節省時間也體諒選手，會用汽艇將隊伍拉回起點。(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3. 比賽方式：

在早期的龍舟賽中可能有較多種的比賽方式，例貢寮鄉第十四屆以前皆採取三戰兩勝制。近年來由於參賽隊伍增多，故各地漸漸採行以兩局決定勝負，其方法為：每場以兩局決定勝負，以兩局合計費時較少者獲勝。第一局以猜拳或抽籤決定水道，第二局交換。如兩隊時間恰好相同，則以該場比賽單局最佳成績（費時最少）之隊伍獲勝。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七）獎勵制度：

近年來由於鼓勵民眾多多參與龍舟競渡的比賽，故獎勵制度亦愈來愈優渥。且倘若又能獲得場商的贊助，那麼獎金的數目將更為可觀。參考表 3-13 可發現各地區都會給獎，只是依照參賽隊伍，錄取的名次有所差別。而比賽規模的大小將會影響到贊助商的投入，導致獎金的多寡。

表 3-13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獎勵制度方式一覽表

名 稱	分組錄取之名次	獎金	額外獎勵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大會設錦標獎（各組參加比賽四隊取三名，四隊以上每增二隊，加取一名）。	各組優勝之隊伍，大會另頒發優勝獎金	另頒台灣區男、女子組總統獎及副總統獎，國際男、女子組總統獎。再由國際男、女子組總統獎得主與台灣區男、女子組總統獎得主爭奪台北市國際龍舟男、女子組總錦標獎。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依比賽報名隊伍斟酌錄取名次各頒獎杯乙座。	另頒發獎金冠軍三萬元、亞軍二萬元、季軍一萬元、殿軍至第六名一萬元。	議長杯男女組各取前三名，除頒發獎杯外，冠軍隊各頒發獎金五十萬元、亞軍廿萬元、季軍十萬元。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 屆鄉長盃龍舟 錦標賽	各組按參賽隊數擇取 冠、亞季軍，頒給獎 杯及獎品。	無	無
新竹市八十七 年慶祝端午節 龍舟競賽	競賽各組若報名或參 賽有不足三隊時，則 改為表演賽頒發紀念 獎。	無	無
苗栗縣八十七 年龍舟錦標賽	二隊時為表演賽發給 表演獎、三至五隊錄 取前三名、六至九隊 錄取前四名、九隊以 上錄取前六名、機關 團體優勝者得予敘 獎。	無	無
嘉義縣第十六 屆龍舟競賽	凡入選之代表隊均發 給團體獎盃（公教組 如是教員，報請教育 局敘獎。	無	無
1988 台南市端 午節龍舟競賽	1.各組參加隊 4-6 隊時錄取二名，獎盃一 座，第一名獎金伍仟元，第二名獎金參 仟元。 2.各組參加隊伍 7-10 隊時錄取前四名，獎 盃一座，第一名獎金捌仟元，第二名獎 金伍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3.各組參加隊伍 11-14 隊時錄取前五名，獎 盃一座，第一名獎金壹萬貳仟元，第二 名捌仟元，第三名伍仟元第四名參仟元。 4.各組參加隊伍 18 隊以上錄取六名，獎盃 一座，第一名獎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 元，第三名壹萬元，第四名捌仟元，第 五名伍仟，第六名參仟元。	特鼓勵社男組大型 龍舟踴躍組隊，除 以上獎勵外，如 10 隊以上競賽，另加 發給第一名獎金壹 拾萬元，第二名獎 金參萬元，第三名 獎金貳萬元，第四 名獎金壹萬元，20 隊以上競賽獎金加 倍。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1.設置純銀打造之大型永久性冠軍杯每組一座，分別頒給參加隊數達四隊以上各組冠軍隊，同一隊連續三年（次）獲得本冠軍杯時可獲得永久保留權。 2.各組競賽各錄取四名，頒發冠、亞、季、殿獎杯一座。另金、銀、銅、鐵獎牌每人一面。 3.行政區男子組、公務員組、教職員組獲勝單位均依法辦理獎勵加以敘獎。	1.該組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者取四名發給獎金；第一名拾萬元；第二名伍萬元；第三名參萬元；第四名貳萬元。 2.該組參賽隊伍達四至五隊者取三名，發給獎金；第一名伍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 3.該組參賽隊伍三隊者取二名，發給獎金；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 4.該組參賽隊伍僅二隊者取一名發給獎金貳萬元。	組男、女各一隊參加八十七年台灣省龍舟錦標賽，擬從本縣參加省賽男女子隊中選拔產生。凡代表本縣參加省賽男女子隊，本府核發獎勵金參拾萬元及獎盃一座。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各組優勝單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牌每人乙面。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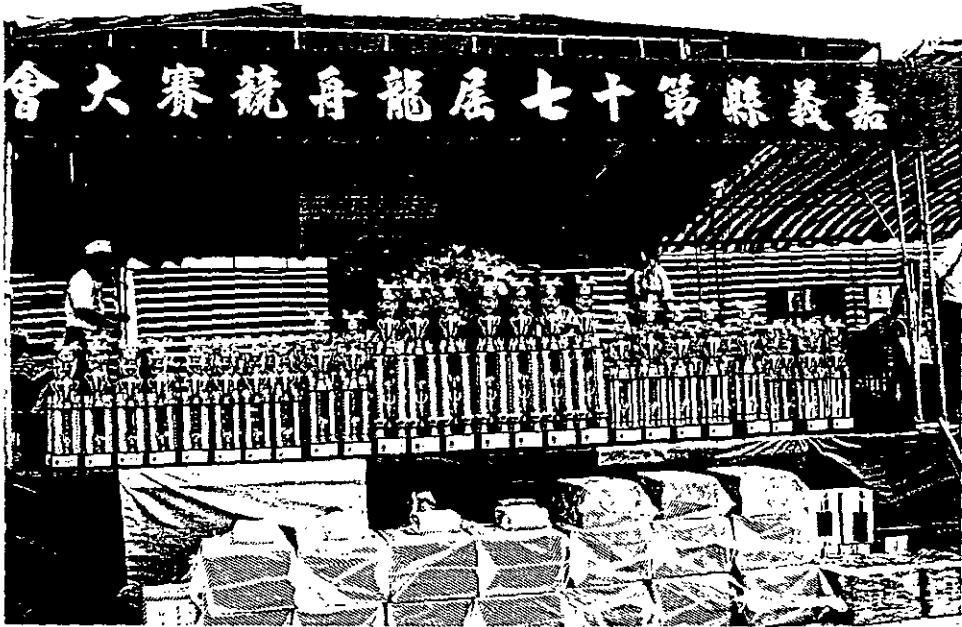


圖 3-3-166：琳琅滿目的獎盃。(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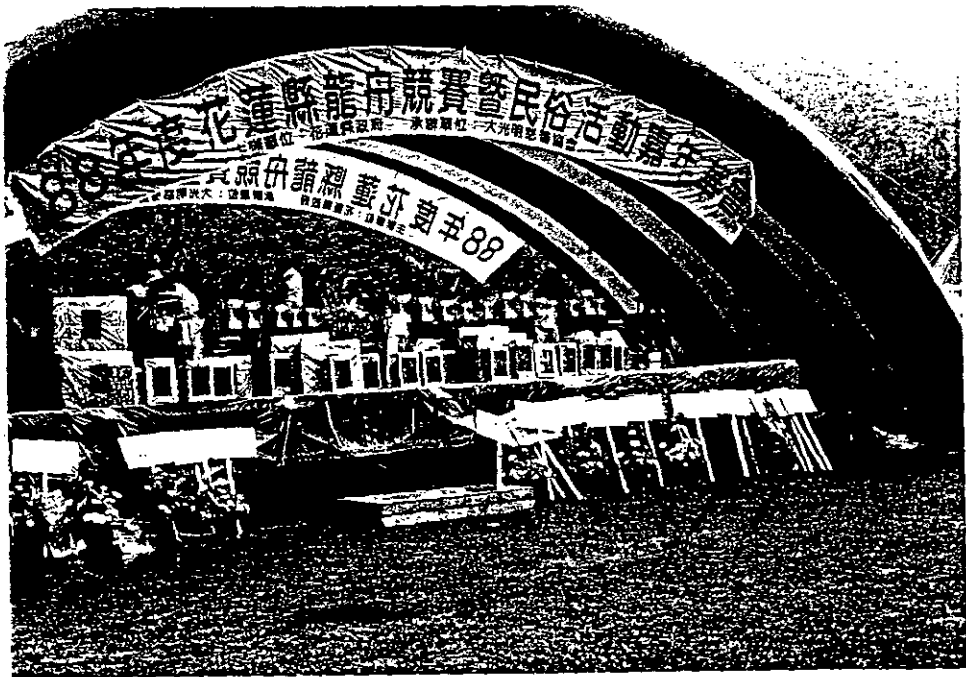


圖 3-3-167：獲勝隊伍獎品。(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68：選手參賽為的是獎盃嗎？。(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69：女子組頒獎。(澎湖第三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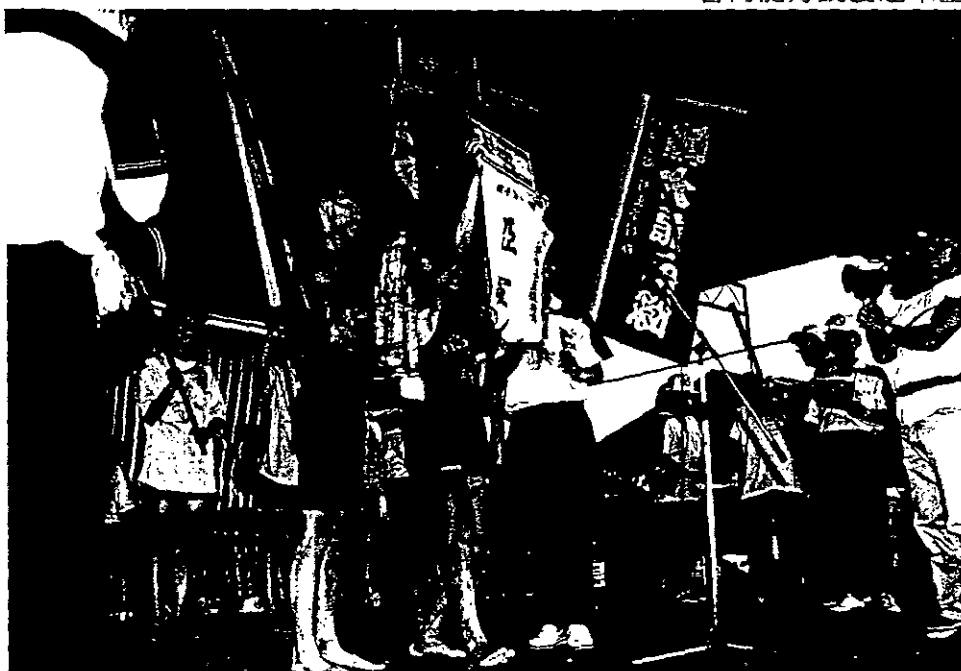


圖 3-3-170：社男組亞軍輔仁大學。(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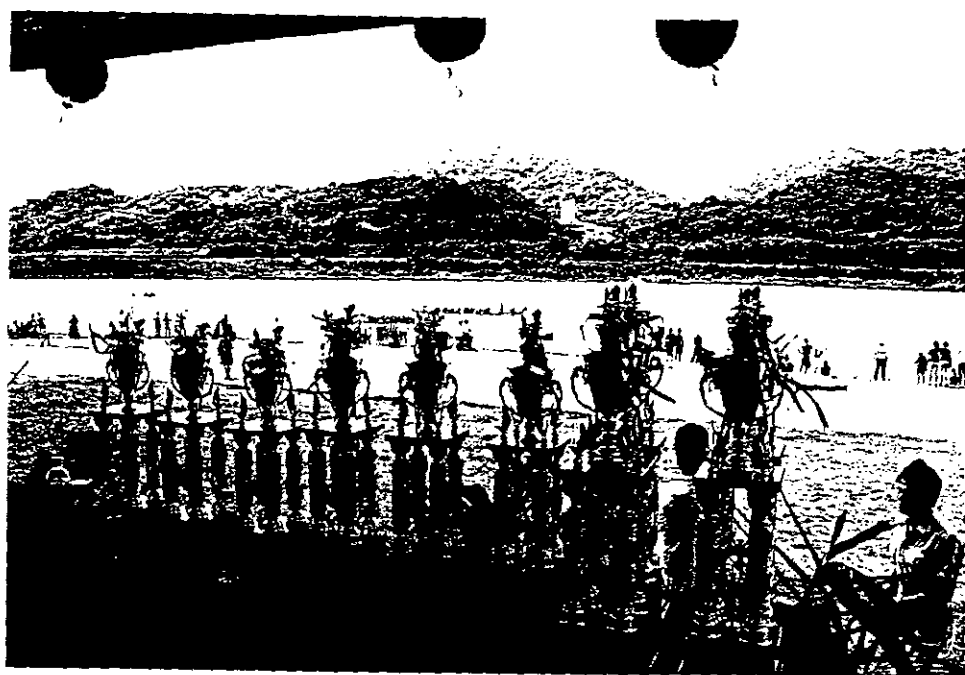


圖 3-3-171：所有的比賽獎盃。(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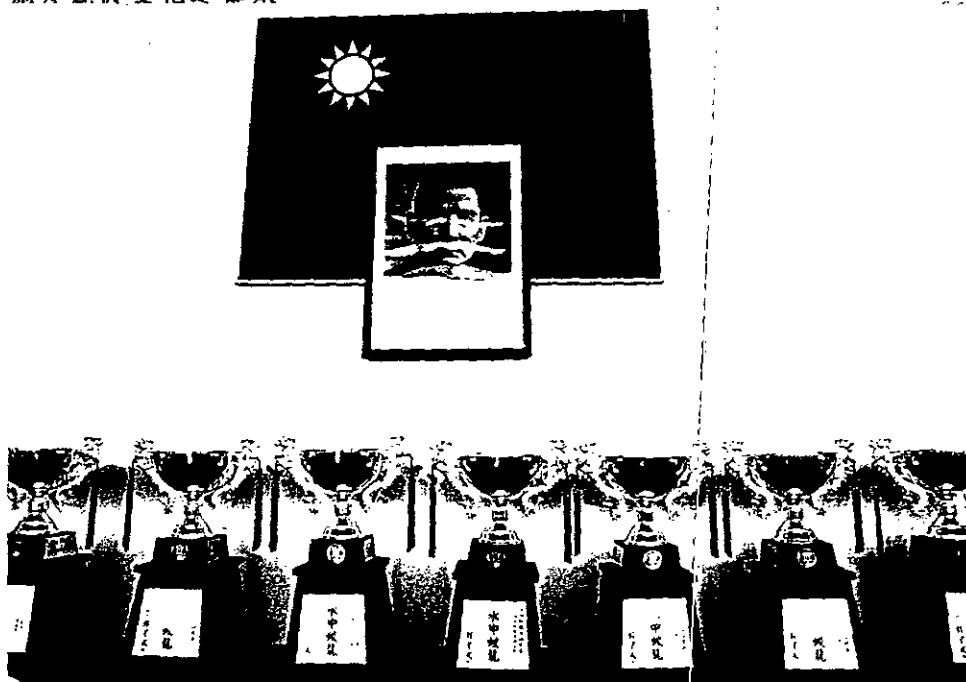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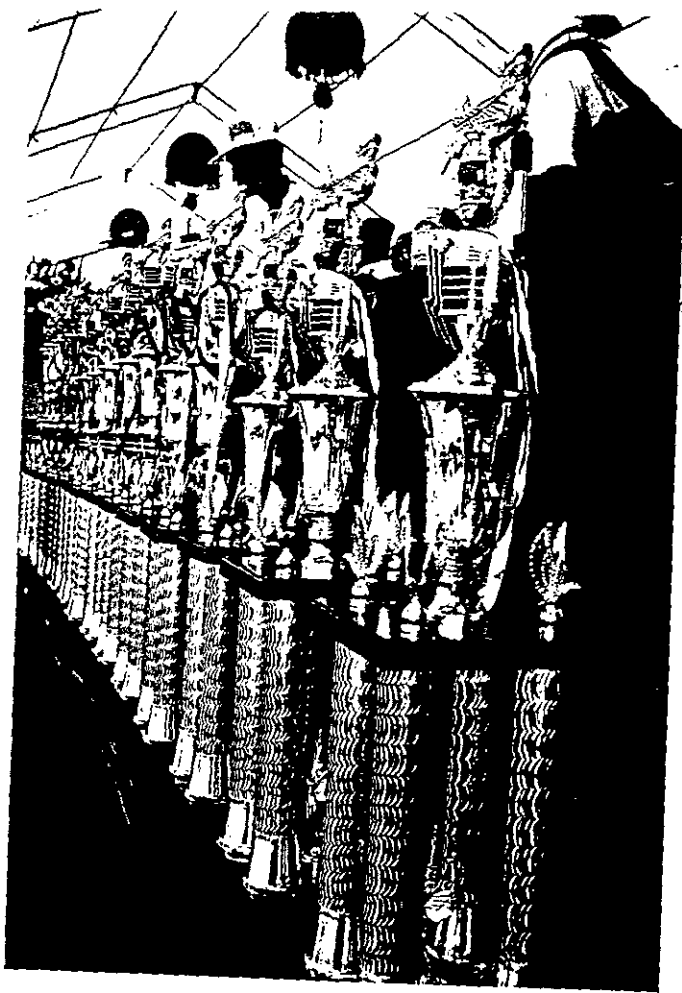


圖 3-3-172：獎盃造型。(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3-3-173：首長頒獎。(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174：獎盃一景。(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75：縣長頒感謝狀。(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八) 爭議：

規則是由人設定出來的，許多的突發狀況是無法想像，故為使比賽能夠真正公平，特別設有爭議的管道。且在競賽規程中詳細明定，且各地區大同小異，以下加以說明：

1. 競賽之爭議：如規則文明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爭議：應於賽畢廿一卅分鐘或一小時內由領隊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保證金，如經大會審判員會議判決抗議不成立者，沒收該保證金為大會獎品費用。
3. 勝負判定之爭議：應由領隊、指導、隊長中之一人向起點裁判主任或裁判長之一人，在選手離開龍舟上浮橋之前提出口頭申訴，逾時不受理。(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選手勝負之書面申訴)。
4. 選手資格之爭議：應由領隊、指導、隊長中之一人，向起點裁判於每場比賽發令之前提出口頭申訴，逾期不受理。(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選手資格之書面申訴)。



圖 3-3-176：犯規。(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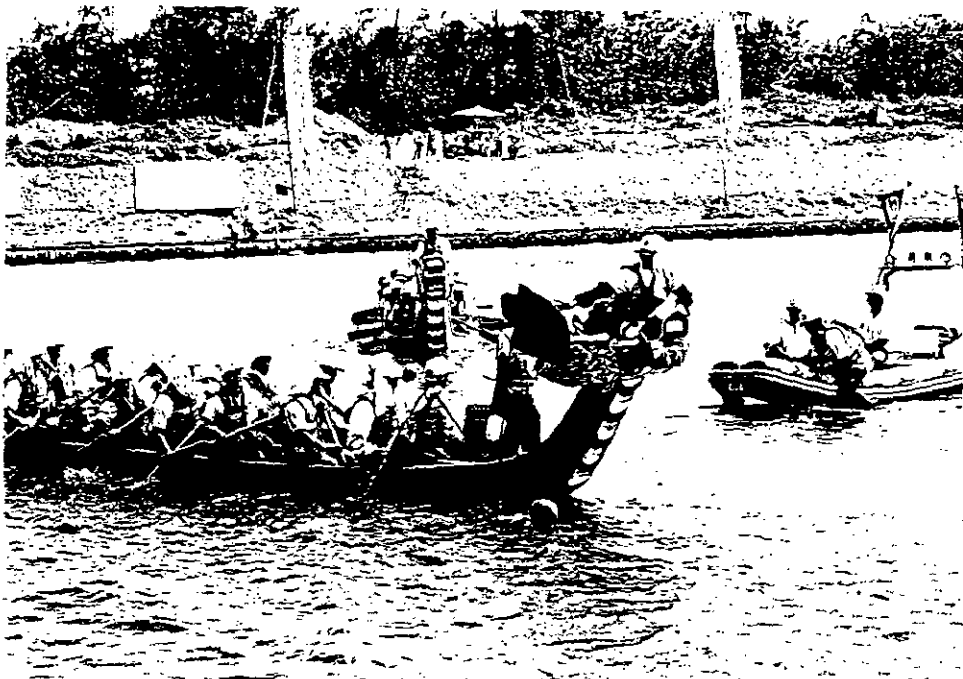


圖 3-3-177：龍舟比賽划離水道，犯規。(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根據表 3-14 可看出各地區於賽後提出書面申請抗議的時間規定及需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然嘉義及台南兩地區卻一切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不得以抗議。

表 3-14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抗議提出書面申請時間及保證金一覽表

比 賽 名 稱	提出書面申請的時間	保證金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1 小時內	5000 元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20 分鐘內	5000 元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30 分鐘內	1000 元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30 分鐘內	3000 元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1 小時內	1000 元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大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大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30 分鐘內	3000 元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20 分鐘內	3000 元

(九) 有關練習時間之規定：

有關練習時間的規定通常明定於競賽規程之附則中，而主辦單位為求提高競賽水準，通常都會希望與賽隊伍前往練習。從表 3-15 可看出各地區安排練習的狀況。

表 3-15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安排練習時間狀況一覽表

名 稱	練 習 時 間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俟報名日期截止後依報名先後排定各隊練習時間，請各隊儘早報名，以便有較多練習之機會，訓練練習時間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各隊練習時間俟報名截止後，由大會安排時間練習，經排定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另予安排時間練習。

嘉義縣第十六屆 龍舟競賽	凡參加競賽之各隊，均於賽前前往現場練習應穿救生衣，其練習時間及有關事項由籌備會排定後通知。凡未按規定時間前往練習者，一律不准參加比賽，以策安全。
1988 台南市端午 節龍舟競賽	凡參加競賽之各隊於賽前均應做適當練習，其練習時間（請在報名單內註明各隊練習適當的時間上午或下午，以作參考），地點及有關事項，另行訂定之。
宜蘭縣八十七年 龍舟錦標賽	由籌備會統一安排後，通知各單位；其練習水域範圍下游從水神廟（西式划船起點）至仿古橋全長 2000 公尺。
花蓮縣龍舟競賽 暨民俗活動	經協調排定各隊練習時間配當表，各單位請按規定時間練習並準時辦理交接，未經大會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圖 3-3-178：教練的教戰守策。(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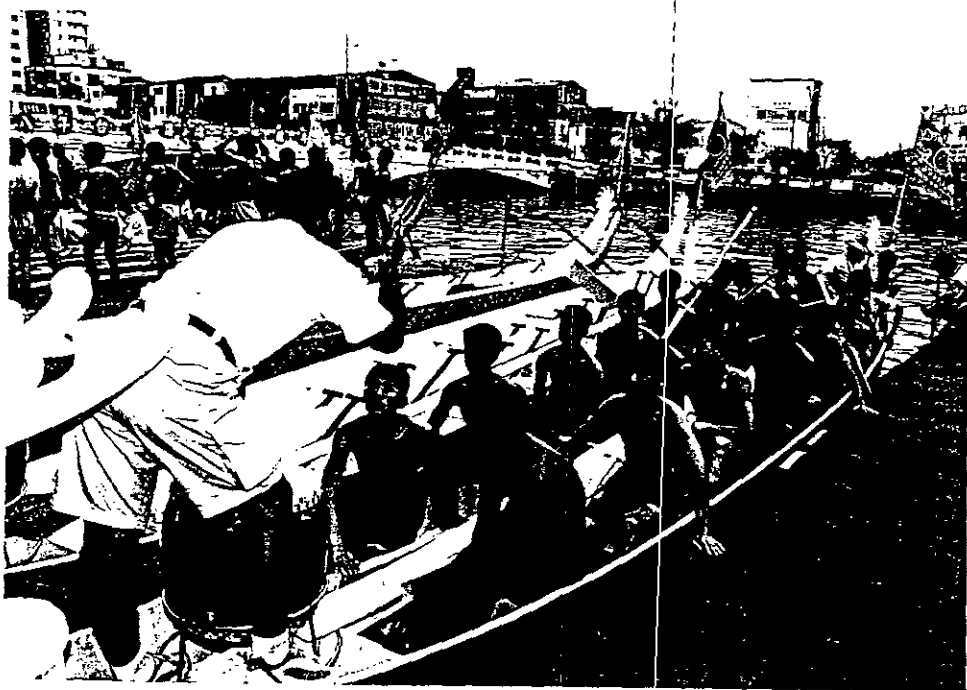


圖 3-3-179：賽前教練做最後叮嚀。(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九、其它獎項比賽及相關活動：

由於傳統文化日漸受到重視，每年到了端午佳節，更是我們可以大大倡導傳統民俗活動的日子，故各地除了舉辦龍舟競渡外，另外還會舉辦許多相關的配合活動。在龍舟競渡比賽中，精神錦標，服裝儀容比賽都是各地區常常舉辦的。表 3-16 可以清楚的看出各地所舉辦的相關活動。

表 3-16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七年度舉辦龍舟競賽其它相關活動一覽表

名 稱	相關比賽活動
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安排舞獅、啦啦隊、扯鈴、太極扇、原住民舞蹈、車鼓陣、轎遊會等民俗體育運動項目，為使全體市民對民族運動之喜愛，特邀請全市民蒞臨參觀，並安排現場製作民俗技藝玩具，分送來賓。
台北縣第六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有醒獅、各種舞蹈等表演節目。
台北縣貢寮鄉 87 年度第十七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頒發精神總錦標若干名。
新竹市八十七年慶祝端午節龍舟競賽	藝文活動表演節目。
苗栗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寫生比賽、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錦標、民俗活動表演節目、社區聯歡晚會
嘉義縣第十六屆龍舟競賽	現場轉播演藝人員表演、農特產展售、花卉創作展示、鄉土文化活動系列、歡樂慶端午、特技風箏表演等。
1988 台南市端午節龍舟競賽	親子溫馨民藝活動、端午情府城愛傳統民藝製作示範、傳統民藝展等。
宜蘭縣八十七年龍舟錦標賽	為加強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期使運動生活合理化，發揮運動精神。特舉辦龍舟運動精神獎比賽。
花蓮縣龍舟競賽暨民俗活動	最佳精神獎、參加獎 民俗表演、風帆表演、飛行傘表演、輕航機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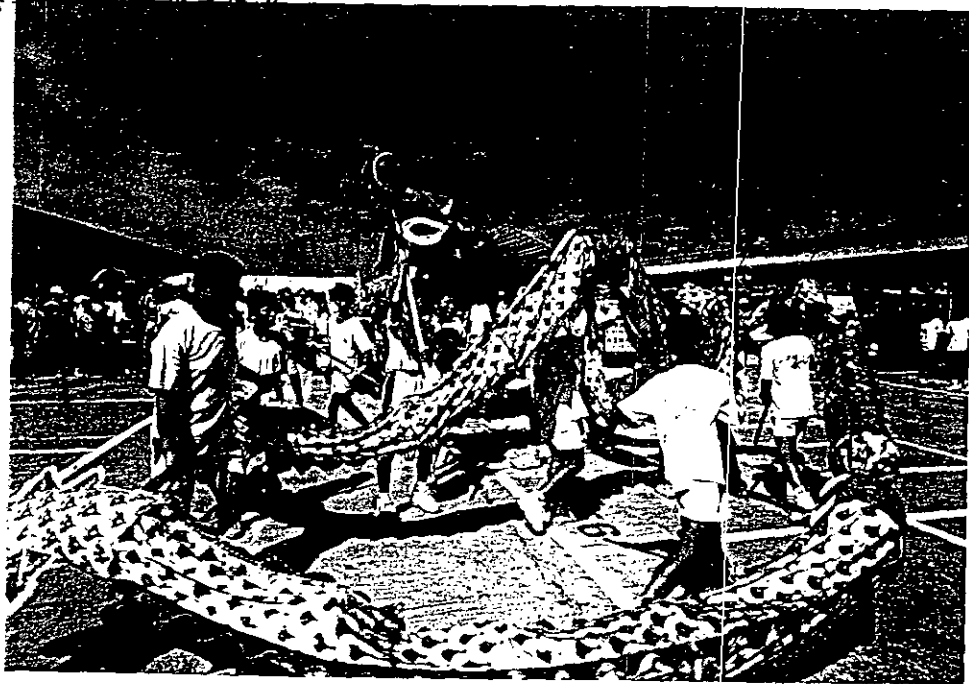


圖 3-3-180：民俗活動之「舞龍」。(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81：貢寮鄉舞龍表演。(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82：民俗表演。(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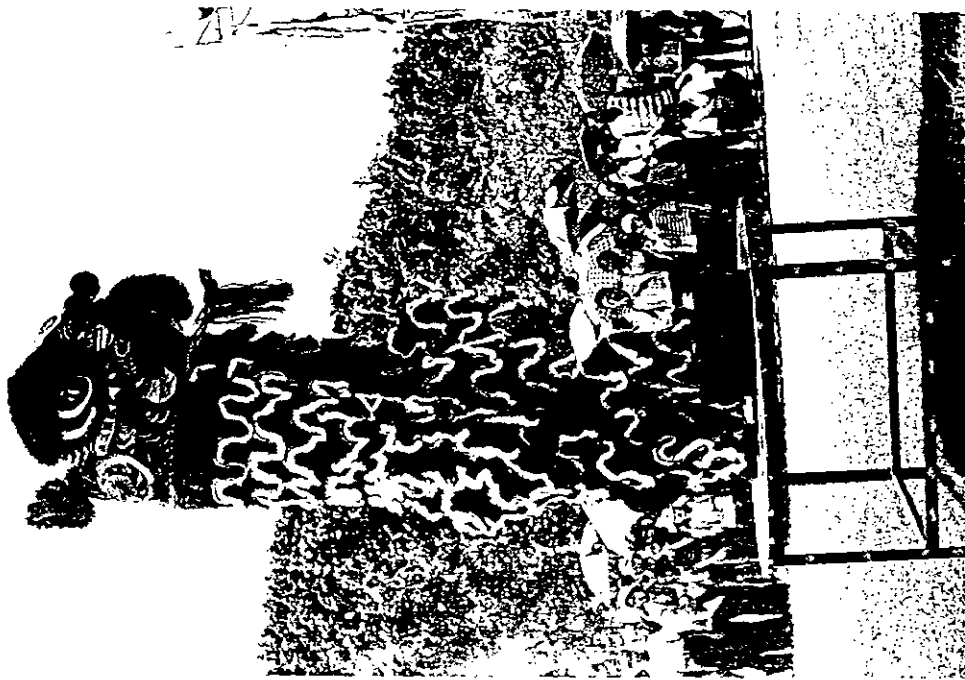


圖 3-3-183：舞獅活動，為龍舟比賽助興。(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84：獅爲龍助陣。(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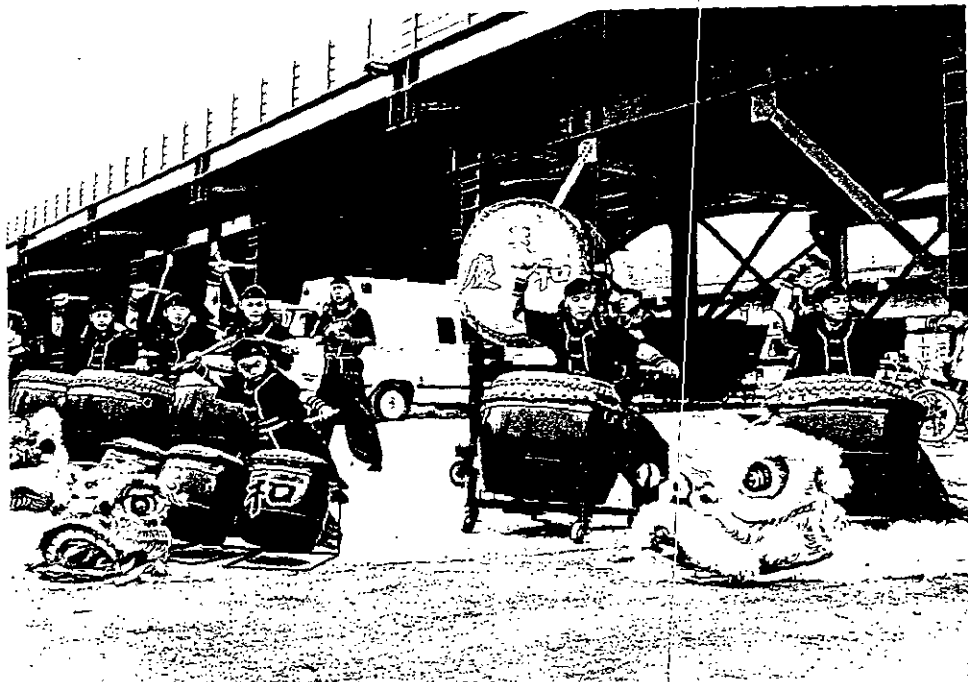


圖 3-3-185：舞獅隊助陣。(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186：幼獅助興。(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87：民俗活動之「舞獅」。(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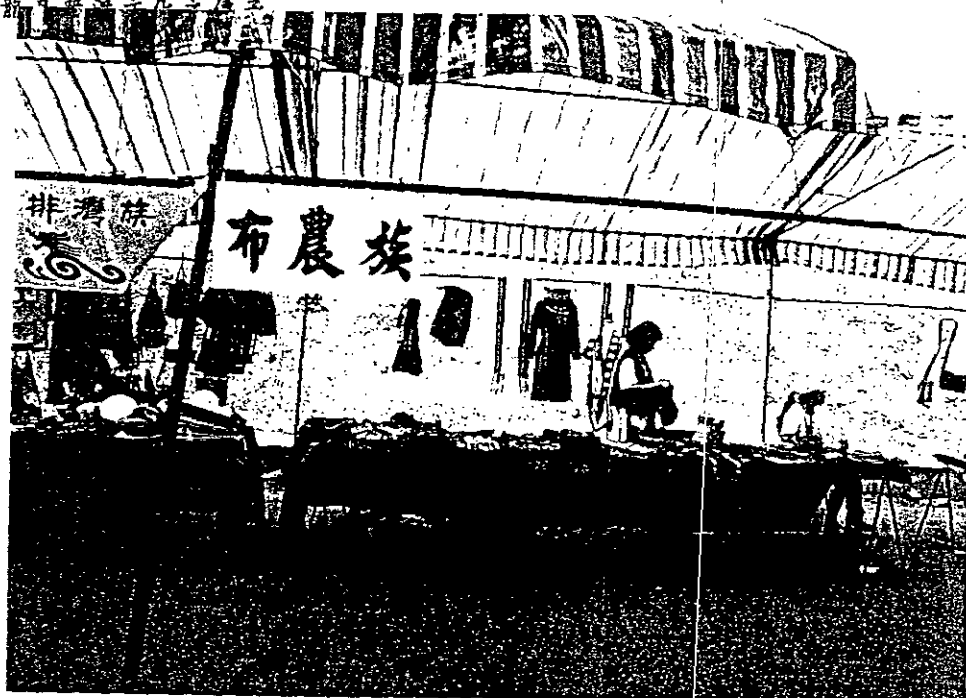


圖 3-3-188：原住民文物攤位。(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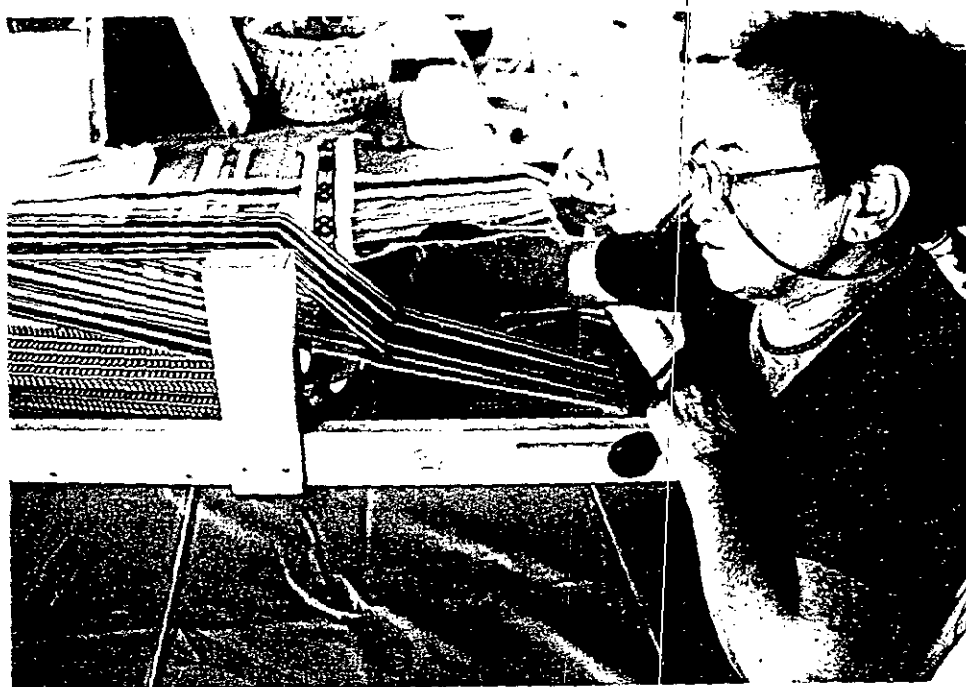


圖 3-3-189：原住民傳統織布。(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0：原住民文物展成為觀賞龍舟比賽外另一焦點。(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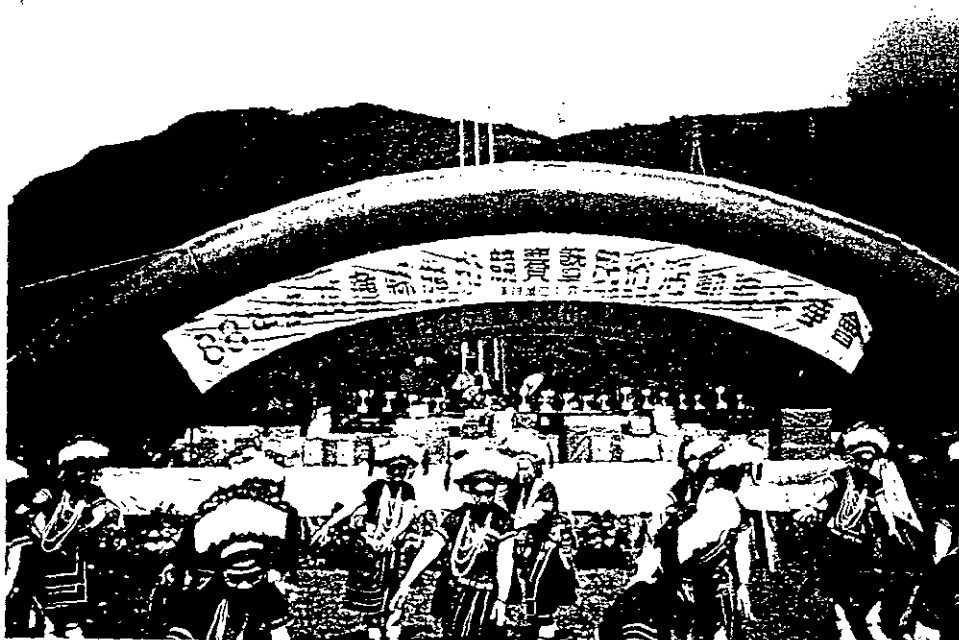


圖 3-3-191：阿美族原住民之舞蹈，為龍舟比賽揭開序幕。(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2：民俗活動之「造型比賽」。(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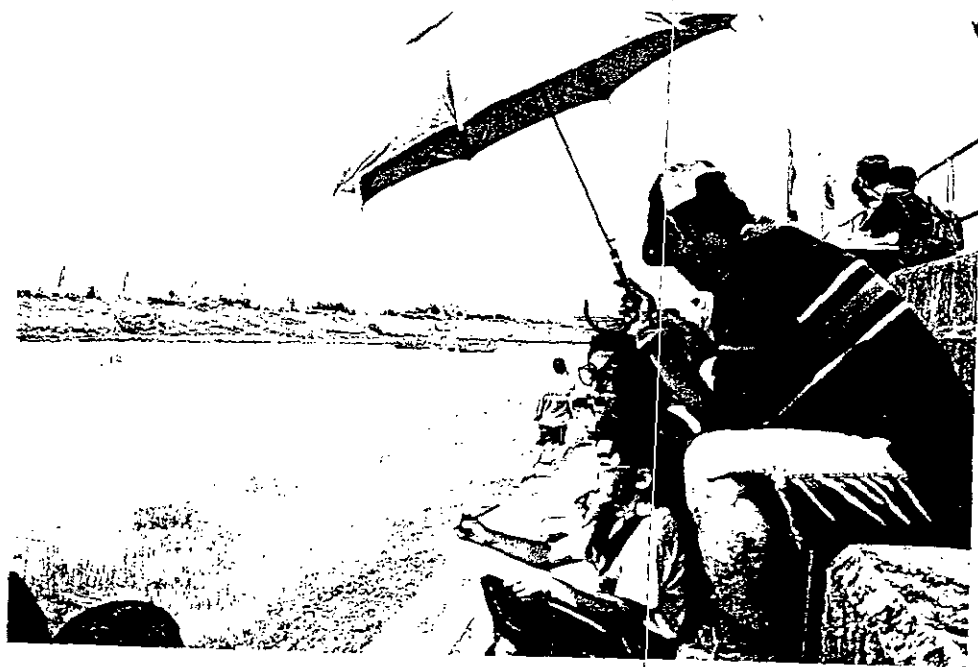


圖 3-3-193：小朋友寫生比賽。(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4：捏麵人。(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5：童玩製作指導。(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



圖 3-3-196：製作童玩。(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7：親子龍舟繪畫比賽。(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198：布馬陣之跳加官。(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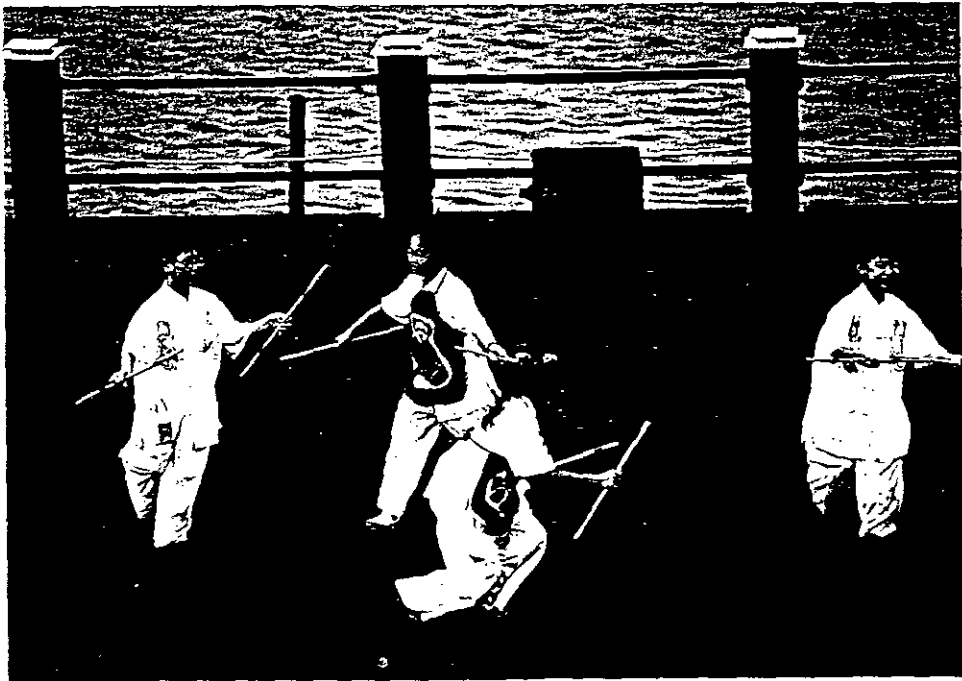


圖 3-3-199：兒童民俗舞蹈。(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00：民間遊藝表演，國寶級藝人鄭阿清表演打大陀螺以及頂上打陀螺的功夫。(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01：現場精彩的「陀螺表演」。(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3-3-202：場邊舉行拔河比賽。(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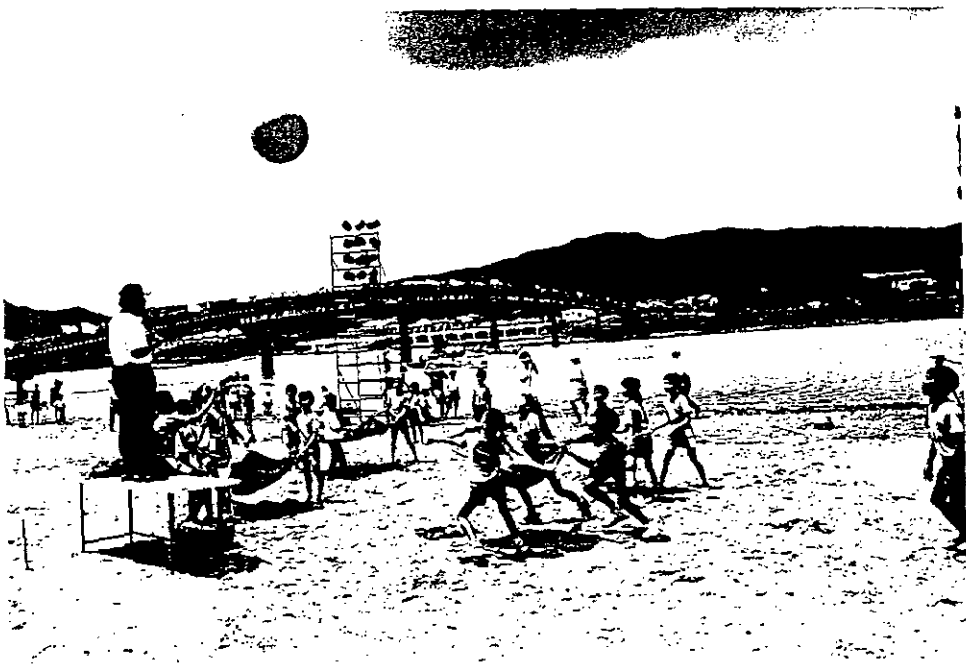


圖 3-3-203：海灘球。(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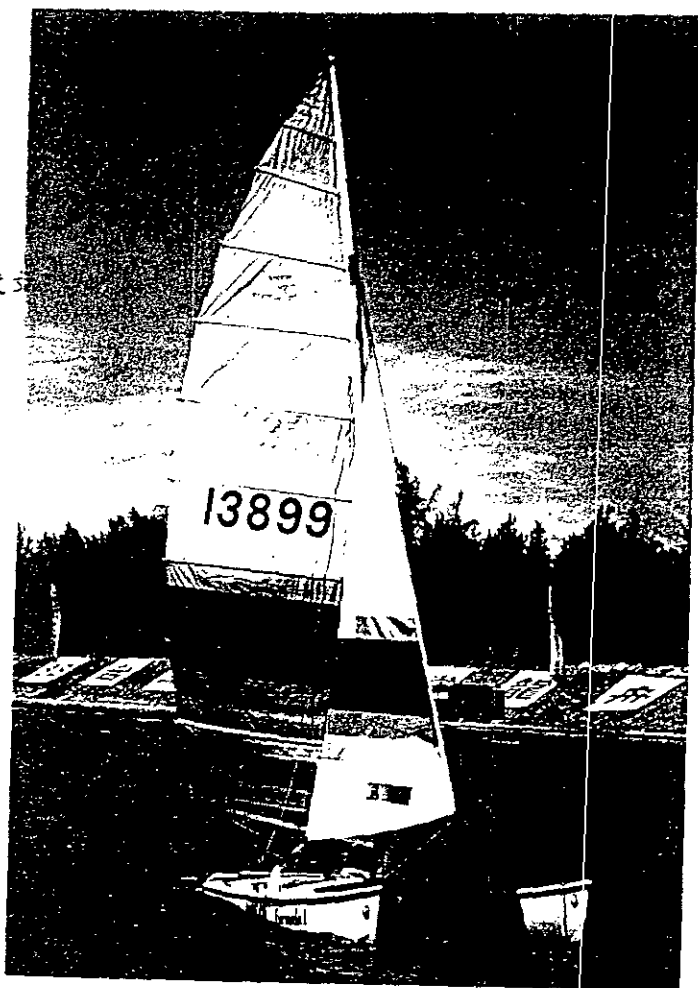


圖 3-3-204：風帆船。(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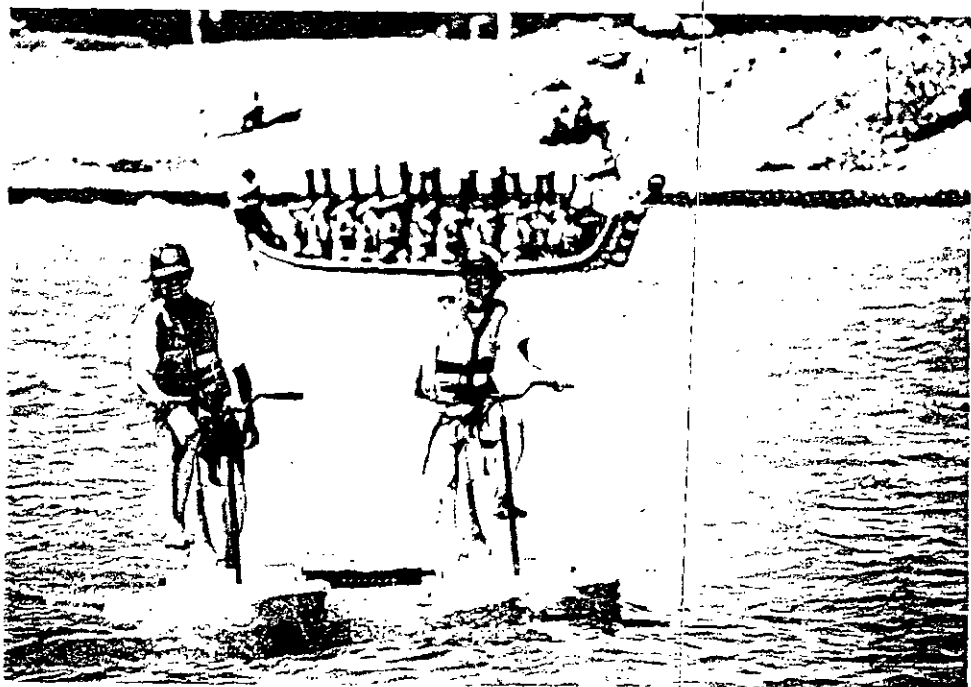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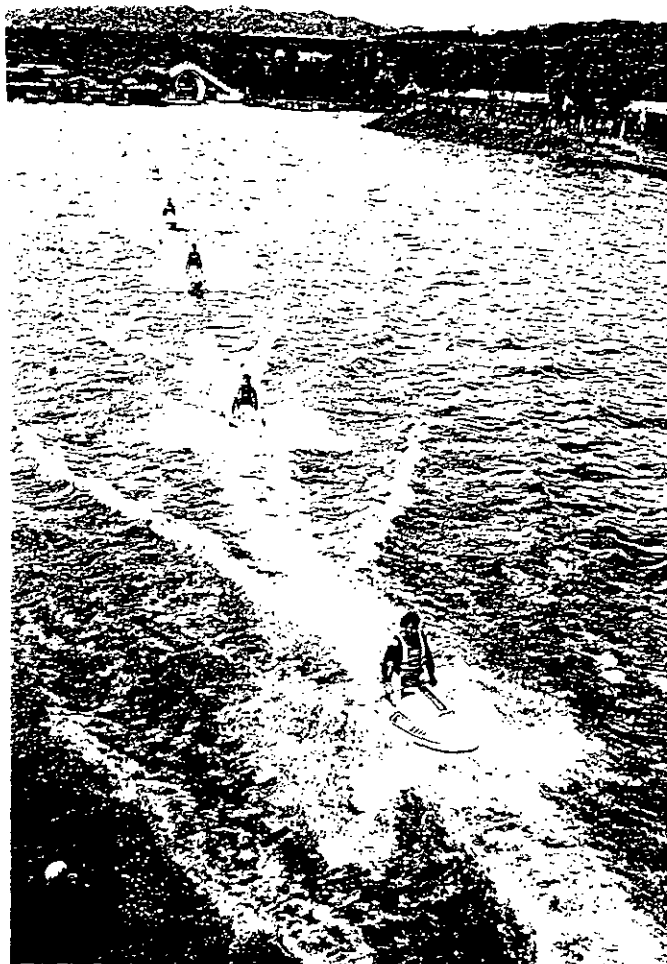


圖 3-3-205：遊客租借水上雙人腳踏船觀賞比賽。(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著本土定之渡競舟龍

圖 3-3-206：水上摩托車表演。(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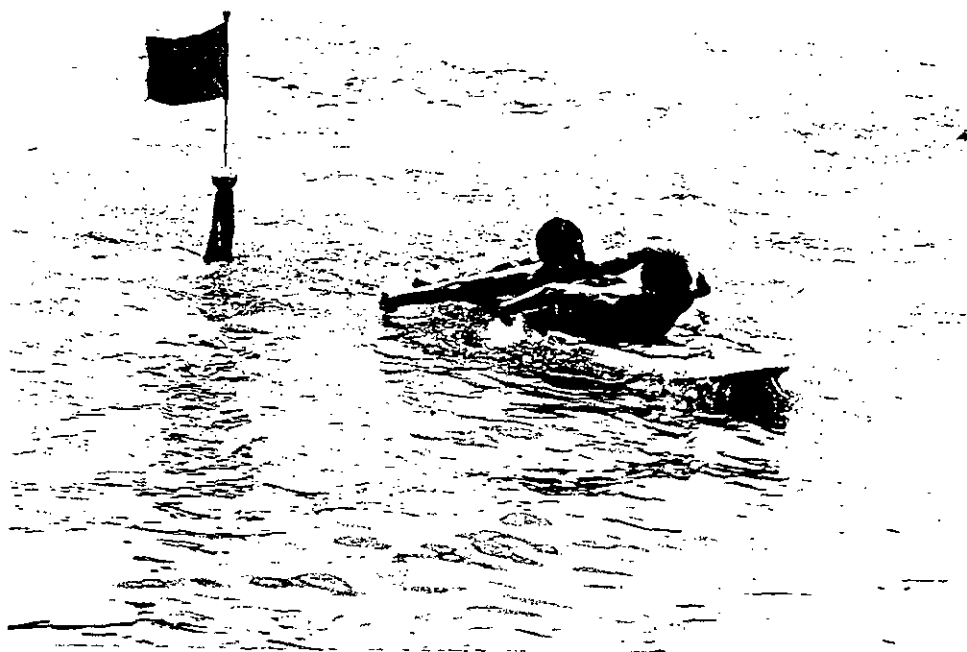


圖 3-3-207：水上划板。(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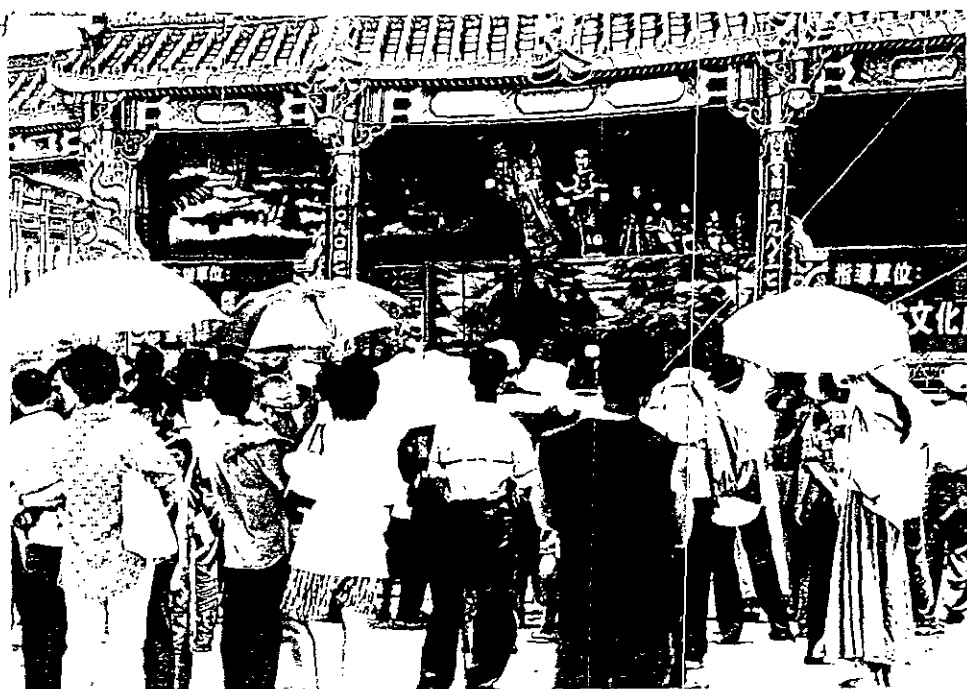


圖 3-3-208：會場除了龍舟和農產品特展外亦有民俗布袋戲的表演。（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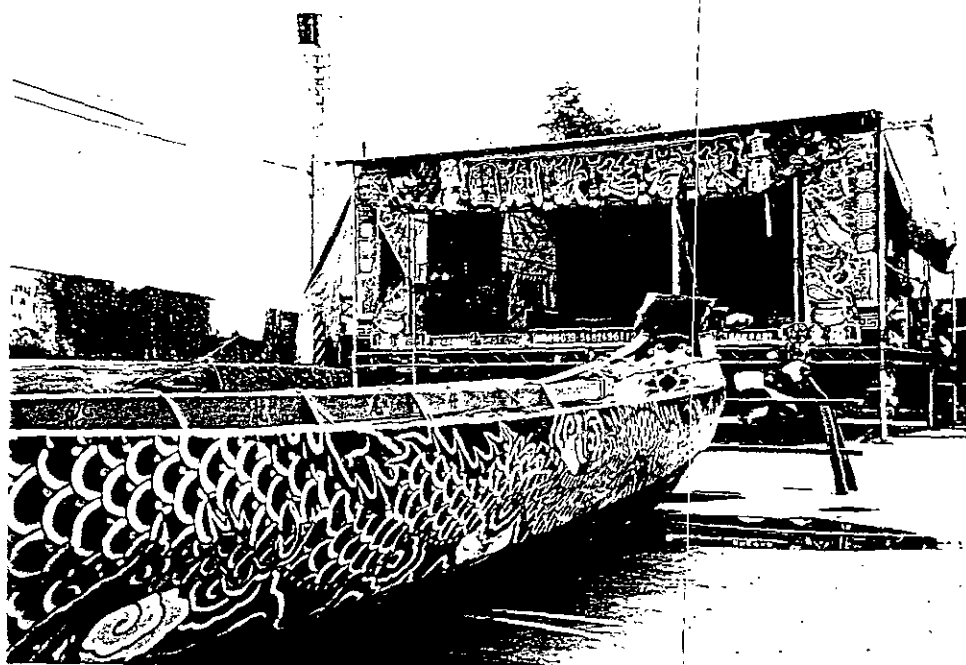


圖 3-3-209：洲仔尾前的歌仔戲。（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0：洲仔尾的金獅團。(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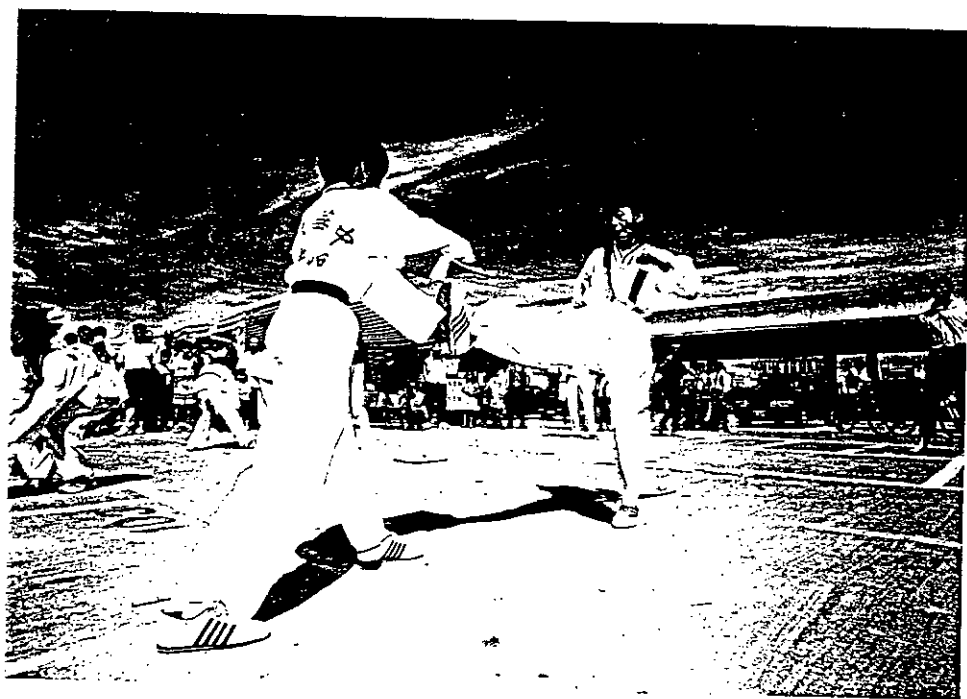


圖 3-3-211：表演活動之「跆拳道」。(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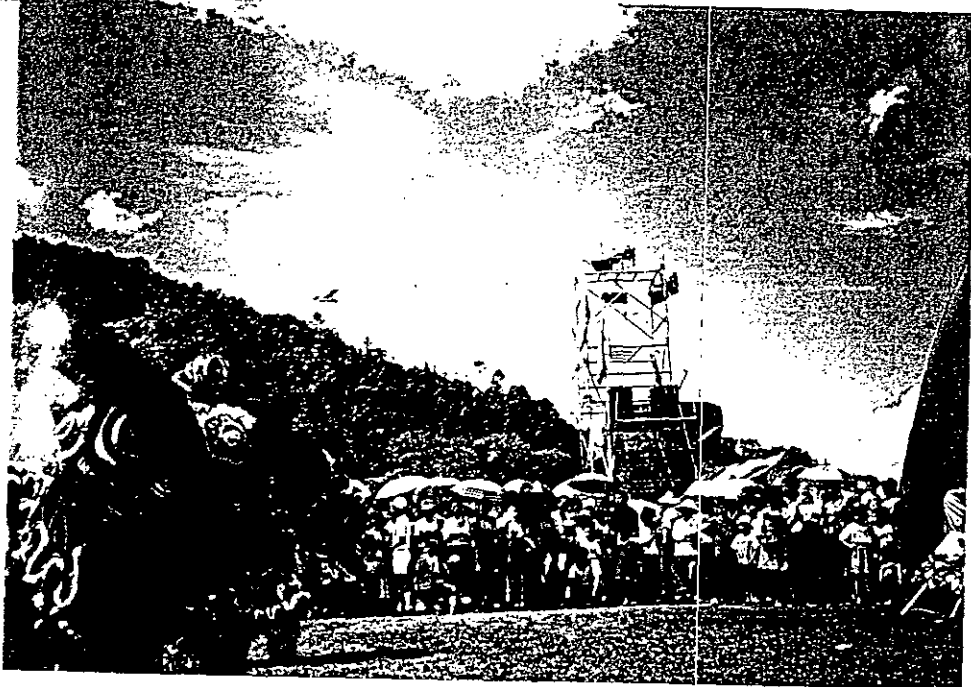


圖 3-3-212：開幕後之舞獅及輕航機表演。(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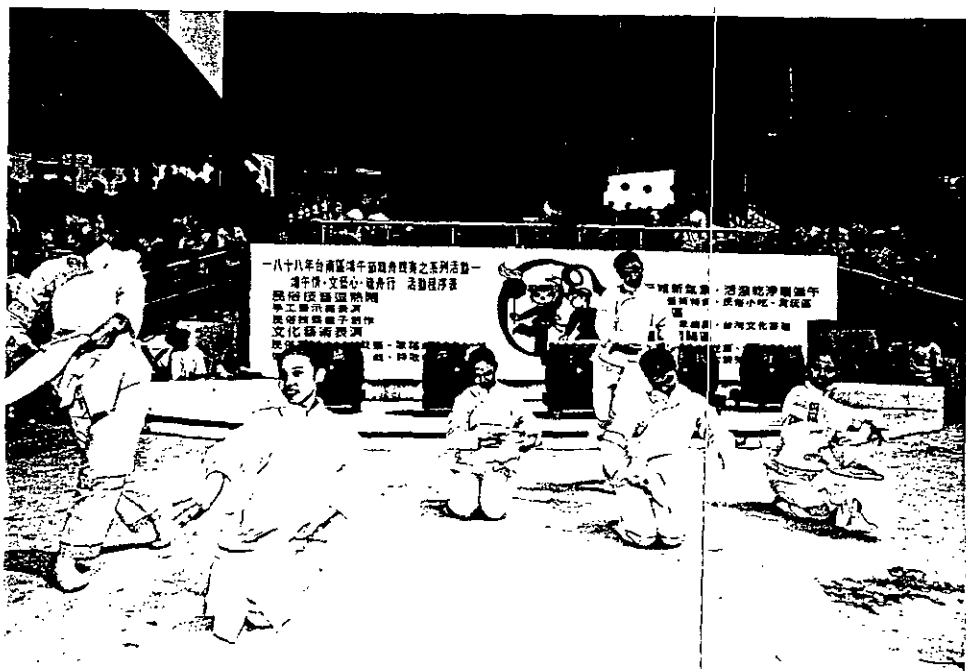


圖 3-3-213：大會安排舞者表演民俗舞蹈。(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214：香包製作。(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5：端午戴香包。(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6：包粽子。(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7：民俗活動之「猜燈謎」。(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8：民俗活動之「石頭彩繪」。(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19：傳統說唱。(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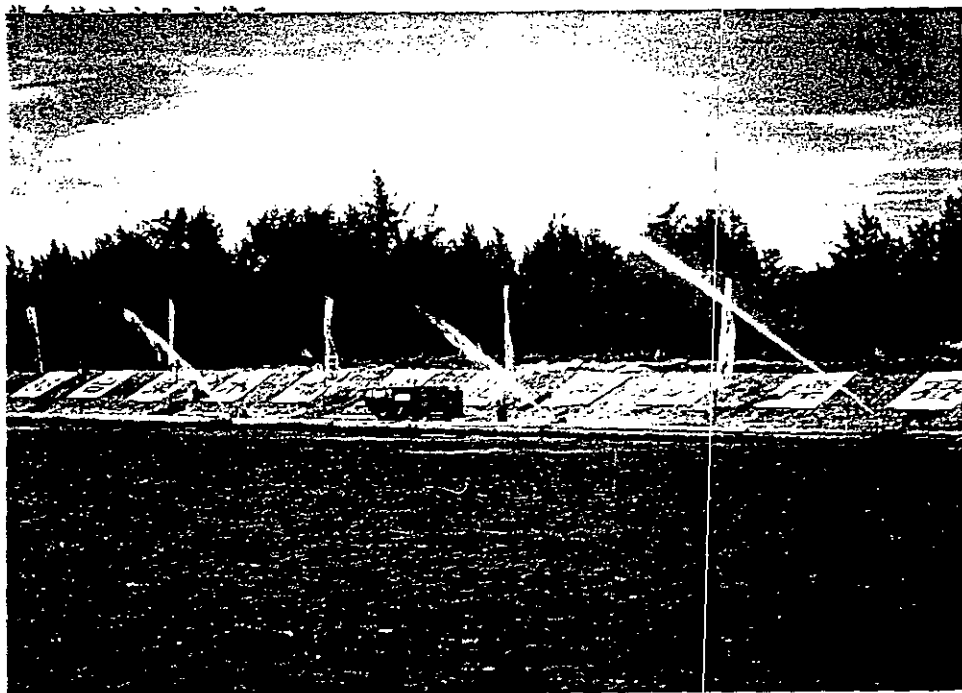


圖 3-3-220：開幕表演—水舞。(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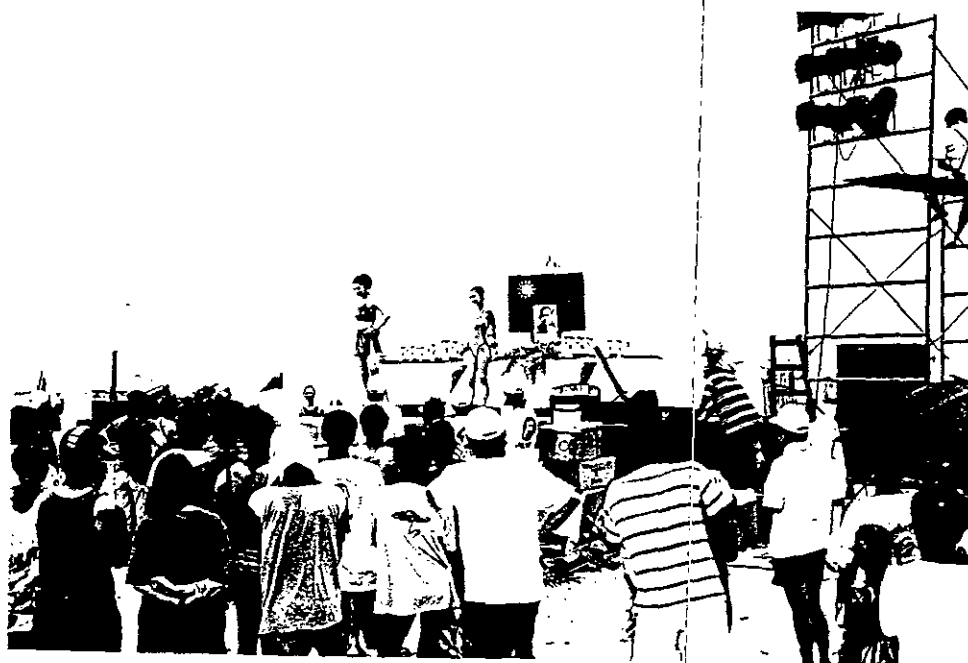


圖 3-3-221：泳裝秀。(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22：喝啤酒大賽。(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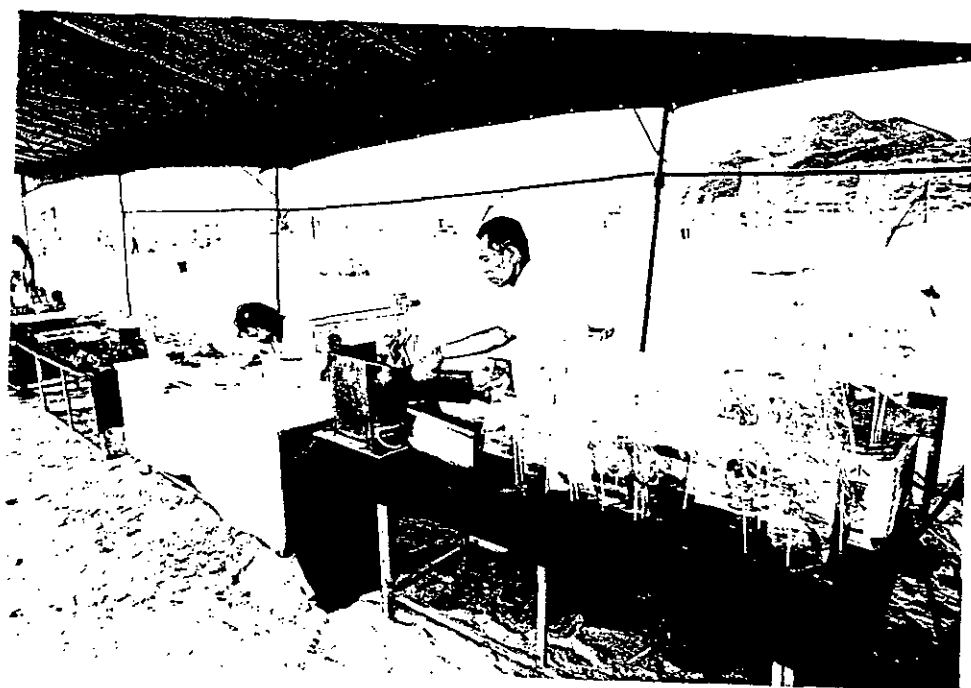


圖 3-3-223：民俗攤位。(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從古至今，龍舟競渡可能用以追悼古聖先賢、用以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然演變至今，龍舟競渡已成為一種競技的運動，而競賽制度便是現代競技運動的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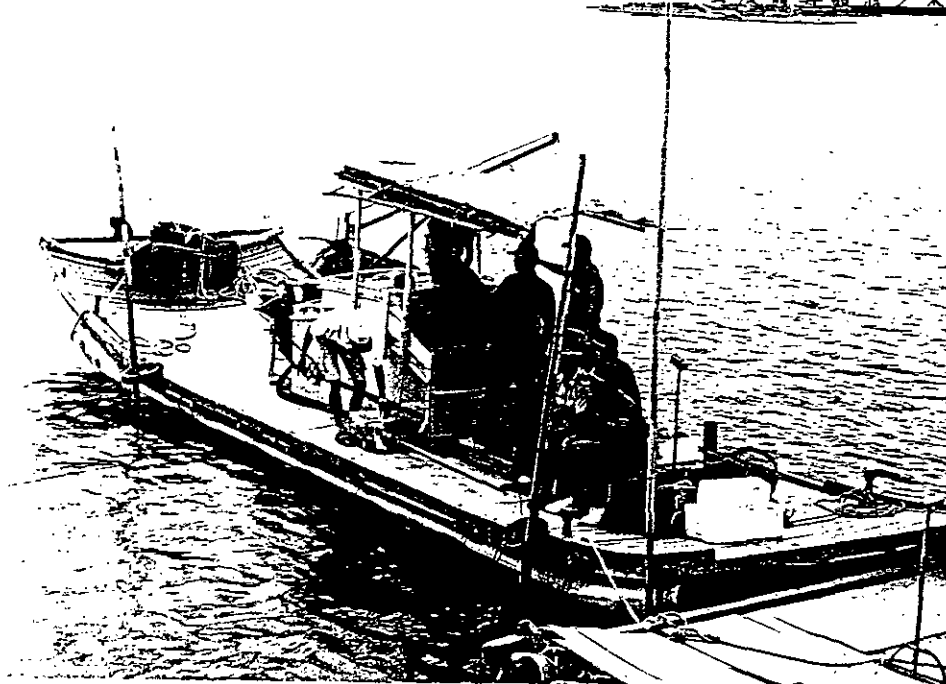


圖 3-3-224：消防隊員、警察隨時待命。(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25：警察人員維持比賽會場的安全。(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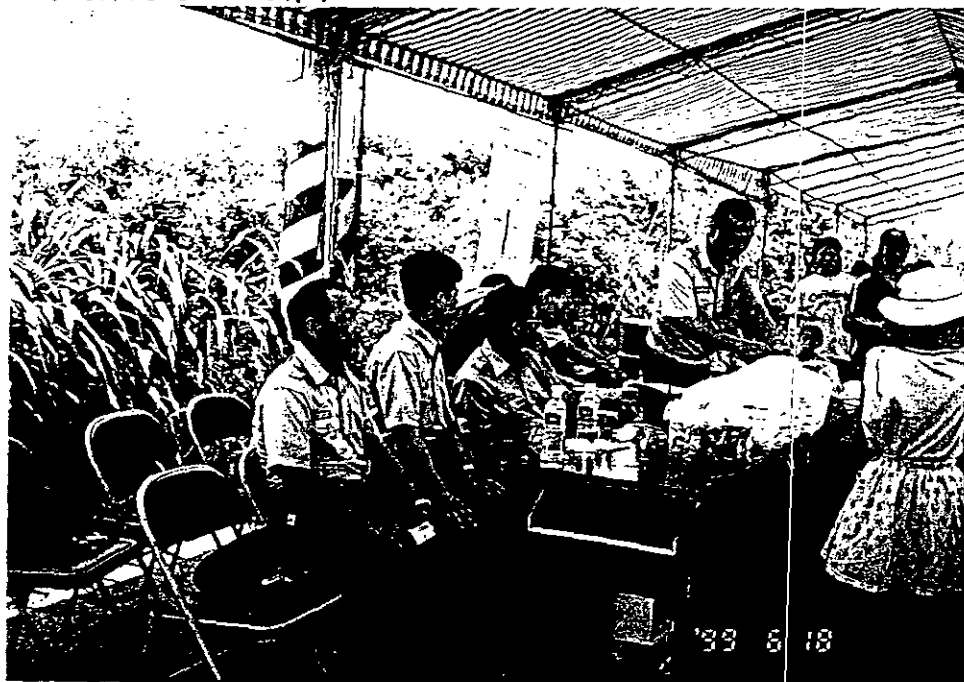


圖 3-3-226：辛苦的警察人員。(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27：消防局的救生艇，穿梭於河川間，隨時救援落水選手。(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28：穿梭在比賽場地之水上摩托車用以救生用。(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29：救生人員待命。(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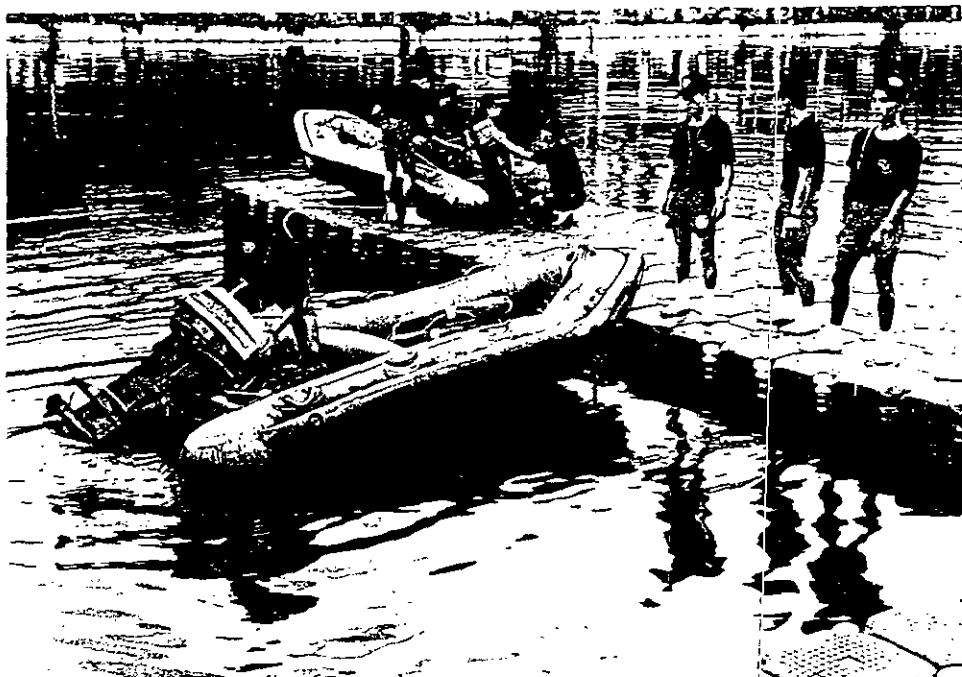


圖 3-3-230：救生艇及救生員。(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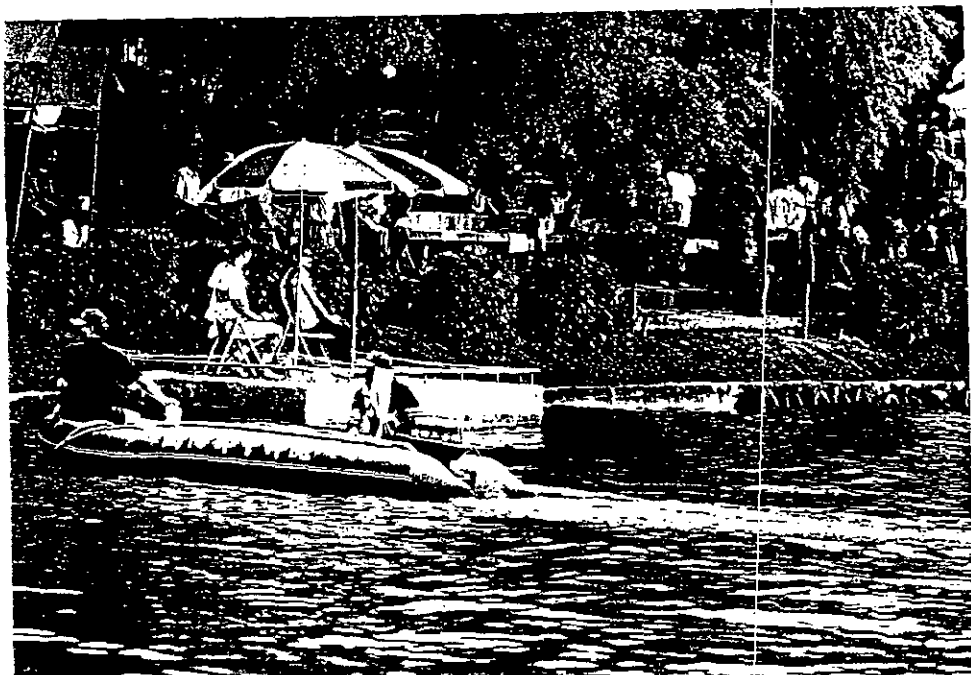


圖 3-3-231：救生艇。(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台灣龍舟競渡之本土定著

圖 3-3-232：水上救難快艇。(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33：救護車待命。(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34：龍舟賽防溺水措施務必加強。(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35：各種救生裝備。(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36：救生艇及水上摩拖車隨時待命。(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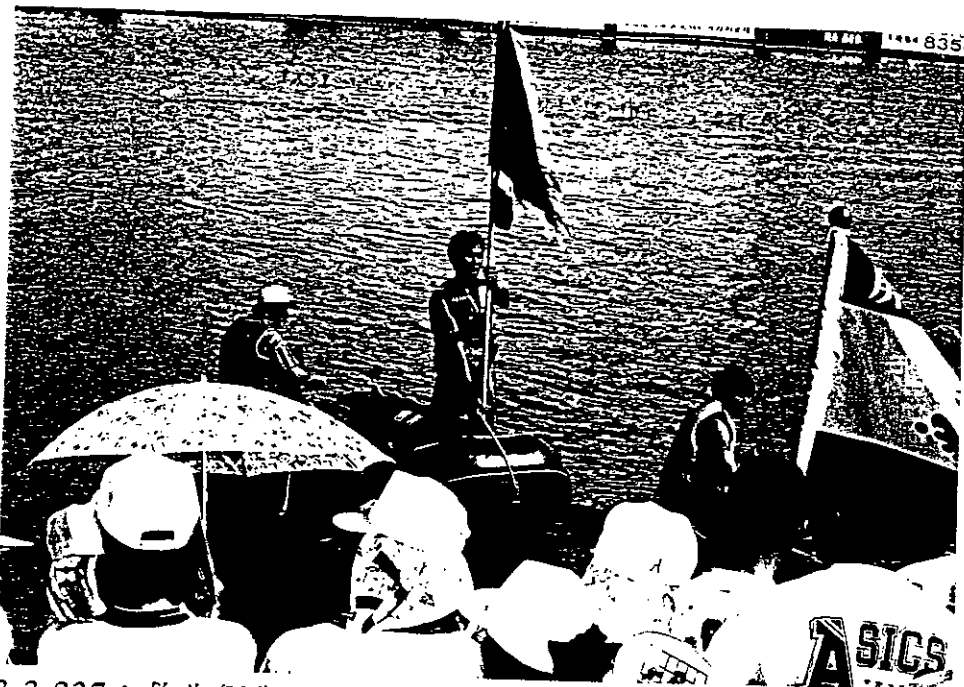


圖 3-3-237：救生艇與救生員。(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圖 3-3-238：救難隊在教導示範 CPR。(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39：爲了防止發生意外需要救援，因此救自艇會跟隨於龍舟旁。(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3-3-240：消防隊員待命。(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章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意涵

龍舟競渡文化從華中、華南，隨著移民移居台灣而延續了它的傳承，台灣地區歷經清治時期、日據時期及台灣光復之後國民政府的執政等歷程，龍舟競渡文化的質與量雖有過變遷與轉折，惟仍不失其傳統中的特有本質。

台灣地區在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以來，由於兩岸政治對峙的立場，初時帶來對外交流的限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的繁榮，雖帶給台灣人民在物質上的享受，卻也敲醒了人們對傳統文化的保存意識。龍舟競渡也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變遷，使得它的文化層面的意涵，有必要給予適時的澄清與定位，讓龍舟競渡這項具有代表性的傳統文化活動，繼續的傳承給我們的子孫。

壹、身體文化的本質

龍舟競渡的起源，不論是始自英雄崇拜，或是民間信仰，它總離不開人類的生活。就傍水而居的人而言，水是農業之根，河、湖、川、海是交通的要道，也是漁業之根，人們為了討生活，舟乃是生活的工具，製舟、操舟也就成了一門學問，而製舟、操舟的本領，則完全仰仗人的肢體，龍舟競渡乃成為身體文化的一種。

由於龍舟競渡是人們自發性的一種身體文化，它不是政治規範下的產物，吾人稱之為民俗活動，參與這種民俗活動者必須具有良好的肢體操作技巧和體能，因此，體育學者稱之為民俗運動或民俗體育活動；又因為龍舟競渡必須多人合作操作，而且摻入競賽的成份，每次至少二艘船相互競技，職是之故，龍舟競渡逐漸被現代的體育組織所青睞，視為一種正規的運動 (Sport)，也因此，龍舟競渡的活動，主辦單位以現代的觀點設計它的活動內容與方法。

高梓便將龍舟競渡定位為團隊的民俗運動項目，可培養團隊合

作精神，又可學習諳習水性，發展上肢胸背運動。¹這就是個典型的例子，龍舟競渡也就成了一年一度的民俗體育活動了。有運動道德規範的目標，也有訓練肢體運動能力的目標，正符合了現代體育的發展，在政府單位的推展與資助之下，龍舟競渡的活動，得以在台灣各地蓬勃的發展，參與的隊伍也年創高峰，讓這項具有悠久歷史的身體文化得以順利的傳承。

¹ 高梓：龍舟競賽與民俗體育。中央月刊。第12卷第8期，民69，頁75-76。



圖 4-1-1：槳手破水前進（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1-2：參賽選手強健的體魄（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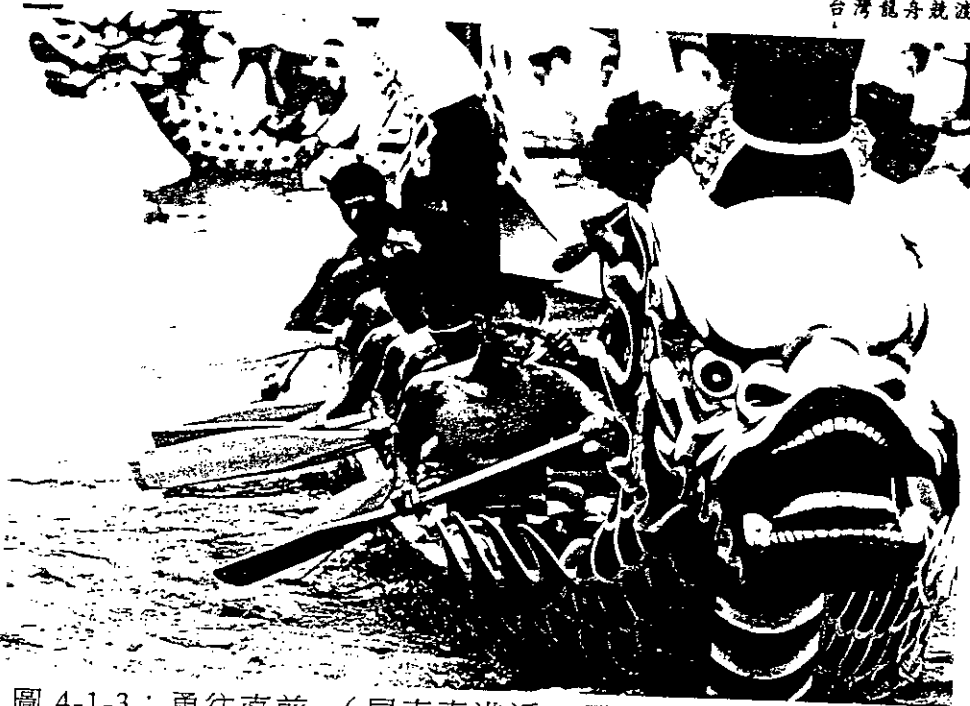


圖 4-1-3：勇往直前。(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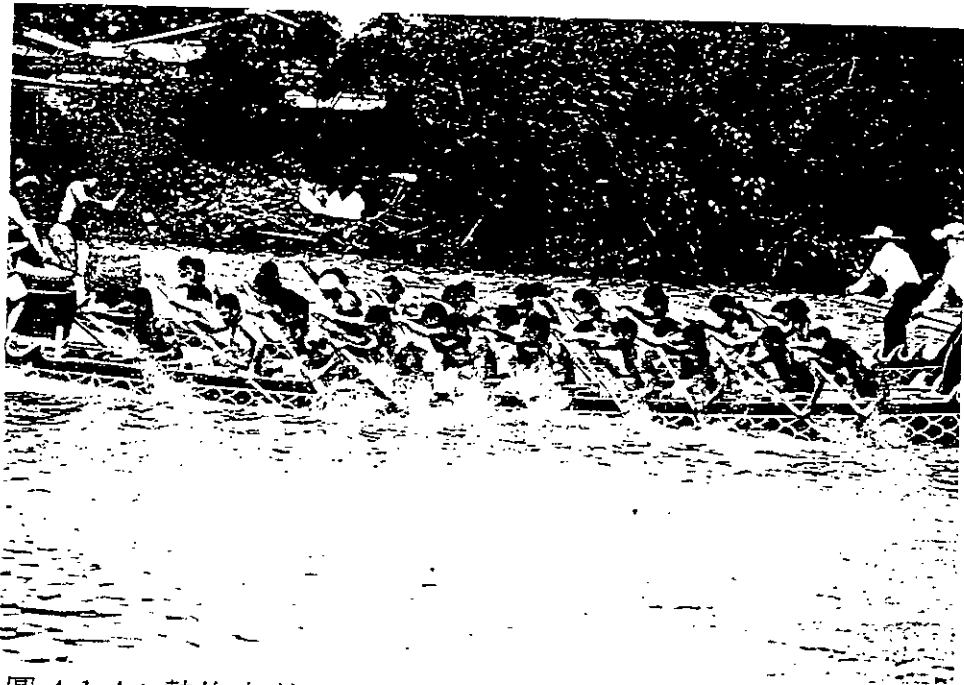


圖 4-1-4：勢均力敵。(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5：臂力是划槳的本錢。(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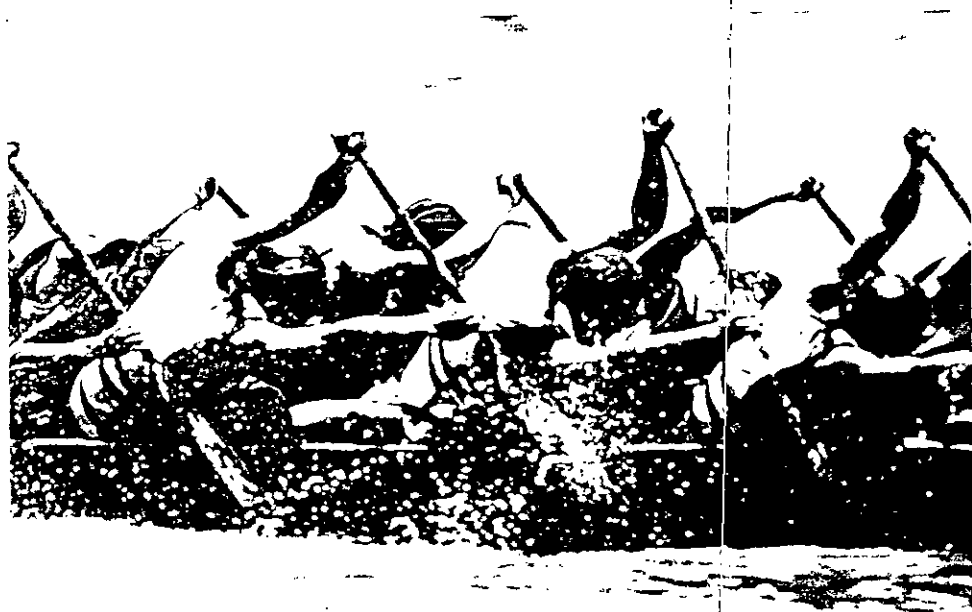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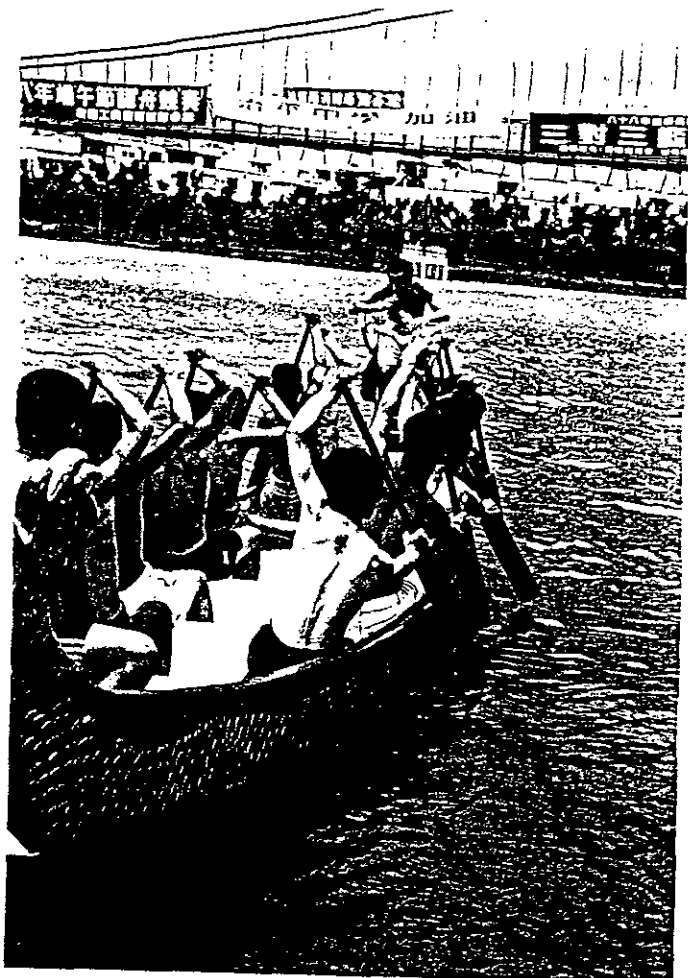


圖 4-1-6：訓練有素的輔大龍舟隊。(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意涵

圖 4-1-7：配合節奏划槳。(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8：協調是合作之要素。(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然而，現代的體育所隱藏的負面行爲，卻也帶進了這項原本單純的民俗體育活動之中，其中尤以錦標主義所帶來的負面效果最爲嚴重。

台灣沿海居民以杉板魚船相競，曰鬥龍船。²競爭，原本是人類遊戲的本質之一，人們藉龍舟競渡以獲遊戲的樂趣，當無可厚非，然而，如果該項競爭加入了其他的外在動機，例如獎金或物質的獎賞等，那麼，負面的偏差行便應運而生了。

歷年的划龍舟比賽，爲了爭奪勝負而引起糾紛事故，幾乎各地都曾發生過，有失端午競渡的本意。³例如，民國 62 年新竹市的龍舟賽發生槍手事件，以及船員毆打裁判不幸事件。⁴

不可否認的，沒有任何人願意讓龍舟競渡發生道德偏差行爲，但是，事實上的確是糾紛頻傳，深究其因，乃西方的競技運動文化與東方的競技運動文化尙不甚協調所致，換言之，東方人尙不甚能體會西方競技運動文化的本質，也不適應西方競技運動文化所帶來的偏差行爲。

有人以爲，龍舟競渡須擺脫原始宗教的迷信心理，發展出純粹的運動項目，訂定詳細的競賽規則取代之。⁵此舉立意甚佳，所引進的西方競技運動規則也無誤，然而，東、西方的競爭思想，在文化背景上顯有落差，因此，競賽規則即使訂得再完善，而東方人的競爭思想不改，則糾紛勢必無法避免。

² 文崇一：九歌中的水神與華南的龍舟賽神。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11 期，民 50，頁 51-119。

³ 玲文：五月五話端午。國魂。第 451 期，民 72，頁 5-7。

⁴ 雷樹水：台灣扒龍船的歷史。中央月刊。第 12 卷第 8 期，民 69，頁 71-72。

⁵ 周得福、謝文水：台灣龍舟比賽的方法。中央月刊。第 12 卷第 8 期，民 69，頁 72-74。



圖 4-1-9：整齊劃一的熱身操。(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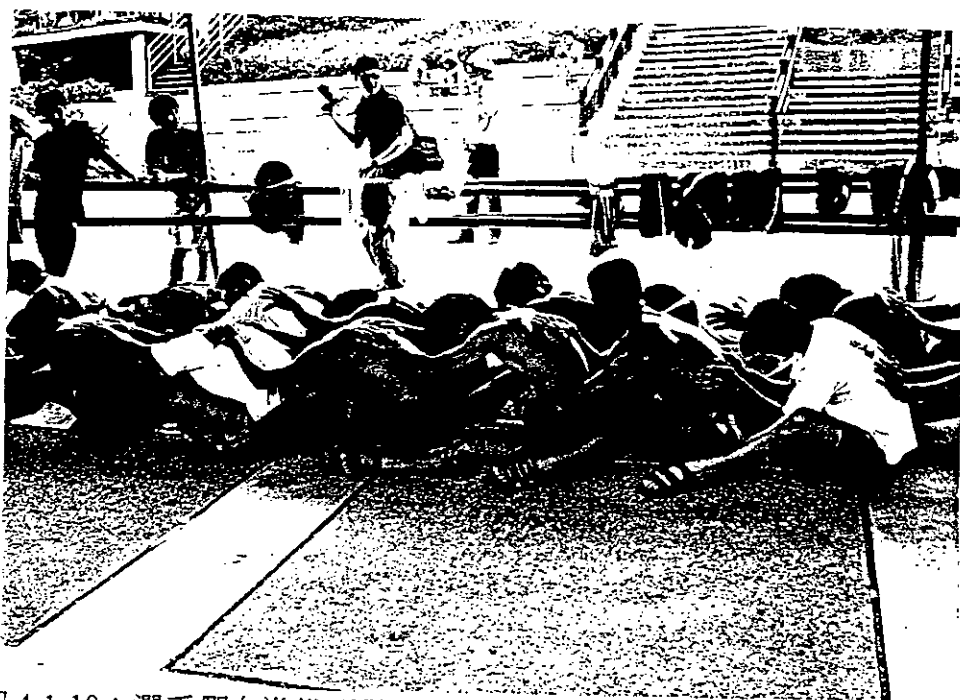


圖 4-1-10：選手們在準備區做暖身運動。(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11：出發前的熱身準備。(台北樹林後村堰欄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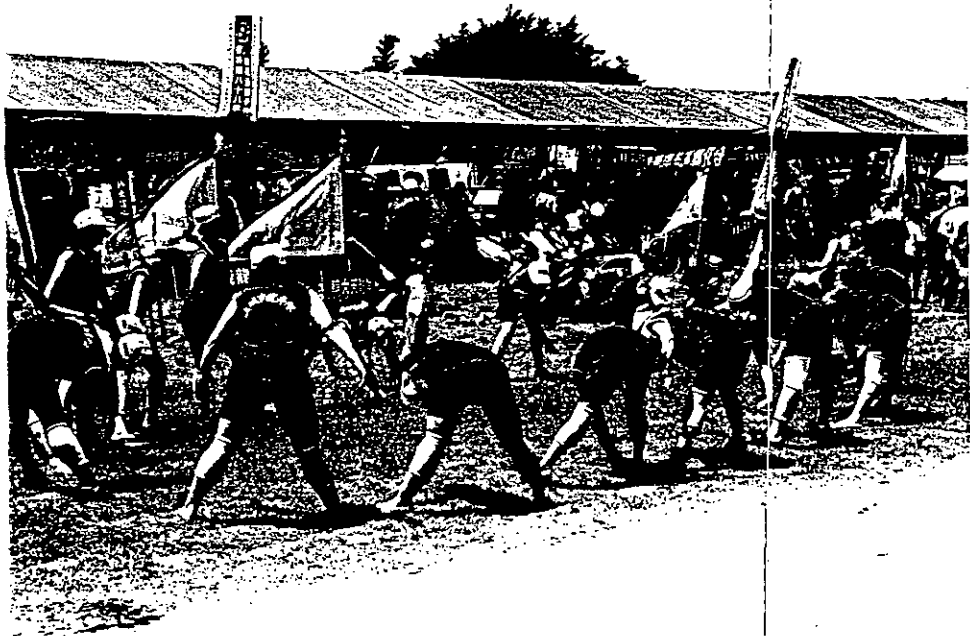


圖 4-1-12：出發前的熱身準備。(台北樹林後村堰欄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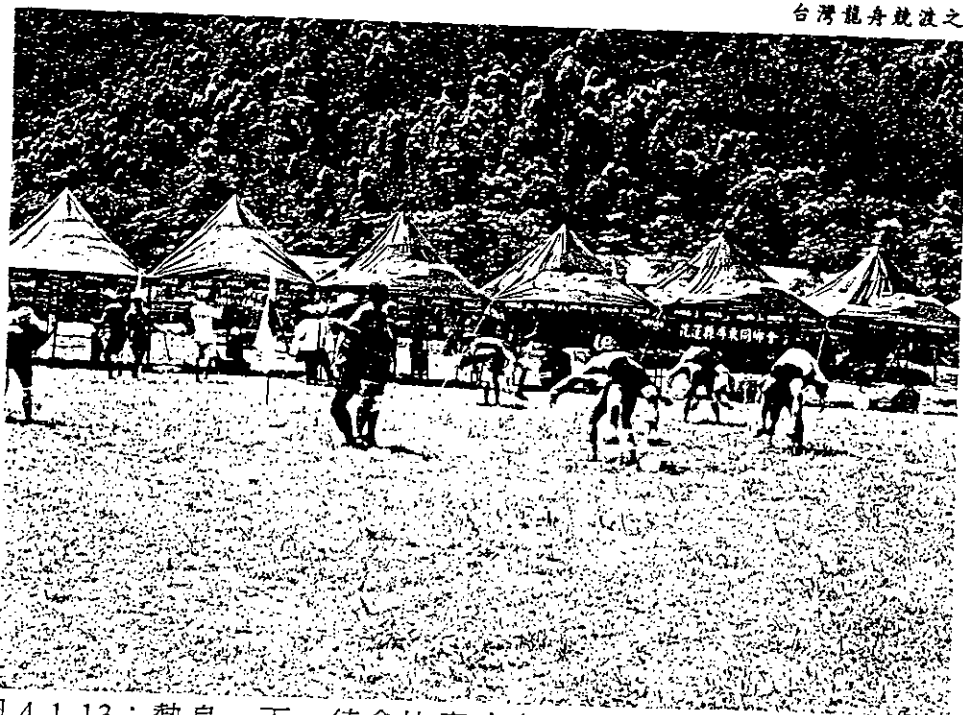


圖 4-1-13：熱身一下，待會比賽才有足夠的馬力，一較長短。(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圖 4-1-14：比賽前之熱身運動。(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1-15：女生組熱身操—噶瑪蘭隊。(台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16：除了賽前熱身，腳上的護膝，也是必備的安全措施。(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1-17：選手熱身。(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18：慢跑熱身。(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19：賽前的熱身，以減少比賽時的運動傷害。（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1-20：帽子、毛巾、護腕、墨鏡、手套、袖套—防曬花招應有盡有。（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4-1-21：由於天氣酷熱，選手們會利用衣物或帽子來避熱。(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22：烈日當中，讓這位是小姐？阿婆？都分辨不出。(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23：包的那麼密，前面的路，看有某？（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24：女士們怕曬黑，整齊的白手套成為服裝上的特色。（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意涵

圖 4-1-25：端午天候炙熱，划舟更是汗流夾背，愛美的婦女寧可酷也不願晒黑。（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1-26：連這些袒胸露背的赤膊好漢，也得做好護膝的準備。（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27：上了年紀之後、護膝、護腿、護踝是必要的防止運動傷害措施。(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1-28：護膝一膝蓋保護好，才能無所顧忌，全力向前划。(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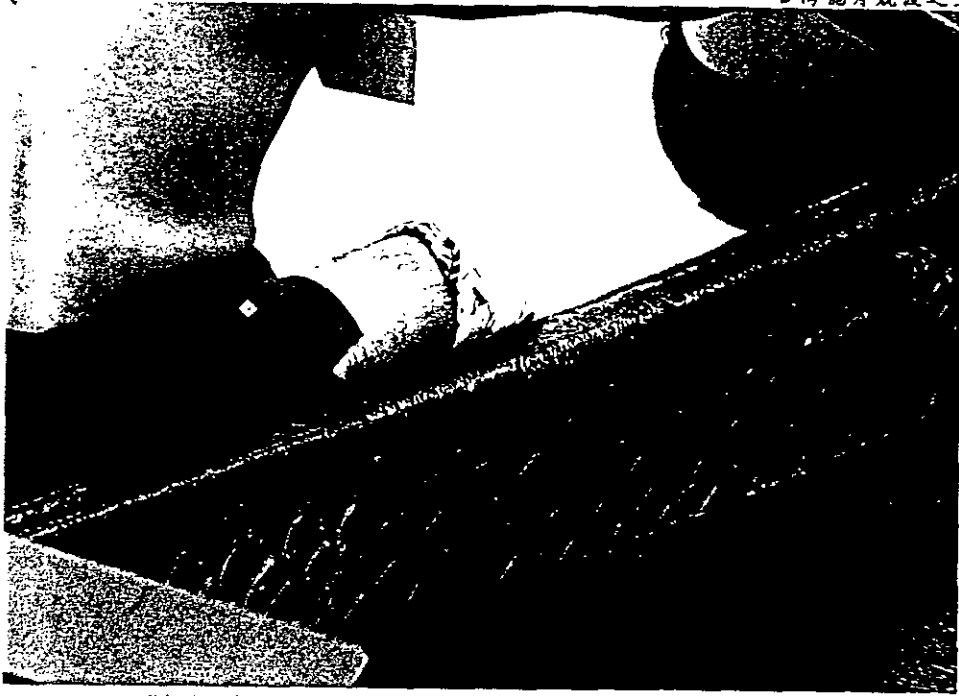


圖 4-1-29：膝蓋的保護，不可忽視。(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30：麻袋內裝著穀殼，為選手護膝的裝備。(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4-1-31：護腰的措施，也得顧到。(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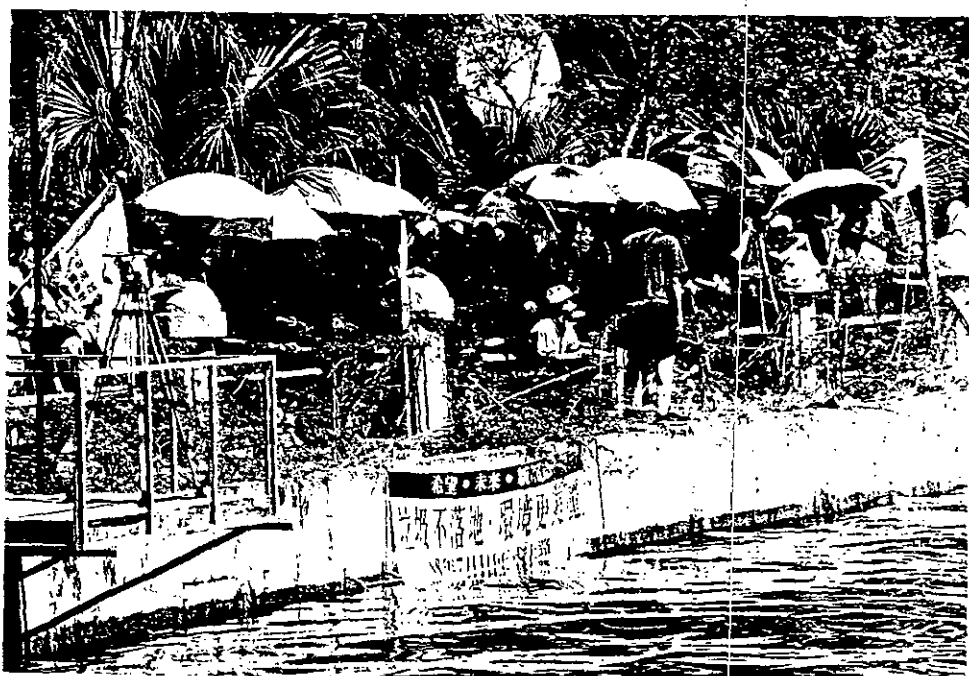


圖 4-1-32：圍觀的民眾，相互推擠，有些人靠河川只有一步的距離，危險之至。(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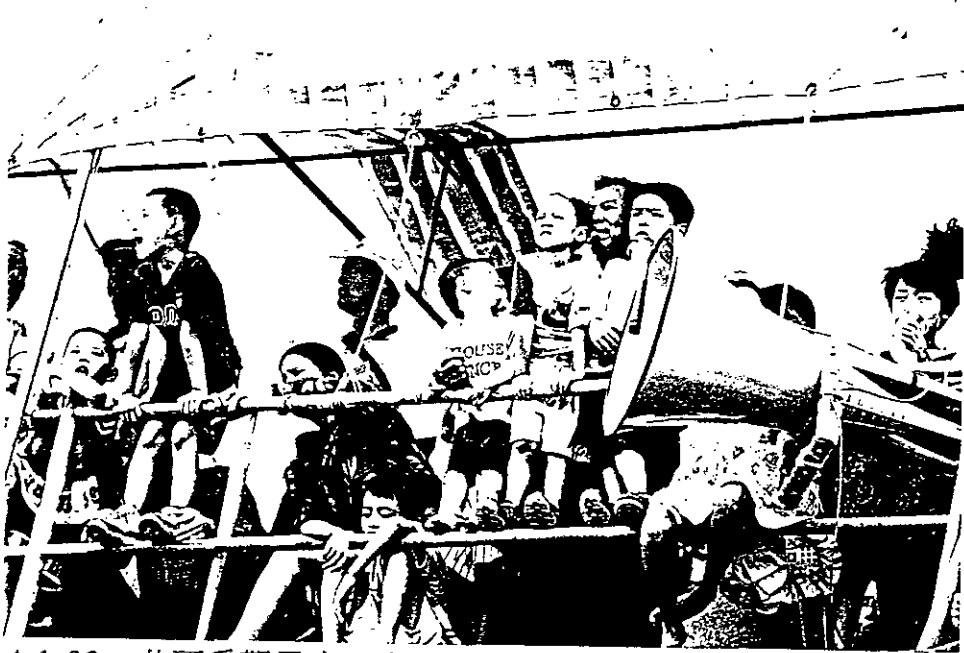


圖 4-1-33：此區為觀眾席，由於激烈的競爭，群眾已脫離座位，爬到欄杆仗得險象環生。(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34：龍舟比賽前，每位選手無不精心將裝置準備好攻防萬一。
(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35：穿著救身衣比賽，為選手的安全，增加一分保障。（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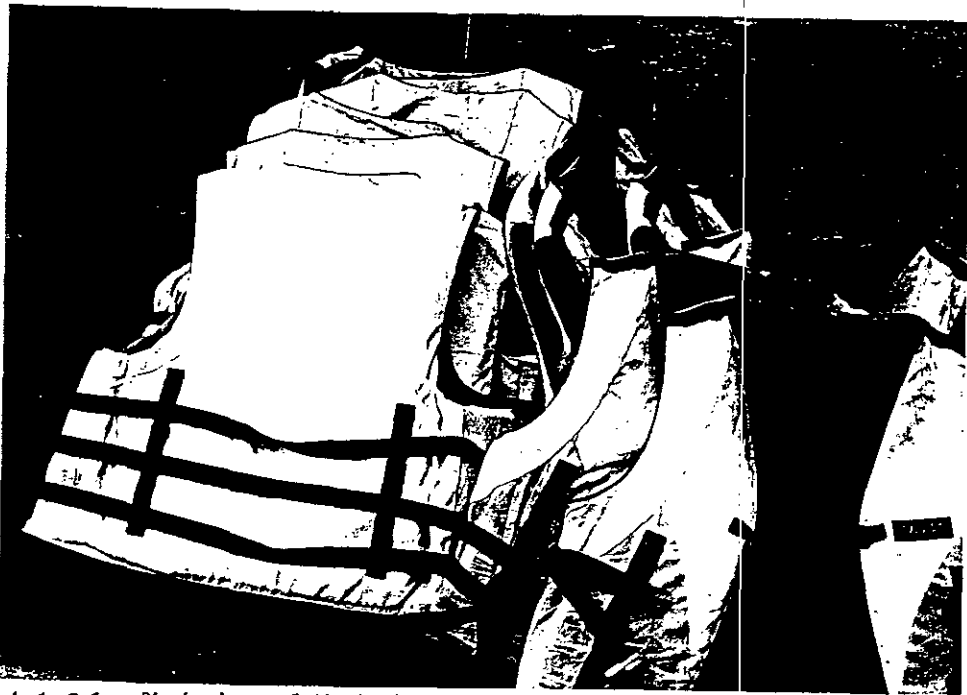


圖 4-1-36：救身衣—為龍舟賽，多添了一分的安全保障。（台南龍宮，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圖 4-1-37：穿裙子划龍舟，頭一遭，但不怕絆倒嗎？（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圖 4-1-38：現場的急救醫護人員正為身體不舒服的小朋友檢查身體的異狀。（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1-39：現場的醫護人員，隨時要協助各種意外事故的發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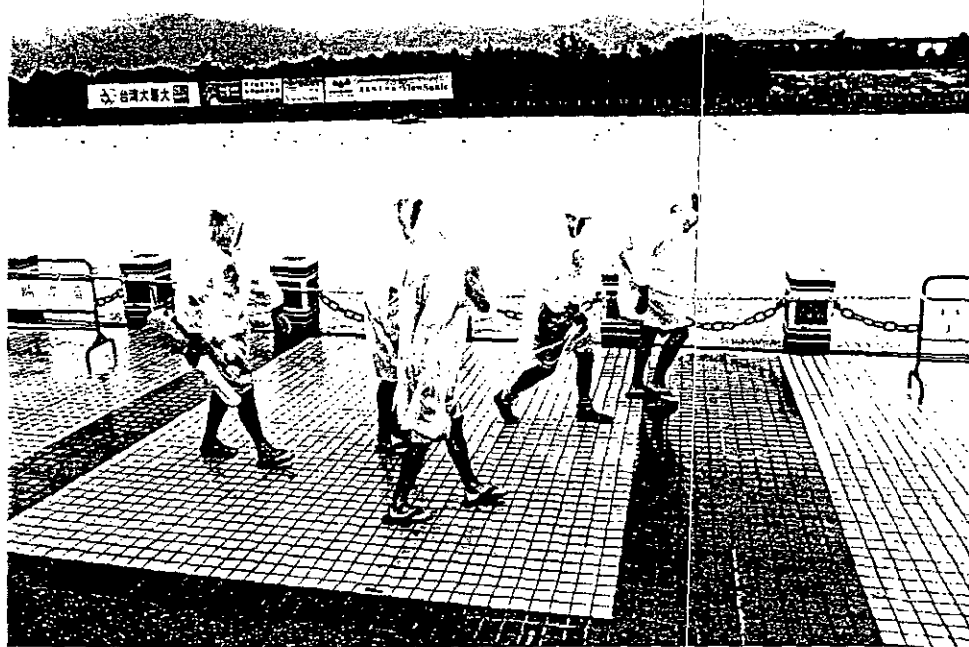


圖 4-1-40：穿雨衣划龍舟，別有一番滋味。(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品粧化太

祝文郁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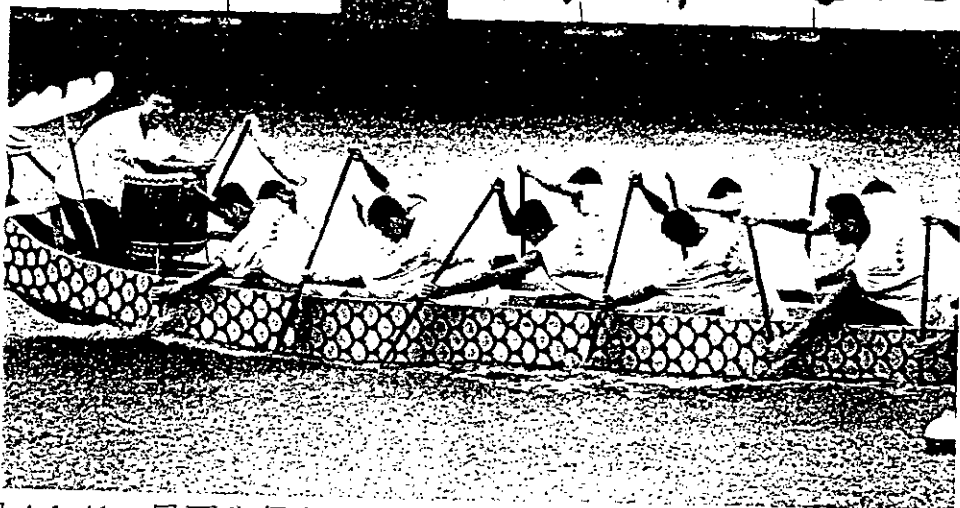


圖 4-1-41：風雨生信心。(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1-42：爲爭取勝利，不畏風雨，前往比賽。(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圖 4-1-43：大雨滂沱，觀眾依舊泡在水中觀賞比賽警察為維護民眾安全，加以勸導。（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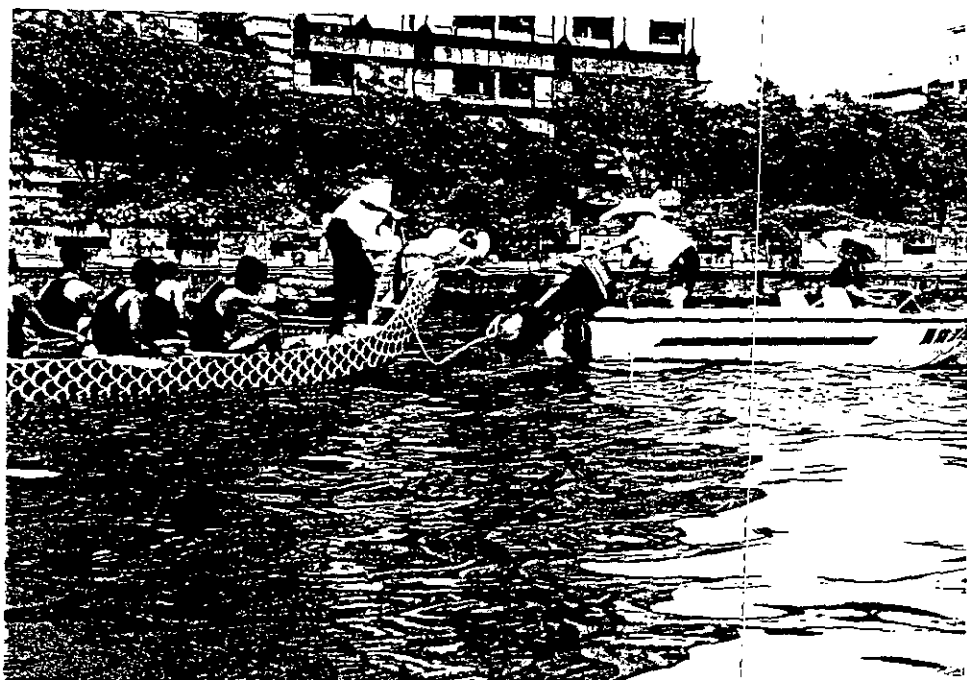


圖 4-1-44：龍舟的繩子被救生船引擎捲住。（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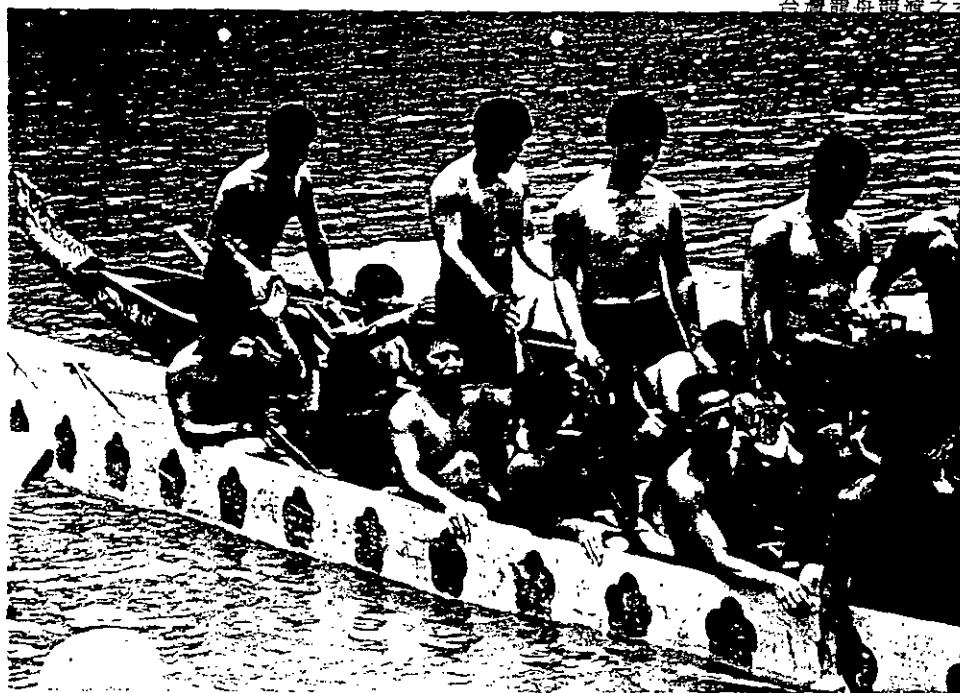


圖 4-1-45：為安全選手上下龍舟均需有良好的秩序，且尚在坐位上之選手需舉手，以防止在行進間之隊友重心不穩。（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可見，中國傳統的民俗體育活動，可否完全西化？轉型為西洋的競技運動，恐須深入的加以思維。要讓龍舟競渡完全西化成為一項競技運動，甚而成為國際性的競技項目，絕對有可能，只是那已非中國傳統的民俗體育活動，而是完全失去了中國傳統競爭思想的競技運動了。

以二龍村的龍舟賽為例，他們沒有裁判，完全憑二隊的默氣。⁶他們的龍舟被視為神明，賽完後收置於龍船厝供奉著，平日由爐主定時祭祀，不得任何接觸，直到隔年的端午時節，才經由祭典儀式再度抬出使用，換言之，他們平日沒有「練習」的機會，更談不到所謂的「集訓」了。這是何等的超然，也為中國傳統的競爭文化下了一道註解。

民國 61 年三峽鎮的龍舟競賽組成一項別開生面的胖瘦隊伍的對抗賽，發生胖子隊因超重而沉船事件。⁷此舉雖說有點冒險，然而，中國人的幽默畢竟是可愛的，龍舟競渡有它嚴肅的一面，也有它有趣的一面。

現代的西式划船正逐漸的引進台灣，成為競技運動的一環，高山山澗泛舟活動也慢慢深受青年人的喜愛，成為一項休閒運動。然而，這兩項運動對台灣人而言，它只是一種運動比賽，或是休閒運動，但是並未蘊涵著台灣本土的文化，缺乏鄉土的情味。

龍舟競渡在政府機構的資助之下，協助了民間完成了傳承責任。龍舟競渡由民間自發性的規劃與推展，較能維護它既有的傳統風貌，讓中國傳統的信仰文化、競爭文化、身體文化得以順利的傳承給下一代。

⁶ 同(5)。

⁷ 同(4)。



圖 4-1-46：划龍舟，紋龍身，過端午。（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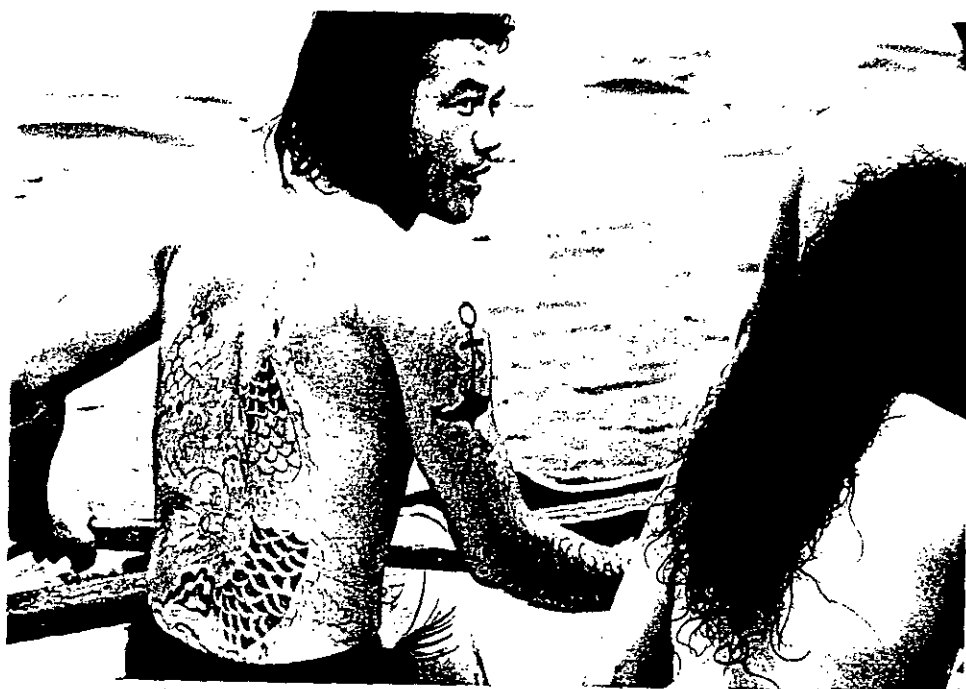


圖 4-1-47：背後有條龍的選手，想必划起龍舟來，一定如一條活龍。
（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1-48：背後有殺氣的外國選手。(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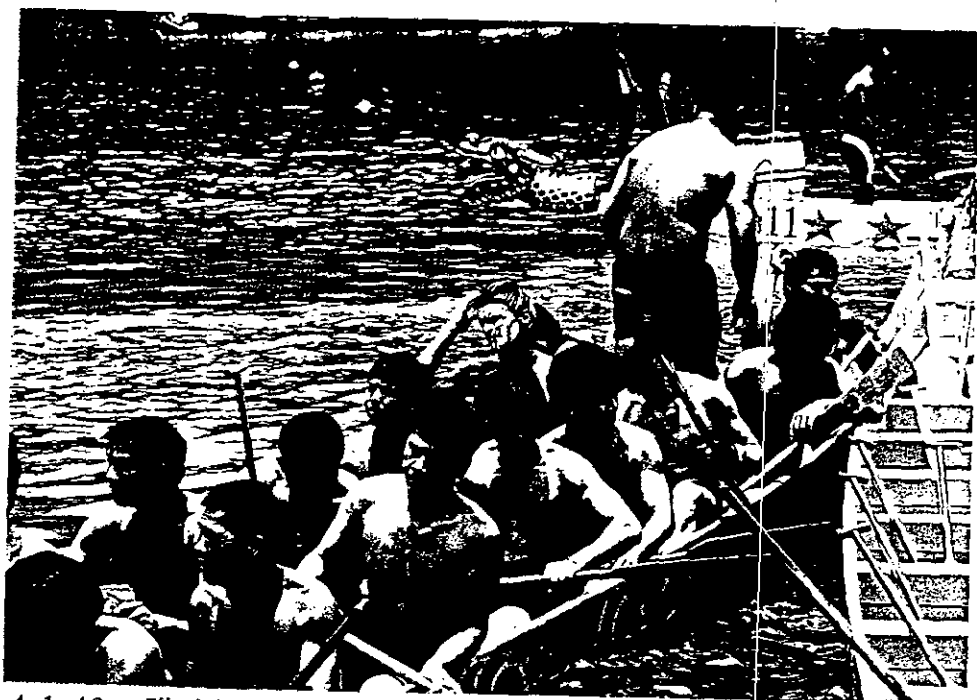


圖 4-1-49：瞧!這位外國仁兄的臉譜，是不是比我們還中國？(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50：年輕的 LKK 族，拿毛巾當頭巾，準備下場比賽。（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51：臉上多幾條綵繪，增多了比賽的活潑性。（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1-52：師大國語中心的龍舟隊在身體及臉上塗上油彩，為比賽當日造型最顯目的隊伍。（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38 年 6 月 18-19 日）

貳、善良社會的風俗

傳統的龍舟競渡所舉行的民俗祭儀，原本被政府列為迷信的民俗而未予推廣，由於大陸的文化大革命試圖將中國傳統的文化加以泯滅，導致我政府對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視，因此在台灣展開復興中華文化運動，使得龍舟競渡活動得以獲得政府的重視與資助，各地方乃爭相舉辦是項傳統的民俗活動，龍舟競渡也再度成為家喻戶曉的民俗節慶了。

據文崇一的研究發現，現今划龍船不只是為了賽水神，還有祈雨以求豐收，趕瘟疫、消除災難、保佑平安，憑吊詩人屈原等，不管那一種，出發點都是善良的，畢竟農業立國的老百姓們之生命線，仍是要靠天吃飯的。⁸就台灣的水文地理環境而言，不僅是農業亟須用水，即使是一般的百姓也擔心水庫的枯竭，而導致沒水喝，沒水用之虞。再者，台灣人口的遽增，醫療保健的觀念與設施雖大有改善，然而，每逢天熱地濕之季節，也就是端午時節左右，病灶傳媒仍然不斷的發生，在人命關天，健康至上的今日，防患於未然仍然是人人應有的危機意識。因此，傳統的龍舟競渡之祭儀活動，也格外受到民眾的重視。基本上，人類各民族皆有不同的信仰，這種信仰不能全然定位在迷信的範疇。人類心靈的慰藉，不可能完全仰賴於理性與科學。保有優良傳統的民俗習慣，既不違背人倫，也不踰越法律規範，運用傳統祭儀活動來彰顯人類對維持生命的需求，藉此向子孫們宣揚生命的尊嚴與意義，而龍舟競渡正是維護善良社會民風的代表性活動。從政府的立場而言。不但不應加以禁止，反而應當給予這種自發性的民俗活動，予以鼓勵與發揚。

由於龍舟競渡時，競賽場面廣大，沒有門票、座位的限制，扶老攜幼，萬民同樂，不分貴族與平民，不僅具有深長的民族意識，忠孝節義的教化範例，又具有強國強身的實用價值。⁹這種親水、親土、

⁸ 同(2)。

⁹ 林競：漫談龍舟競渡。民間知識。第308期，民57，頁31。

親民的民俗活動，對推展者而言，既不需要籌建昂貴的運動場館，也不須要培訓眾多的教練與裁判，如此自發性的民俗活動來自自我的規範，只要季節一到，有興趣者便蜂擁齊來參與，觀眾更不受經濟能力的限制，往往動輒數十萬人一齊觀賞，其萬人空巷之情景，絕不亞於現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世界盃足球賽之盛況。



文化意涵

圖 4-2-1：台南市安南國中第二屆同學會自民國 81 年起，每年組隊參加，既可同聚開同學會，家攜家帶眷共同參與，烹煮食物、飲料、以供選手食用，又藉第二代之人力組隊參賽，彌年老體力不足之憾，充分展現了文化之傳承。（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2-2：偕妻扶幼共同參與龍舟競渡，展現活動的社區化與本土性。（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3：闔家一起來賽龍舟。(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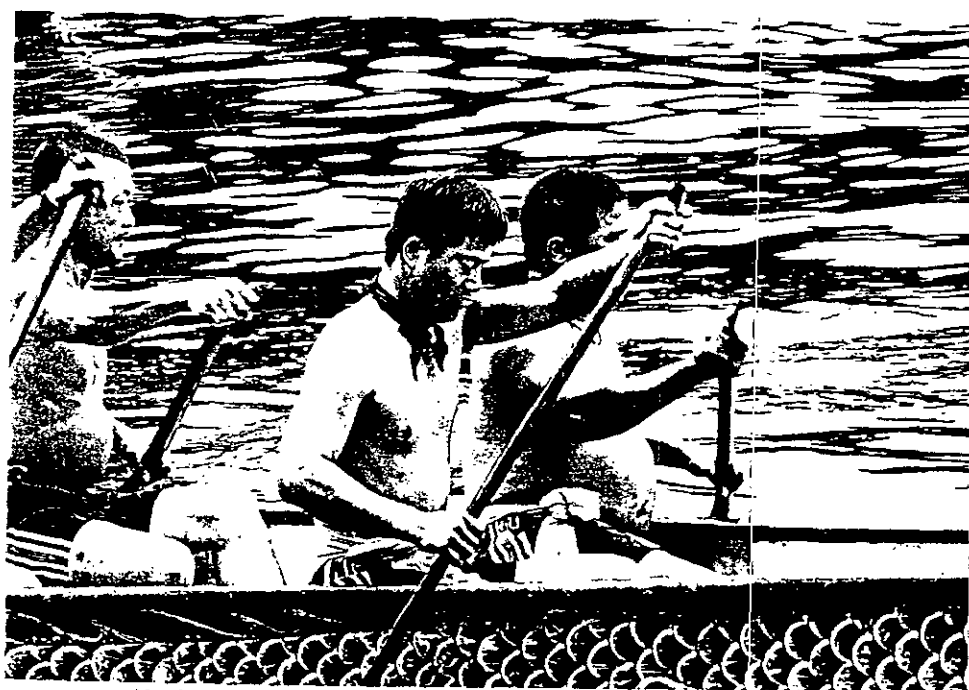


圖 4-2-4：龍舟的選手來自各階級的民眾。(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5：親子同樂看龍舟賽。(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6：看龍舟。(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7：大家在看一隻大狗在玩水、撿瓶子。(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8：來自幼稚園的小朋友，個個專注的神情，是最佳的校外教學。(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2-9：小朋友熱情的參與。(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4-2-10：小朋友校外教學參觀龍舟。(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圖 4-2-11：許多民眾在樹下觀賞比賽，以防日曬。(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12：幼稚園小朋友的校外教學，正在為選手加油。(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13：小朋友熱情的模樣。(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14：龍舟比賽的觀眾群有一群是幼稚園的小孩為其加油、吶喊會比賽帶來一點溫馨。(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4-2-15：看龍舟艷陽下，這兩位小朋友顯得有些疲倦。(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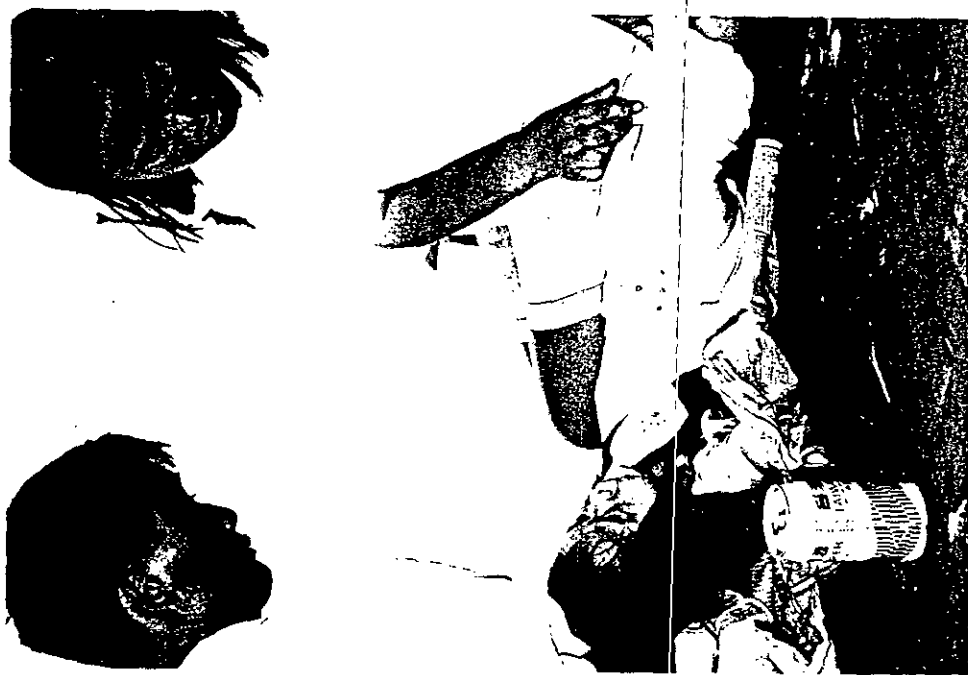


圖 4-2-16：小朋友看比賽看到睡著了。(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17：岸邊觀看比賽的民眾。(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18：參賽隊伍。(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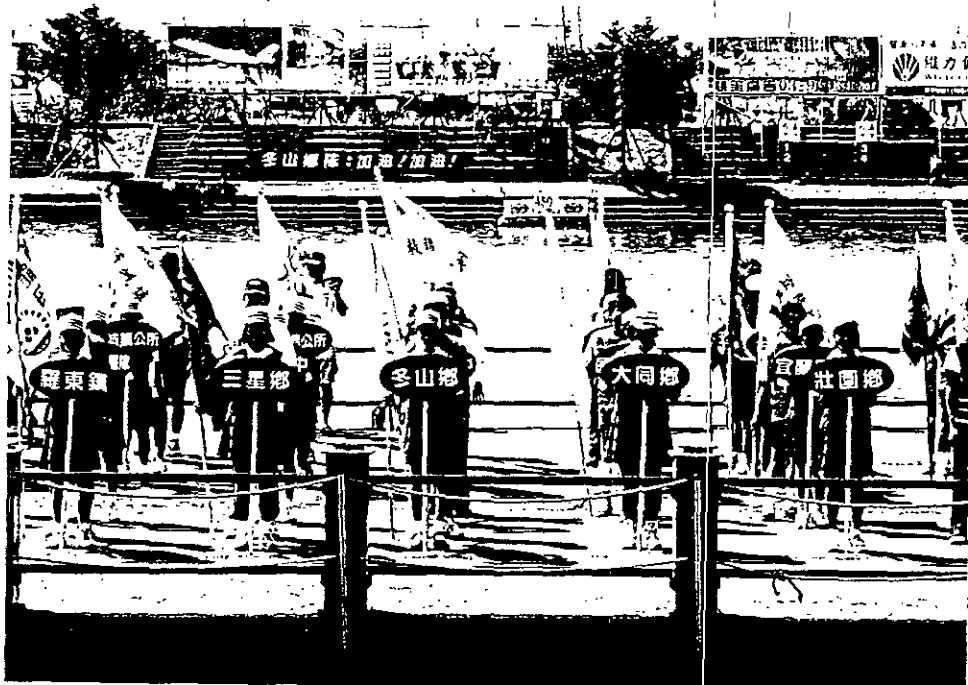


圖 4-2-19：參與隊伍來自各鄉鎮的選手。(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20：洲仔尾二龍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之推動，由民間自由贊助。
(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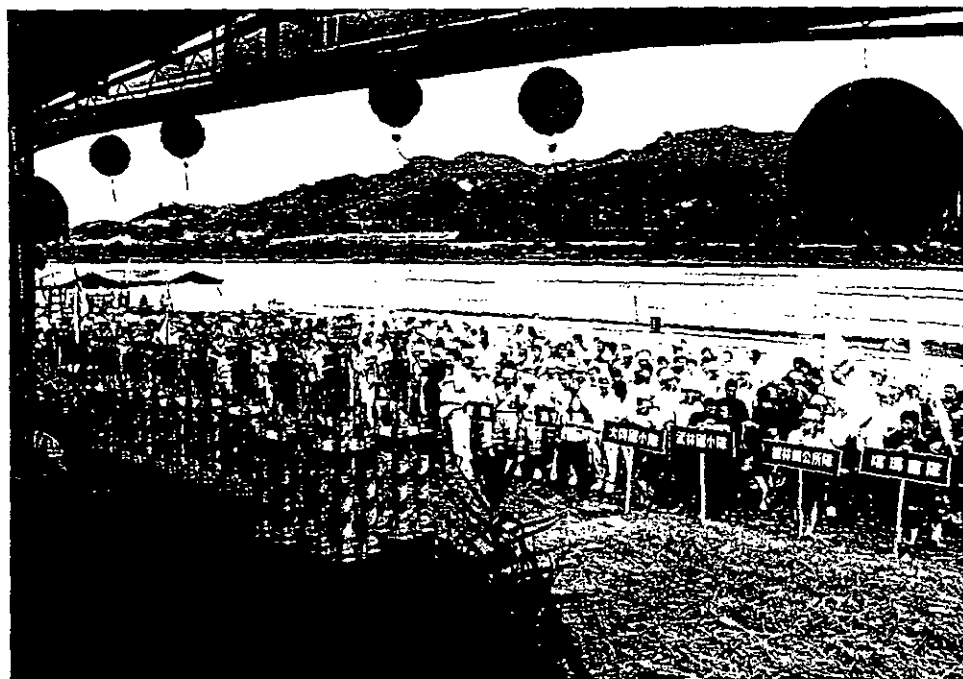


圖 4-2-21：參賽隊伍。(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22：附近居民到場觀看比賽。(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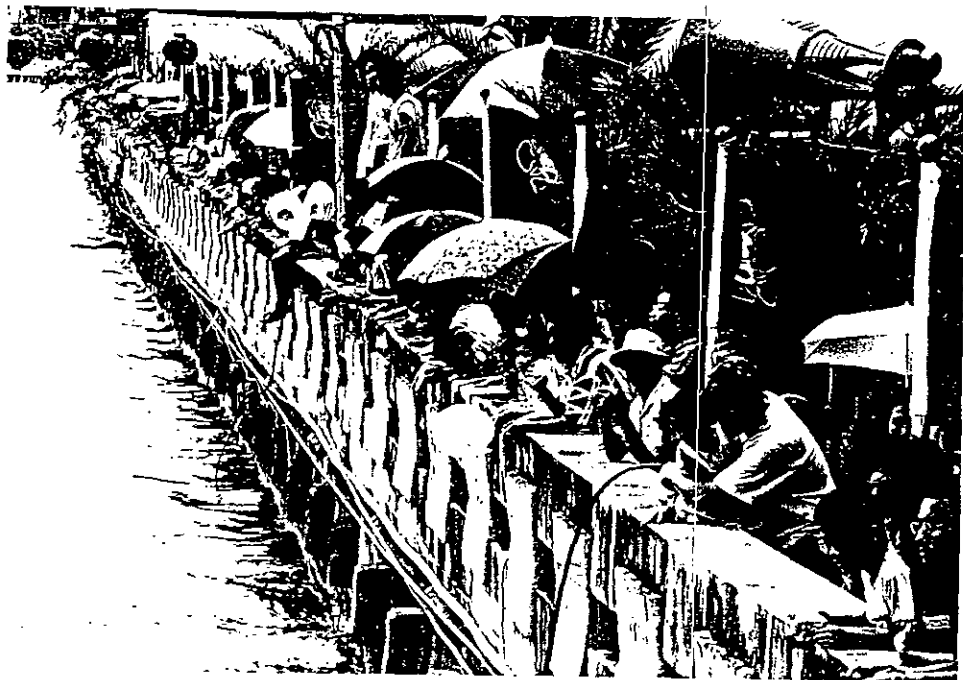


圖 4-2-23：觀眾。(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2-24：選手雲集。(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25：社區的守望相助啦啦隊。(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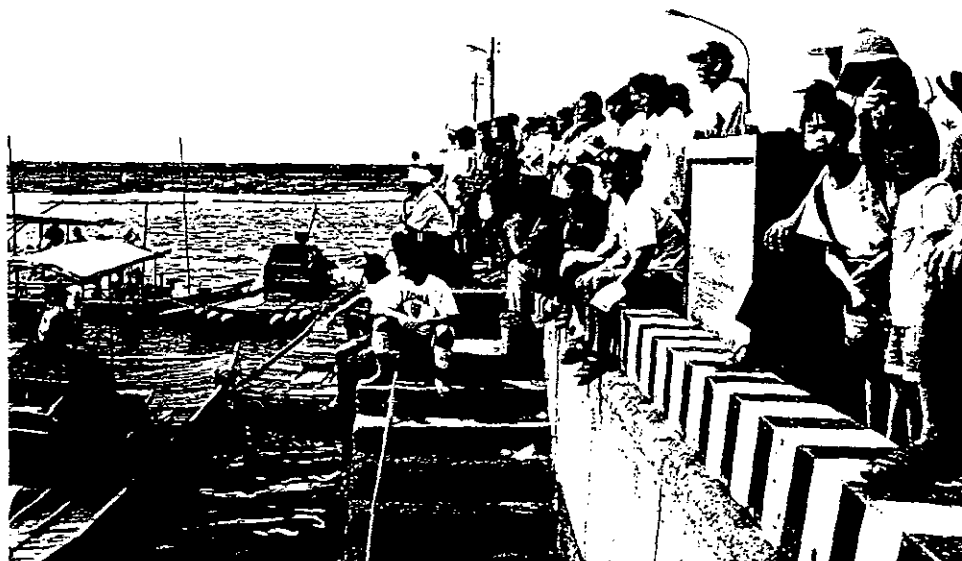


圖 4-2-26：附近居民的圍觀。(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27：附近的小孩，也來試試坐龍船的滋味。(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28：圍觀群眾。(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29：岸上觀眾。(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30：熱情的場邊觀賞之觀眾萬頭鑽洞。(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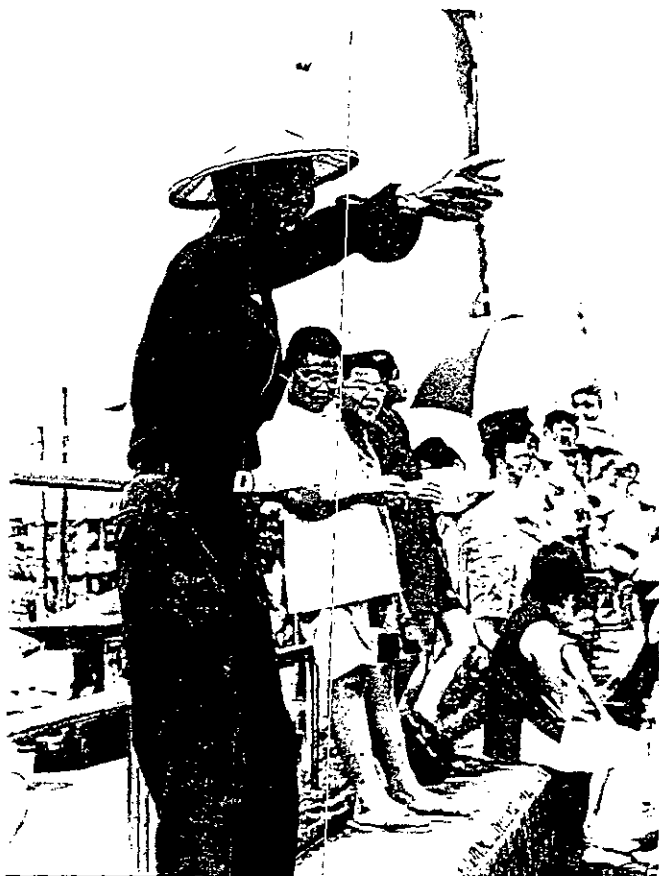


圖 4-2-31：老先生為選手們加油、吶喊。（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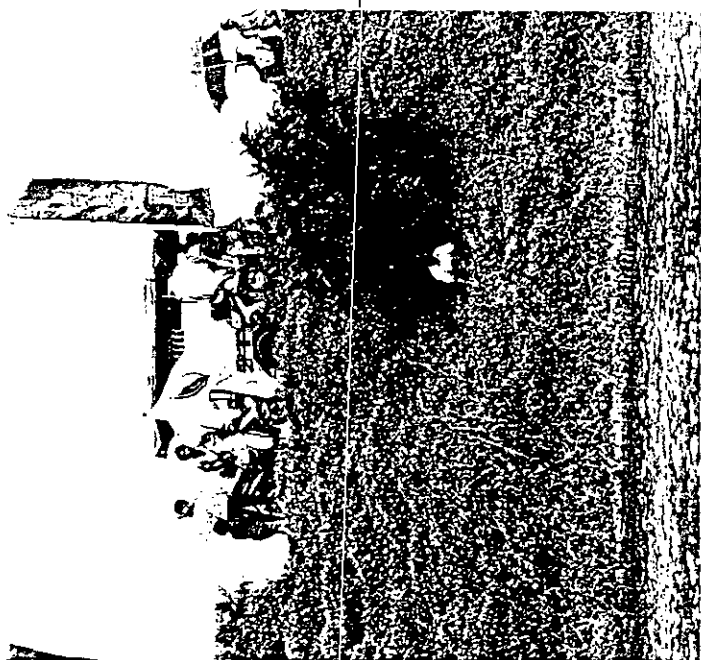


圖 4-2-32：人吶熱，我吶涼。（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33：狗：熱死了，給我喝一。(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從推展全民運動的立場而言，具有鄉土意識的活動較之西洋引進的運動來得容易。以歐洲的足球和美國的棒球為例，這些運動項目之所以能讓他們本土得以如癡如狂的推展，無非是與本土性有關。欲讓一項外來文化於台灣落地生根，不僅須要時間，也必須接受考驗，否則傳進來的只不過是一種競技運動，尚踏不進「運動文化」之門檻。



圖 4-2-34：啦啦隊正鼓舞士氣。(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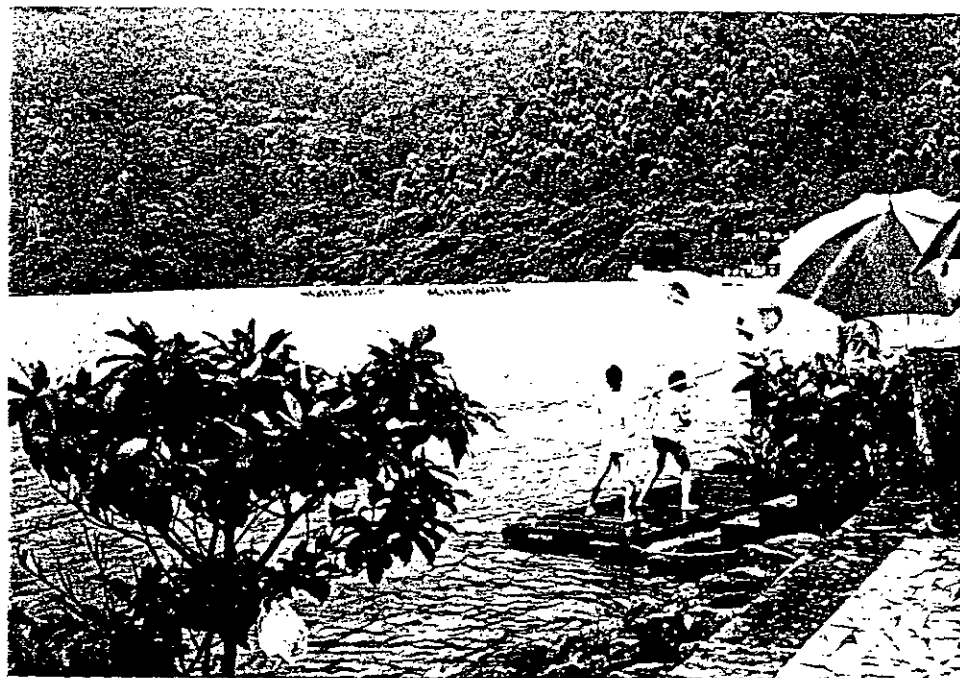


圖 4-2-35：觀眾為自己的隊伍搖旗吶喊。(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6 月 16-18 日)



圖 4-2-36：小朋友前來加油。(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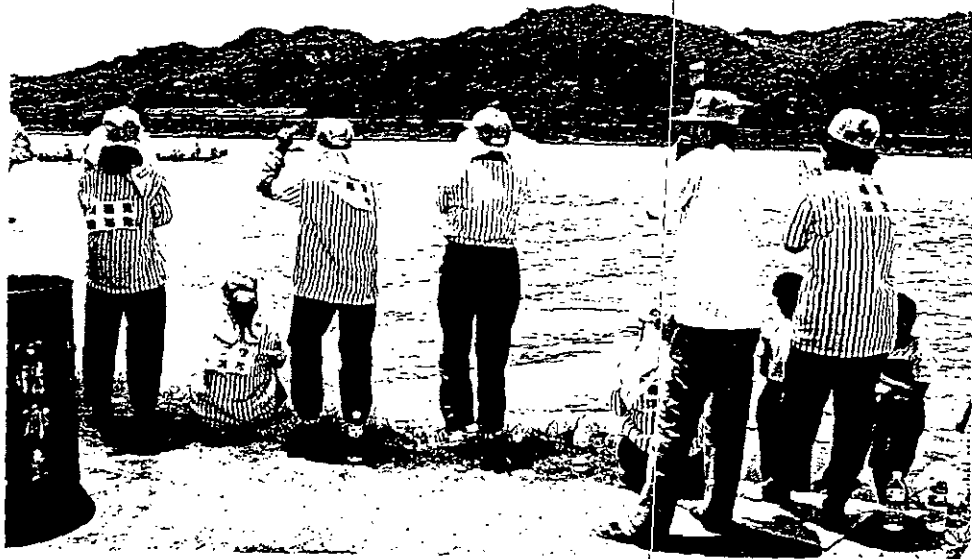


圖 4-2-37：為自己的隊伍加油。(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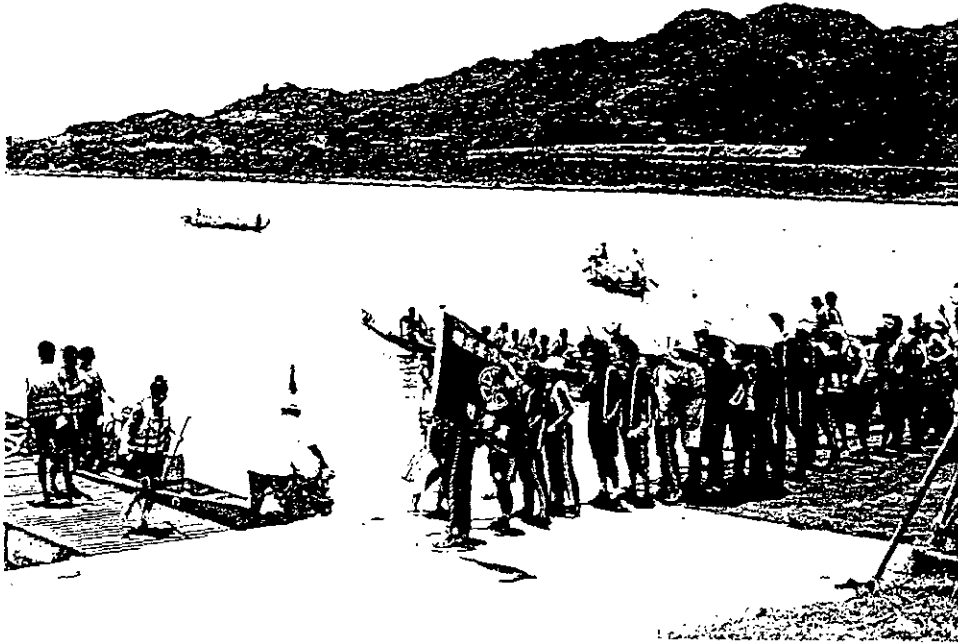


圖 4-2-38：迎接勝利。(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39：輔大的學生正為自己的隊伍加油。(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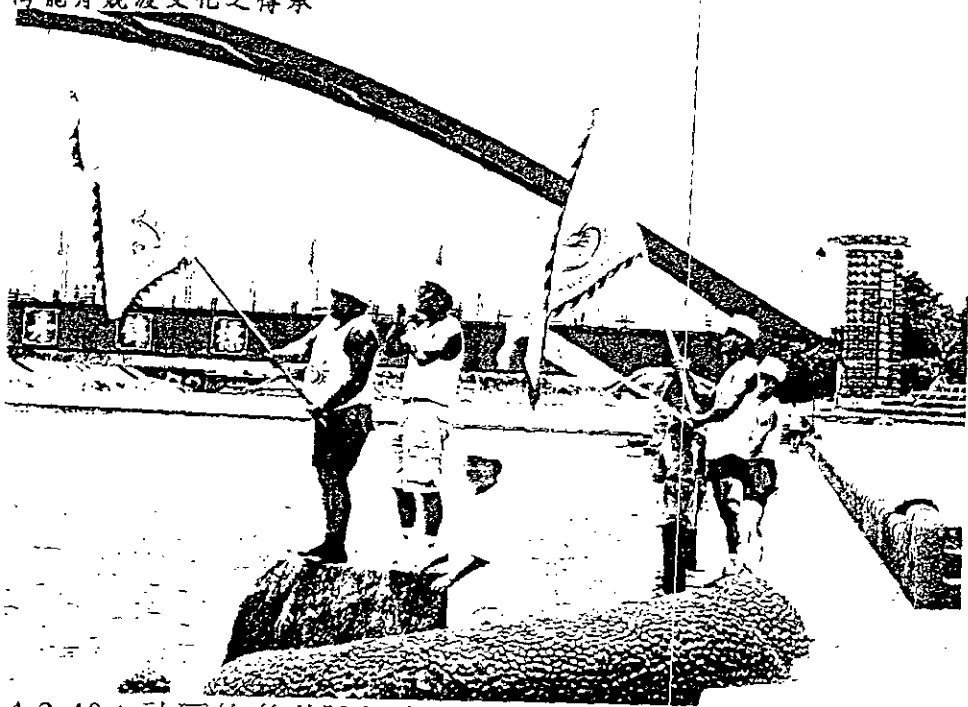


圖 4-2-40：社區的啦啦隊很本土。(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41：準備比賽的選手，大家一起集中吶喊，以激勵士氣。(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42：當選手在比賽時，隊友們亦會給予加油鼓勵。（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43：啦啦隊的工具真多樣化。（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2-44：岸邊的啦啦隊伍聲勢浩大。(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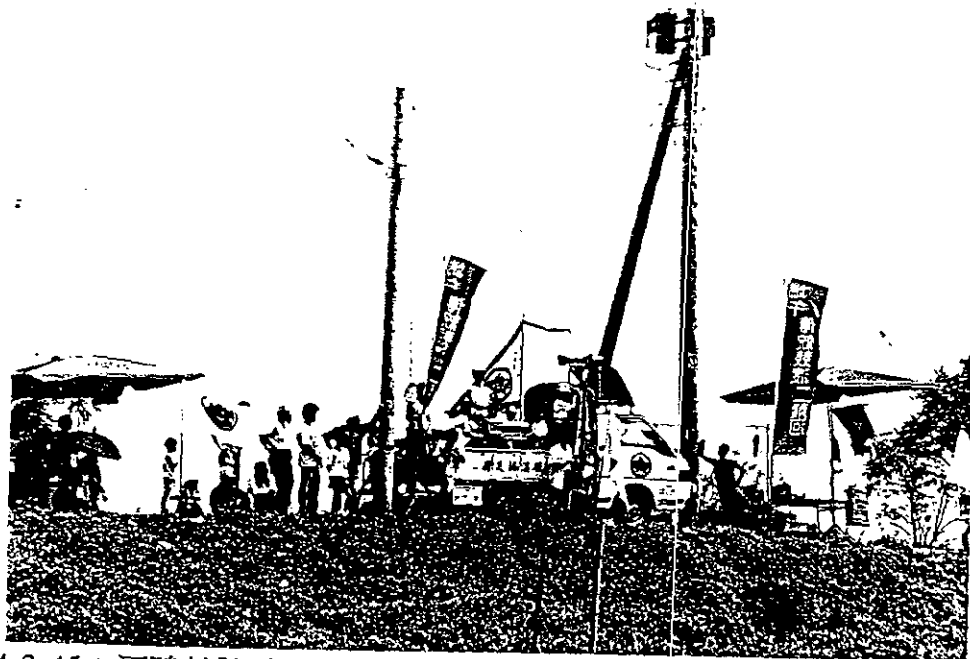


圖 4-2-45：河畔鼓陣助興。(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而龍舟競渡文化是我國具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絕不亞於古代希臘的奧運會。它對我國維護善良社會風俗起了正面的作用，值得發揚與重視。然而，台灣的社會正急速的變遷中，人們的價值觀正接受科技與功利主義的討戰。

黃麗雲指出，龍舟競渡對端午節的意義，具有宗教儀禮及民俗競技兩種功用，他分析台灣在端午節時所舉行的龍舟競渡，表現在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實際仍有弔屈原、求人安神安、合境平安之意味，只是古歷史不再深為現代人所記憶，或功利主義的直接作用所致。¹⁰這不僅是民俗學者的隱憂，也是政府當局應予正視的一環。尤其是經濟型態的轉型，以及社會價值的改變，人們每天忙碌著如何用最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賺錢，而忽略了對別人的關懷，對社會的感恩，對自然的保護，一切以理性和科技來解決問題，所得的結果既破壞了生態環境，也解構了人性的尊嚴。

而今，吾人只要在家中的電視機，即可欣賞到龍舟比賽活動，這種電視轉播的龍舟競渡節目，卻幾乎只剩下划速比賽了。¹¹傳統的關心天地、關懷自然、祈福求安的信仰卻被遺忘或忽略了。

另從社會風俗的角度而言，可二分為善良與不良的風俗二類。就傳統的龍舟競渡文化觀之，也發現到不合時宜的社會風俗。由於兩性平權、尊重女性的思想高張，女性的基本人權受到平等的重視以來，女性受尊重的程度也反應在傳統的龍舟競渡活動之中。

在傳統的觀念裏，男尊女卑仍反應在傳統民俗的祭儀活動之中。諸如，二龍村的龍船奉若神明，不准婦女觸摸，¹²有些地方雖准女性參與，但禁攀龍首。¹³這些傳統觀念，無非是基於對龍的尊敬，視龍為神明所致。民國 51 年台南龍舟比賽適逢周末、週日舉行，觀家有

¹⁰ 黃麗雲：從二元功用看台灣的龍舟競渡。民俗曲藝。第 34 期，民 74，頁 74-83。

¹¹ 劉亮：台灣早期的龍舟競渡。台灣日報。民 78 年 6 月 8 日。

¹² 同(5)。

¹³ 郭：蒲觴艾酒醉端陽。台灣月刊。第 185 號，民 87，頁 4-18。

十三萬人之多，卻因有些觀眾跳上廢船觀賞，導致翻覆，淹死二十二人，當時市民責怪龍舟沒有舉行「祭拜下水」典禮，才發生意外，也有人認為因有社女組「善樂酒家」與「安樂妓女戶隊」對壘，娘子軍操舟出陣，吸引太多的觀眾所致。¹⁴另有人歸罪於市政府准許女子隊參加。¹⁵

若因有女子隊參賽，而引來眾多的觀眾觀賞，基本上是對女性的尊重，當然仍免不了有部分人士存有好奇的心理所致，當然，只要是出自善良之心，觀眾何其罪？如果要論錯，那就得問那些觀眾何以不守秩序，或追究主辦單位在維持秩序上、場地佈置上有否閃失。更重要的一點，當時的人們是否對女性有正確的尊重態度才是重點，而歸咎於女性參與導致覆舟之說，實對女性的尊嚴是一種嚴重的打擊。

就台灣龍舟競渡的起始來看，最先參與龍舟競渡的是女性。依史料所載，台灣龍舟競渡的發祥地是在台南市，於清朝乾隆 29 年，在台南法華寺的半月池內舉行友誼性的龍舟競渡，參加者大都是女性。¹⁶乃台灣知府蔣允焄於端午之日，召妙齡妓女在該池競渡。¹⁷台灣光復之前，在傳統觀點的束縛之下，鮮有聞及女性參賽者。

而今，女性加入了龍舟競渡的行列，不僅可參與祭儀活動，包括膜拜、點睛、擊鼓、划槳，甚至攀在龍頭上奪標，充分表現出男女平權的時代，也詮釋了龍舟競渡所展現的善良社會風俗的一面。

¹⁴ 同(4)。

¹⁵ 同(4)。

¹⁶ 林文龍：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早期的端午競渡。台灣日報。民國 74 年 6 月 12 日。另見(3)。

¹⁷ 同(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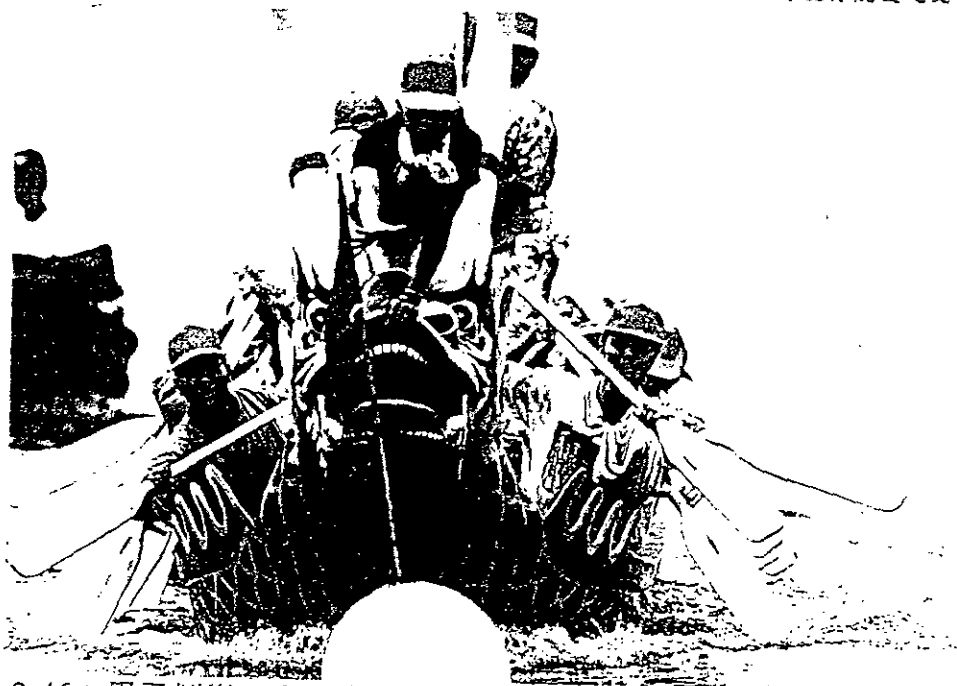


圖 4-2-46：男子划槳，女子奪標手的組合，象徵著兩性平權的時代。（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4-2-47：女性奪標手，奮勇奪標，可說巾幗不讓鬚眉。（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4-2-48：女子奪標手。(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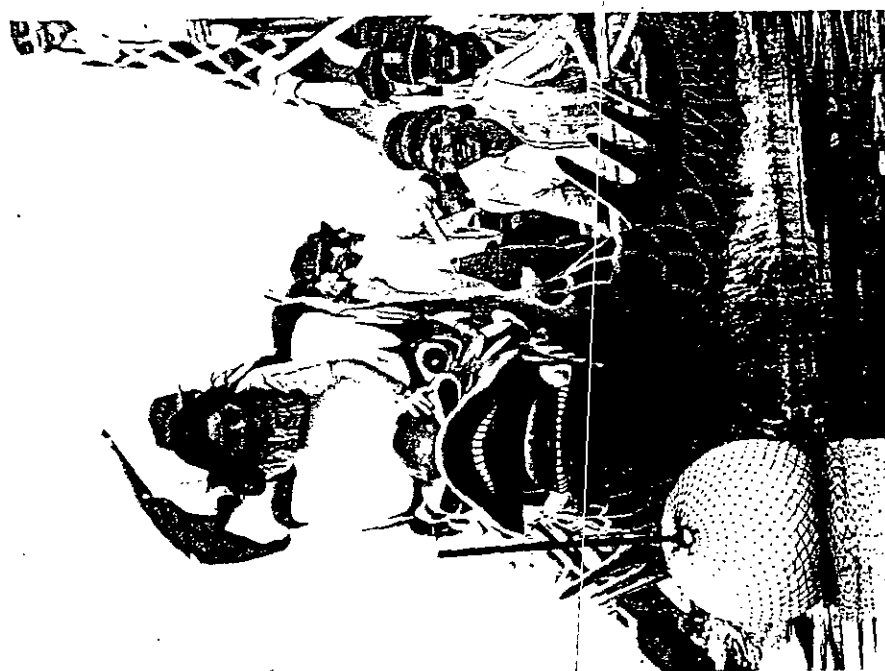


圖 4-2-49：女性奪標手奪標，男性隊友也為之喝采。(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圖 4-2-50：畫龍點睛儀式，兩性平等。(桃園龍潭南天宮，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4-2-51：女點睛官點睛，不再視為禁忌。(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圖 4-2-52：打破傳統的禁忌—女性也能坐在龍頭之上。(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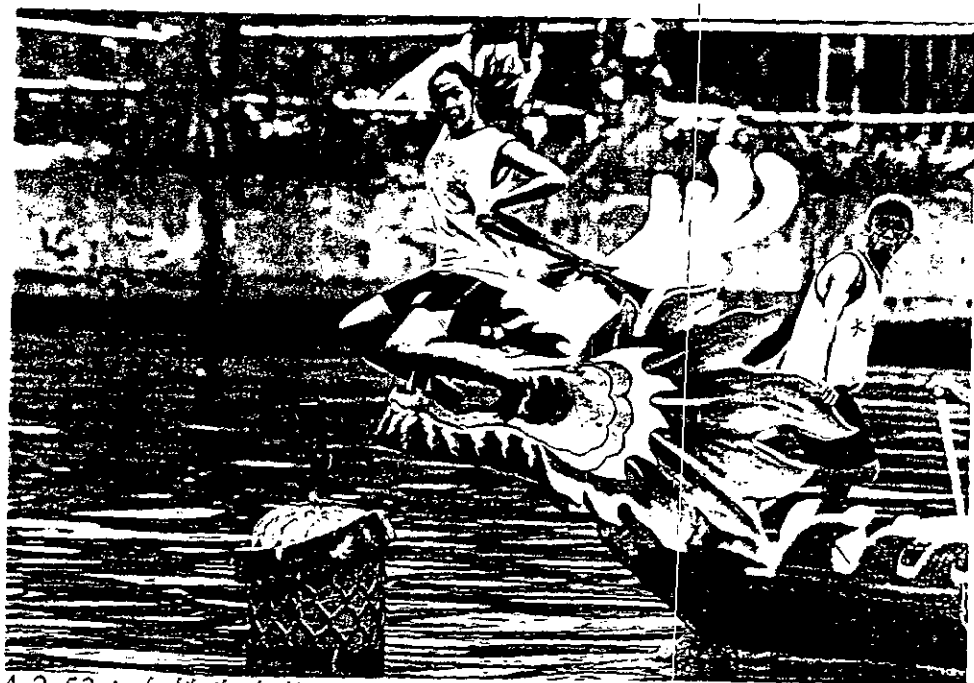


圖 4-2-53：女性坐在龍頭上，已不在視為禁忌了。(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54：社區的婦女同胞，臉上充滿了倦容。(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2-55：墨鏡、口紅，現代的婦女參與傳統的龍舟競渡。(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2-56：龍舟賽已不在是男性的權利，婦女同胞也熱情參與。(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2-57：婦女們，全副武裝以防止曬黑，但仍然奮勇向前。(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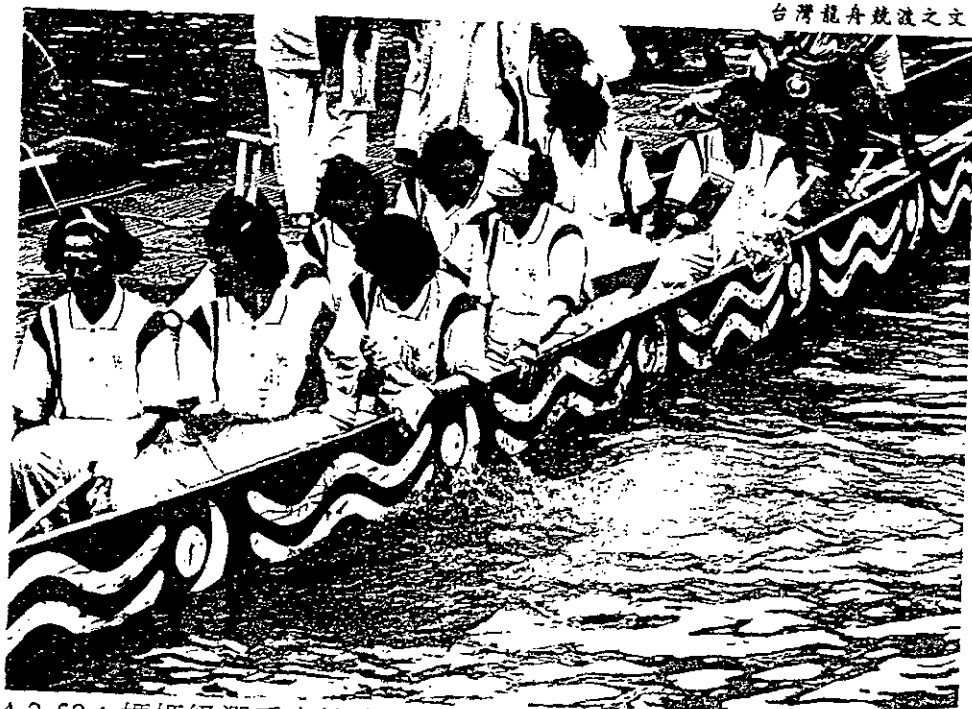


圖 4-2-58：媽媽級選手在比賽前的百態。(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59：輔英醫院女生組。(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60：男性選手與女性選手差別之所在——防曬的功夫。(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61：這位阿婆也參加龍舟賽，笑得合不龍嘴。(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62：女鼓手帶領男選手參賽。(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2-63：女子組綁頭巾爲下場做準備。(蘇澳南方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2-64：鎮海宮的善男信女為協助點睛下水儀式的義工，為民俗活的好幫手，也是民俗活動得以傳承不息的主力。（台南運河鎮海宮，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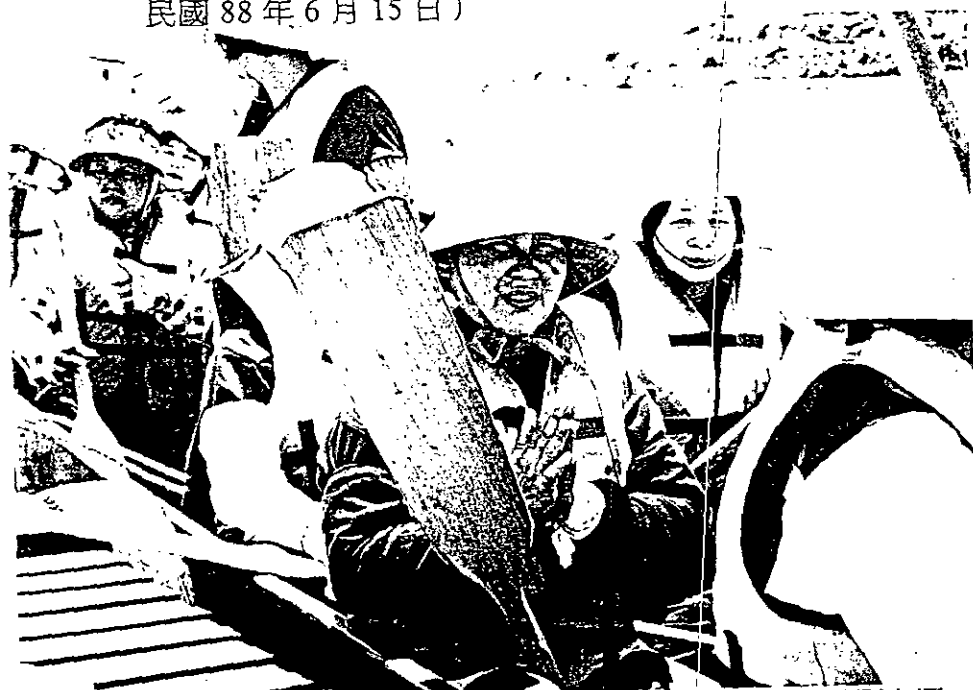


圖 4-2-65：賽前合十祈禱平安順利。（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2-66：男選手與女鼓手。(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參、自由經濟的表徵

新時代的新意識，逐漸給古代民俗以更健全的意義，划龍船已經成爲一種現代式的體育競技，也是開展觀光事業的號召之一。¹⁸

台南的龍舟比賽在五〇年代是台灣的三大觀光項目之一，另二項爲北港媽祖廟會和花蓮山地歌舞。¹⁹此時台灣的經濟條件尚停留在農業社會，能舉辦競舟競渡的地區並不多見，也因此，台南的龍舟活動便顯得格外的受到矚目。

台灣地區在民國六〇年代之後，經濟逐步起飛，雖歷經二次的石油危機，經濟實力仍擠身亞洲四小龍之一。在經濟繁榮之際，民間的生活條件大獲改善，有能力出錢出力者大有人在。就龍舟競渡而言，基於多屬於自發性的民俗活動，因此，舉辦該項活動的能力與頻率，幾與經濟能力成正比，普及率愈高，愈顯得社會的繁榮程度。

七〇年代之後，民間工商企業多半具備有贊助的實力，舉辦龍舟競渡的單位，爲了籌募財源，紛紛向各廠商勸募。以台南市爲例，民國71年的龍舟賽會僅獲編100元的經費，主辦單位仍自籌財源，成功的舉辦了突破歷年參賽隊數的賽會，其中牛頭牌運動鞋的支援，台灣電視公司的轉播是主要的經濟來源。²⁰由於龍舟比賽既非亞奧運比賽項目，也沒有國際正式的錦標賽，欲由政府機關編列經費補助舉辦經費，有其困難，因此，多半主辦單位仍須仰賴民間的贊助方得以順利辦理。

可是，經費既是向廠商籌募，卻也帶來一些負面的困擾。由於廠商們出錢資助多半附有外加條件，諸如廣告牌的懸掛，轉播權的讓與，比賽節目的調整，使得原本屬於鄉土風情的龍舟競渡，竟充斥著商業化的濃厚的氣息。

¹⁸ 施翠峰：角黍龍舟話端陽。自由青年。第29卷第12期，民52，頁15-27。

¹⁹ 陳瑞榮：古都賽龍舟漫談。台南文化。第15卷，民72，頁103-107。

²⁰ 梁光燦：誰人會得屈原意，輕舟尋徑總難休——記七十一年端午龍舟競渡。台南文化。第13卷，民71，頁169-170。

黃麗雲針對台灣各地龍舟競渡活動被電視播媒體所渲染頗有微詞，由於商業性的宣傳過度介入，尤其是穿插載歌載舞的畫面，破壞了龍鼓喧天，教示團隊精神的民俗景像，有失原有的純真。²¹

²¹ 同(10)。



圖 4-3-1：商業氣息，攻占市場，可樂瓶在比賽場地占有一席之地。(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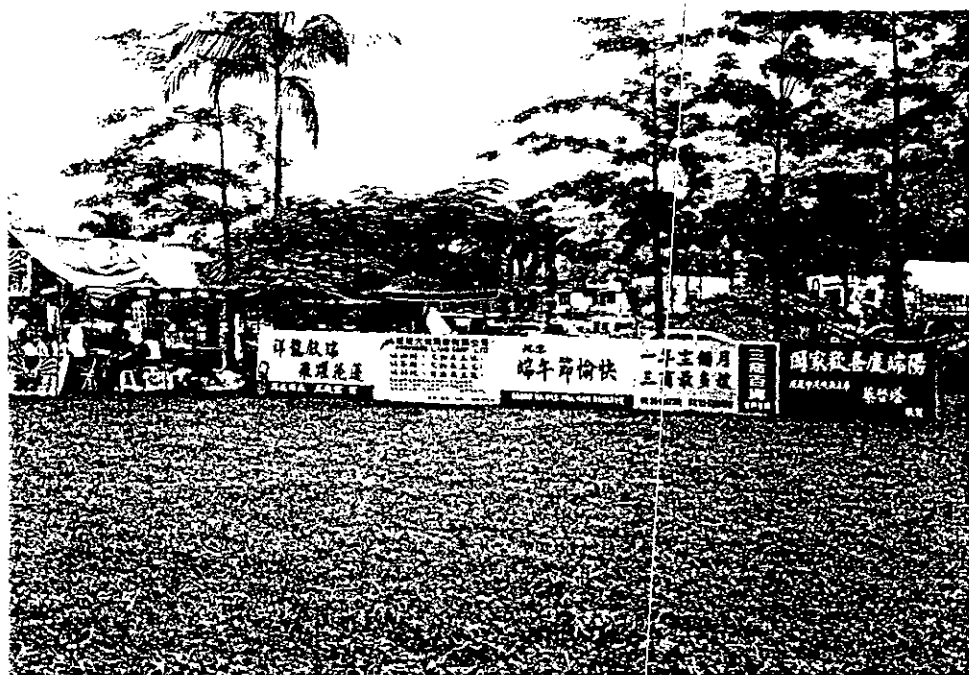


圖 4-3-2：競賽場邊之商業廣告。(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圖 4-3-3：比賽場邊的政治廣告。(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4：選手合作划舟通過廣告標語。(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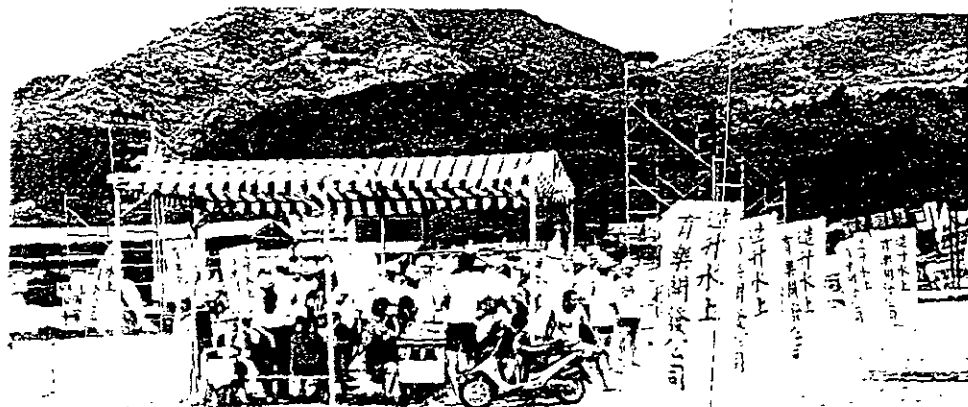


圖 4-3-5：贊助場商。(台北貢寮福隆海水浴場，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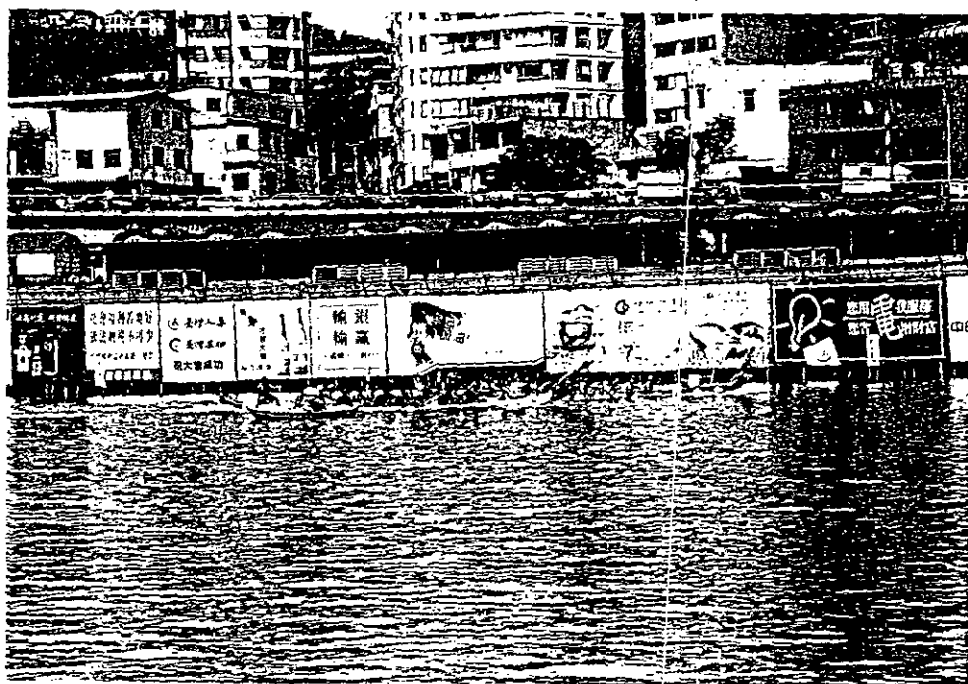


圖 4-3-6：贊助廠商。(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7：菸酒公賣局舉行品酒會，藉此機會舉辦促銷活動。(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8：贊助場商藉此促銷產品。(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9：台糖公司利用機會做促銷。(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10：龐大的熱氣球加廣告宣傳，為比賽現場，增添了些熱鬧氣氛。(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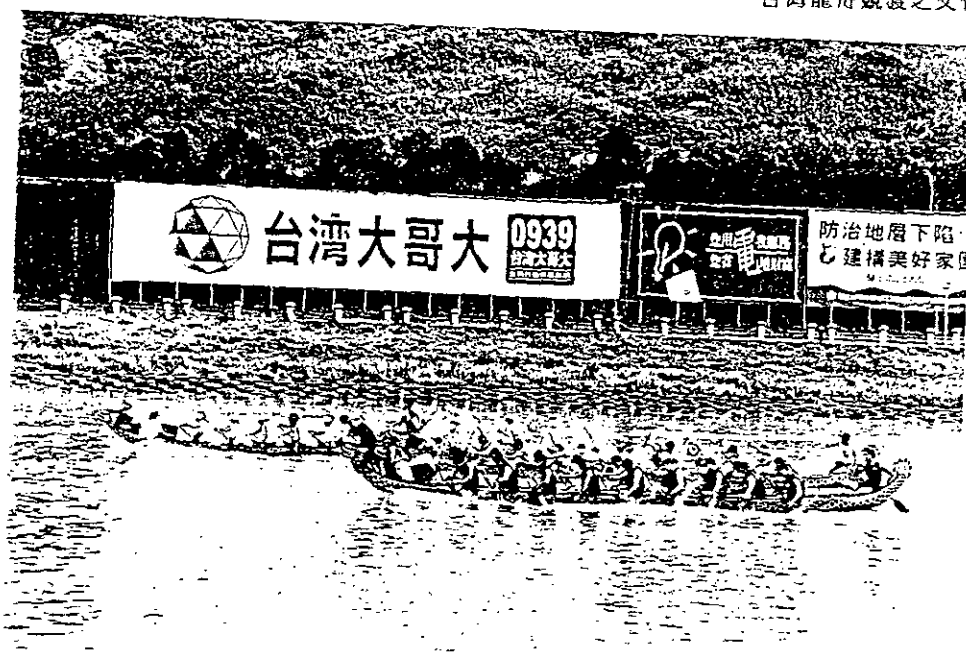


圖 4-3-11：企業廣告看板。(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12：廣告看板。(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



圖 4-3-13：廣告看板。(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14：主辦單位的宣傳海報。(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4-3-15：攤販在選手區販賣。(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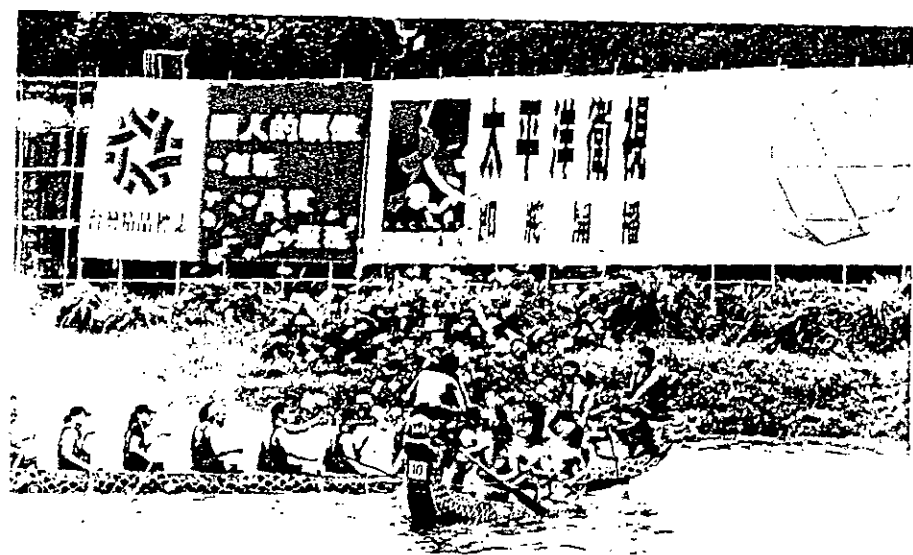


圖 4-3-16：廣告看板，參賽隊正向天空揮灑冥紙，以求正式參賽時一切順利平安。(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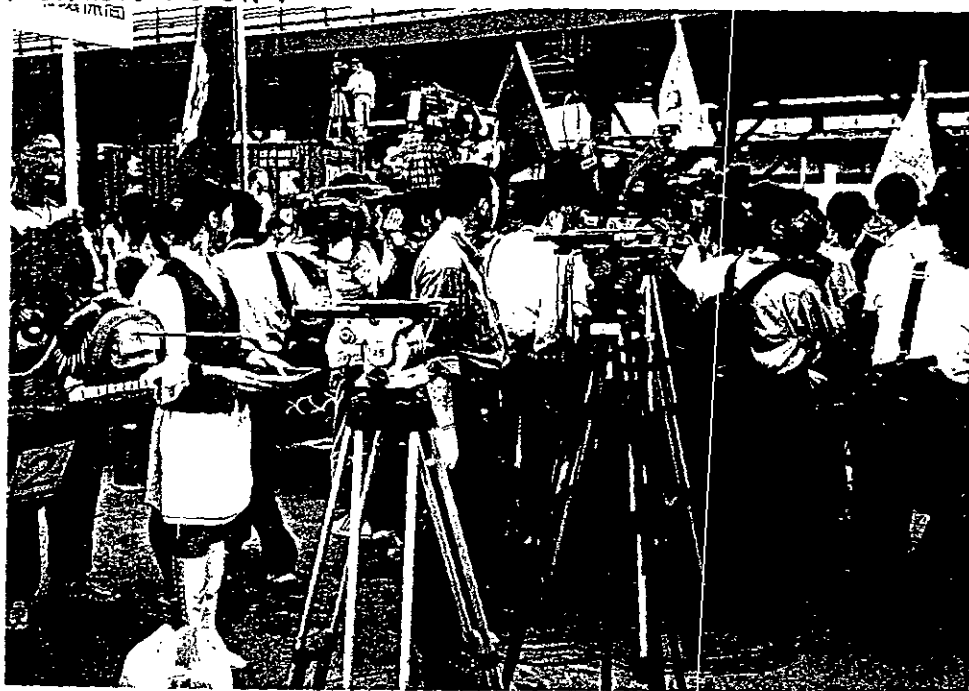


圖 4-3-17：媒體爭相採訪、攝影。（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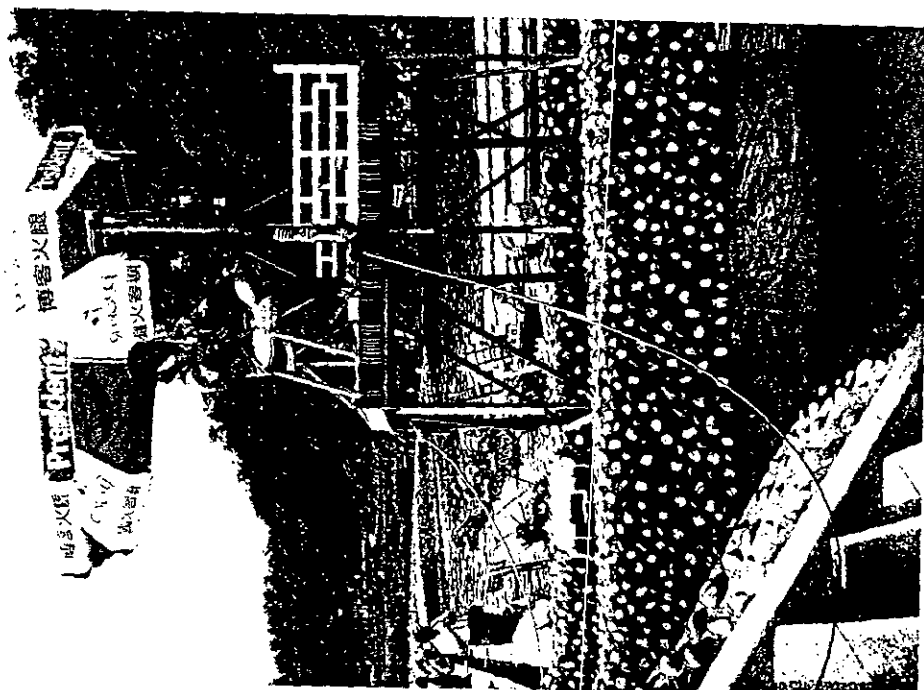


圖 4-3-18：電視台轉播人員在休息時間打盹。（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19：攝影愛好者攝龍舟賽。(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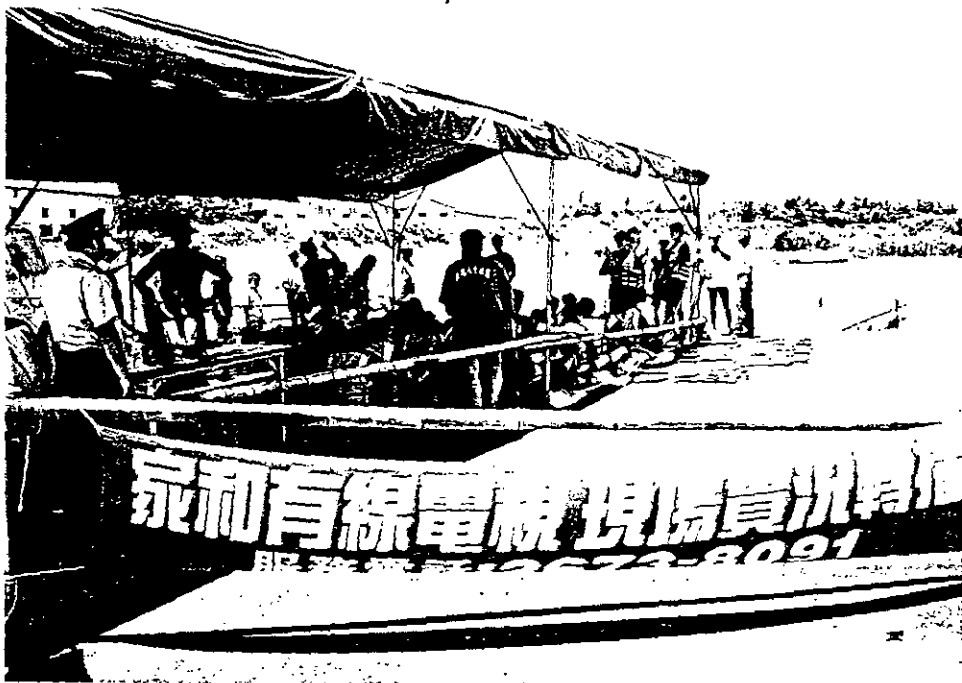


圖 4-3-20：現代的龍舟賽已與地區的傳播業者相結合。(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3-21：為學校宣傳的好時機。(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22：媒體攝影記者架設之工作站。(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23：遊行隊伍，在廟前做短暫停留，燒香、拜拜、舞獅、祈求比賽順利。(花蓮市區，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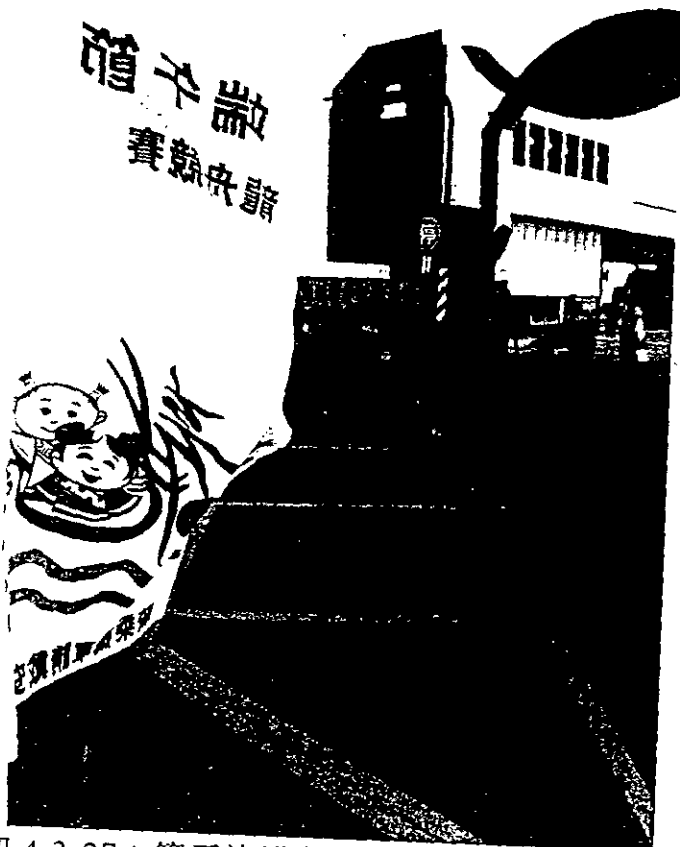
圖 4-3-24：龍舟點睛後遊街，由吉普車做為前導車隊，每車均貼有海報、掛旗。(花蓮市區，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圖 4-3-25：電視台之轉播車。(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26：東森電台 TVBS 紛紛出動工作車做 SNG 現場轉播之報導。(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台灣龍舟競渡之文化意涵

圖 4-3-27：第三漁港外龍舟賽「旗幟」。(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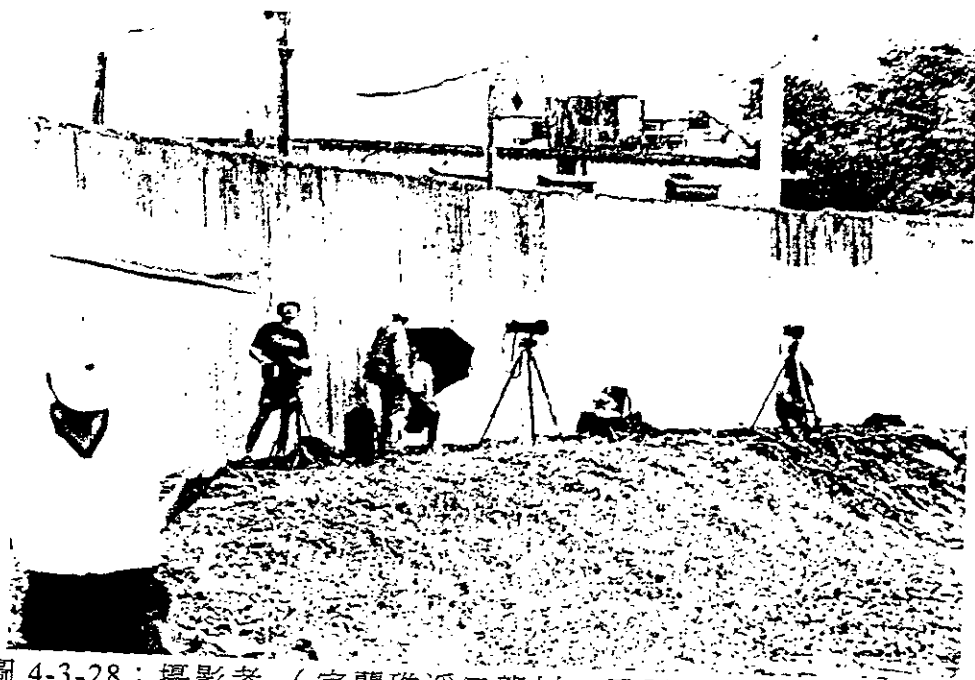


圖 4-3-28：攝影者。(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日)



圖 4-3-29：龍舟比賽轉播人員。(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3-30：傳播媒體。(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31：地方的頻道業者，做現場相關活動的轉播。(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劉還月也指稱，舊時的人們，對祭江與謝江之禮都較為重視，以感念水神賜給人們飲用、灌溉與洗滌之便，並安撫「水鬼」，惟七〇年代之後龍舟競渡偏向官辦化或淪為商業化之後，該等民俗祭儀逐漸被忽視。²²

有鑒於此，近年來維護傳統文化的意識逐漸獲得重視，在各藝文界大力疾呼之下，舉辦龍舟競渡單位已加以改善，政府首長也開始能夠順從民意，接受民間的傳統信仰，舉香祭拜，與民俗、民眾結合在一起。惟，真正遵照古禮行龍舟競渡祭儀者，也許是嫌過程煩瑣，反而予以忽略，殊為可惜。

台灣近年不僅商業發達，工業與科技的水準也不斷的提升，家家戶戶使用高科技的產生更為頻繁，因此，造成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土污染，就龍舟競渡而言，水污染便成為發展的絆腳石。在舉辦龍舟賽之際，河海污染的嚴重，使得水面到處漂浮著垃圾，水色濃黑而發臭，不禁作嘔。²³由此可以引申出一個現象，那就是龍舟競渡是否受到大眾的喜愛，端視河川、海域的環保水準而定。

苗栗中港溪的龍舟賽因污染日益嚴重，讓人們對龍舟賽的興緻日減，五〇年代之後的龍舟賽僅剩下祭江與洗港活動，充分保存著先民們敬大自然的精神，及普施孤魂野鬼的氣度。²⁴而今已恢復了賽會。

民國 76 年高雄市的龍舟競賽破除往例，從左營蓮池潭移師仁愛河舉行，讓睽違十五年的仁愛河上再度可欣賞精彩的龍舟競賽，²⁵可見龍舟競渡極度的不適應河海的重度污染，換言之，現代化工業所造成的河海污染，不僅破壞了自然生態，影響了居民的生活品質，甚至

²² 劉還月：謝水神、祈安寧—竹南中港的祭江與洗港風俗。台灣的歲節祭祀。台北：自立晚報，民 80，頁 73-75。

²³ 江浩：河川污染。台灣日報。民國 72 年 6 月 16 日。

²⁴ 同(21)。

²⁵ 謝惠珠：端午仁愛河龍舟賽。高雄文獻。第 32、33 期，民 77，頁 275-279。

影響了龍舟競渡的文化傳承。足見龍舟競渡成了現代環保意識的指標之一。

台灣的自由經濟之發展，的確帶來了台灣的經濟奇蹟，這項奇蹟的背後，卻也帶來許多負面的考驗，水污染正是其中之一，因水的污染，使得具有優良傳統民俗的龍舟競渡文化，竟也遭到波及。所幸，這項警訊經由民間的反應，喚醒了朝野的警覺，認為整治河川，減低污染，乃是真正後工業化的重要課題。

而商業化之後的龍舟競渡活動，產生主辦單位在節目的安排上處處牽就於廠商的要求，使得傳統的祭儀活動逐漸式微。因此，從文化傳承的觀點而言，龍舟競渡不應省略傳統的祭儀活動，否則，有朝一日，龍舟競渡若轉型成為純競技運動，甚而列入亞、奧運競技項目之時，恐是傳統龍舟競渡文化失傳之始。吾等不可不慎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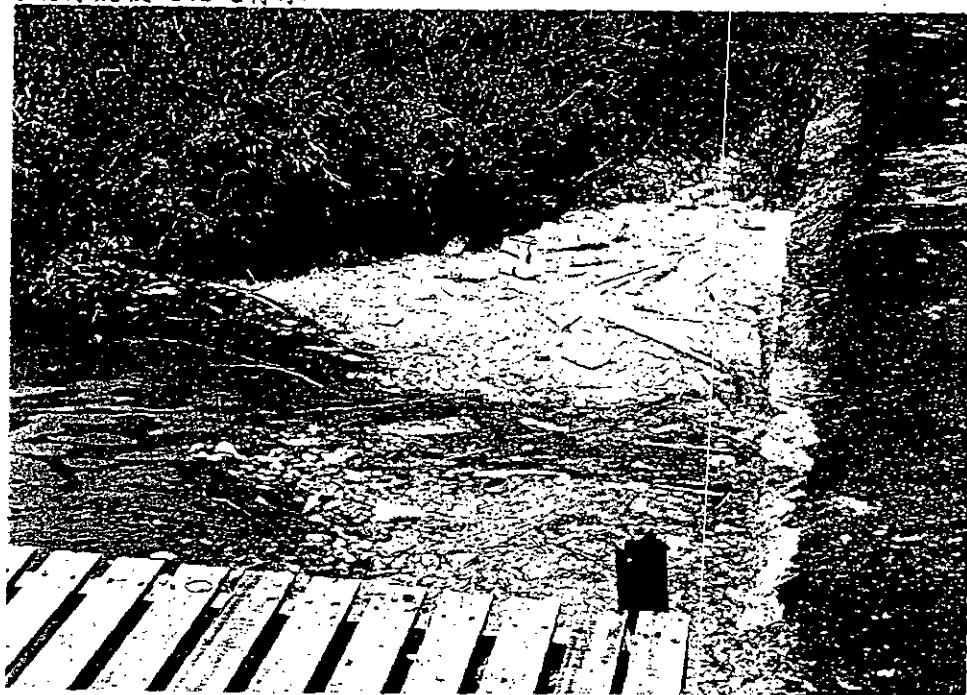


圖 4-3-32：水質污染是龍舟賽的最大剋星。(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3-33：前往競賽場地之沿途掛滿資源回收之標語、旗海、鼓勵民眾做好環保之工作。(宜蘭礁溪二龍舟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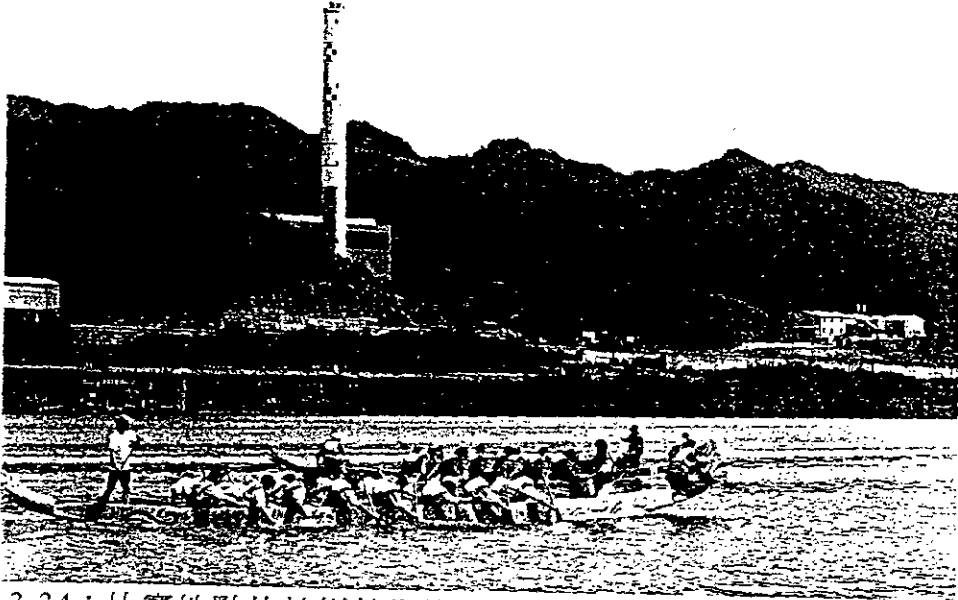


圖 4-3-34：比賽地點位於樹林鎮後村堰攔沙壩，背景為垃圾焚化爐具有環保意識與象徵意義。(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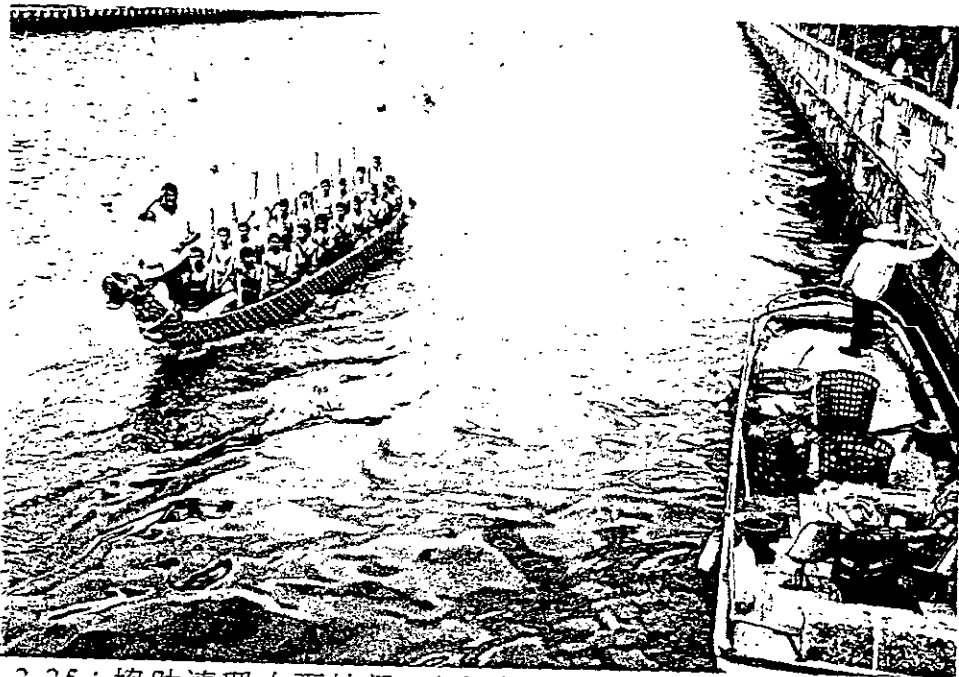


圖 4-3-35：協助清理水面垃圾。(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3-36：難道我們永遠都要在這樣的環境下賽龍舟嗎？。(高雄林園中芸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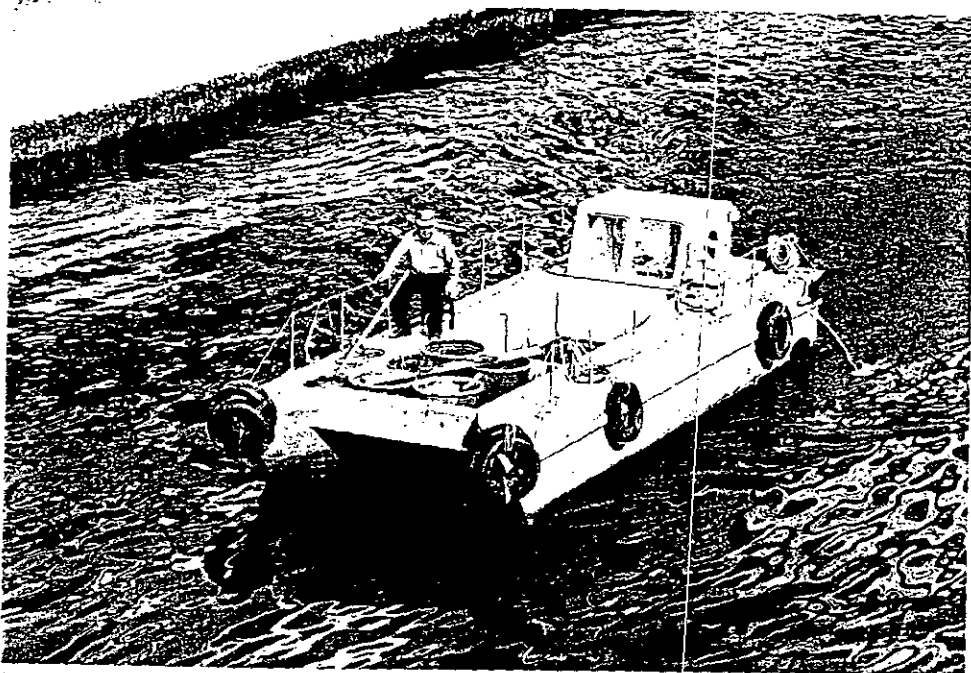


圖 4-3-37：龍舟賽河道的消潔，仍須靠垃圾船來維持。(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3-38：河道污染太嚴重了，臭氣沖天，不得不戴口罩。（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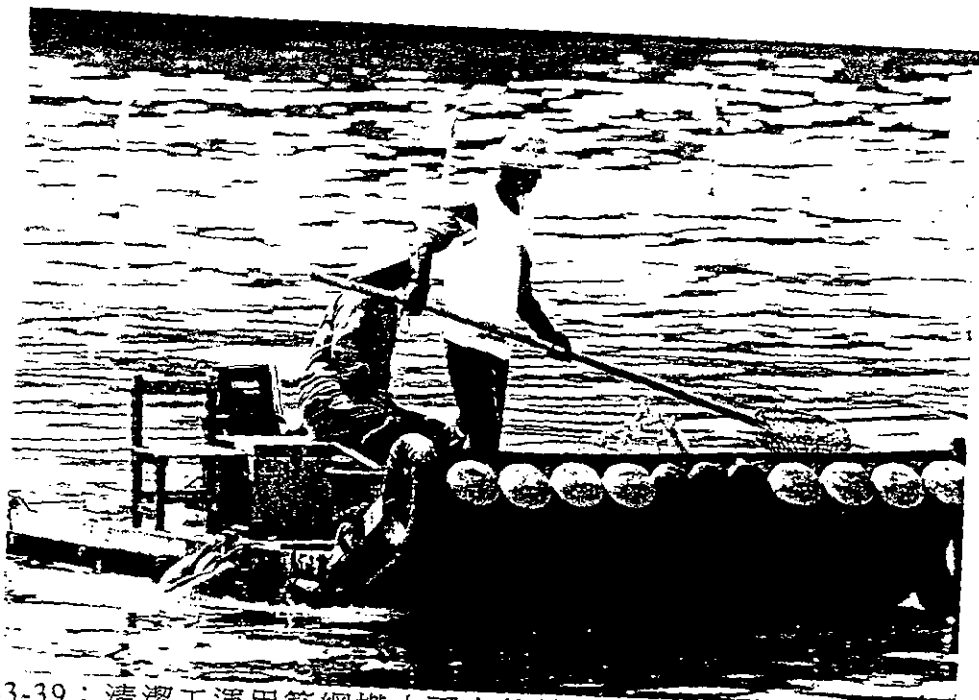


圖 4-3-39：清潔工運用籃網撈水面上的垃圾。（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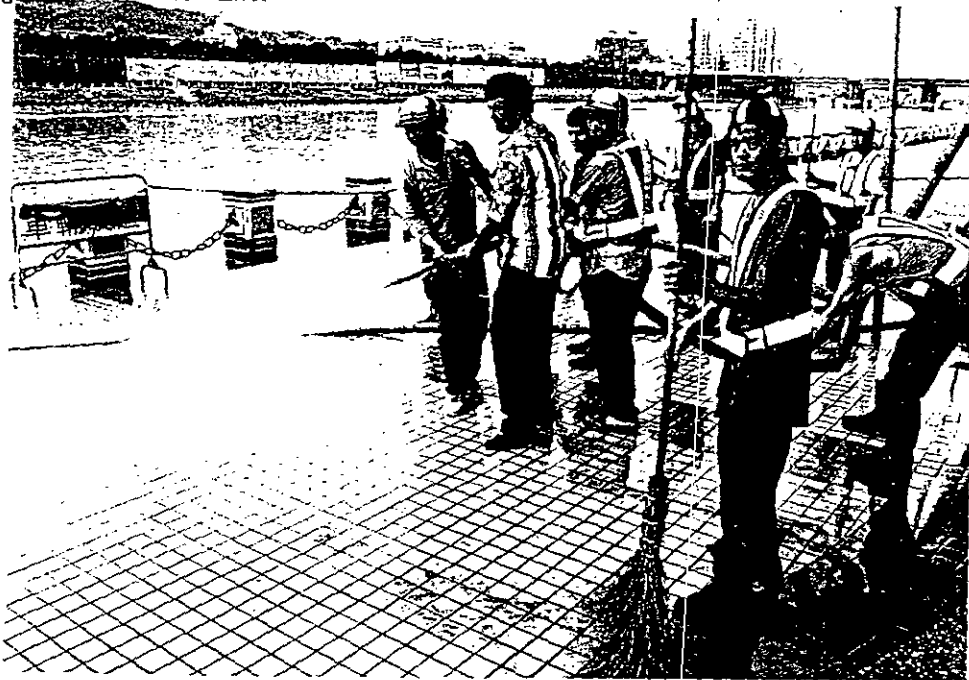


圖 4-3-40：比賽後，場地的清潔，多虧這些清潔工的努力，污泥必須用水管沖水，以維環境清潔。(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41：比賽過後滿地的垃圾，破壞環境。(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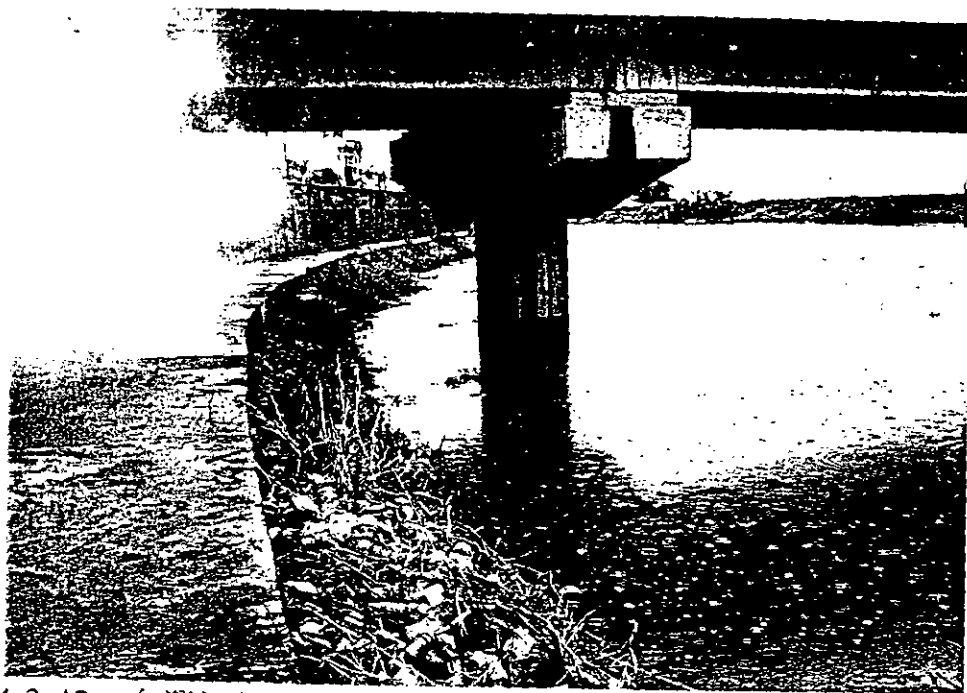


圖 4-3-42：台灣河川受到垃圾的污染程度，可見一般。(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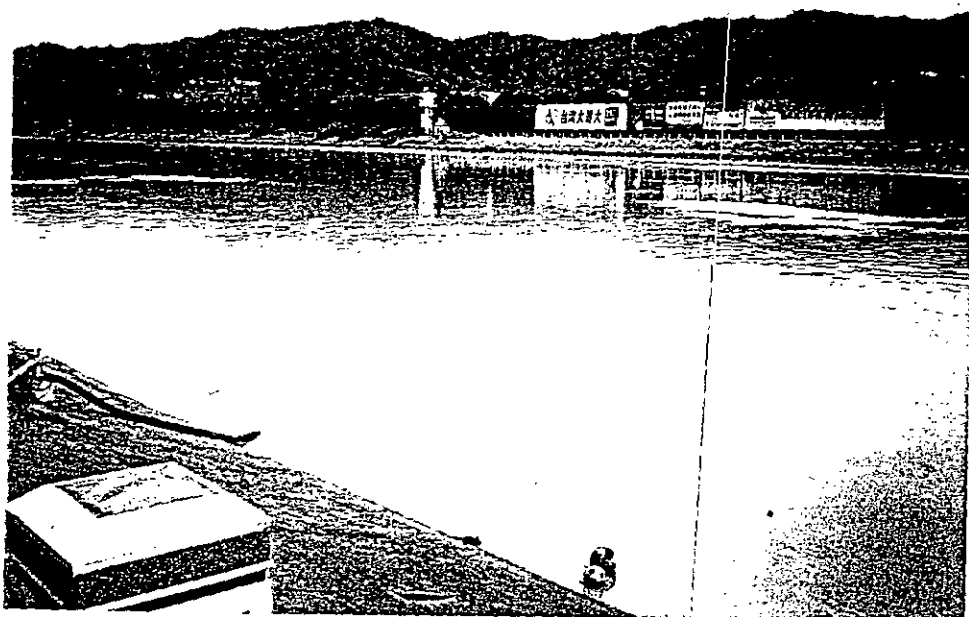


圖 4-3-43：上游大雨，下游黃泥帶沙，是否我們的水土保持出了問題？
（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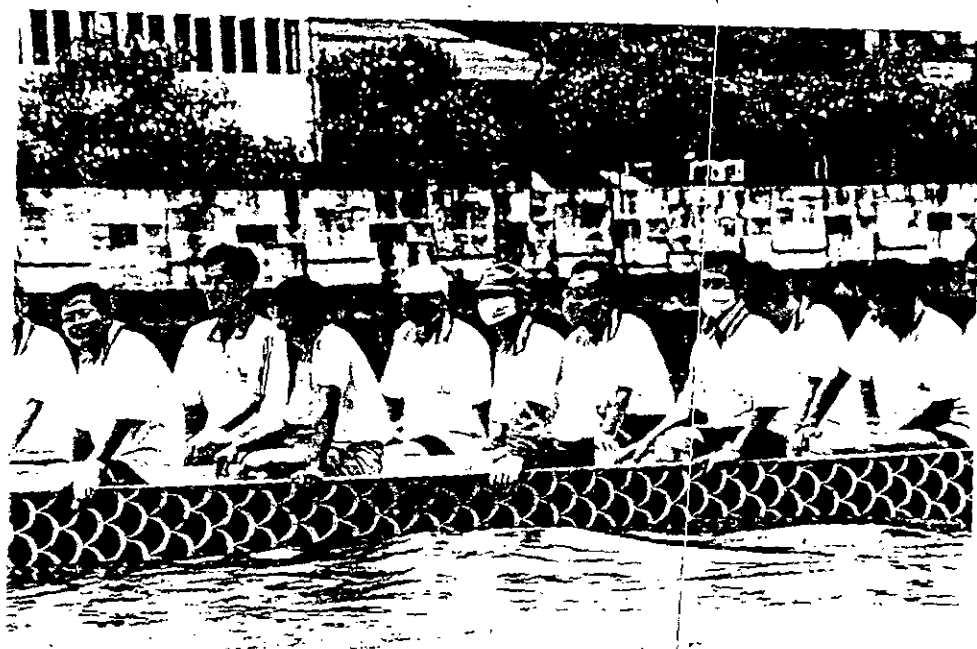


圖 4-3-44：運河受污染，傳來陣陣惡臭，選手戴口罩划舟。（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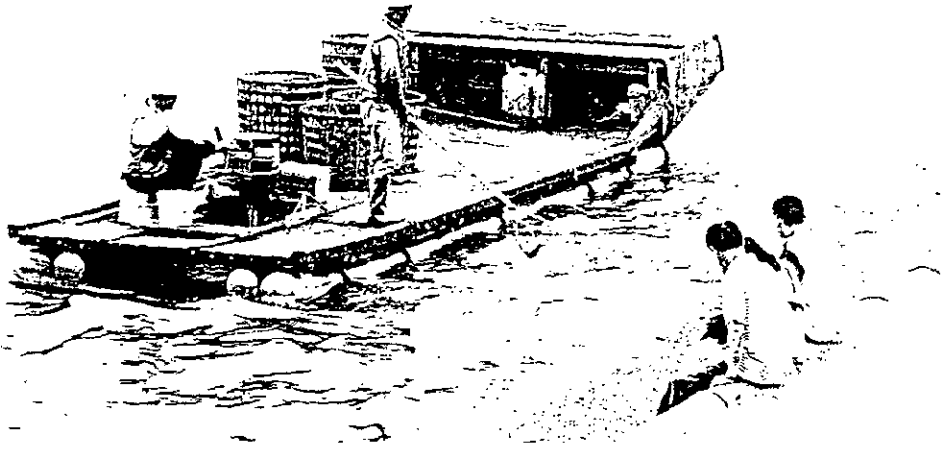


圖 4-3-45：垃圾收集船，可說是比賽時，河道環境維持的最大功臣。
（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19 日）



圖 4-3-46：爲了避免人體遭受污染，樂手甚至帶上蛙鏡和防毒面具。
（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圖 4-3-47：有待進一步整治的基隆河，在比賽當日更顯得混濁不堪。
（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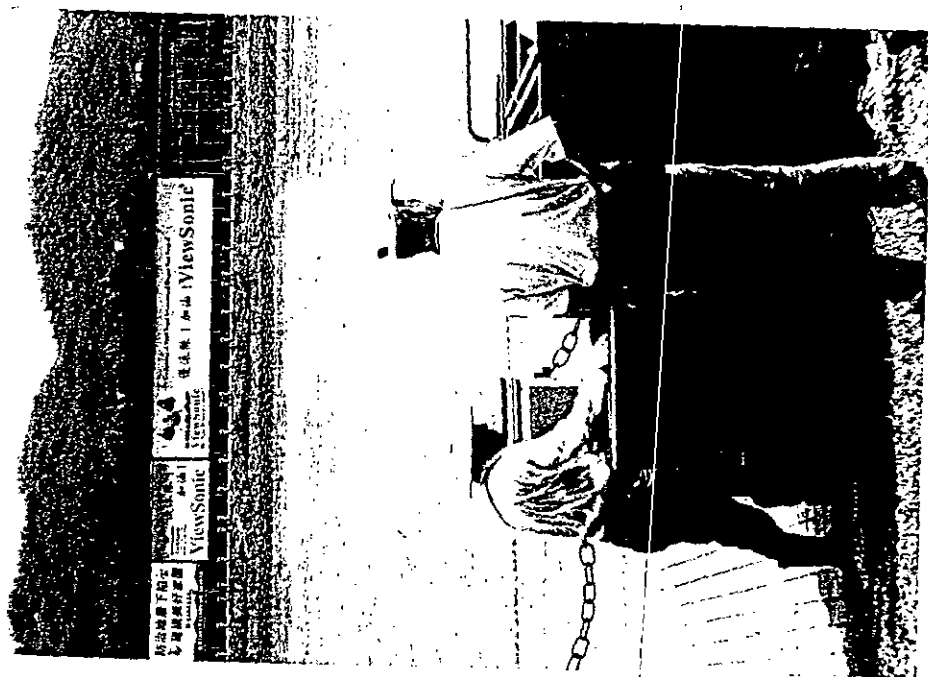


圖 4-3-48：垃圾收集場。（台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3-49：為何戴口罩？是怕晒還是水太臭。（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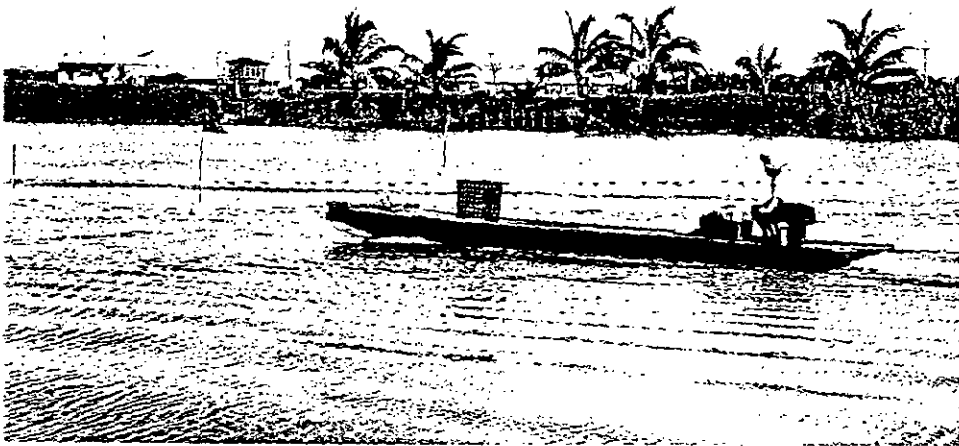


圖 4-3-50：負責收垃圾的竹筏。（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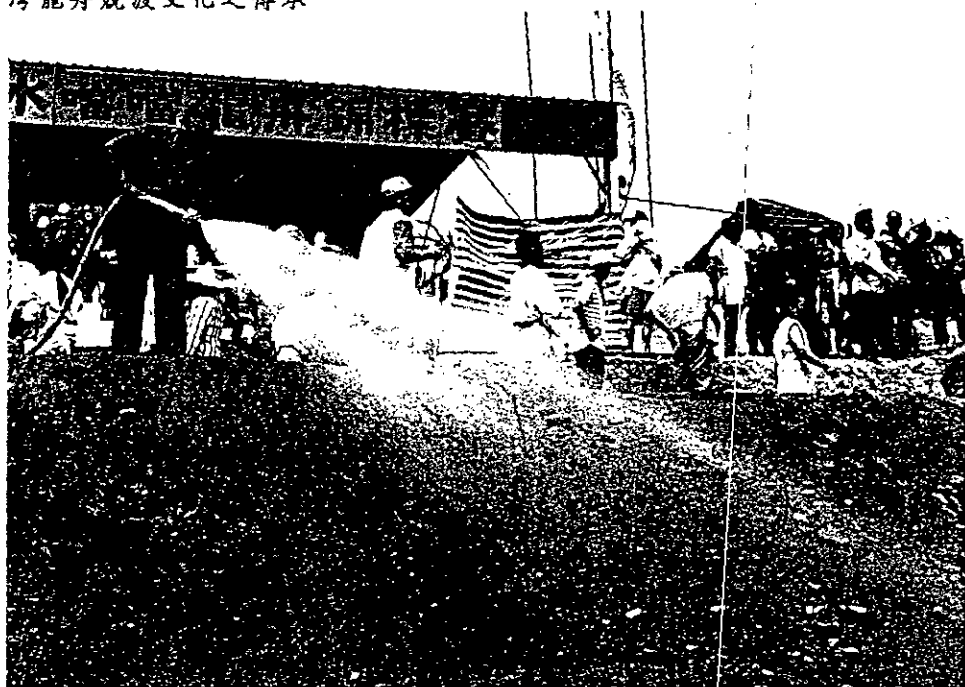


圖 4-3-51：消防噴水減少煙塵飛揚。(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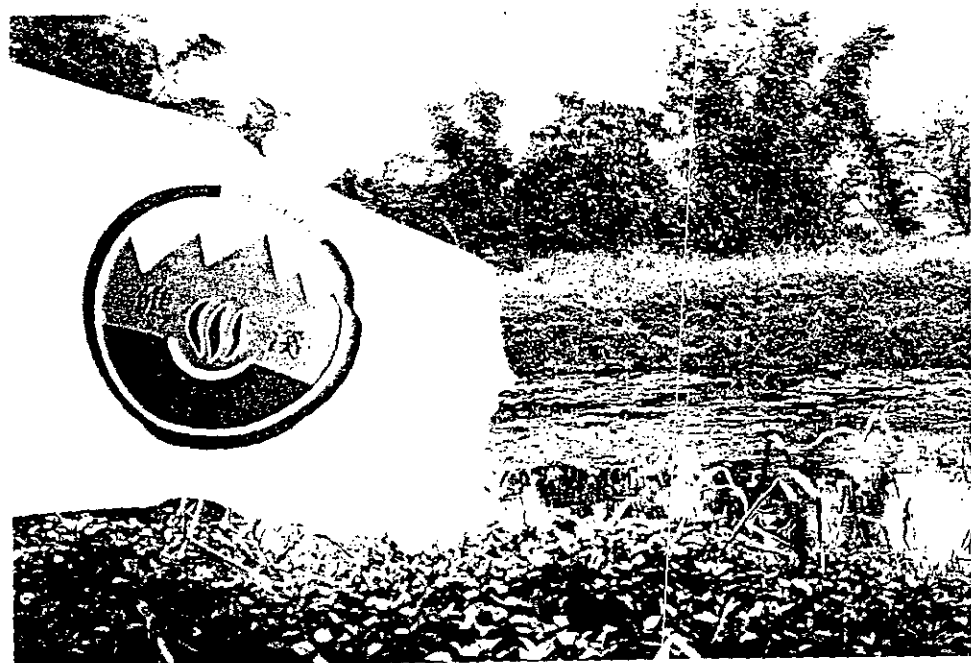


圖 4-3-52：河川污染與環保旗幟。(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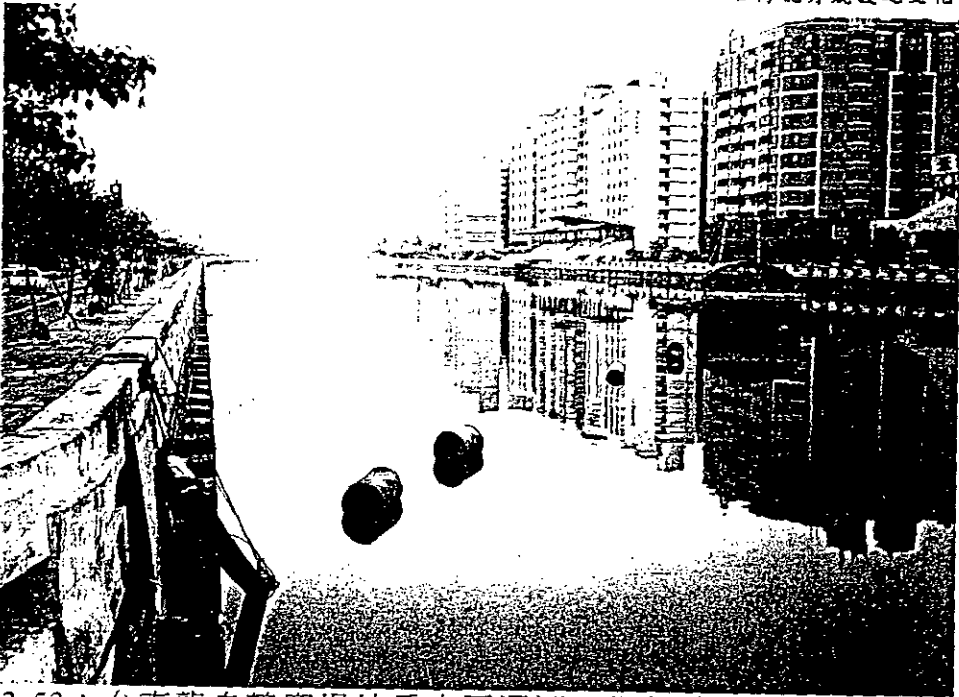


圖 4-3-53：台南龍舟競賽場地為安平運河，往昔為水運交通要道，而今受污染之苦，有待改善。（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

肆、民族意識的情懷

龍舟競渡文化不僅具有濃烈的鄉土意識，同時也充滿著強烈的民族意識情懷。

以台灣的屈原宮為例，台灣唯一的屈原宮座落在台北士林的洲美里，奉祀水仙尊王，日據時代附近居民經常比賽龍舟，後來，日本當局爲了瓦解中國人的民族意識，斷然禁止爲紀念屈原而競舟。²⁶很顯然的，日本統治台灣，欲以皇民化政策奴化台灣，設法瓦解台灣人民的傳統信仰與思想，因此，日本人的動機可想而知。

台灣在戒嚴期間，兩岸關係尙處於對峙狀態，一般的學者與首長，往往將龍舟競渡的文化，引申爲激起愛國情操、維持團結合作、堅持三民主義的立場，以圖建立民意識之情懷。

例如，陶希聖將龍舟競渡引喻爲「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志氣與信念，希透過這項活動抓起國民愛國反共之心。²⁷這與「勿忘在莒」等口號有雷同之處。

嘉義縣首屆的龍舟賽於民國 72 年在東石港口舉行，發動了漁民的漁船和竹筏 108 艘，首長致詞時指出，舉辦龍舟比賽乃要激發國民高貴的民族大義與偉大愛國情操，深切體認同舟共濟的團隊精神，加強憂患意識，衝破困難險阻，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²⁸可見龍舟競渡所蘊涵的文化意涵頗具有民族情感，卻也成爲政治宣揚的另類工具。龍舟競渡是否淪爲泛政治化，或不可不慎。

民國 76 年台灣解嚴之後，思想與言論的尺度大開，由於民族情懷的立場不一，有大民族主義者，也有小民族主義者，因而發生統獨思想上的論爭，而龍舟競渡卻也被藉以論爭之事例。

朱言明以兩岸都在過端午、紀念屈原的相同文化，發現台灣與

²⁶ 夏興：全國唯一的屈原宮。國魂。第 487 期，民 75，頁 63。

²⁷ 陶希聖：龍舟競渡的時代意義。中央月刊。第 12 卷第 8 期，民 69，頁 77。

²⁸ 張義祥：嘉義縣首屆龍舟比賽紀實。嘉義文獻。第 14 卷，民 72，頁 183-189。

中國大陸有斷不了血緣與文化關係，也否定了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的說法。²⁹不可否認的事實，兩岸人民不僅擁有相同的血緣關係，民俗傳統文化也有相同之根，就此關係，兩岸的關係處於密切的程度。據黃麗雲的考察，台灣龍舟賽是以福建系龍舟賽為祖型，福建系龍舟賽的起源又與屈原的故事連結在一起。³⁰這些有憑有據的事蹟，絕非口舌之辯就能加以改變的。可見，一項具有文化傳承意蘊的龍舟競渡活動，仍具有民族意識之情懷，藉此尋找民族的根源。

由八十七年度各縣市龍舟競賽資料表（表 3-2）中宗旨欄所敘述的內涵中，不難發現各該縣市舉辦龍舟競賽活動的意義，多少仍然蘊涵著民族意識之情懷，其中以復興中華文化最為普遍，其次為促進國家團結與愛國精神，另宏揚屈原的忠貞氣節也不在少數；藉由民俗傳統活動的推展，以達到國家與社會的和諧和凝聚力，龍舟競渡活動實已涵蓋是項文化之意涵。

²⁹ 朱言明：中國人，不了血緣與文化關係一從中國傳統民俗傳承不絕談起。台灣日報。民 81 年 6 月 3 日。

³⁰ 黃麗雲：日本龍舟競渡知多少。民俗曲藝。第 35 期，民 74，頁 61-70。



圖 4-4-1：行政院長蕭萬長。(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2：首長擊鼓領舟祭江—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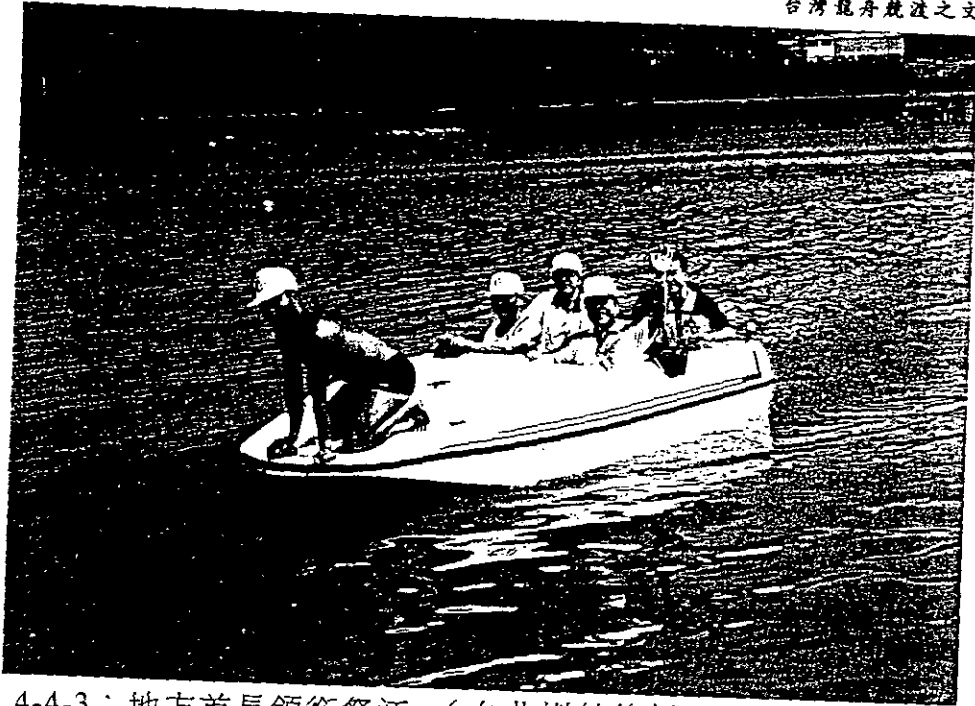


圖 4-4-3：地方首長領銜祭江。(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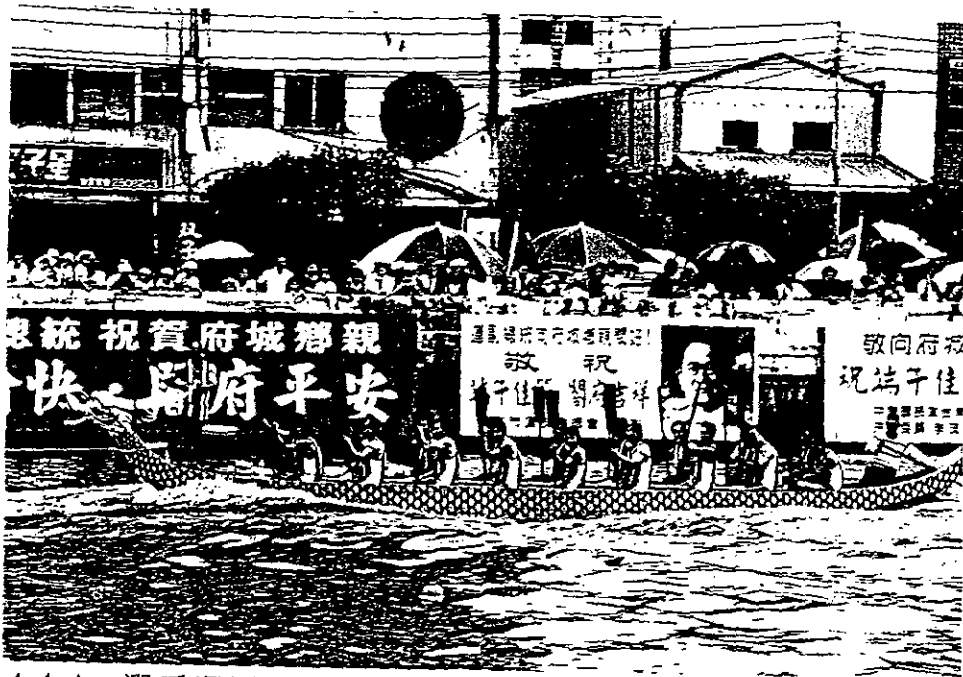


圖 4-4-4：選手通過政治標語。(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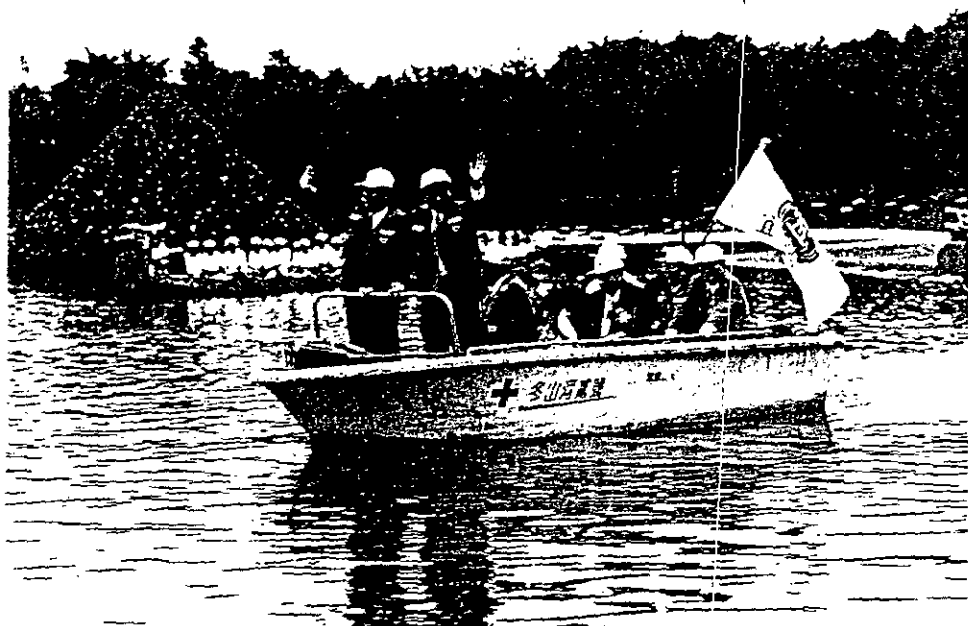


圖 4-4-5：地方首長領銜祭江。(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



圖 4-4-6：縣長賴峰偉「致詞」。(澎湖第三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4-7：地方首長領銜祭江。(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8：桃園縣長呂秀蓮，接受媒體的訪問。(桃園大園華興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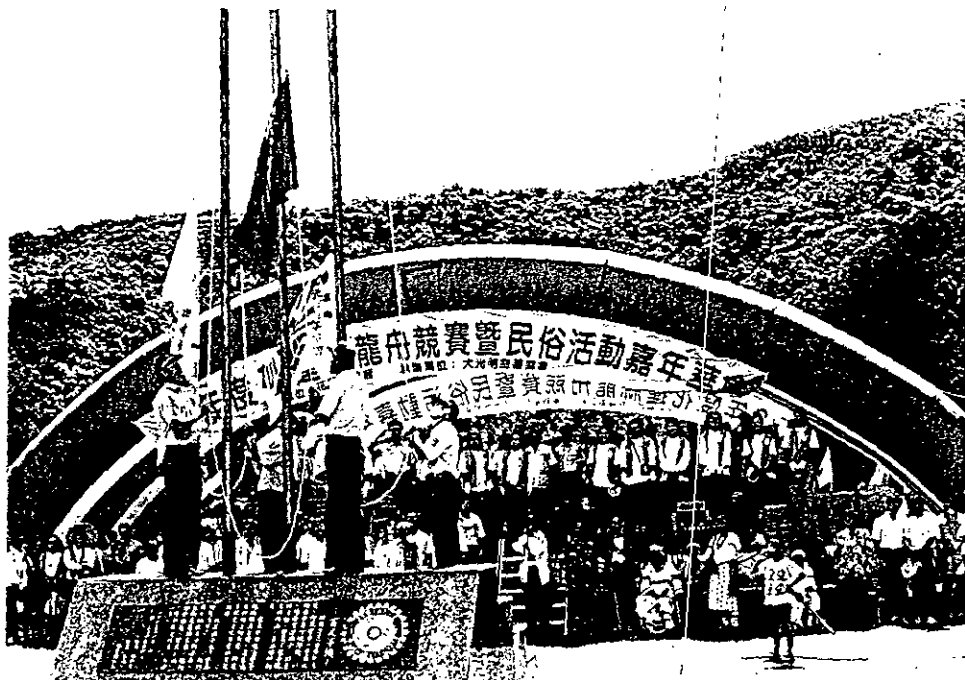


圖 4-4-9：開幕典禮中升國旗大會會旗、及承辦單位大光明慈善協會之會旗。(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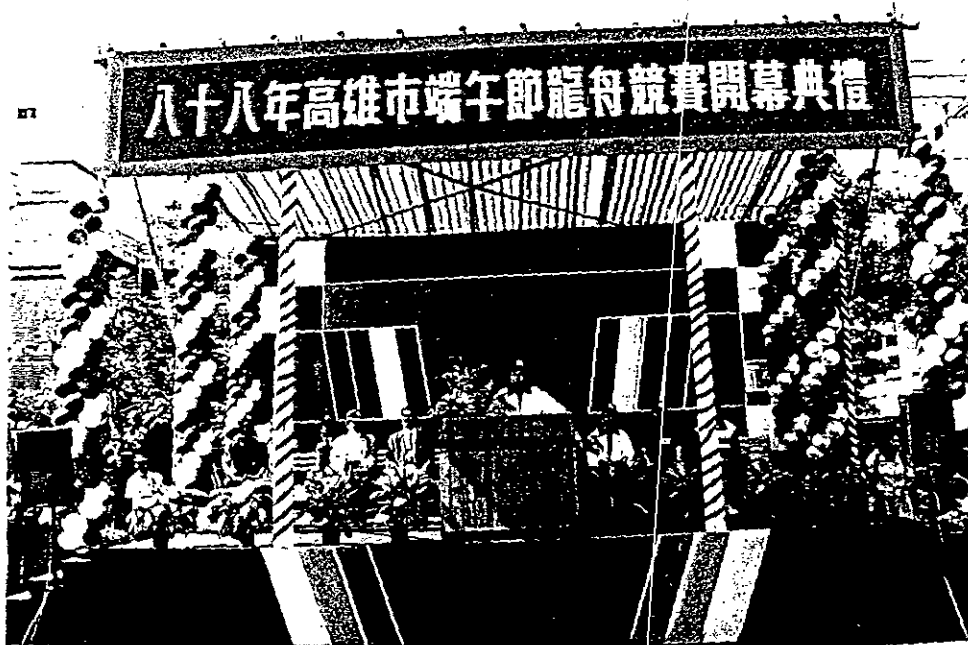


圖 4-4-10：高雄市長謝長廷，主持開幕典禮。(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11：高雄市長謝長廷。(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12：前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蒞臨會場致詞。(宜蘭南方澳第一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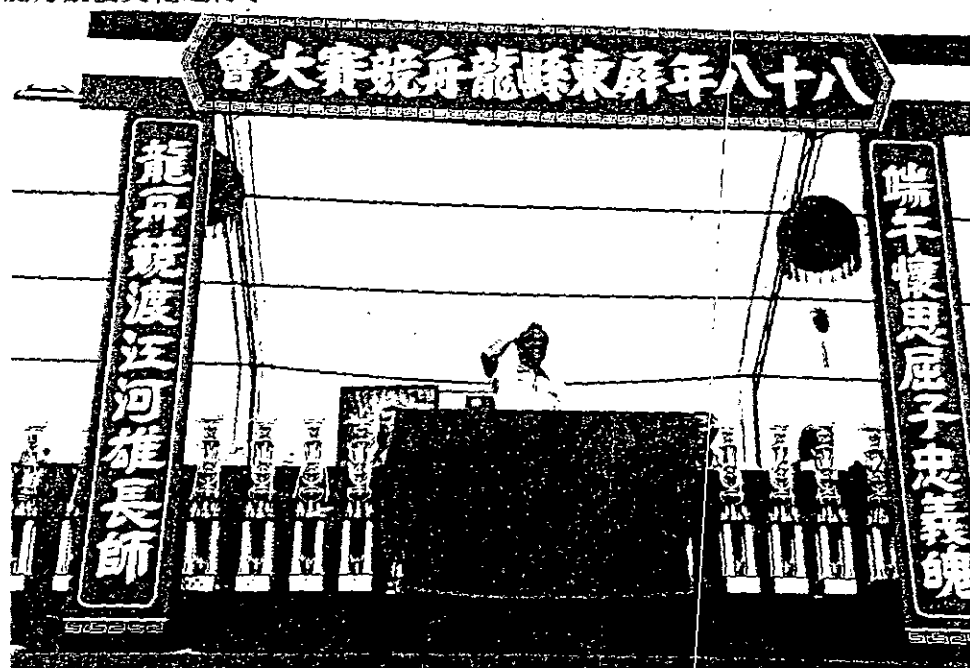


圖 4-4-13：地方首長主持開幕儀式。(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14：軍界將領致詞。(嘉義東石漁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15：各界政要擔任比賽貴賓。(屏東東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16：地方首長主持開幕典禮。(宜蘭冬山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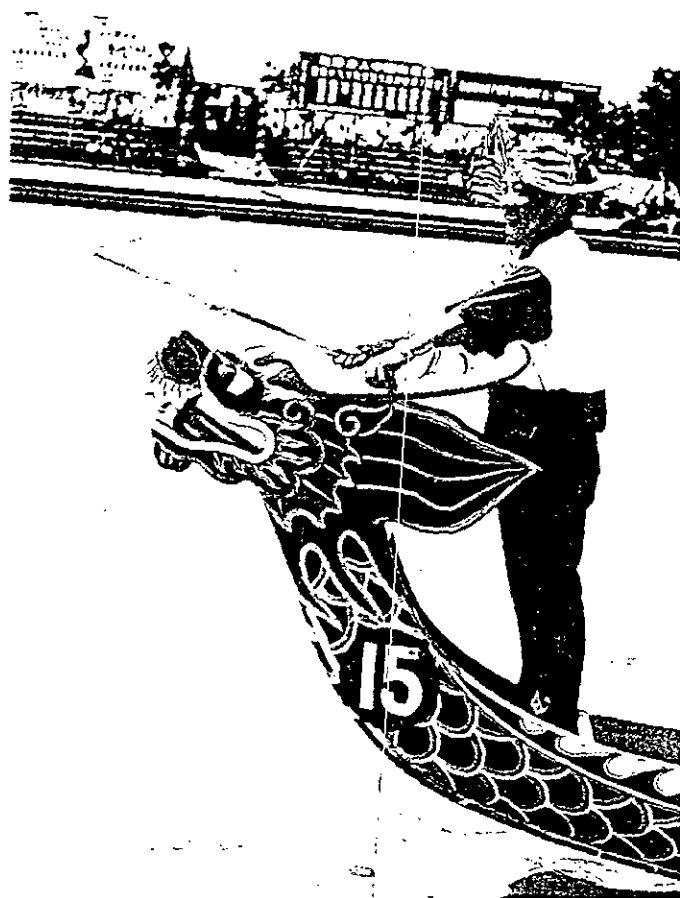


圖 4-4-17：地方首長領銜祭江。(宜蘭冬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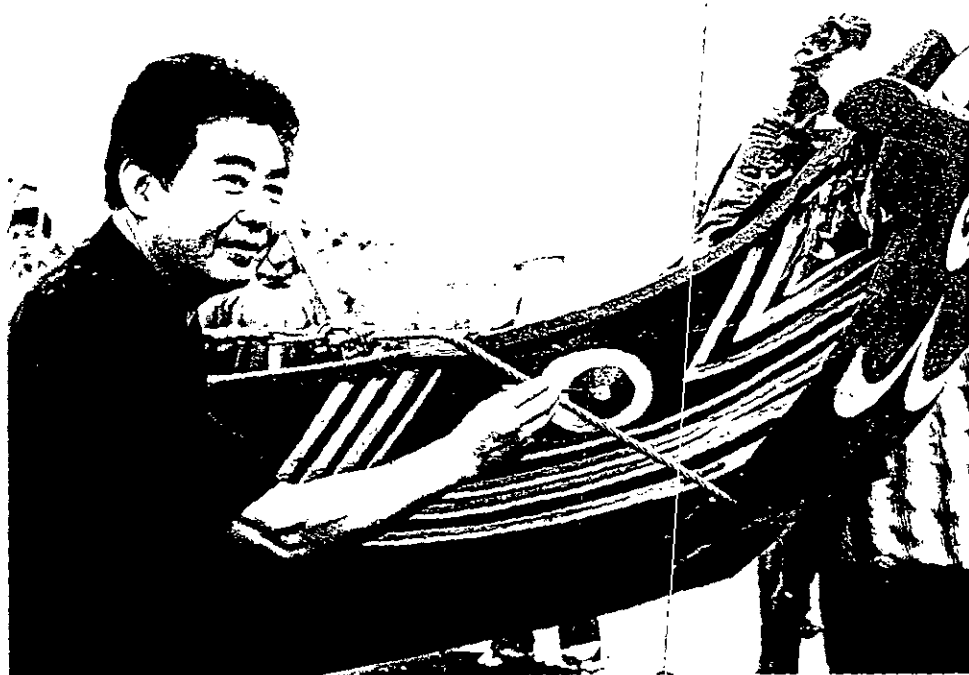


圖 4-4-18：地方首長主持點睛儀式。(宜蘭礁溪二龍村，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



圖 4-4-19：各界首長擔任點睛官。(花蓮王母娘娘廟，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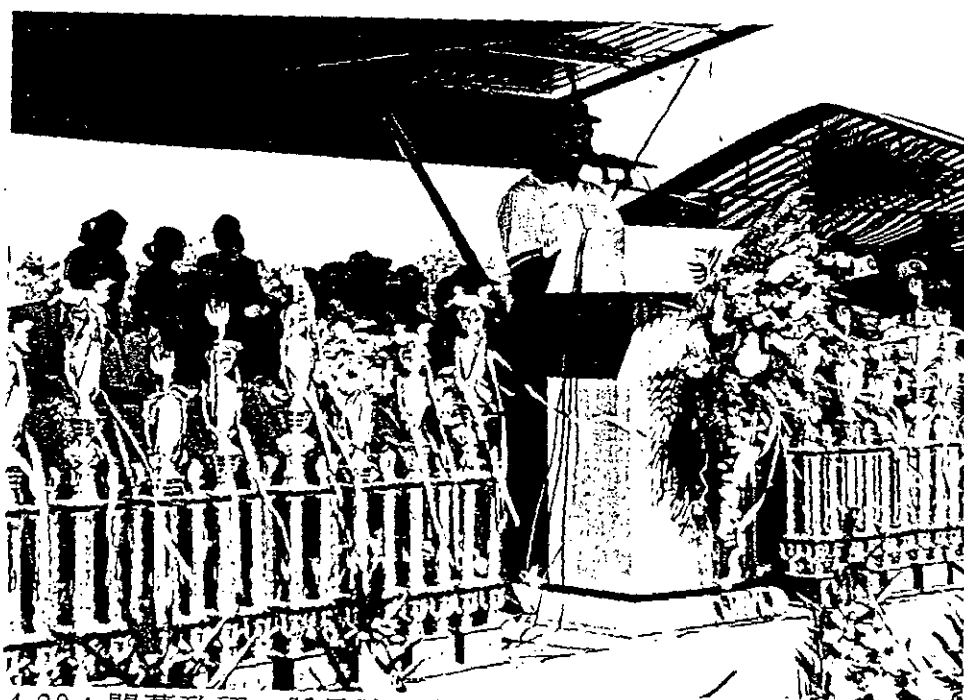


圖 4-4-20：開幕致詞—縣長陳建年（台東森林公園，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21：原住民（阿美族）熱烈參與龍舟比賽活動並以整齊的頭帶做為標示。（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4-22：噶瑪蘭是宜蘭原住的一支，她們遠離家鄉謀生活，到了端午佳節，組成龍舟隊參賽，同鄉聚會，其樂融融。（台北樹林後村堰攔沙壩，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



圖 4-4-23：原住民的參與。(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4-24：這些選手群都是原住民他們正在等候比賽的到來，圖為化們在休息區等候的情形。(苗栗竹南中港溪，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25：現代化的原住民婦女也來參與助興。(桃園龍潭龍潭大池，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桃園縣八十八年度縣長盃端午節龍舟錦
暨民俗文化假日廣場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 文建會 交通部民船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議會 桃園縣建設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國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桃園縣國際青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台正永光勝北新大 長七類七中

圖 4-4-26：原主民同胞，盡情地在表演，共襄盛舉。(桃園大園華興，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27：外國友人攜女一同觀賞龍舟賽。(高雄愛河，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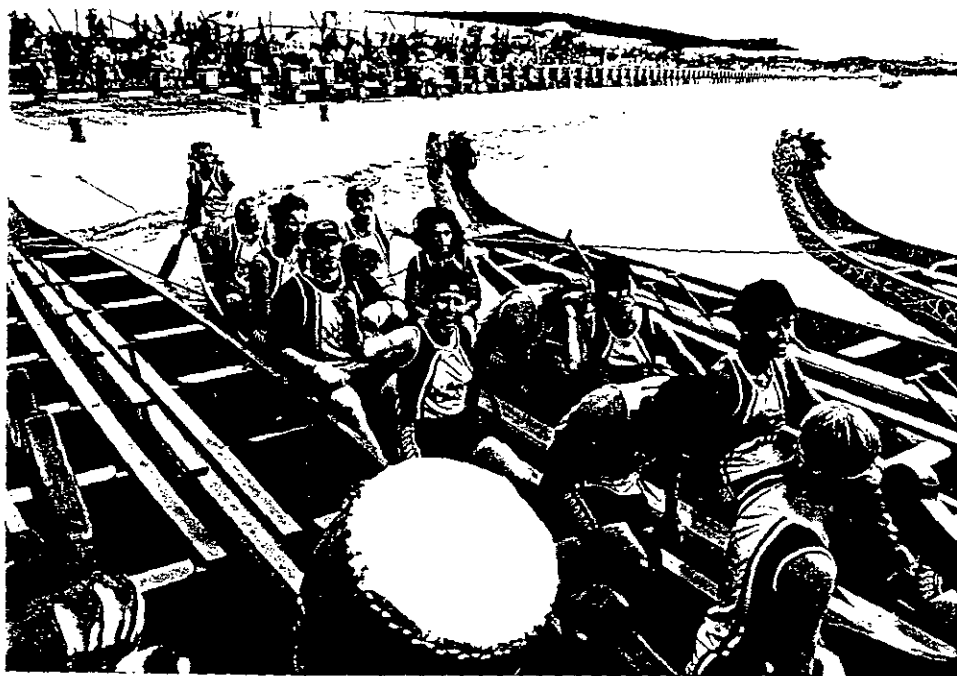


圖 4-4-28：熱情的外國友人，也已經摩拳擦掌準備大顯身手。(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4-29：外勞凱璇。(新竹南寮外港，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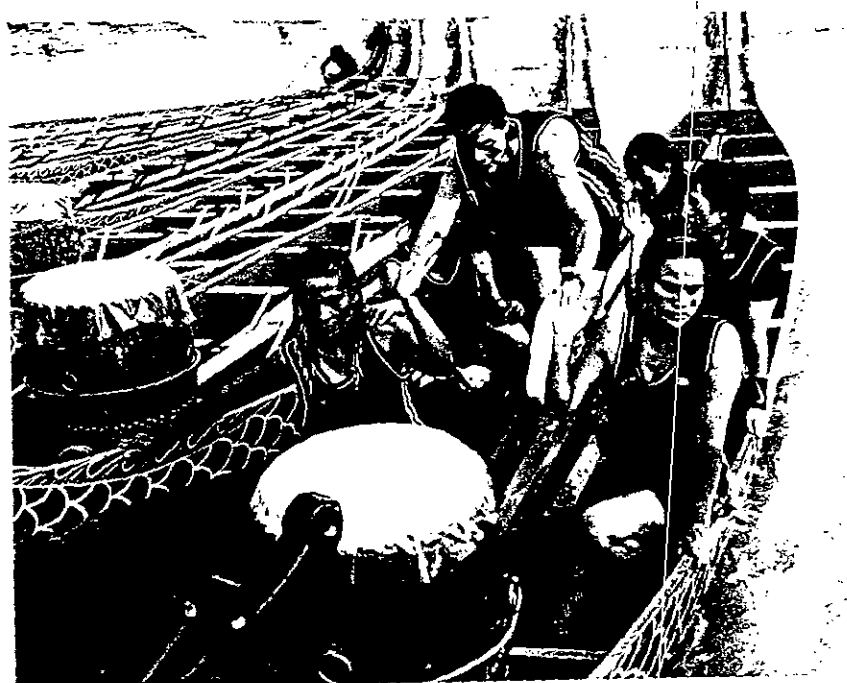


圖 4-4-30：來自東南亞的婦女朋友。(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圖 4-4-31：日本國際青商會隊，符合其民族特色之服裝。(花蓮鯉魚潭，民國 88 年 6 月 16-18 日)



圖 4-4-32：外國人代表獎。(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圖 4-4-33：外國人在本國朋友邀請之下前來助陣。(台南運河，民國 88 年 6 月 17-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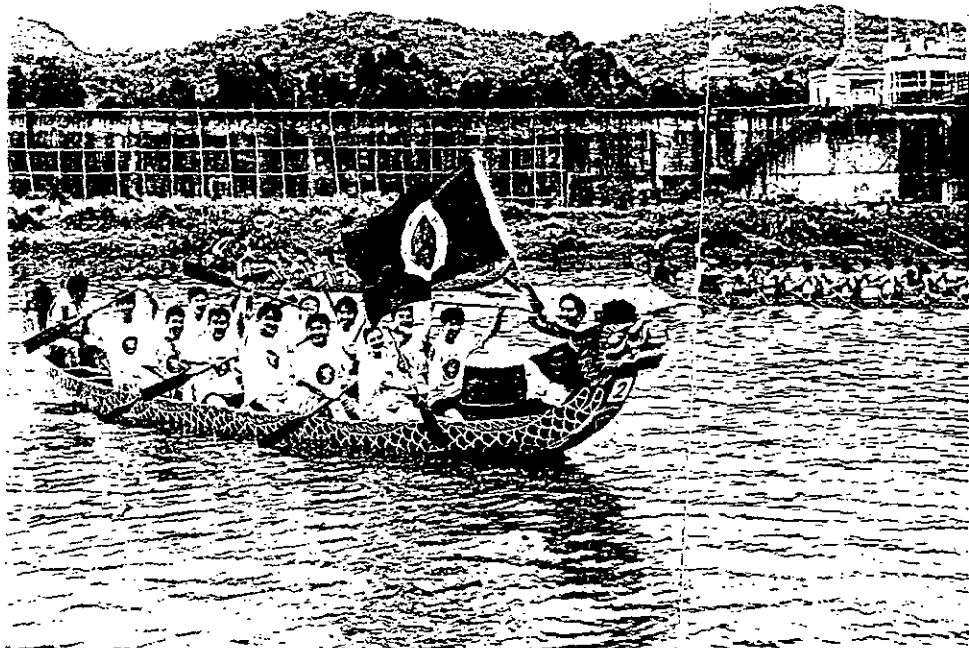


圖 4-4-34：外國隊伍，揮伍著旗幟。(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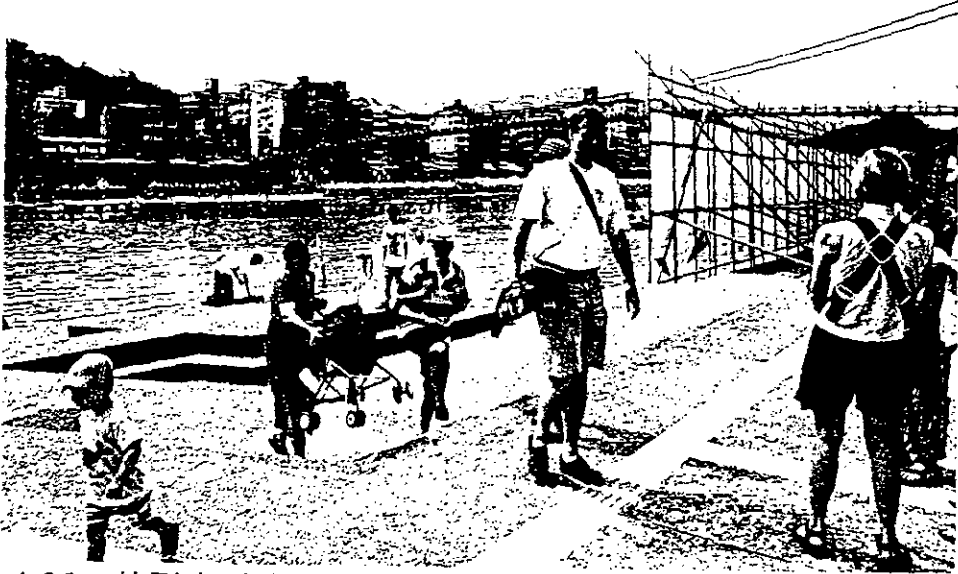


圖 4-4-35：外國人看龍舟賽。(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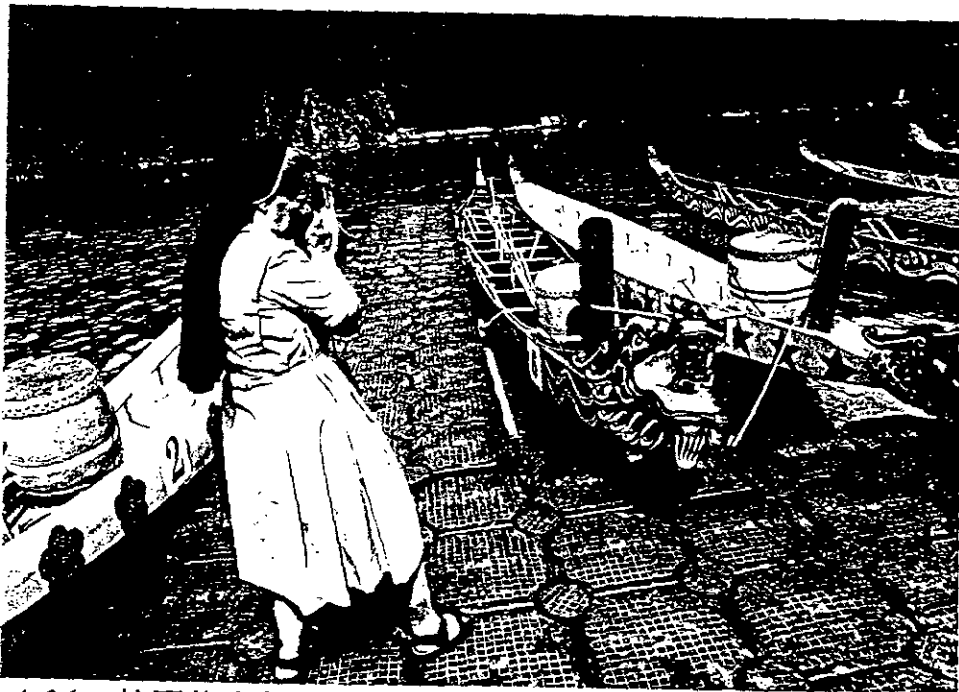


圖 4-4-36：外國修女拍龍舟。(台北新店碧潭，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Rainbow 彩虹冲印

圖 4-4-37：一群來自海外的參賽隊伍（師大國語中心）正興高采烈的在比賽現場留影紀念。（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8 日）



圖 4-4-38：國外的帥哥美女。（台北基隆河大佳段，民國 88 年 6 月 19 日）

第五章 研究發現

基本上，一個民族的繁衍，血緣的關係是絕對的傳承表徵，若以生物科技的解釋來說，那就是 DNA 的遺傳特徵，這是指體質的特徵而言，因此，同一民族的人民，在外顯的體型、五官、肢體、膚色的特徵，均有雷同之處。另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同一民族的人民，他們的語言、風俗、思想觀念也會具有相同根源，甚至可傳承千年以上，較之保持 DNA 的遺傳特性有過之而無及。

就龍舟競渡而言，流傳於我國華中、華南一帶已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台灣所流行的龍舟競渡之習俗，從本文的尋根探討中，可獲得証實，這項民間活動正是來自我國大陸無疑。

台灣在清治時期已有龍舟活動的記載，而且與端午節的風俗結合在一起，充分說明了龍舟競渡活動與端午節有緊密的關連。隨後，台灣因割讓給日本，多少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使得龍舟競渡活動有式微的現象。所幸，台灣光復後，在經濟逐漸平穩時，龍舟競渡的活動再度活躍於民間，又因中國大陸實行文化大革命，更促使政府推動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的決心，使得這項具有二千年以上歷史的傳統民俗活動得以蓬勃的在台灣地區傳承下來，頗值得欣慰。

從本文的研究發現，台灣的龍舟競渡文化基本上是承於中國大陸的福建省系統，就舟的造型來看，早期受到經濟條件不佳之影響，所使用的舟多屬舢板或小漁船，也就是一般生活上用於交通或捕魚的小船，藉以充作端午時節相互競渡之用。當然，像二龍村一般，將船供為神明者，較屬少見。該等舟的造形並尚無龍的外型出現，僅於舟的兩側前端，繪以龍的圖騰以為龍舟的替代品。

隨著經濟條件的富裕，加上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的展開，學者乃仿中國內地龍舟的造型，在舟的前後加上龍首與龍尾造型，宛似一條龍浮游於水面一般，此種造型，乃是世界獨一無二的特色。

由於龍乃中國吉祥的圖騰，具有水之源頭的象徵，水乃延續生命的原素之一，卻因大自然對水的分布，出現時節不定，地點分布不均，以致造成人類的恐懼與不安，引發人們對水的期望，因而龍成為水的掌管者，被奉為神明，有了風調雨順的節氣，人們才能生活安詳，久而久之，龍間接成了蔽佑平安，祈福求安的另一種神祇。

就臨川、河、湖、海而居的居民而言，為了取水飲食、洗滌、嬉戲，與水脫不了關係，舟乃是交通工具，或是漁獵工具，然而，因水而溺斃，因覆舟而溺死之例屢見不鮮，使得人們對水更加的敬畏，因此，龍與舟的結合，乃為了提高舟的地位，為活者祈福，為死者超渡，為龍舟競渡最大的期望。

台灣居民所流傳的龍舟競渡文化正是此背景下的產物，所以，各地在舉辦龍舟競渡之際，必少不了舉行祭拜儀式，雖然各地祭祀的程序略有不同，方式也略有差異，但是基本的信仰是一致的。這種敬畏自然，也是尊重生命的態度，乃人類性良本善所使然，更是維護善良社會風俗的基本動力。

龍舟競渡的操作方式，必須由多人共同運用肢體划槳，俾能提高行舟速率，因此，必須擁有體能的條件和合作的精神，方能盡其功。又因該項民俗，在傳統上喜愛設計為比賽的方式，以增加趣味性和刺激性，因此，二艘或二艘以上龍舟同時競渡，頗為壯觀，這也是何以每每吸引人山人海的觀眾之主因。從身體文化的觀點而言，頗值得加以提倡與推廣，這種活動，不僅可以檢驗體能，又可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

然而，現代西洋的競技運動的管理方式，逐漸帶進了傳統的龍舟競渡活動之後，已有將錦標主義的負面行為侵入該項純樸的民俗活動之中，頗值得吾人警惕，因此，吾人如何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做明智的取捨，不得不慎。

尤其是大眾傳播媒體與商業化結合之後，龍舟競渡幾乎僅剩餘「競賽」，而反將「文化」的層面拋之於外，甚者，乃經營管理者，

將此傳統民俗活動導向「利益」的目的時，那麼，純真與有趣的龍舟競渡文化恐將淪為萬劫於不復。

由於傳統的龍舟競渡乃以祭儀為主體，競舟乃是客體，它導引著人們於端午時節走到戶外，以活動筋骨、驅毒防病，並應飲水思源，祈求上蒼保佑，如此親水、親土、親民的社會團體活動，不僅有助於社區的和諧，也是培養民族意識的情境，加強鄉土觀念，以及關懷他人的表徵。當今兩性平權漸受重視，龍舟競渡的祭儀不再是男人的專利品，不再排斥女性的參與，這不僅代表現代人類對生命尊嚴的一大進步，也充分表現出現代化的真諦，展現了善良社會風俗的啓迪。

但是，台灣的經濟條件開始富裕之後，卻也因為對大自然的過度開發，科技文明所帶來的各種污染，這不僅有礙人類生命、財產的安全，也帶來人類有始以來最大的浩劫。從龍舟競渡時被迫取消或換移地點的例子來看，如此絕了一種傳統民俗活動，就如同一種物種之絕種，消失於地球一般的遺憾，更是人類生活的環境已不適於居住的警訊。由此可以推斷，龍舟競渡是否普及，正是環保意識是否落實的參考指標。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龍舟競渡乃我國具有悠久歷史的傳統民俗活動，也是我國優良的身體文化之一。

台灣的龍舟競渡文化淵源於中國大陸的福建體系，可追溯到清治時期即流傳於民間，是一種祈雨求安的信仰，不僅有助於維護善良的社會，也可視為現代環保的指標。

從台灣龍舟競渡活動的普及程度，可知民生的富裕，經濟的繁榮，也看得出民族意識、鄉土意識、社區意識及兩性意識的凝聚程度，吾等肯定它的社會功能與價值。

在現代化、科技化的趨使之下，龍舟競渡文化如何保持它的優良傳統祭儀？如何維護它的主體意識？如何發揚它的身體文化？吾人藉本研究提供了傳承的責任，同時也發出省思的呼籲。

貳、建議

類別	建議事項與理由	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1.加強龍舟競渡文化面的宣導，以利傳承與推廣。	將本研究成果編印成冊，分送體育、文化、民俗、社教、圖書館等機關團體，做為推展龍舟競渡活動時的宣導與改進之參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了解台灣地區龍舟競渡的現況，以為政府行政之參據。	調查各地龍舟競渡活動實施的概況，並納入「中華民國體育統計」的內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地方政府
	3.對具有特殊性地域的龍舟競渡文化，另予個別的深入探討，以利文化面的傳承。	宜蘭的二龍村、台南的府城、彰化的鹿港，及原住民的舟文化等，均值得另立專題研究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各學術研究機構

中 長 期 建 議	1.龍舟競渡儘量維持由民間自發性舉辦，政府採鼓勵或資助的立場，但不干預其經營管理，以維護其本土的傳統與特色。	(如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地方政府	
	2.政府應加強環保意識的宣導，以及環保事業的落實，以維護水資源、水土保持及水源的潔淨，以造就無污染的環境，龍舟競渡能否傳承延續舉行，端視於此。	(如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藉舉辦龍舟競渡之機會，宣導兩性平權的觀念，此舉雖突破了傳統，卻未背離龍舟競渡文化中，尊重生命的主體。	(如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舉行龍舟競渡的祭儀時，儘量遵循古禮，採用的器皿，穿著的服裝，伴奏的音樂，在經濟條件的許可之下，如亦能維持傳統尤佳。	(如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地方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如欲趨向商業化、競技化發展的龍舟競渡活動，應與傳統的龍舟競渡應有所的區隔，並透過行政管理的手段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將二者的差異性告諸民眾，以免混淆。	(如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地方政府	

附錄

附錄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函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函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行政協助函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復函
- 五、第一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六、第二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七、第三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 八、第四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參考書目

一、古籍地方志類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氣候/(附)歲時〉。

李元春：《臺灣志略》卷一，〈風俗〉。

周凱：《廈門志》。

周鍾瑄：《諸羅縣志》。

周 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歲時〉。《安平縣雜記》卷一，〈風俗附考〉。

林豪：《澎湖廳志》卷九，〈風俗/歲時〉。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民風〉。

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七，〈風俗紀/歲時〉，另〈風俗考/歲時〉。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歲時〉。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考一〉。

黃淑璫：《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習俗〉。

蔡振豐：《苑裏志》卷二，下卷，〈風俗考/歲時〉。

鄭大極：《新竹縣志初稿》卷五，〈風俗/閩粵俗〉。

諸 家：《新竹縣志初稿》卷六，〈文徵/新竹竹枝詞〉。

《漢書》新校本卷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上。

《新唐書》新校本卷一百七十二，〈列傳〉第九十七。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正文/雜例(十六案)/嚴禁迎神賽會〉。

二、報紙雜誌類

文崇一：九歌中的水神與華南的龍舟賽神。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1期，民
50，頁51-119

王寧：陵川縣嶺南村龍王廟及祭龍祈雨民俗考。民俗曲藝。第期，民，頁 1-24。

江浩：河川污染。台灣日報。民國 72 年 6 月 16 日。

朱言明：中國人，不了血緣與文化關係—從中國傳統民俗傳承不絕談起。台灣日報。民 81 年 6 月 3 日。

老隱〈賽龍舟〉，《台灣新生報》，民 82 年 6 月 21 日。

李清蓮：「五日節」懷往事—礁溪淇武蘭扒龍船。蘭陽。第 3 期，民 64，頁 117-125。

李富軒。羊非：〈端午節曾俗探源〉，《歷史》月刊，1996 年 6 月號，頁 50

李端岐：清水江畔龍舟節。民俗曲藝。第期，民，頁 125-137。

吳富德：〈淺談舞龍與龍舟〉，《國民體育季刊》，第卷第期，民國年月，頁 39。

林文龍：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日報，民國 74 年 6 月 22 日。

林文龍：海口龍舟奪錦標—台灣早期的端午競渡。台灣日報。民國 74 年 6 月 12 日。

林競：漫談龍舟競渡。民間知識。第 308 期，民 57，頁 31。

尙德敏：《國魂》487 期，〈端午的故事〉，頁 49。

周得福、謝文水：台灣龍舟比賽的方法。中央月刊。第 12 卷第 8 期，民 69，頁 72-74。

玲文：五月五話端午。國魂。第 451 期，民 72 頁 5-7。

施翠峰：角黍龍舟話端陽。自由青年。第 29 卷第 12 期，民 52，頁 15-27。

高梓：龍舟競賽與民俗體育。中央月刊。第 12 卷第 8 期，民 69，頁 75-76。

夏興：全國唯一的屈原宮。國魂。第 487 期，民 75，頁 63。

陳國璽：獨具慧心造龍舟。國魂。第 487 期，民 75，頁 72-73。

- 陳瑞榮：古都賽龍舟漫談。台南文化。第15卷，民72，頁103-107。
- 陳健銘：祈安競渡話二龍。民俗曲藝。第60期，民78，頁66-69。
- 郭珉：蒲觴艾酒醉端陽。台灣月刊。第185號，民87，頁4-18。
- 梁光燦：誰人會得屈原意，輕舟尋徑總難休——記七十一年端午龍舟競渡。台南文化。第13卷，民71，頁169-170。
- 陶希聖：龍舟競渡的時代意義。中央月刊。第12卷第8期，民69，頁77。
- 黃麗雲：日本龍舟競渡知多少。民俗曲藝。第35期，民74，頁61-70。
- 黃麗雲：台灣龍舟賽的現狀調查。台灣文獻。第37卷第4期，民75，頁91-101。
- 黃麗雲：〈從二元功用看台灣的龍舟競渡〉，《民俗曲藝》，第34期，民國74年5月，頁78。
- 張義祥：嘉義縣首屆龍舟比賽紀實。嘉義文獻。第14卷，民72，頁183-189。
- 楊健昌：二龍村划龍舟歷史近二百年。中華日報。民81年6月6日。
- 雷樹水：《中央月刊》第十二卷，〈臺灣扒龍船的歷史〉，頁71。
- 潘乃禎：士林歲時記。民俗台灣。第1輯，民79，頁216-228。
- 謝惠珠：端午仁愛河龍舟賽。高雄文獻。第32、33期，民77，頁275-279。
- 劉亮：台灣早期的龍舟競渡。台灣日報。民國78年6月8日
- 劉還月：謝水神、祈安寧——竹南中港的祭江與洗港風俗。台灣的歲節祭祀。台北：自立晚報，民80，頁73-75。
- 鄭錦晴《中華日報》〈龍舟競渡奪標拼鬥激烈〉，民國81年6月6日。
- 《民生報》〈慶端陽龍舟競渡揭序幕〉，民國87年5月27日22版。
- 《民生報》，〈不划龍舟划拳頭〉，民國87年5月31日第五版。

三、專書類

結論與建議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東京，以文館，明治 44 年 5 月 2 日。

何星光：《龍族的圖騰》，香港，中華書局，1991 年 9 月。

張建世：《中國的龍舟與競渡》，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 年。

陸家驥：《端午》，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9 年。

正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體育學院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壹月廿一日收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十一樓
傳 真：(02) 二五〇九一四四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體委全字第〇一一九五七號

附件：

主旨：本會同意委託 貴校徐副教授元民辦理「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研究計劃研究期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六個月），研究經費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 二、請徐副教授元民儘速與本會洽訂委託專案研究契約事宜。



正本：國立體育學院

副本：本會法規會、會計室、全民運動處

家

訂

錄

主任委員

趙平蓀雲

副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肆月拾貳日 收文

受文者：國立體育學院

機關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十一樓
傳真：(02) 二五〇九一四四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體委全字第〇〇三〇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學院副教授徐元民辦理「台灣龍舟競度文化之傳承」研究案，請惠予提供相關資料與圖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學院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八八體院秘字第〇八九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台灣龍舟競度文化之傳承專題研究徵求相關資料與圖片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

88. 4. 1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副本：國立體育學院、本會全民運動處、會計室



主任委員

趙岳雲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專題研究徵求相關資料與圖片實施辦法

一、研究主旨：

(一) 瞭解台灣龍舟競渡的歷史脈絡。

(二) 分析台灣龍舟競渡的文化構面。

(三) 維繫台灣龍舟競渡的傳承責任。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計畫主持人：國立體育學院徐元民副教授。

四、徵求事項：

(一) 台灣地區曾舉辦龍舟競賽之競賽規程、秩序冊及報告書。(此內容載有競賽主旨、主辦單位、辦理時間、地點、參加資格……等資料)。

(二) 各年度龍舟競賽照片，以特寫照片、攝影比賽入圍照片為佳。其內容如：龍舟的造形、參賽者的服裝、大會場景的佈置，以及配合民主政治、自由經濟、善良社會、

(三) 台灣地區製作龍舟的師傅姓名與連絡資料。

五、徵集原則：

(一) 提供書面資料以原稿為原則，影印本亦可。

(二) 提供照片請於背面載明拍攝之作者、時間、地點及主題說明，如附軟片為佳。

(三) 如需價購者，請載明金額，及匯款方式，一經錄用，隨即將款項匯出。

(四) 以上資料與照片以無版權爭議之虞者為限。

六、通訊資料：

(一) 連絡人：徐元民副教授

(二) 寄件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學院秘書室。(郵遞區號)

(三) 電話：(03) 3383101-1616、(03) 3380630。

(四) 傳真：(03) 3384047

副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貳日 收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十一樓
傳 真：(02) 二五〇九一四四四

受文者：國立體育學院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體委全字第〇〇六八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本會為蒐整、保存、研發、推廣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刻正委請國立體育學院徐元民副教授辦理「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之進行，請貴府協助提供八十八年度龍舟競渡秩序冊、攝影證、停車證及貴賓入場證等資料，並請轉知貴屬鄉、鎮（市）公所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學院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八）體院秘字第一八四三號函辦理。
- 二、如需協調或聯絡事項請逕向該校徐元民副教授聯繫，聯絡電話：(03) 三二八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北縣議會，台北市體育會

副本：台北縣貢寮鄉公所、台北縣樹林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國立體育學院、本會全民運動處



主任委員

趙蒼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伍月廿柒日收文

受文者：國立體育學院

機關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十一樓
傳 真：(〇二)二五〇九一四四四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體委全字第〇〇七三〇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函送徐元民副教授辦理「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乙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體院祕字第一六一五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如左：

(一)依題目涵義，請加強文化的內涵，並依運動文化體系的結構歸類分述。

(二)傳承方面加強「傳」、「變」的內容。各地龍舟起源發展不一，應加強蒐集。



(三) 在「承」的過程方面，儘可能將其歸納，成為現代化、競技化、體育化的趨勢。

(四) 因考量本案之研究主題及資料蒐集有其困難度，可藉召開座談會邀請各地區代表參加，請各地區代表協助提供所需資料外，並解答或解決困難。

(五) 地方龍舟競渡須一併研究，如二龍村、原住民等。

(六) 徵求稿件資料及圖片時，應明確交待有關版權歸屬及讓渡之處理及規定。

(七) 建議探尋各特殊地區端午節龍舟競渡所包容的文化現象在不同歷史階段中的發展軌跡。

三、請確實依前揭各項結論事項修正、補充與說明。

正本：國立體育學院

副本：本會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會計室

主任委員

趙麗雲

附錄五：第一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資料蒐整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 地點：國立體育學院秘書室

三、 主席：徐副教授元民

記錄：林麗美

四、 出席人員：

王麒景 李志成 林瑞敏 吳佑真

郭明香 吳彥青 徐文星 陳正芬

簡惠蘭

五、 問題討論：有關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資料應如何蒐整？

請討論。

決 議：有關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資料蒐整計畫如附件，請依

計畫積極進行資料蒐整工作。

六、 散 會。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資料蒐整計畫

一、蒐集資料內容：

(一) 舊資料：87 年度 (含) 以前龍舟比賽之競賽規程或比賽辦法、比賽結果或報告書、宣傳品或檔案照片、專刊或剪報等。

(二) 新資料：88 年度預定龍舟比賽之確定日期與地點、畫龍點睛、祭祀祈福、下水儀式之確定日期與地點、競賽規程或比賽辦法、宣傳品等。

(三) 製作龍舟的師傅：姓名、地址與聯絡電話。

二、舊資料於取得後請隨即交回，新資料於活動之時間與地點及製作龍舟師傅資訊取得後請儘速以電話聯繫，書面資料請於當局出版時，隨即取得後交回。

三、有任何疑問可與林麗美小姐或徐元民老師聯繫

電話：(03) 3283201 轉 1613

通訊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學院秘書室

附錄六：第二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資料蒐整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體育學院秘書室

三、主席：徐副教授元民

記錄：林麗美

四、出席人員：

王麒景 李志成 林瑞敏 吳佑真

郭明香 徐文星 陳正芬 簡惠蘭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赴各地奔走，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到許多即將失傳的保貴資料，使本研究計畫資料蒐整更臻完善。

六、問題討論：

(一)：有關龍舟資料蒐整是否曾遺漏某些重要資料？

決議：請研究助理提供更詳細之曾舉辦或將舉辦之龍舟競賽單位資料，以防資料蒐整時遺漏珍貴線索。

(二)：今年度龍舟競賽時間大多在六月下旬，許多資料恐無法立刻蒐集到。

決議：有些競賽單位會在活動結束後編印活動報告書，各位可再透過各種管道儘可能取得初稿。

七、散會。

附錄七：第三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採訪龍舟競賽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世新大學

三、主席：徐副教授元民

記錄：陳藝文

四、出席人員：

陳學聖 簡榮浩 陳易辰 丁嘉賢 陳志亮

潘少棠 莊宗達 符世旻 莊仁豪 黃耀德

許秀瓊 黃念謹 李育才 章敏龍

五、決議事項：通過本採訪活動計畫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各個龍舟比賽場地由於狀況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

可隨時與徐副教授元民或林麗美小姐連絡。

七、散會：下午八時整。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採訪活動計畫

- 一、實地採訪時間地點：如附件一。
- 二、鏡頭內容：如附件二。
- 三、參與成員：陳學聖老師推薦，每人擇一至二處，分配如附件一。
- 四、提供經費：含旅運費、工作費、耗材費、沖洗、相簿等。簽收時並簽下切結書。
- 五、攝影器材：自備。
- 六、交稿：於所負責縣市之龍舟比賽結束後二天內交給陳學聖老師。
- 七、選片：88年6月21日〔一〕上午於世新大學。
- 八、整理照片：被選上之照片由原作者註明內容。
- 九、版權：歸出資者。
- 十、行政支援：出資者提供攝影證，龍舟之比賽時間與地點。
- 十一、連絡人：林麗美、徐元民。電話：〔03〕3283201轉1613

附件一

八十八年度台灣龍舟比賽採訪分配表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採 訪
台北縣貢寮鄉八十八年度第十八屆鄉長盃龍舟錦標賽	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福隆海水浴場	貢寮鄉公所	丁嘉賢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五月三十日上午十點 (點睛) 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開幕典禮) 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閉幕典禮) (競賽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游)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體育會 (主辦) 台北市體育會 (承辦)	黃耀德
台北縣樹林鎮八十八年鎮長盃龍舟錦標賽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點睛) 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樹林鎮後村堰(攔沙壩)(大漢溪)	台北縣樹林鎮公所(主辦) 樹林鎮體育會	簡榮浩 呂景義

	至下午五時		龍舟委員會(承辦)	
台北縣第七屆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六月十七日(點睛) 六月十七、十八日	新店碧潭水域	台北縣議會(主辦) 新店市體育會(承辦)	莊仁豪
八十八年度端午節龍舟競賽	五月三十日上午九點(點睛) 六月十八、十九日	龍潭南天宮廣場 龍潭大池	龍潭鄉公所	呂景義
八十八年新竹市龍舟競賽	六月十一日(點睛) 六月十七、十八日(競賽)	南寮漁港外港	新竹市政府	章敏龍
苗栗縣八十八年龍舟錦標賽	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點睛) 六月十七、十八日(十五、十六日初賽)	港乾里 竹南鎮中港溪	苗栗縣政府(主辦) 竹南鎮公所(承辦)	符世旻
八十八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五月六日下午一點至	冬山河親水公	宜蘭縣政府	徐元民 呂景義

	三點(畫龍點睛) 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開幕典禮) 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閉幕典禮)	園 冬山河親水公 園 冬山河親水公 園		許秀瓊
八十八年宜蘭縣礁 溪鄉二龍村龍舟賽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點睛) 六月十八日競賽	二龍村	礁溪鄉公所	徐元民 鄭國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台東水噹噹龍舟錦 標賽	六月九日上午八時 六月十八、十九日	台東縣政府廣 場 台東市枇杷湖	台東縣政府	莊宗達
花蓮縣八十八年龍 舟競賽及民俗嘉年 華會活動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點睛) 六月十六、十七、十 八日	王母娘娘廟(花 蓮後站) 壽豐鄉鯉魚潭	花蓮縣政府	陳藝文
八十八年嘉義龍舟 錦標賽	六月一日上午十時 (點睛) 六月十八日	鄉公所 東石漁港	嘉義縣政府(主 辦) 東石鄉公所(承	李育 徐元 方大

			辦)	
八十八年台南區端午節龍舟競賽：	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畫龍點睛) 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祭江開幕) 六月十八日(決賽閉幕)	台南市運河 台南市運河 台南市運河	台南市政府	陳易辰 徐元民 呂景義 方大偉
八十八年高雄市龍舟競賽	六月一日下午三時 (點睛) 六月十六、十七、十八日	愛河 愛河	高雄市政府	呂景義
高雄縣慶祝八十八年端午節系列活動 縣長盃龍舟錦標賽	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點睛) 六月十七、十八日	中芸港口 中芸港口	林園鄉公所	呂景義
八十八年端午節屏東縣龍舟競賽	六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點睛) 六月十八、十九日	東隆宮前廣場 東港溪	屏東縣政府(主辦) 東港鎮公所(承辦)	黃念謹
澎湖縣八十八年端午節龍舟競賽	六月十八日	第三漁港	澎湖縣政府	陳志亮 潘少堂

附件二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攝影鏡頭概要

- 一、龍舟鏡頭：舟的造形、舟首的造形、特殊的造形與色彩、槳與水的特寫、舟的內部結構等。
- 二、選手鏡頭：如划舟鏡頭、出發前的鏡頭、通過司令台的禮節、努力的鏡頭、互助合作的鏡頭、奪標的鏡頭、競爭的鏡頭、槳手的鏡頭、鼓手的鏡頭、舵手的鏡頭、奪標手的鏡頭、特殊的服裝、特殊的人物、休息區的選手特寫、各年齡層選手、各組別選手、上下舟的鏡頭等。
- 三、工作人員鏡頭：起點裁判、終點裁判、發令特寫、助手特寫、救生隊等。
- 四、環境鏡頭：水道、標旗、起點、船塢、防波設施、司令台、裁判台、安全設施、旗幟、標語、特殊設施、山水背景、整體環境特寫、休息區與人物等。
- 五、政治鏡頭：如首長致詞鏡頭、首長親自下場划舟鏡頭、首長與選手、觀眾致詞鏡頭、政治標語(必須有龍舟為背景或前景)。
- 六、民俗鏡頭：如畫龍點睛鏡頭、龍舟下水鏡頭、祭典鏡頭、配合比賽活動的民表演、觀眾的特寫。
- 七、商業鏡頭：龍舟競渡與商業廣告招牌、選手服飾上的商業標幟、龍舟上的商業標幟、會場上的商業標幟等，以上鏡頭必須看得出是龍舟活動時所拍攝。
- 八、藝術鏡頭：與龍舟活動有關的特殊的藝術造形、色彩、表演、裝飾、動感

附錄八：第四次協調會會議記錄

台灣龍舟競渡文化之傳承研究計畫採訪龍舟競賽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世新大學

三、主席：徐副教授元民

記錄：陳藝文

四、出席人員：

莊宗達 丁嘉賢 符世旻 黃耀德 莊仁豪

簡榮浩 章敏龍 陳佳玲 陳易辰 陳志亮

潘少棠 李育才 黃念謹

五、決議事項：通過攝影者所提供龍舟相片。

六、散會：下午八時整。